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T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發行新股之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份總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80,000 股。

(四)股份金額：新台幣 126,8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6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26,8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6.9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臺幣 19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3%，計 1,649,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7% 計 11,031,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87%，共計 11,031,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97,623,783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6523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500,000	0.15
現金增資	368,060,994	37.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458,480	10.19
盈餘轉增資	428,374,496	43.88
員工認股權轉換	78,843,860	8.08
合計	976,237,8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 2325-581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網址： http://www.fubon.com	電話：(02) 8771-6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網址： http://www.firstsec.com.tw	電話：(02) 2563-6262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網址：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 2311-4345
名稱：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網址： https://www.wintan.com.tw	電話：(06) 221-977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 http://www.fubon.com	電話：(02) 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吳建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址： http://www.pwc.tw	電話：(07)237-311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覆核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全斌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旻倫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5) 557-5356	電話：(02) 2995-1425
電子郵件信箱： cphuang@kentind.com	電子郵件信箱： erichsieh@kentind.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kentind.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新競爭者競爭

中國及新興國家之工具機產業漸成為我國工具機產業之威脅，這些國家挾其廉價勞力以及成本優勢，進軍低品級工具機市場，雖其國際化程度不足、品質不穩定、交貨期長及售後服務不佳等原因，目前尚無法取代台灣工具機在全球市場之地位，惟假以時日仍將會威脅到台灣工具機產業，故業者亦不得不正視此潛在競爭者。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與代理商或經銷商穩定長期合作，在中國、越南設廠以降低生產成本。

二、營運風險

(一)銷售以外幣計價為主，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銷貨及採購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均係以人民幣為主，同時具有人民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本公司並無明顯之外匯曝險部位；另本公司亦於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匯持有部位，另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仍持續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二)關鍵零組件仰賴進口，無法自主

主要關鍵零組件例如 CNC 控制器仍掌控在外國廠商手中，對工具機產業以及本公司的發展而言，是一大劣勢。關鍵零組件仰賴進口，一來價格昂貴、交貨期長且不確定，導致交貨期無法掌握。再者，外國廠商為避免台灣工具機成為該國的競爭對手，某些高階的關鍵零組件甚至不願銷售給台灣廠商，阻礙台灣工具機廠商提升產品等級。最典型案例是台灣工具機所採用之控制器幾乎完全受控於日本手中，其原本約佔總成本的三分之一，嚴重影響工具機產業的發展，再加上國內高精度工具機技術能力有限，故產品之銷售價格、利潤與附加價值均無法與日本廠商競爭。

因應措施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共同合作開發關鍵技術，如與台灣科技大學合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並加強研發人員的訓練，以提昇研發能力。

三、其他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76,238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27 號 13 樓		電話：(02) 2995-1425	
設立日期：55 年 3 月 16 日				網址：http://www.kentind.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負責人：董事長 李金旆 總經理 李金旆		發言人：黃全斌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代理發言人：謝旻倫 職稱：會計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63-6262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11-4345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 221-9777 網址：https://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現任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駿凱會計師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會計師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18%(112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4.18%(112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8.64%	董事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	4.71%
	代表人：李金旆	1.04%		代表人：沈政侃	0.33%
董事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3.07%	董事	明敏投資有限公司	1.32%
	代表人：柯昶輝	0.92%		代表人：李宗育	1.39%
董事	豪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獨立董事	鄭淑貞	0.16%
	代表人：張廣億	0.02%			
董事	永祐實業(股)公司	3.07%	獨立董事	林正宗	0.00%
	代表人：柯俊輝	2.43%			
董事	能滿投資有限公司	1.42%	獨立董事	戴光南	0.00%
	代表人：盧基能	0.14%			
董事	柯彥輝	0.52%			
工廠地址：斗六廠：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擴大工業區斗工九路 17 號 浙江榮德廠：浙江省杭州市錢塘新區青東一路 685 號 江蘇南通廠：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星宇路 33 號			電話：(05)557-5356 (+86)-571-82831781		
主要產品：平面磨床，數控平面磨床，數控萬能圓周磨床，深切緩給磨床，龍門平面磨床，立式加工中心，高速立式加工中心，龍門加工中心之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 111 年 內銷 3.41% 外銷 96.5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3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 2 頁至第 7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901,150 千元 稅前淨利：226,530 千元，每股盈餘：1.47 元(稅後)			
		第 8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第 79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3 月 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 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 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 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 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5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 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 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 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 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11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 發起人資料.....	24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七) 發起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之 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0
四、 資本及股份.....	30
(一) 股份種類.....	30
(二) 股本形成經過.....	30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2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8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 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39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 公司之經營	40
(一) 業務內容	40
(二) 市場及產銷狀況	53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 勞資關係	64
(六) 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8
(八) 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	68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69
(一) 自有資產	69
(二) 使用權資產	69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9
三、 轉投資事業	7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7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72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2
四、 重要契約	7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3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	73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73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6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 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 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6
(五) 財務分析：	87
(六)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0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3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 告	93
(二)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3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93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3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 揭露資訊	93
(三) 期後事項	93
(四) 其他	93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4
(一) 財務狀況分析	94
(二) 財務績效	95
(三) 現金流量	9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8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8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98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 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為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 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98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 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 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	

項.....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9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9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9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9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9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9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99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9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99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9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9
二十三、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99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99
二十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99
二十六、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99
二十七、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0
二十八、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0
二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15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5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1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24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26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9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1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31
陸、重要決議	13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2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2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2
(三) 盈餘分配表	132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2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32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32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六：董事會議記錄	
附件七、股東會議記錄	
附件八、公司章程(含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二：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三：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件十五：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件十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件十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5 年 3 月 1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27號13樓	(02)2995-1425
斗六廠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擴大工業區斗工九路17號	(05)557-5356
浙江榮德廠	浙江省杭州市錢塘新區青東一路685號	(+86)-571-82831781
江蘇南通廠	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星宇路33號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55年	成立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NT\$1,500 千元。
民國58年	與日本 SUZUKI 公司合資成立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精密模具。
民國60年	成立貿易部門直接從事產品外銷，以擴大海外銷售地區。
民國62年	開發成功圓周磨床與銑床並正式量產。
民國66年	設立平鎮廠，專業生產各式銑床與磨床。
民國68年	設立日本辦事處。
民國74年	精密磨床通過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之品質標準授證
民國77年	成功開發電解放電複合磨床，並榮獲中華民國第一屆工具機「研究發展創新產品競賽」金屬加工機類優等獎。
民國78年	設立日本分公司，擴大行銷暨加強日本採購能力，以降低材料進口成本。
民國83年	精密平面磨床 KGS-816AHD 榮獲第二屆國家產品形象獎。
民國85年	總管理處正式遷入三重新辦公大樓，適逢建廠 30 週年，邁入嶄新一頁。
民國86年	購置雲林縣斗六擴大工業區土地計 4,474 坪，興建現代化廠房。
民國88年	投資子公司建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3年	斗六廠擴建完成，正式營運生產。
民國101年	投資子公司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民國104年	大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轉投資杭州建盛機電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	投資子公司越南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	投資大陸設立子公司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	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109年	股票登錄興櫃。 公司舉辦 KGC-3060CNC、KGP-25100D、KGR-800H 新機發表會。
民國111年	子公司江蘇建德 8 月份投入生產。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在利率方面，本公司往年之利息收入皆大於利息支出，本公司在 110 年度及 111 年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 21,337 千元及 4,071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44%及 0.45%，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短期借款之財務成本，由於金額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另本公司財務部門也隨時掌握最新市場利率狀況，有借款需求時以最低利率之銀行為優先以降低利息支出，故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2) 由於本公司銷售產品以外銷居多，以收美金及人民幣為主，故新台幣對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3,268 千元及 12,347 千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為避免操作匯兌避險工具不利反而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本公司不傾向買賣遠期外匯選擇權。本公司在向客戶進行報價時，即採取較穩健保守之匯率基礎；同時於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匯持有部位，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損益影響降至最低。
- (3) 最近二年原物料價格高漲，導致成本增加。本公司之因應措施為視原物料成本價格及考量市場供需情況調漲產品售價，另要求設計單位，減少不必要或功能不明確之零組件，藉以降低產品成本。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公司，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本公司業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研發為公司成長之命脈，主要技術來源除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自行開發而來外，更透過與日本企業策略聯盟方式以及與國內知名大學專案合作，取得最先進之技術。

-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滑塊研磨機、三菱 PLC FX5U 開發等。
- (2) 112 年預計將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000 萬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研究發展，係隨著科技之改變及產業之演變，而相對動態調整，俾能跟上市場腳步，適時推出新技術、新產品，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依法行事，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最高者為 111 年對第一大供應商為 10.77%，故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且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2)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最高者為 111 年對第一大客戶為 9.14%，故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維持現有穩定合作關係。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及浙江榮德有以下繫屬之訴訟案件，並無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本公司訴訟部分：

本公司以胤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胤福公司)及盧國棟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略以：「緣原告前製造生產用於金屬切削目的之系爭機臺，嗣於 102 年 12 月間因系爭機臺之銷售需求，而與本件被告相約將系爭機臺運至被告胤福公司位於臺中市之廠房保管，嗣於 104 年 9 月簽署寄託單，約定自 104 年 8 月 2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由被告胤福公司無償保管系爭機臺，原告與被告胤福公司也於同年 8 月 14 日簽署實為整修承攬契約之附條件買賣合約書，委由被告整修系爭機臺，原告亦如數支付維修費用。詎保管期限屆至，屢屢口頭、書面促請被告胤福公司返還系爭機臺未果，被告胤福公司更未經原告同意，擅自拆解、更換系爭機臺之零件或控制器，經原告員工於 110 年 8 月 5 日盤點系爭機臺狀況，僅存有操作艙組、工作臺、底座組立等件仍存，餘等如「機頭組」、「刀庫」、「控制器（含馬達）」、「油箱」、「電器箱 2 組」等重要零件全不知去向，實無運作可能。」，故起訴請求：「(一)被告胤福公司應將系爭機臺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時，被告胤福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5 萬 6,3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 5%計算利息」，本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建德工業未能證明系爭機臺市價為 2,295 萬 6,314 元，以及被告盧國棟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財產權而成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無法舉證，故判決建德工業第一審之訴駁回，建德工業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413 號)，尚未終結。另此案件本公司為原告，且本公司對胤福公司之求償款為 22,956 千元，僅占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261,416 千元之 8.78%，故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2) 浙江榮德訴訟部分：

浙江榮德以陳振雄為被告，向法院起訴主張略以：「1、請求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名譽權的行為；2、請求判令被告在微信朋友圈公開賠禮道歉，消除影響，為原告恢復名譽，道歉標題及內容需經原告同意，交法院審定；3、請求判令被告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 500,000 元（包括為制止侵權行

為支出的公證費、律師費及其他經濟損失)。4、本案全部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等語，本案於 2022 年 03 月 14 日開庭審理，截止目前為止，法院尚未作出判決。【案號：(2021)浙 0192 民初 8139 號】。另此案件本公司為原告，且未實際發生損失，故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子公司為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建德)茲就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在利率方面，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皆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惟浙江榮德因使用權資產發生租賃利息費用，由於金額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 (2) 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之銷貨及原物料採購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亦以人民幣為主故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較小，並於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匯持有部位，另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仍持續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 (3) 最近二年原物料價格高漲，導致成本增加。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之因應措施為視原物料成本價格及考量市場供需情況調漲產品售價，另要求設計單位，減少不必要或功能不明確之零組件，藉以降低產品成本。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公司，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業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將依據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自成立以來，秉持研發為公司成長之命脈，且為有效掌握營業秘密，均由母公司自主研發，再交由子公司生產、製造。
-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不適用。
- (2) 112 年預計將投入研發費用：不適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研究發展，係隨著科技之改變及產業之演變，而相對動態調整，俾能跟上市場腳步，適時推出新技術、新產品，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一向依法行事，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在進貨方面，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主係向本公司或子公司間進貨，故產生進貨集中之情事。惟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皆為本公司 100%持股，故雖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但整體而言進貨集中應不至對其營運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在銷貨方面，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主係向本公司或子公司間銷貨，故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惟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皆為本公司 100%持股，故雖有銷貨集中之情形，但整體而言進貨集中應不至對其營運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因應措施

1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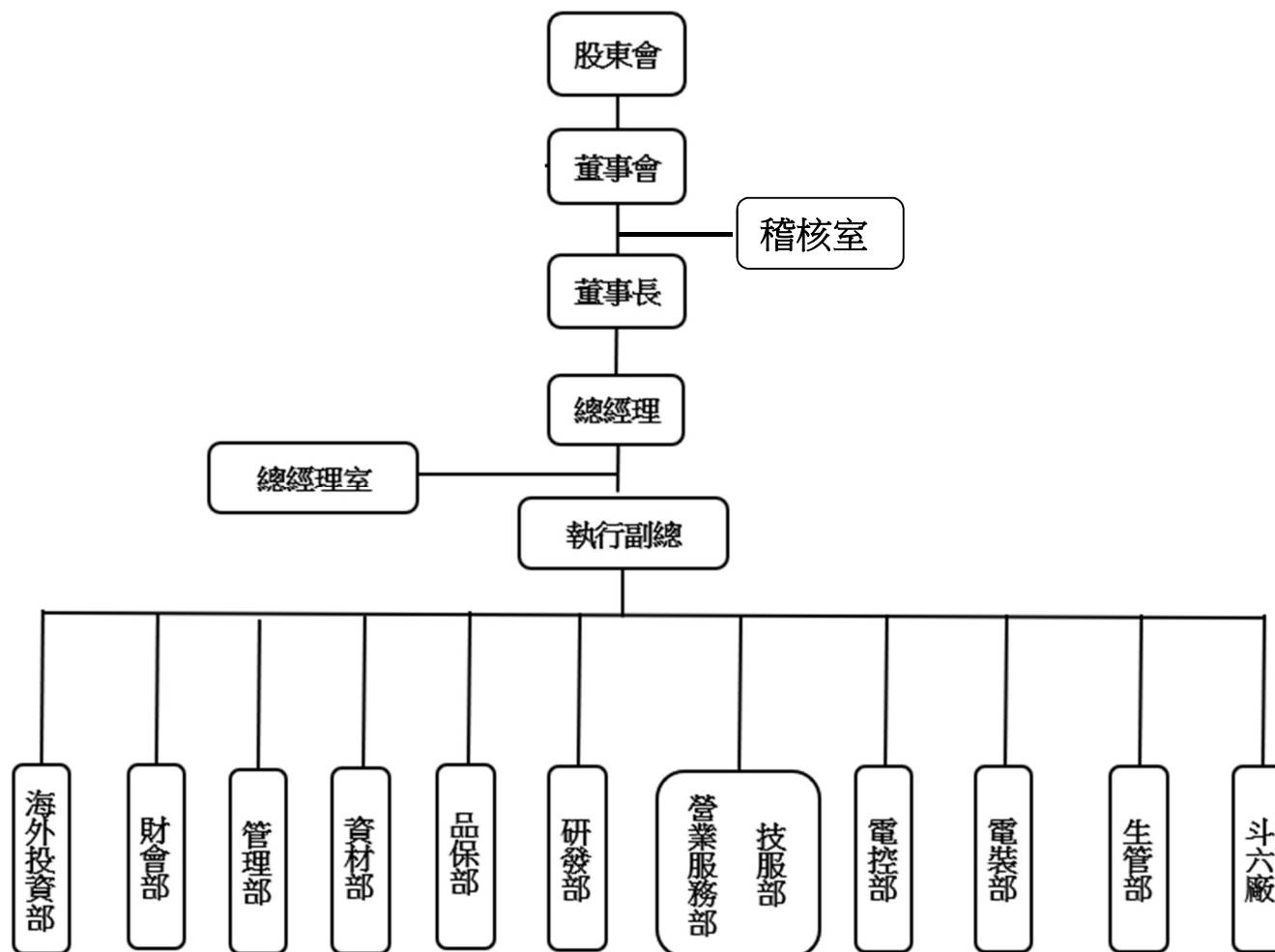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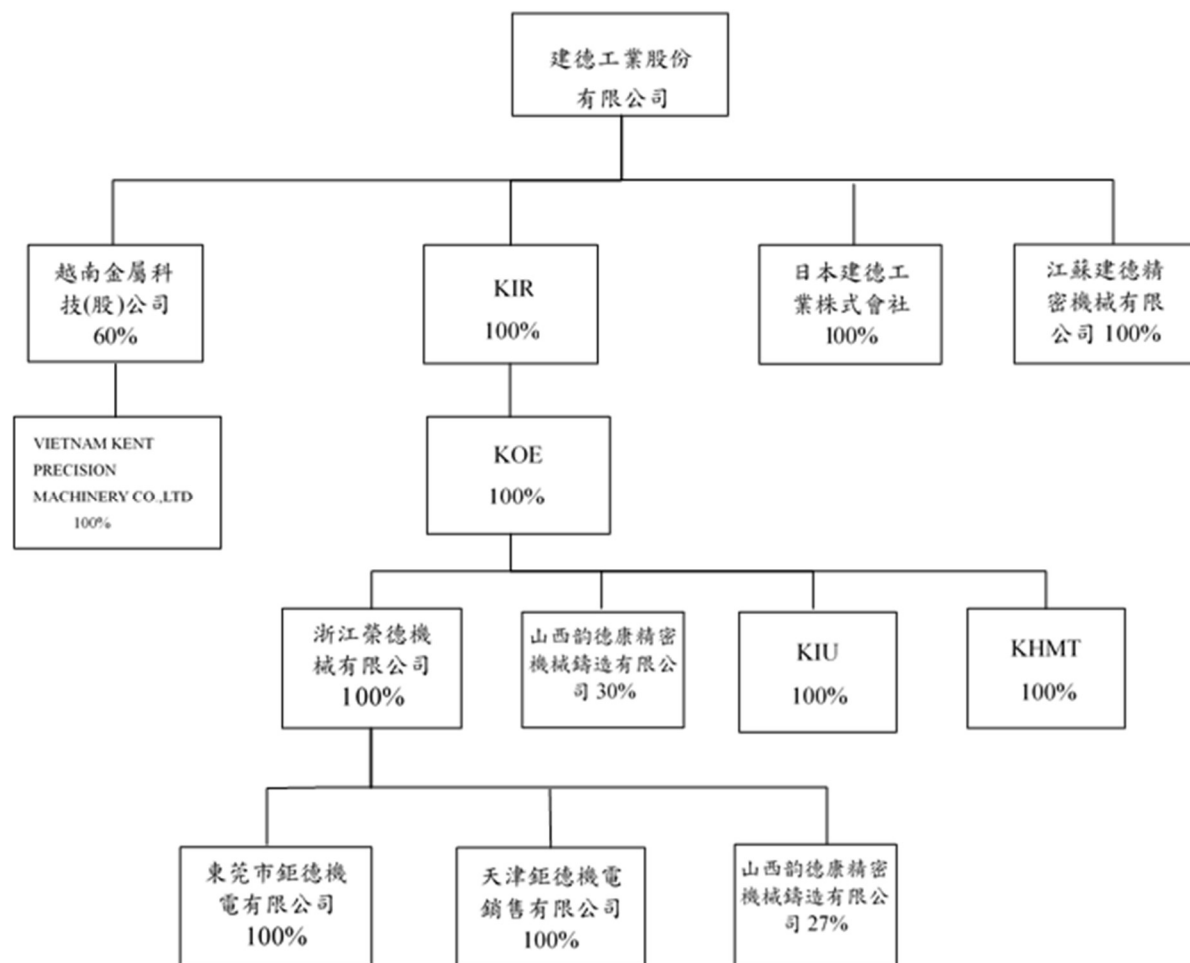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1)內部品質稽核成效不定期視察。 (2)協助督導管理審查作業之執行。 (3)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品質管理辦法之設計。 (4)重大儀器設備、電腦設備與生產設備之擬定及審查。 (5)生產事業投資規劃與研究分析、評估。 (6)投資相關制度之設(修)訂之研擬、審查、推動及追蹤。 (7)公司投資案評估、執行及成效追蹤。
海外投資部	提供海外子公司、工廠人力、技術、管理支援等。
財會部	(1)公司年度預算彙總及整理。 (2)每月例行性會計帳務處理、稅務申報、年度會計資料整理並協助會計師進行年報查核。 (3)公司財務資金管理及調度。 (4)公司進行上市櫃輔導資料整理與輔導券商配合。
管理部	(1)人事資料彙總、整理及管理。 (2)公司規章之擬訂、修正及政策公佈。 (3)股務作業 (4)教育訓練計劃之擬定與督導。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6)總務管理等相關工作。 (7)文宣出版品編印作業。
資材部	(1)有關採購管理制度(修)訂之建議草擬、推行。 (2)供應商資料建檔與評鑑輔導。 (3)零件、材料、採購之詢價、比價、議價、訂購作業。 (4)交期之控制、異常事項之分析、處理及再發防止。 (5)託工協力廠商評建及資料卡建立。 (6)託工議價比價、訂購作業。
品保部	(1)產品品質保證系統之建立、執行、稽核，以確保其有效執行。 (2)品質管理循環.P.D.C.A 稽查改善工作。 (3)ISO9001、14001 稽查工作。 (4)內部品質管理系統稽核、工作計畫及執行。 (5)產品成品出貨檢驗工作及標準修制定。 (6)精密儀器量測及量具管理、校正、維護工作。 (7)不合格品處理(含進料、製程、成品)。 (8)客訴、矯正、預防再發工作處理及資料整理。

主要部門	所 營 業 務
研發部	(1)新產品開發之企劃（功能性、技術性及成本評估）。 (2)專用機承製評估（功能性、技術性及成本評估）及營業技術之協助。 (3)新機種及專用機 BOM 提供(工程用)及量產機種 BOM 之提供與維護。 (4)新開發零物料組件之機能確認或測試。 (5)商品開發評審委員會之召開及其決議事項之追蹤、執行。 (6)新開發產品及專用機品質標準之設（修）訂。
營業服務部 技服部	(1)業務推廣。 (2)客戶資料之建立與應用。 (3)新客戶之開發徵信調查和信用評估。 (4)營業目標設訂、業績達成率分析及異常改善對策擬定。 (5)經銷商／客戶合約之簽訂。 (6)報價接受與製作命令之開立。 (7)貨款回收之確保及帳款異常之處理。 (8)出貨安排與管制及供應商資料建檔與評鑑輔導。 (9)品質異常反應、客訴之解決及提報。
電控部 電裝部	(1)新產品電控系統開發之企劃（功能性、技術性及成本評估）。 (2)特殊製令承製評估（功能性、技術性及成本評估）及營業技術之協助。 (3)機台之軟體開發設計、硬體開發設計。 (4)新開發之機能確認或測試。
生管部	(1)制訂生產計畫排程，相關單位的材料跟催及非成套材料之請購，以避免停線或呆料產生。 (2)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入庫、發料、保管、盤存。 (3)外包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斗六廠	(1)生產計劃之訂定與檢核。 (2)生產作業、執行計劃核定與檢核。 (3)原物料補充與外包作業計劃之核定。 (4)生產用 BOM 之建立與維護。 (5)製程自主檢查、品質異常處理及客訴防止對策之作業。 (6)廠房土木、水電案修繕作業之計劃與執行。 (7)廠區環境、清潔維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與執行。 (8)人員教育訓練計劃與執行。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	持股比率	投資金額	股份	持股比率	投資金額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E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1	100	61,172	-	-	-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8	100	3,767	-	-	-
越南金屬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0,000	60	43,063	-	-	-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	498,970	-	-	-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LTD.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1,910,000	100	61,598	-	-	-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2,400,000	100	72,122	-	-	-
KHMT, INC.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1,300,000	100	40,697	-	-	-
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	100	56,440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	100	230,325	-	-	-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	100	4,408	-	-	-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	100	1,322	-	-	-
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	57	82,692	-	-	-

註：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或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金旆	男	中華民國	104.12.14	1,020,047	1.04%	58,919	0.06%	—	—	中國福建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博士生候選人 中山大學高階企管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建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順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康儷(股)公司董事長 光南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豪氣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明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董事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協理	李宗育	父子	—	(註2)
執行副總	黃盈璇	女	中華民國	106.09.01	57,585	0.06%	—	—	—	—	中山大學高階企管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美麗島展場教育訓練講師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註1)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	—	—	—	—
協理	沈政侃	男	中華民國	106.09.26	320,693	0.33%	211,666	0.22%	—	—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研究所 豐泰企業(股)公司研發部工程師	建德工業(股)公司董事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監事	—	—	—	—	—
協理	李宗育	男	中華民國	109.09.01	1,360,000	1.39%	526,000	0.54%	—	—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Doctor of Musical Arts	建德工業(股)公司董事 豪氣企業(股)公司董事 康順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董事 KHMT INC. 董事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李金旆	父子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廠 長	廖 政 揮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7.01	10,000	0.01%	—	—	—	—	環球技術學院二年制企業管理 建德工業：製造部經理、副廠長	—	—	—	—	—	—
會 計 主 管	謝 旻 倫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3.19	—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建德工業：董事長特助	—	—	—	—	—	—
稽 核 室 主 任	楊 佳 華	女	中 華 民 國	102.09.12	1,136	0.00%	—	—	—	—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建德工業：會計課組長	—	—	—	—	—	—

註 1：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

註 2：本公司因董事長熟捻業務及財務狀況，且對磨床產業知之甚深，故目前由董事長暫兼總經理一職，惟未來仍以專業經理人為接班計畫，考慮人選為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熟悉狀況及實際管理經驗者，另申請公司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和明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 民國	108.06.25	111.05.31	3 年	8,434,057	8.64%	8,434,057	8.64%	—	—	—	—	—	—	—	—	—	—
	代表人： 李金旆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02.08.28	111.05.31	3 年	1,020,047	1.04%	1,020,047	1.04%	58,919	0.06%	—	—	中國福建師範 大學世界經濟 博士生候選人 中山大學高階 企管研究所管 理學碩士	建德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順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康儷(股)公司董事長 光南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豪氣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明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董事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李宗育	父子	註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柯彥輝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2.10.01	111.05.31	3 年	505,000	0.52%	505,000	0.52%	—	—	—	—	加州大化工碩士 南加大企管碩士	信東流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紹善(股)公司董事長 澳門商茂鑫科技化工產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創祐生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加優健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信東生技(股)公司董事 永祐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榮民製藥(股)公司董事 祐源股份(股)公司董事 群祐生技(股)公司董事 麥迪森醫藥(股)公司董事 富堅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復亨生技(股)公司董事 益聯糖業(股)公司董事 健裕生技(股)公司董事 朝健事業(股)公司董事 昶耀科技(股)公司董事 保帝生醫(股)公司董事 邁康生技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偉科生物技術(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柯昶輝 柯俊輝	兄弟	
董事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5.06.27	111.05.31	3 年	3,000,000	3.07%	3,000,000	3.07%	—	—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柯昶輝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5.06.27	111.05.31	3 年	897,393	0.92%	897,393	0.92%	—	—	—	—	美國南加州大 學商學系	麥迪森醫藥(股)公司副董事長 信東生技(股)公司董事 榮民製藥(股)公司董事 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祐實業(股)公司董事 信德生技(股)公司董事 創祐生技(股)公司董事 祐源股份(股)公司董事長 朝健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昶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偉科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長松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禾健生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查理斯頓資產管理(股)公司董 事 銀豐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合美興業(股)公司董事 啟基生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柯彥輝 柯俊輝	兄弟	—
董事	永祐實業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8.06.25	111.05.31	3 年	3,000,000	3.07%	3,000,000	3.07%	—	—	—	—	—	—	—	—	—	—
	代表人： 柯俊輝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94.06.21	111.05.31	3 年	2,373,000	2.43%	2,373,000	2.43%	—	—	—	—	美國南加州大 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系	立本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永祐實業(股)公司董事 信東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信德生技(股)公司董事 榮民製藥(股)監察人 祐源股份(股)公司董事 復亨生技(股)公司董事 昶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偉科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董事	柯彥輝 柯俊輝	兄弟	—
董事	豪氣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1.05.31	111.05.31	3 年	1,241,000	1.27%	1,241,000	1.27%	—	—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張廣億	男 31~4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07.14	111.05.31	3 年	21,100	0.02%	21,100	0.02%	106,000	0.11%	—	—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鉅大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鉅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宗育	二親 等	—
董事	能滿投資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2.08.28	111.05.31	3 年	1,381,877	1.42%	1,381,877	1.42%	—	—	—	—	—	—	—	—	—	—
	代表人： 盧基能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99.08.30	111.05.31	3 年	134,827	0.14%	134,827	0.14%	27,006	0.03%	—	—	國立中央大學 EMBA 國立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機械 工程	能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滿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 限公司董事長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董事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 事	—	—	—	—
董事	沈以諾投 資有限公 司	—	中 華 民 國	105.06.27	111.05.31	3 年	4,598,701	4.71%	4,598,701	4.71%	—	—	—	—	—	—	—	—	—	—
	代表人： 沈政侃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2.08.28	111.05.31	3 年	320,693	0.33%	320,693	0.33%	211,666	0.22%	—	—	國立中山大學 物理系研究所 豐泰企業(股) 公司研發部工 程師	建德工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監 事	—	—	—	—
董事	明敏投資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1.05.31	111.05.31	3 年	1,219,000	1.25%	1,286,000	1.32%	—	—	—	—	—	—	—	—	—	—
	李宗育	男 31~4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06.25	111.05.31	3 年	1,357,000	1.39%	1,360,000	1.39%	526,000	0.53%	—	—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Doctor of Musical Arts	建德工業(股)公司海外投資部 協理 豪氣企業(股)公司董事 康順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董事 KHMT INC. 董事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金旆	父子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鄭淑貞	女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06.25	111.05.31	3 年	155,747	0.16%	155,747	0.16%	—	—	—	—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企業經營 管理碩士 高雄市政府法 律顧問 屏東縣政府法 律顧問 高雄市婦女會 法律顧問 法律扶助基金 會高雄、屏東 分會委員 高雄市勞工局 諮詢委員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及薪酬委員 明法臻興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	—	—	—
獨立 董事	林正宗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05.31	111.05.31	3 年	—	—	—	—	—	—	—	—	國立台北工業 專科學校五年 制機械工程科 畢 金利精密工業 (股)公司董事 兼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 (股)公司副總 經理	全宇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及薪酬、審計委員 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及薪酬、審計委員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戴光南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06.25	111.05.31	3 年	—	—	—	—	—	—	—	—	學歷：Drexel University, Phil adelphia, PA 財務碩士(MS Finance) 凱基證券(股) 公司風險管理 部協理 凱基(中信)證 券(股)公司財 務長、總經理 室、承銷部資 深經理	—	—	—	—	—

註：本公司因董事長熟捻業務及財務狀況，且對磨床產業知之甚深，故目前由董事長暫兼總經理一職，惟未來仍以專業經理人為接班計畫，考慮人選為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熟悉狀況及實際管理經驗者，另申請公司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1)/(持股比例)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李金旆(48.72%)、李宗育(51.28%)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柯俊輝(32.61%)、柯彥輝(23.2%)、柯昶輝(26.37%)、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13%)、柯蘇陽慈(1.30%)
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柯俊輝(26.21%)、柯彥輝(32.66%)、柯昶輝(23.79%)、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14.11%)、柯蘇陽慈(1.21%)
豪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美(2.61%)、李宗育(6.54%)、李鈺珊(6.54%)、李金旆(84.31%)
能滿投資有限公司	盧基能(80.36%)、蘇美滿(19.64%)
沈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沈政侃(76%)、沈攸玲(12%)
明敏投資有限公司	李金旆(30.56%)、李崧璋(16.67%)、張晉愷(16.6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1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	柯彥輝(22.4%)、柯昶輝(22.4%)、祐源(股)公司(27.6%)、永祐實業(股)公司(22%)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1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旆		中山大學高階企管研究所管理學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柯彥輝		加州大化工碩士、南加大企管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紹善(股)公司、信東流通事業(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祐源(股)公司 代表人：柯昶輝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祐源股份(股)公司、昶耀科技(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及信東生技(股)公司、榮民製藥有限公司、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永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俊輝		美國南加州大學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立本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永祐實業(股)公司、信德生技(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豪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廣億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鉅大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永鉅精密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能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基能		國立中央大學 EMBA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能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政侃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研究所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協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明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育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Doctor of Musical Arts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協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鄭淑貞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律師高考及格，目前擔任執業律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1
林正宗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機械工程科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全宇昕科技(股)公司、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等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戴光南		Drexel University, Philadelphia, PA 財務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凱基證券(股)公司風險管理部協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職稱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3年以下	多元化核心能力							
				31 至 40 歲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財務會計	法律	商務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風險管理	國際市場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旆	董事長	男	✓				✓						✓	✓	✓	✓	✓
柯彥輝	董事	男				✓							✓	✓	✓	✓	✓
祐源(股)公司 代表人:柯昶輝	董事	男				✓							✓	✓	✓	✓	✓
永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俊輝	董事	男				✓					✓			✓	✓	✓	✓
豪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廣億	董事	男		✓									✓	✓	✓	✓	✓
能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基能	董事	男					✓						✓	✓	✓	✓	✓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政侃	董事	男	✓										✓	✓	✓	✓	✓
明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育	董事	男	✓	✓									✓	✓	✓	✓	✓
鄭淑貞	獨立董事	女			✓				✓		✓		✓		✓	✓	✓
林正宗	獨立董事	男						✓	✓				✓	✓		✓	✓
戴光南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B.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1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27% 及 27%)。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11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金旆(註 6)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旆	0	0	0	0	6,736	6,736	2,200	2,200	6.21%	6.21%	6,290	12,461	233	233	192	0	192	0	11.70%	15.98%	132
	柯彥輝																					
	祐源(股)公司 代表人：柯昶輝																					
	能滿投資公司 代表人：盧基能																					
	沈以諾投資公司 代表人：沈政侃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註 7) 代表人：張廣億																					
	豪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廣億																					
	永祐(股)公司 代表人：柯俊輝																					

董事	李宗育(註 8)																						
董事	明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育																						
獨立董事	鄭淑貞																						
獨立董事	戴光南																						
獨立董事	陳傳生(註 9)	0	0	0	0	0	0	1,190	1,190	0.82%	0.82%	0	0	0	0	0	0	0	0	0	0.82%	0.82%	132
獨立董事	林正忠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於每屆新任董事會時，先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依每位獨立董事所擔任之職責給予固定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111 年度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包括汽車、修繕、油費，另配有司機其報酬為 445 千元)。

註 5：係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6：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全面改選董事，董事長改為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李金旆先生為法人代表人。

註 7：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全面改選董事，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卸任一般董事。

註 8：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全面改選董事，明敏投資有限公司新任一般董事，李宗育先生為法人代表人。

註 9：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全面改選董事，陳傳生先生卸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金旆/柯彥輝 /李宗育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能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豪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明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淑貞/戴光南/陳傳生/林正忠	李金旆/柯彥輝 /李宗育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能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豪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明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淑貞/戴光南/陳傳生/林正忠	柯彥輝/李宗育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能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豪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鄭淑貞/戴光南/陳傳生/林正忠	柯彥輝/李宗育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能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豪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鄭淑貞/戴光南/陳傳生/林正忠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明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李金旆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金旆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明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4	14	14	14

(2) 111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11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1)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金旆	2,650	7,589	37	37	2,119	4,772	128	0	128	0	3.43%	8.7%	132
執行副總	黃盈璇													

註 1: 包括汽車、修繕、油費，另配有司機其報酬為 445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黃盈璇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李金旆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李金旆 黃盈璇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金旆	-	387	387	0.27%
	執行副總	黃盈璇				
	協理	沈政侃				
	協理	李宗育				
	廠長	廖政揮				
	會計主管	謝旻倫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110年		111年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1)	11.60%	14.94%	11.70%	15.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2)	3.31%	7.94%	3.43%	8.7%

註1：酬金總額包含報酬、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兼任員工薪資、退休金、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

註2：酬金總額包含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員工酬勞。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會通過董事長報酬、車馬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高於 3.5% 為董事酬勞，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七) 發起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之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7,623,783	22,376,217	120,000,000	本公司股票為興櫃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5年03月	10	15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0	設立股本	—	—
60年05月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	—
62年05月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	—
68年08月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	—	—
68年12月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	—
70年06月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	—
70年11月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	—
72年11月	10	7,500,000	75,000,000	7,500,000	75,000,000	現金增資	—	—
73年09月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	—
79年04月	10	14,990,000	149,900,000	14,990,000	149,900,000	現金增資 49,900,000	—	—
79年06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187,200	191,872,000	盈餘增資 14,990,000 資本公積 26,982,000	—	—
87年11月	10	34,100,960	341,009,600	21,105,920	211,059,200	資本公積 19,187,200	—	註1
88年12月	10	34,100,960	341,009,600	23,216,512	232,165,120	盈餘增資 16,884,740 資本公積 4,221,180	—	註2
89年01月	10	34,100,960	341,009,600	28,182,612	281,826,120	現金增資 49,661,000	—	註3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9 年 08 月	10	34,100,960	341,009,600	31,000,873	310,008,730	盈餘增資 11,273,040 資本公積 16,909,570	—	註 4
90 年 11 月	10	34,100,960	341,009,600	34,100,960	341,009,600	盈餘增資 23,250,650 資本公積 7,750,220	—	註 5
91 年 10 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35,806,008	358,060,080	盈餘增資 8,525,240 資本公積 8,525,240	—	註 6
92 年 08 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36,880,188	368,801,880	盈餘增資 10,741,800	—	註 7
93 年 07 月	10	42,000,000	420,000,000	40,568,206	405,682,060	盈餘增資 36,880,180	—	註 8
94 年 08 月	10	52,000,000	520,000,000	44,625,026	446,250,260	盈餘增資 40,568,200	—	註 9
95 年 08 月	10	52,000,000	520,000,000	49,087,529	490,875,290	盈餘增資 44,625,030	—	註 10
96 年 08 月	10	70,000,000	700,000,000	54,978,033	549,780,330	盈餘增資 58,905,040	—	註 11
97 年 01 月	15	70,000,000	700,000,000	61,978,033	619,780,330	現金增資 70,000,000	—	註 12
97 年 08 月	10	70,000,000	700,000,000	69,415,397	694,153,970	盈餘增資 74,373,640	—	註 13
100 年 12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9,415,397	794,153,97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註 14
101 年 09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739,397	897,393,970	盈餘增資 87,356,930 資本公積 15,883,070	—	註 15
102 年 04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3,223,783	932,237,830	員工認股權憑 證轉換股數 3,484,386	—	註 16
102 年 07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623,783	976,237,830	員工認股權憑 證轉換股數 4,400,000	—	註 17

註 1：87 年 11 月：(87)台財證(一)第 68408 號

註 2：88 年 12 月：(88)台財證(一)第 72997 號

註 3：89 年 01 月：(88)台財證(一)第 63839 號

註 4：89 年 08 月：(89)台財證(一)第 68126 號

註 5：90 年 11 月：(90)台財證(一)第 168807 號

註 6：91 年 10 月：(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4736 號

註 7：92 年 08 月：(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7334 號

註 8：93 年 07 月：(93)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563 號

註 9：94 年 08 月：(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219 號

註 10：95 年 08 月：(9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6155 號

註 11：96 年 08 月：(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2469 號

註 12：97 年 01 月：(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5077 號

註 13：97 年 08 月：(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1030 號

註 14：100 年 12 月：經授商字第 10001273230 號
 註 15：101 年 09 月：經授商字第 10101196220 號
 註 16：102 年 04 月：經授商字第 10201061440 號
 註 17：102 年 07 月：經授商字第 1020112864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1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本國公司法人 及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1	42	6,768	2	6,813
持有股數(股)	0	2,263,080	54,511,871	40,848,830	2	97,623,783
持股比例(%)	-	2.32%	55.84%	41.84%	0.00%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 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042	51,126	0.05
1,000 至 5,000	328	768,631	0.79
5,001 至 10,000	119	959,715	0.98
10,001 至 15,000	45	568,108	0.58
15,001 至 20,000	33	589,794	0.61
20,001 至 30,000	42	1,047,141	1.07
30,001 至 40,000	23	832,399	0.85
40,001 至 50,000	29	1,311,662	1.35
50,001 至 100,000	47	3,768,888	3.86
100,001 至 200,000	42	6,133,204	6.28
200,001 至 400,000	25	7,159,770	7.33
400,001 至 600,000	8	3,795,570	3.89
600,001 至 800,000	2	1,413,147	1.45
800,001 至 1,000,000	4	3,484,861	3.57
1,000,001 以上	24	65,739,767	67.34
合 計	6,813	97,623,783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9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8,434,057	8.64%
清涼投資有限公司		7,355,484	7.53%
台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22,284	5.14%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		4,598,701	4.71%
沈迦勒有限公司		4,211,186	4.31%
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0	3.47%
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7%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7%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		2,784,320	2.85%
柯俊輝		2,373,000	2.43%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 (1)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註 1)	-	-	-	-	-	-
	李金旆	-	-	-	-	-	-
董事	柯彥輝	-	-	-	-	-	-
董事兼協理	明敏投資有限公司(註 2)	-	-	67,000	-	-	-
	李宗育	438,964	-	79,000	-	-	-
董事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柯昶輝	-	-	-	-	-	-
董事	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柯俊輝	-	-	-	-	-	-
董事	能滿投資有限公司	15,000	-	23,000	-	-	-
	代表人：盧基能	-	-	-	-	-	-
董事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沈政侃	10,000	-	-	-	-	-
董事	豪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4)	-	-	-	-	-	-
	代表人：張廣億	4,000	-	-	-	-	-
獨立董事	鄭淑貞	-	-	14,000	-	-	-
獨立董事	戴光南	-	-	-	-	-	-
獨立董事(註 3)	陳傳生	-	-	-	-	-	-
獨立董事(註 3)	林正宗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黃盈璇	-	-	-	-	-	-
協理	沈政侃	-	-	-	-	-	-
會計主管	謝旻倫	-	-	-	-	-	-
廠長	廖政揮	10,000	-	-	-	-	-

註 1：本公司於 111.05.31 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長為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金旆)。

註 2：該董事於 111.05.31 全面改選後，新任董事為明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育)。

註 3：本公司於 111.05.31 全面改選後，陳傳生卸任獨立董事一職，改由林正宗擔任獨立董事。

註 4：豪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11.05.31 全面改選董事後，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

(2)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8,434,057	8.64%	-	-	-	-	清涼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
代表人：李金旆	1,020,047	1.04%	58,919	0.06%	-	-			
清涼投資有限公司	7,355,484	7.53%	-	-	-	-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清涼投資董事長之配偶	-
代表人：林秀美	58,919	0.06%	1,020,047	1.04%	-	-			
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	5,022,284	5.14%	-	-	-	-	創祐生技(股)公司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 永祐實業(股)公司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柯俊輝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公司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公司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父子	-
代表人：柯長崎	-	-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	4,598,701	4.71%	-	-	-	-	沈迦勒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
代表人：沈政侃	320,693	0.33%	211,666	0.22%					
沈迦勒有限公司	4,211,186	4.31%	-	-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
代表人：沈政杰	852,000	0.87%							
創祐生技(股)公司	3,390,000	3.47%	-	-	-	-	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 永祐實業(股)公司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柯俊輝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公司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公司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父子	-
代表人：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柯長崎	5,022,284	5.14%							
永祐實業(股)公司	3,000,000	3.07%	-	-	-	-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 創祐生技(股)公司 柯俊輝	公司負責人為母子關係 公司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公司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公司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母子	-
代表人：柯蘇陽慈	-	-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7%	-	-	-	-	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 永祐實業(股)公司 創祐生技(股)公司 柯俊輝	公司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公司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公司負責人為母子關係 公司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兄弟	-
代表人：柯昶輝	897,393	0.92%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	2,784,320	2.85%	-	-	-	-	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 永祐實業(股)公司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創祐生技(股)公司 柯俊輝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公司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公司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董事長為同一人 父子	-
代表人：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柯長崎	5,022,284	5.14%							
柯俊輝	2,373,000	2.43%	-	-	-	-	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祐生技(股)公司 永祐實業(股)公司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公司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公司負責人為母子關係 公司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與公司負責人為兄弟關係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00	15.01
	分 配 後	15.00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97,623,783	97,623,783
	每股 追溯前	1.60	1.47
	盈餘 追溯後	1.60	1.4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00	2.25977276 (註)
	無償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本公司非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未來股利發放之流程、方式及金額如下：

(1) 股利發放流程：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

(2) 股利發放方式：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

(3) 股利發放金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

2. 本年度擬(已)議之股利分配狀況：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經董事會提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25977276 元，共計新台幣 220,607,566 元，擬提請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承認。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5%)。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無。
- (3) 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方式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若有差異數，則將調整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於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 6,770 千元，董事酬勞為 6,770 千元，擬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於股東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之酬勞分派，於 111 年 05 月 31 日之股東常會報告，分派情形如下，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分別為(\$83)千元及\$17 千元，調整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1) 配發 110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7,888 千元。

(2) 配發 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888 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董事會決議分配數	財報認列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7,888	7,971	(8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888	7,871	17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A. 各種精密工具鋼模等之製造及買賣。
- B. 各種特殊鋼金屬之熱處理之代辦。
- C. 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D. 各種電機機械器具沖床加工品之製造及買賣。
- E. 起重機械之製造及買賣。

(2) 各項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磨床及加工中心	664,199	93.80%	819,691	93.78%	850,270	94.35
零組件及其他	43,899	6.20%	54,379	6.22%	50,880	5.65
合計	708,098	100.00%	874,070	100.00%	901,15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 A. 平面磨床
- B. 數值控制磨床
- C. 龍門式磨床
- D. 圓周磨床
- E. 圓盤磨床
- F. 各式研磨專用機
- G. 立式切削中心機
- H. 龍門式切削中心機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滑塊研磨機
- B. 三菱 PLC FX5U 開發
- C. IoT 系統

2. 產業概況

根據國際標準機構（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與美國工具機博覽會（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Show，簡稱 IMTS）對工具機之綜合定義：「一種利用動力驅動且無法以人力攜帶之設備，藉由切削、衝擊等物理、化學及其他方法之組合，以達到加工物料目的之機器皆可定義為工具機。」即指動力機械製造裝置，通常用於精密切削金屬以生產其他機器或加工之金屬零件。因此包含車、銑、磨、折彎、剪斷、放電加工、雷射加工等設備皆屬於工具機。茲就全球、中國及台灣工具機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 全球產業概況

全球工具機的主要生產國前三名分別是中國大陸、日本與德國，觀之全球趨勢，我們可以發現目前工具機的生產基地已經逐漸從歐洲區轉移到亞洲，尤其中國大陸因為其內需市場龐大，更在近幾年來突飛猛進。而在全球工具機應用層面，又以汽車零組件之應用規模最大，全球有 60%~70% 的工具機用於汽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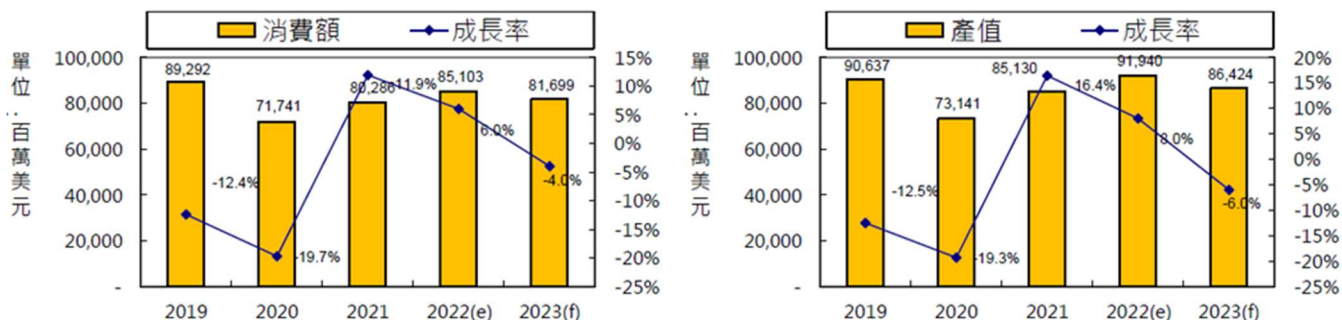
2021 全球排名	消費額	產值
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2	美國	日本
3	德國	德國
4	義大利	美國
5	日本	義大利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GARTNER INTELLIGENCE(2022/10)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發布之解析 2023 台灣工具產業報告，預估 2022 年全球消費額與產值為 851 億美元與 919.4 美元，分別較 2021 年成長 6% 與 8%，主因為 2022 年 1~9 月全球前三大工具機產值國之出口總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且隨著全球工具機終端應用領域等產業需求都較 2021 年成長，因此帶動工具機消費增加。而對 2023 年全球工具機產業之展望，中國大陸主受疫情封城、政情不明，導致需求不穩定；而歐洲面臨烏俄戰爭造成能源危機，使製造業投資下滑，降低工具機需求，而美國雖受通貨膨脹而導致經濟顛簸，惟受國家推動基礎建設政策可帶動相關需求，東南亞則受惠中美貿易戰，供應鏈轉移效應。2023 年全球工具機消費額與產值，預估 2023 年全球消費額為 817 億美元，較 2022 年衰退 4.0%，而全球產值為 864 億美元，較 2022 年衰退 6%，主係 2023 年工具機之主要應用領域如汽

車、航太、3C 電子等皆呈現衰退現象，例如全球自用小客車產量將減少數百萬輛；航太預計要到 2024 年才有機會復甦，手機則因為高通膨與疫情紅利結束而成長有限。

2023 年工具機消費額與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10)

由於本產業深受總體經濟的連動，故全球經濟表現將影響其景氣的好壞。雖然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再度襲捲全球許多國家確診人數明顯攀升，但因未再採取嚴厲的防疫措施，故對經濟的衝擊已較 2020 年上半年明顯淡化，且隨 5G 時代、物聯網、AI 等各項技術的來臨，電子產業的重要性程度也不斷提升，因此根據全球主要研究機構的預測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仍將呈現成長趨勢，尤其 IHS Markit 於 2021 年 12 月預測 2022 年全球新輕型車銷量為 8,230 萬輛，將較 2021 年成長 9%，加上各國製造業的投資規模也將明顯回升，此有助於本產業的需求上揚；另外，電子產業的快速發展，讓高階工具機應用在電子產業的領域也明顯擴大，而 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資本支出可望大幅增加，此亦有助於本產業在新領域的拓展，再加上傳統的機械、金屬製品等行業仍對工具機需求強勁。整體而言，由於多數國際研究機構預測 2022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將持續成長，尤其全球汽車產量的增加，以及電子產業的資本支出擴大，預計 2022 年全球工具機生產值可望較 2021 年維持成長局面，惟因基期較高，同時中國的限電危機、美國為通膨而採取貨幣緊縮政策，將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也造成全球工具機生產值成長力道呈現放緩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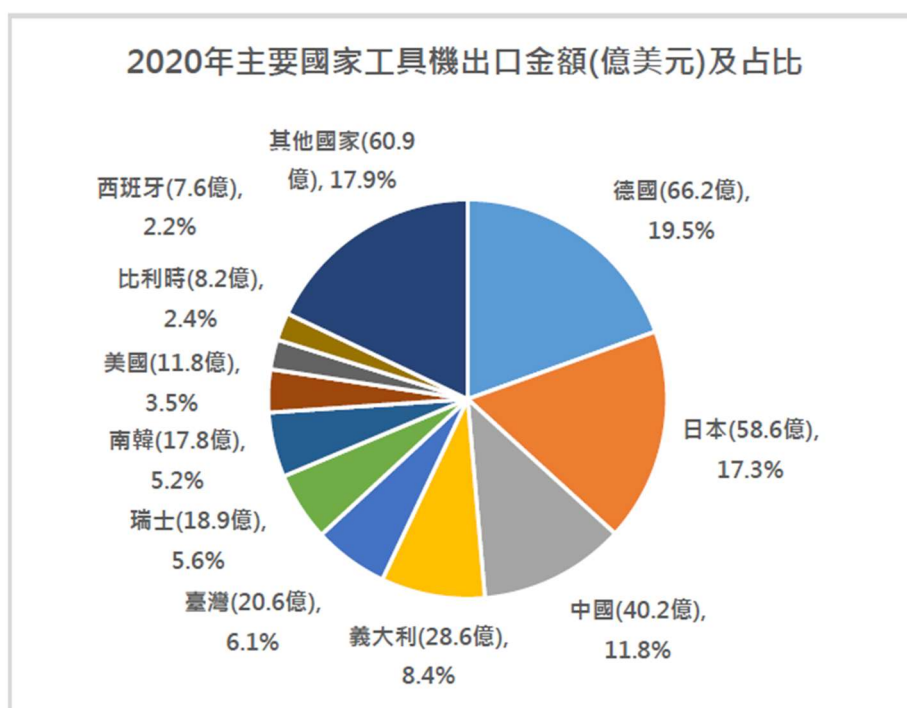
各研究機構對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預測

單位：%

發佈機構 發佈日期 預測年份	IHS Markit (2021.12 公佈)		OECD (2021.12 公佈)		EIU (2021.12 公佈)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球	5.6	4.3	5.6	4.5	5.4	4.0
美國	5.7	4.3	5.6	3.7	5.5	3.8
日本	1.9	3.6	1.8	3.4	2.1	3.2
歐盟	5.2	3.7	5.2	4.3	5.0	4.1
中國	8.1	5.5	8.1	5.1	7.9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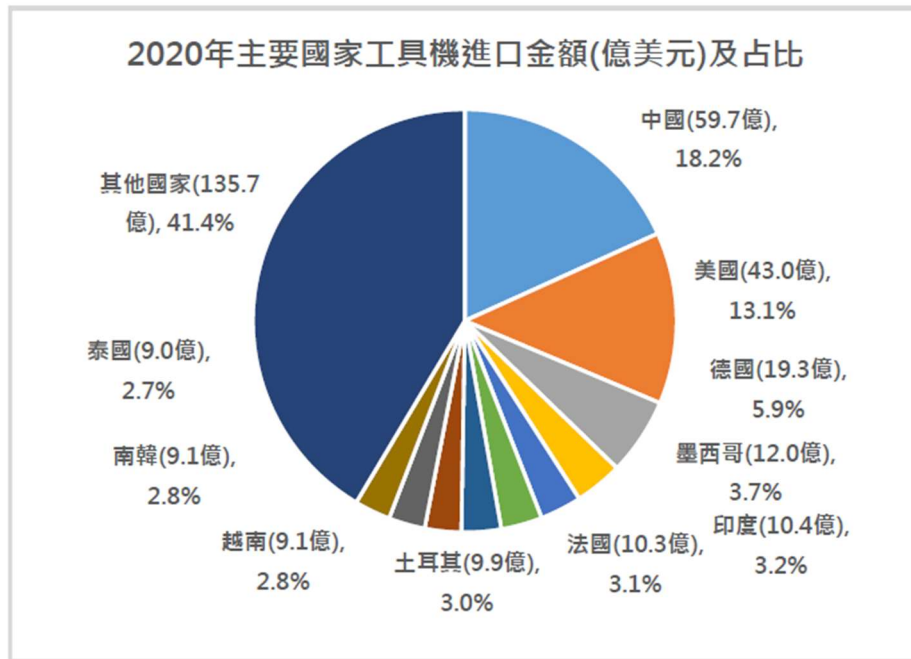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Markit、OECD、EIU、台經院整理(2022 年 1 月)

另就全球工具機市場主要出口國及進口國分析，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之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工具機出口金額為 339.4 億美元，較 2019 年減少 26.9%。全球前十大工具機出口國合計出口金額為 278.5 億美元，占全球總金額 82.1%。德國是全球工具機最大出口國，金額達 66.2 億美元，占全球出口金額比重達 19.5%；其次是日本、中國大陸、義大利、臺灣。臺灣工具機出口金額為 20.6 億美元，占比為 6.1%。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5)

在全球工具機市場主要消費國方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之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工具機進口金額為 327.5 億美元，較 2019 年減少 27.5%。全球前十大工具機進口國合計進口金額為 191.8 億美元，占全球總金額 58.6%。中國大陸是全球工具機最大進口國，金額達 59.7 億美元，占全球進口金額比重達 18.2%；其次是美國、德國、墨西哥、印度。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5)

因中國為全世界第一大工具機進口國，且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及蘇州建德之據點位於中國，其銷售地區亦為中國為主，故以下將針對中國工具機產業現況進行說明。

(2) 中國產業現況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2021 年以來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相對緩和，加上實施的經濟刺激和協助企業紓困政策顯效，同時其政府推動雙循環經濟發展的新局面，帶動中國經濟大幅成長，帶動內需擴大，尤其中國汽車和機械等景氣上揚而增加對本產業的需求，另外國外疫情反覆使得大量訂單湧入中國，故 2021 年 1~10 月中國工具機業，具規模以上企業完成主營業務收入較 2020 年同期明顯成長，其中「金屬切削機床製造」和「金屬成形機床製造」受惠於汽車產業採購擴大以及來自海外市場訂單增加，使其主營業務收入分別達 1,161.64 億人民幣和 570.47 億人民幣，各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37.09%和 16.05%。另外，在產品售價調漲下，中國整體工具機業利潤總額更是明顯成長，其中「金屬切削機床製造」和「金屬成形機床製造」各成長 99.09%和 27.78%。

中國工具機業各項產品主營業收入、利潤總額及其年增率概況

單位：億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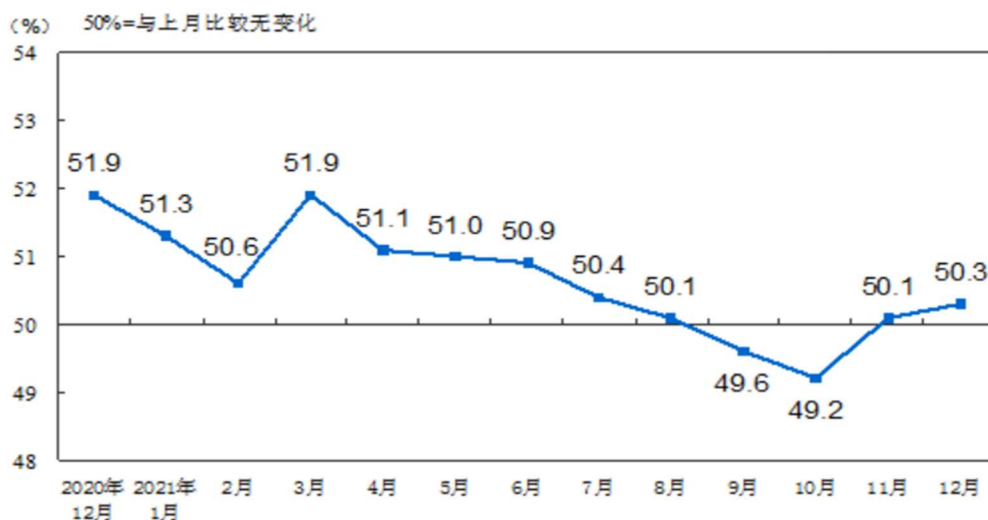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0 月
金屬切削機床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1,456.48	1,190.11	1,083.99	1,086.66	1,161.64
	年增率	-0.54	3.33	-11.32	2.27	37.09
	利潤總額	78.94	46.70	26.06	60.42	74.25
	年增率	71.38	-24.76	-60.77	146.12	99.09
金屬成形機床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961.75	758.60	637.04	631.19	570.47
	年增率	12.11	10.00	-8.52	-1.23	16.05
	利潤總額	75.79	58.15	35.14	38.66	33.39
	年增率	39.20	0.29	-26.91	17.84	27.78
鑄造機械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957.94	676.06	606.14	565.77	478.32
	年增率	0.00	8.55	2.60	-5.05	14.98
	利潤總額	58.00	50.61	31.36	32.45	25.79
	年增率	0.00	11.70	-14.46	-2.47	17.41
金屬切割及焊接設備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513.27	448.95	475.46	566.80	666.90
	年增率	0.00	9.09	-1.08	9.69	28.20
	利潤總額	40.64	33.89	31.08	43.73	53.61
	年增率	0.00	9.86	-8.72	34.99	24.28
其他金屬加工機械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1,139.86	919.01	736.03	819.85	719.73
	年增率	0.00	9.20	2.03	4.54	9.41
	利潤總額	76.62	54.28	42.63	53.88	51.75
	年增率	0.00	12.75	5.44	10.90	29.8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Wind 資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1 月)

另觀察與製造業景氣相關之 PMI 指數，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21 年 12 月中國 PMI 指數為 50.3%，2021 年大致上均維持在榮枯線上，顯示中國 2021 年景氣回暖，未來隨著製造業終端訂單持續釋放，將可帶動工具機之需求。

2021 年以來隨著世界各地疫苗施打率不斷提升，許多城市陸續解封，再搭配各國政府採取大規模貨幣及財政政策，帶動 2021 年全球經濟復甦，其中美國拜登總統上台後推動規模龐大的基礎建設計劃，以及聯準會持續實施無限 QE 政策，使得 2021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5.5%，而歐盟也在各項政策推動以及基期較低下，其經濟成長率也將達 5.1%。亞洲地區因受到日本疫情不斷反覆，以及東協地區於 2021 年第二季和第三季疫情嚴重而導致其經濟成長力道未如預期，但因中國經濟成長力道快速回升，帶動亞洲地區經濟成長率亦達 6.1%；此外 2021 年以來美國、歐洲以及中國等主要經濟體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普遍維持在榮枯線(50)之上水準，因而帶動全球製造業投資意願提升，有助於全球機械設備製造業的產能回升，進而帶動對工具機的需求增加。

中國 PMI 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 台灣產業現況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1 年 9 月之資料顯示，臺灣現有工具機廠商 1,792 家，具有完整的價值鏈體系，包含研發設計、零組件加工製造，乃至整機組裝、測試、銷售與售後服務。目前台灣工具機聚落以中部地區為主，其中有 1,066 家位於中部地區，占總廠商數 60%，是全台最大工具機產業群聚。

台灣工具機產業聚落主要廠商及規模

區域	主要廠商	規模
北部地區	◎協易機械、瀧澤科技、亞崴機電、松穎機械、建德工業	◎廠商規模在466家 ◎地區規模約占總家數比重26%
中部地區	◎台中精機、永進、友嘉、高峰、程泰、喬福、協鴻、台勵福、上銀、台灣引興、福裕事業、金豐機械、申琦、日映順機械、遠東機械、興農工業	◎廠商規模在1,066家 ◎地區規模約占總家數比重60%
南部地區	◎東台精機、譚泰精機、榮田機械、油機工業、王主機械、博雄機械	◎廠商規模在260家 ◎地區規模約占總家數比重14%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9)

2021 年以來各國已開始陸續施打疫苗，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已明顯淡化，製造業活動也恢復以往水準，許多國家所公布其製造業 PMI 普遍維持在榮枯線(50)之上，且機械業景氣回升帶動對本產業的採購增加；另外，雖然近期車用晶片短缺造成全球汽車生產受到影響，但車市買氣已大幅回升，故汽車產業對工具機的需求亦呈現上揚態勢，且國內市場也受惠於台商回流以及機械業、金屬工業的景氣上揚而擴大對工具機的購買。因此在來自海外市場訂單增加、國內需求回升，以及基期較低等因素下，2021 年本產業產、銷值分別達 1,223.49 億元和 1,218.24 億元，年增率各為 33.77% 及 32.05%(詳下表)。

雖然 2022 年以來中國經濟成長趨緩、俄烏戰爭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導致 IHS Markit、EIU 等國際研究機構下修 2022 年全球和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目標，但因 2021 年第四季의 訂單陸續出貨，同時台商回流和本土企業擴大在台投資規模，加上多數業者手中訂單能見度已至 2022 年第二季，因此估計 2022 年第一季本產業產、銷值仍持續上揚，惟因中國需求減弱以及基期較高的情形下，其成長力道較 2021 年有所趨緩。

2018 年以來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產、銷值及其成長率

單位：百萬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生產值	144,074	119,141	91,463	122,349	9,749
年增率	6.12	-17.31	-23.23	33.77	18.74
銷售值	144,086	118,679	92,256	121,824	9,872
年增率	5.70	-17.63	-22.26	32.05	22.13
存貨值	7,328	8,798	6,972	7,662	7,326
年增率	10.52	20.06	-20.76	9.90	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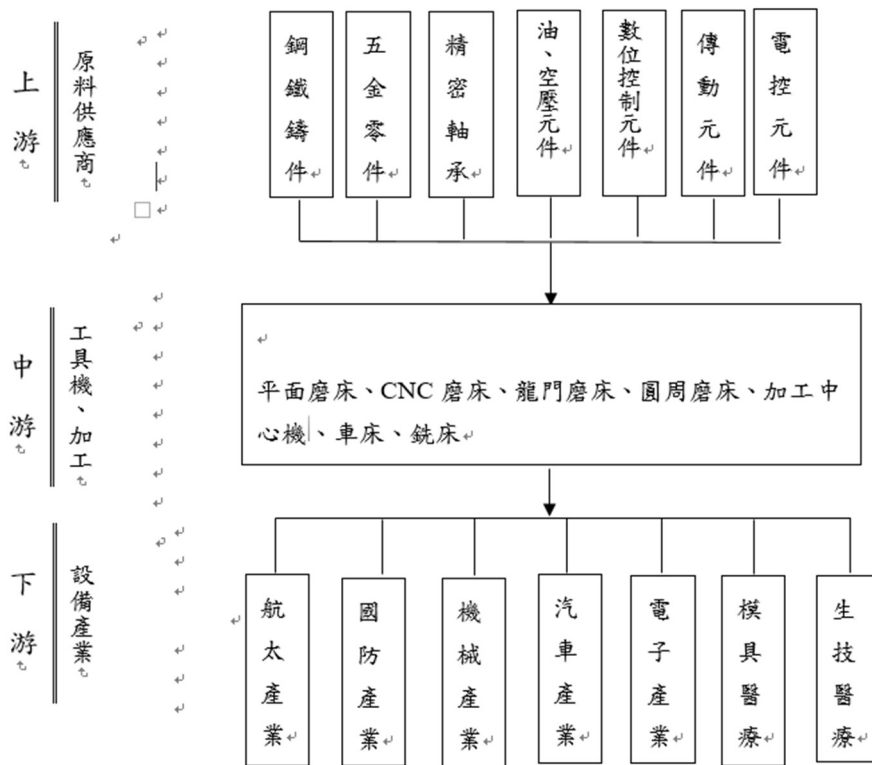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4 月)。

另就台灣工具機產業進出口分析，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2021 年 1~12 月台灣工具機總出口值達 27 億 8,284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9.1%。依出口國家排名，2021 年 1~12 月中國大陸排名第一，出口值 8 億 9,486 萬美元，占總出口 32.2%；美國居第二位，金額為 3 億 2,309 萬美元，占出口 11.6%；土耳其居第三位，金額 2 億 4,126 萬美元，占 8.7%；俄羅斯居第四位，金額 1 億 395 萬美元，占 3.7%；越南居第五位，金額 1 億 228 萬美元，占 3.7%。

而 2021 年 1~12 月台灣工具機進口值達到 9 億 7,070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42.6%。依進口國家排行，日本第一位進口額達 5 億 515 萬美元，占 52.0%；中國大陸第二位進口額為 1 億 4,773 萬美元，占 15.2%；德國排名第三位進口額為 5,562 萬美元，占 5.7%；新加坡排名第四位進口額為 5,507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336.4%；瑞士排名第五位進口額為 5,499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31.9%。

2021 年全球雖然持續受到疫情影響，但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與全球需求的強烈回升推動下，台灣工具機產業表現亮眼，依據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報告顯示，2021 年 1~12 月台灣工具機全年出口值 27.83 億美元，排名台灣全年機械出口第三，占比 8.4%，較上年同期增加 29.1%。雖 2021 年台灣機械出口持續受到新台幣升值、原物料上漲與航運成本高漲等三項不利因素影響，但成長力道仍十分強勁。唯近期新台幣仍持續升值，2021 全年升值達 2.87%，相較競爭對手國日本全年貶值 11.47%、韓國貶值 9.67%，在出口競爭上已造成近 15%之不利競爭條件，已嚴重影響我國業者國際接单能力；另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分析 RCEP 對台灣的衝擊，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與日本首度相互降稅後，將對台灣形成產品競爭壓力。雖然中國大陸對日本工具機大部分皆為不降稅，但仍有少部分產品仍會受到 RCEP 逐年降稅影響，雖非立即性衝擊，但對台灣出口到中國大陸市場中長期仍具有影響，若加上匯率的不利競爭條件，台灣設備出口將面臨越來越嚴厲之挑戰。

(4)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包括數位控制器、傳動元件、鑄件、五金零件等零組件，經過組裝即為工具機，是製造機械之機器，也是各種基礎加工與精密加工不可或缺之機器設備，工具機產業在機械工業中居關鍵性地位，尤其與國防工業、汽車工業、航太工業等有密切之關係。
- B. 機械業之加工程度較高，所需零組件數量眾多，台灣工具機業已發展出關鍵零組件向外採購，一般零件由協力廠商供貨、加工，中心廠負責組裝、檢測等工作之中衛體系，以專業分工方式整合機器之製造。

(5)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新產品的發展方面，目前工具機在國際市場上，供給面相較需求面仍相當強勁。客戶決定工具機供應商是基於價格、產品功能、品質以及售後服務之良窳。

A. 導入 5G 發展技術

隨著 5G 正式進入商轉，也被視為工具機產業下一世代的發展趨勢。5G 具有高速、低遲延、可同時連接眾多終端裝置的三大應用特性，除了工廠不再需要複雜的線纜進行數據傳輸，紓解了工具機線路老化以及遷移不方便問題之外，面對萬物聯網時代，也可透過 5G 解決工廠內的聯網設備上，大量資料傳輸與降低傳輸延遲。

具有指標性的日本工具機廠商，近年也加強對於 5G 的投資布局。根據日經報導指出，像是日本德馬吉森精機(DMG Mori)在開發距離日本較遠的新興市場策略之一，即是利用物聯網技術，預測設備故障時

機才到現場維修，並以自動化物流技術讓零件 24 小時內出貨，最後以 5G 無線通訊技術控制設備，使軟體得以在雲端自動完成升級。

此外，透過 AR 的搭配，也可讓使用者透過行動裝置以 3D 模擬圖拆解零組件構造，除了顯示刀頭的基本資料如溫度、振動等資訊外，未來在零件維修時還能提供 SOP，將維修流程標準化。AR 除了需要從雲端傳輸大量體驗資料，還需要結合虛擬與現實空間的運算，而利用 5G 的特性，則可以讓體驗內容更為流暢豐富。

B. 大量生產附加價值高之設備

工具機產業已日趨成熟，故各公司未來的發展成長，端視其經營策略及技術能力提昇而定；輕、薄、短、小則是未來產品發展趨勢，而兼具輕巧、薄小的鎂合金及鋁合金產品，已漸受市場所重視，現今市面上各種產品採用鋁合金、鎂合金者愈來愈多，特別是通訊、資訊、電子等產品為求其輕薄短小、耐衝擊，及耐電磁干擾等特性，均已大量採用各類輕合金材質，如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等，此均使工具機必須重視輕合金材料加工。傳統上超硬材質加工唯一方式是採用研磨，或放電加工等非傳統加工方式來進行加工，但在主軸高速化及超硬材質刀具陸續問世後，目前對超硬材質已可直接進行精切削，且有愈來愈多的工件在熱處理完成達成超硬化表面後，仍可採用超高速之工具機作精密超薄尺寸之精切削加工，取代傳統研磨或拋光之方式。

(6) 競爭情形

工具機是台灣少數完全自力發展技術的產業，其技術與德、日、義等國雖有落差，不過從整體產業面來看，仍屬於前段班。2010 年前後是台灣工具機的高峰期，後來大陸業者迅速追上，在標準型機台展開價格戰，此後台灣廠商開始往客製化市場發展，如今接單生產的客製化機台已成為台灣工具機的主要業績，而為使自身產品有更高附加價值，智慧化布局是台灣必走之路。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產品研發及生產技術之升級及創新，均為提升市場競爭力而執行，包括大陸投資事業之市場營銷競爭力。本公司將研發所得新產品新技術在台投入生產，轉換為成品後，才交由大陸投資企業體加工或銷售，以保證技術及開發資源保留於台灣並持續升級。

本公司研發人員以學，碩士為主，主要方向市場為：台、日、美、歐，以發展中高階工具機及關鍵零組件為主，著重於分析、研發、大資料庫的建立。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研發人員則以專上人員為主，以大陸地區為市場，

主要任務為維護已成熟低階產品，且滿足因應當地市場需求而做的設計變更。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11 月底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博士	-	-	-	-	-	-
碩士	2	15.38	2	15.38	2	18.18
大學	5	38.47	6	46.16	5	45.46
專科	4	30.77	3	23.08	3	27.27
高中(含)以下	2	15.38	2	15.38	1	9.09
合計	13	100.00	13	100.00	11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 發 費 用	17,101	18,136	28,326	36,220	39,694
營 收 淨 額	1,178,013	732,485	708,098	874,070	901,150
佔營收淨額 比 例	1.45%	2.48%	4.00%	4.14%	4.40%

(4) 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7	龍門式圓盤磨床 KGR-1600
108	KGP-25100 大型龍門磨床
109	KGS-820CNC3 研磨機
110	第四軸夾治具
	KGV-618CNC
111	KGS-24CNC3 滑塊研磨機
	智慧機械 IoT(機聯網)系統
	大型液靜壓龍門磨床軌道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從事工具機專業製造已逾 55 年。在國內、外業界建立良好的口碑，而「KENT」之品牌已深植使用者之心中，行銷區域涵蓋國內外。銷售國家以美國、日本、義大利、德國、法國、英國、西班牙、泰國等國為主。近年中國、印度、越南以及巴西等新興經濟發展國家逐漸成為銷售重點區域。

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通過商檢局 ISO-9001/CNS12682 認證，85 年取得德國 DQS、DIN EN ISO-9001 認證，86 年取得美國 UL ISO-9001 認證，且多次獲頒「台灣精品標誌」。本公司為設定公司未來發展之方向及目標，擬定之短、長期發展計劃如下：

(1) 短期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繼續運用本公司於美國及日本設立之單位及大陸杭州成立之榮德機械廠就近服務客戶，藉以提升售後服務品質，滿足客戶之需求並將有效之資訊立即回饋到總公司，改善產品缺失。
- b. 對歐洲、印度和中東地區透過當地知名工具機經銷商進行品牌行銷，增加公司產品的知名度。
- c. 參與各種知名國際大型工具機展覽會，以提高公司產品曝光率，增取更多訂單，增加公司產品知名度。

B. 生產政策

- a. 繼續強化品質管理工作，強化本公司現有之 ISO 品質保證系統。
- b. 加強改善生產流程，強化製程技術，以提高現有生產線之產能及生產效率。
- c. 產品零組件之模組化、共用化，有效進行存貨之管理及成本的降低。

C. 產品發展

- a. 加速新產品設計，如開發大型 CNC 龍門加工中心、龍門磨床、圓盤磨床、圓周磨床等，使產品線更為周全。
- b. 與德國、瑞士、日本等技術先進國家大廠合作，開發全新機種，搶得領先地位。

D. 營運規模

- a. 培訓研發、管理及業務人才，強化人力資源，提升員工作業效率。
- b. 持續拓展海外行銷據點，建立全球行銷網路。

E. 財務規劃

- a. 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 b. 有效規劃現金流量，以避免遭遇財務上風險。

(2) 長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對主要銷售區域協助及補助代理商參展和加強品牌廣告，讓客戶深植品牌印象。
- b. 持續以「KENT」品牌行銷全世界，使本公司成為具有國際知名度之精密工具機製造廠。

B. 生產政策

- a. 機械設備及技術之更新，促進生產設備及流程自動化以提昇生產效能。

- b. 品保體系之革新與落實，提昇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性。
- C. 產品發展
 - a. 運用產學或產官學之合作，力求開發與世界潮流同步的產品。
 - b. 發展 CNC 及液靜壓的先進機種，進入世界一流廠商之行列。
- D. 營運規模
 - a.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吸收優良人才，強化公司體質。
 - b. 厚植研發能力，整合上、下游產品多角化經營，擴大營運規模。
- E. 財務規劃
 - a. 加強財務規劃，以降低借款金額、減少利息支出及提昇市場競爭力。

(二) 市場及產銷狀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地區	49,320	5.64	30,752	3.41
亞洲地區	739,159	84.57	800,950	88.88
美洲地區	32,095	3.67	38,892	4.32
其他	53,496	6.12	30,556	3.39
合計	874,070	100.00	901,15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建德銷售總值	國內工具機銷售總值	市場佔有率
110 年	874,070	108,200,000	0.8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經濟部統計處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工具機主係用於研磨各種沖壓模、塑膠模、刀具、機械元件等各種金屬之研磨加工，及依客戶所需求之加工效率及精度和不同尺寸之工件特別設計之專用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工具機之需求源自於製造業之資本投資，與各國經濟成長息息相關，故以下就主要國家市場展望進行評估，另再就全球工具機主要應用產品所處之產業，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分析市場需求，說明如下：

A. 主要國家市場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趨緩

受各國積極擴張性政策支持、COVID 19(新冠肺炎疫苗接種進度加快、經濟活動陸續解封及低基期效益的帶動，全球經濟在 2021 年強勁復甦，惟因疫苗分配不均、能源價格走高、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未解及各地疫情反覆等，全球經濟復甦不均。展望 2022 年，國際通膨高漲隱憂、多數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美中關係持續對抗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新冠病毒變異株恐將突破既有疫苗防護力、供應鏈瓶頸問題恐持續、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升溫，以及零碳排轉型壓力等皆為影響未來經濟前景之風險變數。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1 年 12 月所發布之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引用國際機構 IHS Markit 2021 年 12 月預測，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達 4.28%，先進經濟體及新興市場經濟體成長分別為 3.86%及 4.86%，皆較 2021 年成長放緩，2022 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趨緩，主要係財政紓困政策逐步退場、疫情尚未能完全有效控制及 2021 年的高基期等因素。

全球經濟表現

單位：%

	IMF		OECD		IHS Markit	
	2021 (f)	2022 (f)	2021 (f)	2022 (f)	2021 (f)	2022 (f)
全球	5.9	4.9	5.6	4.5	5.59	4.28
先進經濟體	5.2	4.5	—	—	5.05	3.86
美國	6.0	5.2	5.6	3.7	5.66	4.28
歐元區	5.0	4.3	5.2	4.3	5.19	3.66
日本	2.4	3.2	1.8	3.4	1.88	3.55
新興市場經濟體	6.4	5.1	—	—	6.59	4.86
中國大陸	8.0	5.6	8.1	5.1	8.08	5.47
印度	9.5	8.5	9.4	8.1	8.17	6.73
巴西	5.2	1.5	5.0	1.4	4.68	1.13

註：*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預估值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21。

2. OECD, Economic Outlook, December 2021。

3. IHS Markit., World Overview, December 2021。

全球製造業處於擴張

隨經濟持續復甦，新興科技應用拓展，數位轉型加速，製造業成長動能可望持續。惟因供應鏈瓶頸擾亂生產計畫與接單，代表企業信心指數的全球製造業採購人經理指數(PMI) 於 2021 年 11 月微降至 54.2，但仍連續 17 個月擴張，指數涵蓋的 30 個國家或地區，僅中國大陸、巴西、墨西哥及緬甸呈現緊縮；其餘 26 國則處於擴張，其中歐元區為成長的亮點，排名前五的國家中有 4 個(義大利、荷蘭、愛爾蘭

及希臘)位於歐元區。惟歐元區冬季疫情再次升溫，恐影響後續生產活動。



圖 2 全球製造業 PMI 趨勢

資料來源： J.P.Morgan Global Manufacturing PMI, December 2021。

2022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仍將呈現成長趨勢，故 2022 年全球工具機生產值可望較 2021 年維持成長局面，尤其 IHS Markit 於 2021 年 12 月預測 2022 年全球新輕型車銷量為 8,230 萬輛，將較 2021 年成長 9%，加上各國製造業的投資規模也將明顯回升，此有助於本產業的需求上揚；另外，電子產業的快速發展，讓高階工具機應用在電子產業的領域也明顯擴大，而 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資本支出可望大幅增加，此亦有助於本產業在新領域的拓展，再加上傳統的機械、金屬製品等行業仍對工具機需求強勁。整體而言，由於多數國際研究機構預測 2022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將持續成長，尤其全球汽車產量的增加，以及電子產業的資本支出的擴大，預計 2022 年全球工具機生產值可望較 2021 年維持成長局面，惟因基期較高，同時中國的限電危機、美國為對抗通膨而採取貨幣緊縮政策，將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也造成全球工具機生產值成長力道呈現放緩態勢。

B.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產業

雖然 2021 年以來全球車廠面臨車用晶片荒而造成生產受到阻礙，但各國逐漸解除封城防疫管制，民眾外出頻率提升，使得全球汽車市場買氣回溫，帶動 2021 年 1~9 月主要國家(地區)汽車生產量呈現上揚態勢，其中因美國疫苗施打率攀升，民眾外出頻率增加，對汽車需求明顯提升，帶動美國汽車產量達 685.72 萬輛，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9.90%，而歐洲、中國以及日本之汽車產量亦呈現成長局面，不過 2021 年第四季中國因受到限電危機、經濟成長放緩，同時就業市場表現偏弱，以及消費需求增長乏力，對中低端車型銷售不利，導致 2021 年第四季中國汽車產量呈現下滑局面，全球其汽車產量則呈現小幅成長態

勢。整體而言，由於汽車產業為我國工具機業主要應用市場，受惠於2021年全球車市買氣上揚、產量增加，帶動汽車及相關零組件業者擴大對本產業的採購規模，此有助於2021年本產業的訂單攀升。

全球主要國家汽車生產概況

單位：萬輛、%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產量	產量	年增率	產量	年增率
美國	1,089.29	882.24	-19.01	685.72	9.90
歐洲	2,157.95	1,692.13	-21.59	1,188.68	5.30
中國	2,575.07	2,522.52	-2.04	1,824.26	7.50
日本	968.45	806.76	-16.70	586.61	3.00

資料來源：OICA、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1月)

在國內市場方面，「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業」以及「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產業為我國工具機業主要應用市場，受惠於全球經濟強勁復甦以及台商回流而帶動國內各項產業訂單增加，2021年1~11月我國整體製造業外銷訂單金額較2020年同期大幅成長21.34%，進而帶動其生產指數年增率達14.51%。其中，因疫情因素造成民眾降低大眾運輸系統的搭乘，轉而對汽車、機車以及自行車等運輸工具需求上升，推升需求上揚，推升「汽車及其零件業」和「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業」生產指數亦明顯成長20.08%和14.50%，而「機械設備業」在歷經美中貿易戰以及疫情的影響，導致2019~2020年其生產指數呈現下滑局面，不過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許多國家製造業景氣明顯成長，帶動我國機械業外銷規模上揚，因而「機械設備業」生產指數亦強勁成長25.77%，因此在國內工具機主要應用市場景氣明顯上揚的帶動下，有助於本產業的內銷表現。

2017年以來我國製造業及主要細項產業之生產指數年增率走勢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1月
製造業	指數	105.27	109.41	108.92	117.15	132.60
	年增率(%)	5.27	3.93	-0.45	7.56	14.51
金屬製品業	指數	100.03	100.43	93.85	92.79	105.56
	年增率(%)	0.03	0.40	-6.55	-1.13	15.82
機械設備業	指數	110.86	119.98	103.49	101.94	124.81
	年增率(%)	10.86	8.23	-13.74	-1.50	25.7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指數	100.38	94.60	93.64	89.49	103.63
	年增率(%)	0.38	-5.76	-1.01	-4.43	20.0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1月)

(4) 競爭利基

多年來，本公司不斷的投入人力物力於研究發展新的產品與製程。因應景氣波動適時調整產品組合，滿足市場需求。無時無刻將顧客的需求融入產品設計、強化服務水準以及生產技術，積極培育服務和銷售能力之專

長人員，提昇國際競爭力，另外建構完善管理體制也是公司邁入未來經營發展的重要關鍵，期能帶動國內精密工業邁向新的里程，以掌握住整個機械工業的生存命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ECFA 有利我國工具機在中國大陸市場之競爭力

機械及零組件之工具機、產業用機械、機械零組件等列為 ECFA 早收清單之一。中國大陸目前為我國工具機產品最大出口市場，兩岸簽署 ECFA 後，我國工具機早收產品將能在中國大陸市場掌握定價彈性，與德、日等對手競爭時，更具強大的競爭優勢，輔以台灣目前在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上之提升，將可擴大我國工具機早收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占率，促使我國工具機早收產品更快達到經濟之量產規模，進而提高我國出口至其他國家之競爭力。

b. 產業中心衛星體系完備

我國工具機產業，其相關之中心衛星體系架構，已十足完備，除少數關鍵零組件尚須自國外進口供應外，其他各類相關零組件，本身均可自給自足，且多在方圓數十公里範圍內即可完成供貨，良好而健全的中衛體系有助於工具機產業之國際競爭。

c. 中國大陸對中高階工具機需求提升

中國大陸從 2003 年起就晉升為全球第一大工具機進口國，顯示中國大陸對工具機市場的需求逐漸增加。目前中國大陸低階工具機需求，主要是由本土廠商改善品質及政府大力扶持下，以中國大陸製工具機供給。但中高階工具機的高精度、高加工效率需求，仍仰賴德國、日本、台灣、瑞士等進口，因此中國大陸龐大的工具機需求，儼然已成為各國推展高階工具機平價化的主要市場。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研發設計人才不足

由於近年國內電子資訊產業的蓬勃發展，以優渥的條件吸引相關機電人才的投入，囿於規模，而本公司又屬傳統產業性質的機械產業無法以優渥條件吸引研發人才。機電整合人力投入不足的情況下，本公司產品 CNC 化或 PC-Based 化的普及率遲無法有效提升。工具機品質的提升無太大進展，進而影響到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以 CNC 龍門磨床作為主要代工項目，未來規劃以策略聯盟或 OEM 代工方式引進新的技術與製程，以達截

長補短之效；此外，本公司積極透過多元化管道招募人才，如與臺灣科技大學簽署建教契約，定期將優秀學生送至廠內學習及與員工交流，提升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及縮短學習時間，而學校教授亦同時不定期教授相關產業新知，促公司開發新的技術與製程。

b. 產業集中化

產業集中化越來越明顯，其所呈現的趨勢是銷售集中在少數大廠，導致大者越大小者越小的局面。大廠掌握各項優勢與資源，小廠競爭與生存日益困難。

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朝以整合生產主軸及加工機項目之上下游公司，共同營造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提高獲利空間，並整合銷售客戶並積極開發淺在客戶，提升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力。

c. 世界各區域實施產品品質保證、安全制度以及自由貿易協定，形成貿易及技術障礙

目前全球各區域紛紛實施產品品質保證、安全制度以及自由貿易協定，無形中形成貿易及技術障礙。

因應措施：本公司致力取得各種認證，目前已獲得歐體機械安全標準(CE 認證)、德國 DQS、ISO 及美國 ULISO-9002 認證，並獲得多項專利及「台灣精品標誌」。在銷貨額達一定金額之上，考慮與當地代理商共同設立工廠，從本公司直接進口整套零組件組裝銷售，避免整機進口須負擔較高的稅負，亦可減少運費、關稅等成本，另可直接與當地市場連結，藉由觀察市場需求設計客製化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銷售。

d. 中國及新興國家的興起

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工具機產業，漸成為我國工具機產業之威脅。這些國家挾其廉價勞力以及成本優勢，進軍低品級工具機市場。雖其國際化程度不足、品質不穩定、交貨期長及售後服務不佳等原因，目前尚無法取代台灣工具機在全球市場的地位。假以時日，將會威脅到台灣，故工具機業者不得不正視此潛在競爭者。

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與代理商或經銷商穩定長期合作，在中國、越南設廠以降低生產成本。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平面磨床

用來研磨各種沖壓模、塑膠模、刀具、機械元件等各種金屬之研磨加工。

B. 數值控制磨床

以一般傳統磨床搭配 CNC 電腦作為控制，可取代高度依賴人力或作重覆性之工作。由於利用電腦控制來取代人工，因此，其工件不僅成功率高，而且精度更準，品質更穩定。尤其特別適用於高精度及量產化之各種金屬元件加工。

C. 龍門型磨床

專門針對國內工具機界之需求特別開發出這種屬於國內第一台精度最高，可加工物最高至 1.4M 之門型龍門磨床。可用來加工研磨各種工具機之機身。由於本機種之開發成功，將可減少國內業界向國外進口大型磨床，而轉移購買本機種來替代。

D. CNC 綜合加工機

因應航太元件、汽、機車零件以及各機具零件，為確保加工品質所研發之綜合加工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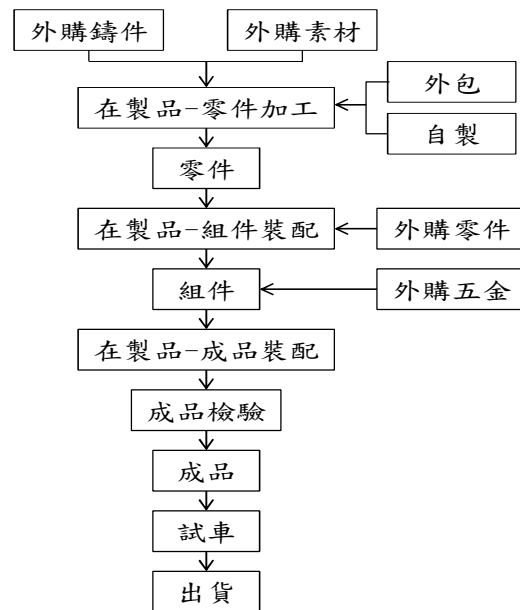
E. 專用機

依客戶所需求之加工效率及精度和不同尺寸之工件特別設計之各種專用機，如 C 型專用機、深切緩進專用機、太陽能晶柱加工機及衛浴廁材研磨加工機等，一般市上無生產販賣，需經由有經驗、有技術之工具機製造廠才能設計製造出來之各種專用機均可委託本公司產製。

F. 大型立車、臥式搪床

用於風力發電設備之零件組件、汽車、船舶齒輪箱、軸承之加工。

(2) 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承製各項精密機械之主要原料為鑄件、軸承、電器零件、控制器等 80%由國內供應商供應，20%從國外進口。本公司成立已屆 55 年，與上游材料供應商長期合作往來情況良好，且隨時注意原料供需狀況，故截至目前為止，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良好，尚無貨源中斷之疑慮。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變動率
110 年度	874,070	403,335	46.14%	
111 年度	901,150	384,641	42.68%	(7.50)%

(2) 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未達 20%，故不予說明。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其他	298,443	100.00	-	其他	468,378	100.00	-	浙江威力	52,462	10.77	-
2									其他	434,597	89.23	
	進貨淨額	298,443	100.00	-	進貨淨額	468,378	100.00	-	進貨淨額	487,059	100.00	-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其他	708,098	100.00	-	其他	874,070	100.00	-	其他	901,150	100.00	-
	銷貨淨額	708,098	100.00	-	銷貨淨額	874,070	100.00	-	銷貨淨額	901,150	100.00	-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對單一銷貨客戶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產量值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磨床及加工中心		1,871	1,450	454,875	1,579	1,616	500,847
零組件及其他		-	-	153,096	-	-	73,905
合計		1,871	1,450	607,971	1,579	1,616	574,752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產品								
磨床及加工中心	42	35,078	1,366	629,121	39	37,404	1,544	782,287
零組件及其他	—	8,127	—	35,772	—	11,916	—	42,463
合計	—	43,205	—	664,893	—	49,320	—	824,750

銷售量值變動情形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銷售量值變動除受終端客戶資本需求而變動外，為因應原物料及運費上漲而於 110 年期間調漲售價，致整體銷值增加，並無異常變化情事。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1 年 11 月 30 日，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 接	133	131	138
	間 接	122	121	121
	合 計	255	252	259
平均年齡		38.25	39.61	40.52
平均服務年資		4.89	5.75	5.72
學歷分佈比 率(%)	博 士	0.78	0.79	0.77
	碩 士	5.49	3.57	5.41
	大 專	44.31	46.03	44.79
	高 中	29.81	27.78	26.25
	高中以下	19.61	21.83	22.7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項 目	說 明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	無
污染排放許可證	●浙江榮德： 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杭州市錢塘區政府核准之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浙 33010315 字第 0328 號」，有效期限自 11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 日止。 ●江蘇建德：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取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蘇通開排水字第 210602 號」，有效期限自 110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
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斗六廠： 廠區廢棄物係委由東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號碼：108 雲林縣廢乙清字第 0015 號)清除，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每年費用約新台幣 10 萬元。 ●浙江榮德： 廠區廢棄物係委由杭州立佳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及浦江三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運及處理，每年費用約人民幣 10 萬元。
環保專責人員	●斗六廠：未達法規需設置專責人員門檻，無需設置。 ●浙江榮德：設置環保專責人員 1 員。 ●江蘇建德：未達法規需設置專責人員門檻，無需設置。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生產工具機，著重於組裝，配製過程中並無污染性添加物，其可能產生之環境污染主要為鈹金鑄件噴漆方面之廢水及廢氣，在廢氣方面本公司設有塗裝集塵設備以收集廢氣，至於所產生之廢水則合乎管機關檢測標準，並設置管路專門送至廢水處理廠處理，故整體而言，由於本公司非屬污染性之產業，在製程中不會產生污染，最近年度亦未遭環保主管單位罰款，故本公司並無防治污染之問題。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

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有關本公司員工福利制度請參考「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中相關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於 72 年 12 月經核准設立，本公司重視人性化、合理化管理，所以員工向心力強，勞資關係和諧，並由員工自組「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新進員工從通識教育至專業技術之養成，皆依計劃階段性的進行。透過在職及派外訓練，以提升其技術能力、領導統御能力及職涯發展。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強化其管理技巧並培養其專心、誠心之工作態度。未來公司將持續進行人員培訓計劃，期使員工之職涯規劃能與公司整體利益共同成長。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業於 76 年 4 月北府二字第 102333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作為未來支付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由於本公司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一直都是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勞資爭議

日期	內容	處分字號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1/9	本公司前員工因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與公司產生勞	-	無重大影響

日期	內容	處分字號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資爭議，經雙方召開調解委員會，未達共識不成立，後續並未有進一步結果。		
111/6/13	本公司前員工因加班費與公司產生勞資爭議，經雙方召開調解委員會，未達共識不成立，後續並未有進一步結果。	-	無重大影響

(2) 違反勞動基準法

日期	內容	處分字號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2/4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4 日接到雲林縣政府來函，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規定、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時之規定，就違反之事項裁處 6 萬元罰鍰，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已完成改善。	府勞動一字第 1083425537 號	無重大影響

(3)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日期	內容	處分字號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5/22	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2 日接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就職業衛生一般檢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及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監督改善等勞動檢查結果，其中違反①未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於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②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勞工所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課程項目及時數應符規定③未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之駕駛座，配置	勞職中 1 字第 1091026538 號 10910265381 號 勞職授字第 1090201997 號	無重大影響

日期	內容	處分字號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防止車輛傾斜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及其他防護措施④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應加固定，及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並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裁處 3 萬元罰鍰。 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已完成改善。		
110/6/10	本公司 110 年 6 月 10 日接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就「安全衛生專案輔導意見表」所列缺失需進行改善，其中分為管理制度、一般安全、職業衛生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四大項目。 本公司已完成改善。	勞職中 1 字第 1101030887 號	無重大影響
110/11/11	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11 日接到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來函，就勞動檢查結果，未依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辦法規定，對於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應建立相關產銷資料，並保存相關技術文件。 本公司已完成改善。	新北檢製字第 1104746191 號	無重大影響
111/3/2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接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就起重吊掛作業監督改善通知書所述，其中違反①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標示最高負荷及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②未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於使用中型固定式起重機設置完成時，實施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且保	勞職中 3 字第 1111018210 號	無重大影響

日期	內容	處分字號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存試驗紀錄。 本公司已完成改善。		

(六) 資通安全管理

-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管控或降低資訊安全意外事件所可能造成的損失，本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及「資通安全檢查辦法」，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以確保資訊系統與資料之安全性、可用性及完整性，並辨識出可能發生的意外事件或風險，採取適當回應，控管可能產生的損失在一個可接受的範圍內。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本公司制定六大項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 資訊安全管控
- 存取控制
- 網際網路安全管理
- 電腦軟體與程式著作權保護
- 資料備份及復原機制
- 資訊安全政策宣導及檢核

(3) 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管理內容
資訊安全管控	● 公司之系統設備及軟體，在非經權責主管授權之情況下不得使用或接近該資產。 ● 公司應指定專責人員進行資訊安全之維護及檢討。 ● 公司應對員工私人電腦作必要之安全控管，以防止公司資訊遭不法之利用。 ● 系統開發測試與正式作業須使用不同之登入環境。 ●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 ● 機房設置門禁管制，人員進出應填寫登記備查，禁止未被授權的人員進出。 ● 資訊管理部門須建置資訊軟體、硬體之資產清冊且隨時更新。
存取控制	● 凡對外簽訂之資料存取契約須事先經權限主管核准，契約中應包含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等條款。 ● 因業務需要開放給外單外(含顧問、維護廠商、委外承包商、臨時人員)使用相關資訊時，其存取權限須嚴加控管。

項目	管理內容
	● 對於可存取機密性、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員工以及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員工應妥適分工及分散權責。 ● 對於輪調、調派或晉升之員工，應適當予以取消各項識別碼或權限。
網際網路安全管理	● 設置防火牆，以防止駭客非法竊取或侵害，並定期檢查網路運作環境是否有安全上之漏洞。 ● 資訊人員每日檢查網路設備是否有異常情形並記錄備查。 ● 公司之伺服器及個人電腦須加裝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並公告相關病毒資訊予終端使用者。 ● 禁止使用或下載未經授權或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以避免佔用公司之網路資源及增加病毒感染機會。
電腦軟體與程式著作權保護	● 資訊軟體之取得及使用須為合法授權之軟體，並應遵守授權者之相關約定條款。 ● 對於有使用人數限制之授權軟體，公司應確實遵守及履行使用人數限制，資訊人員須不定期檢查公司是否有非經授权使用之軟體。 ● 資訊管理部門須保留合法軟體之授權證明、原版程式及使用說明書。
資料備份及復原機制	●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定期執行災害系統復原計劃演練。 ●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資訊安全政策宣導及檢核	●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並呈報董事長。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管理、規劃及評估等事項，由資訊文宣部人員負責辦理，每年至少一次對資訊使用者、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等進行安全評估。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市場發展趨勢與開拓具有豐富經驗，並與國內外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此本公司亦重視與客戶之充分溝通及配合，且本公司致力追求提升整體解決方案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與服務，以期在景氣變化時能立即因應，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八) 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工廠生產現況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總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斗六廠	12,313.77 平方公尺	105	各種精密機械 工作母機	良好
浙江榮德廠	22,559.88 平方公尺	127	各種精密機械 工作母機	良好
江蘇南通廠	24,765.83 平方公尺	22	各種精密機械 加工中心	良好

2. 最近兩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磨床及加工中心	1,871	1,450	77.50	454,875	1,579	1,616	102.34	500,847
零組件及其他	-	-	-	153,096	-	-	-	73,905
合計	1,871	1,450	77.50	607,971	1,579	1,616	102.34	574,752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營業務	投成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 CO.,LTD.	投資控股	61,172	582,153	191	100	582,153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94,159	-	無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生產及銷售數控機床、高壓主軸、精密模具、精密沖床及零配件等	3,767	883	998	100	883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	無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Ltd.	投資控股	43,063	45,887	1,380,000	60	45,887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866	-	無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	498,970	502,032	註 1	100	502,032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7,486	-	無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LTD.	投資控股	61,598	639,402	1,910,000	100	639,402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537	-	無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工具機之買賣	72,122	59,130	2,400,000	100	59,13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5	-	無
KHMT, INC.	倉庫租賃	40,697	58,960	1,300,000	100	58,96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81	-	無
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生產金屬合金零件	56,440	62,913	註 1	100	62,913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2	-	無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註 2)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	230,325	516,999	註 1	100	516,999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181	-	無

轉 投 資 事 業	主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111 年)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報 酬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註2)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4,408	10,954	註1	100	10,954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899	-	-	無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註2)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1,322	2,070	註1	100	2,07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524	-	-	無
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註2)	生產銷售鑄件、數控機床及零配件	82,692	70	註1	57	7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722)	-	-	無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或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E CO.,LTD	191	100	-	-	191	100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998	100	-	-	998	100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Ltd.	1,380,000	60	-	-	1,380,000	60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LTD.	1,910,000	100	-	-	1,910,000	100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2,400,000	100	-	-	2,400,000	100
KHMT, INC.	1,300,000	100	-	-	1,300,000	100
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註1	100	-	-	註1	100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	-	註1	100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	-	註1	100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	-	註1	100
杭州建盛機電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	-	註1	100
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註1	57	-	-	註1	57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或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企銀	107.03.15-116.03.15	借款總額： 250,000 千元。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並無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40,920 千元。
2.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68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9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40,920 千元，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
3. 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一季	240,920	240,92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在 112 年第一季募足資金，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5.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以自有資金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

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且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並參酌本公司委任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19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40,92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3%，計 1,649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11,031 千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係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240,92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 240,92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 240,920 千元，將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單位：%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111 年度)	募資後 (預估數)	變動比率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22.99	20.40	(11.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6.20	698.06	15.1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29.14	345.55	50.80
	速動比率	165.81	282.22	70.20

資料來源：增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111年個體財務報告，加計增資金額後計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募集新臺幣 240,92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2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負債占資產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22.99% 降至 20.4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606.20% 上升為 698.0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 229.14% 及 165.81%，攀升至籌資後之 345.55% 及 282.22%，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健全，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80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97,624 千股，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股數為 110,304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50%，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後附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 D.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分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後附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1,790	19,388	165,788	25,181	42,589	43,326	46,119	130,916	132,869	157,911	42,220	47,043	141,7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6,836	21,322	20,121	37,832	28,265	31,615	48,354	23,570	33,207	24,746	15,549	43,282	354,699
股利收入及定存到期、利息收入	264	177,026	419	38	73	126,330	92	97	873	241	10	24	305,487
營業稅退稅	-	1,002	-	1,337	-	2,212	-	1,336	-	1,089	-	1,143	8,119
大陸投資盈餘匯回	-	-	-	-	-	-	259,598	-	-	-	-	-	259,59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7,100	199,350	20,540	39,207	28,338	160,157	308,044	25,003	34,080	26,076	15,559	44,449	927,90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6,687	12,264	17,231	25,688	19,264	21,158	18,412	22,399	13,672	17,371	14,394	17,829	216,369
薪資付現	11,844	5,003	4,758	5,016	4,954	4,897	4,332	4,417	4,490	4,466	4,438	4,594	63,209
費用及其他付現	5,991	5,183	5,072	5,095	5,850	65,309	4,280	5,413	7,078	4,646	4,450	4,468	122,835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80	-	4,086	-	9,533	-	-	-	-	-	-	-	146,599
發放股利	-	-	-	-	-	-	195,248	-	-	-	-	-	195,248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975	8,821	1,798	1,284	1,454	1,444	15,77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7,502	22,450	31,147	35,799	39,601	91,364	223,247	41,050	27,038	27,767	24,736	28,335	760,03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2,502	47,450	56,147	60,799	64,601	116,364	248,247	66,050	52,038	52,767	49,736	53,335	785,03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3,612)	171,288	130,181	3,589	6,326	87,119	105,916	89,869	114,911	131,220	8,043	38,157	284,657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18,000	-	-	14,000	12,000	-	-	18,000	18,000	-	14,000	-	94,000
償還短期借款	-	(5,500)	(130,000)	-	-	(66,000)	-	-	-	(64,000)	-	-	(265,5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	-	-	-	-	-	-	(50,000)	-	-	(75,000)
融資淨額合計(7)	18,000	(30,500)	(130,000)	14,000	12,000	(66,000)	-	18,000	18,000	(114,000)	14,000	-	(246,5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9,388	165,788	25,181	42,589	43,326	46,119	130,916	132,869	157,911	42,220	47,043	63,157	63,15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3,157	71,671	64,965	249,657	248,997	197,707	205,303	356,481	140,676	126,024	130,680	129,886	63,15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6,497	17,083	18,001	18,836	23,136	27,005	28,295	30,575	34,988	30,268	29,443	26,779	300,906
股利收入及定存到期、利息收入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904
營業稅退稅	-	1,022	-	1,253	-	1,862	-	1,397	-	1,477	-	1,172	8,183
大陸投資盈餘匯回	-	-	-	-	-	-	155,191	-	-	-	-	-	155,19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739	18,347	18,243	20,331	23,378	29,109	183,728	32,214	35,230	31,987	29,685	28,193	467,18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2,251	16,206	15,134	11,697	11,450	12,018	14,278	17,272	17,855	17,275	20,069	20,114	185,619
薪資付現	11,476	4,298	4,325	4,312	4,286	4,369	4,303	4,339	4,413	4,374	4,412	4,647	59,554
費用及其他付現	4,498	4,549	5,012	4,982	43,932	5,126	5,388	4,817	5,239	4,377	4,524	4,417	96,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發放股利	-	-	-	-	-	-	-	220,608	-	-	-	-	220,608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8,581	983	1,375	1,305	1,474	1,528	15,24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8,225	25,053	24,471	20,991	59,668	21,513	32,550	248,019	28,882	27,331	30,479	30,706	577,8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225	50,053	49,471	45,991	84,668	46,513	57,550	273,019	53,882	52,331	55,479	55,706	602,8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6,671	39,965	33,737	262,037	225,747	218,342	369,521	153,716	160,064	143,720	142,926	140,413	(72,547)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240,920	-	-	-	-	-	-	-	-	-	240,920
短期借款	20,000	-	-	-	-	-	-	-	-	-	-	-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	(25,000)	-	(15,000)	-	-	-	(21,000)	-	-	-	(6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5,000)	-	-	-	-	-	-	-	-	-	(25,000)
融資淨額合計(7)	20,000	-	190,920	-	(15,000)	-	-	-	(21,000)	-	-	-	174,92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1,671	64,965	249,657	248,997	197,707	205,303	356,481	140,676	126,024	130,680	129,886	127,373	127,37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對主要銷售客戶為接獲訂單時預收訂金及出貨前付清尾款，故部份客戶於出貨前已將款項全數收回，其餘客戶為接獲訂單時預收訂金及交機後月結 30 至 60 天支付尾款，而本公司所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以往實際收款情形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為參考依據，預計 112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11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採購生產所需之控制器、軸承、鑄件及各種五金零件等零組件所支付之款項，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150 天之間，其所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及目前公司實際付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並配合營業規模成長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預估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除 111 年度實際採購龍門加工機作為生產使用外，主係日常營運所需之添購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營運及產業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執行，所需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財務槓桿度(倍)	註	1.33	1.13
負債比率(%)	40.18%	35.05%	22.99%
營業收入淨額	217,348	390,837	316,980
稅後淨利	380,647	156,163	143,9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90	1.60	1.4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11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註：為營業損失故不予列示。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33 倍及 1.13 倍，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0.18%、35.05%及 22.9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對於健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應有正面之效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本公司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對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271,851	1,517,556	1,492,573	1,685,902	1,050,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730	853,784	783,042	897,937	900,357
使用權資產		-	173,655	135,721	135,491	133,107
無形資產		4,292	4,616	4,185	3,154	2,347
其他資產		211,377	61,584	407,041	64,606	63,809
資產總額		2,228,250	2,611,195	2,822,562	2,787,090	2,150,2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3,252	981,867	875,529	742,381	414,667
	分配後	677,446	1,099,016	1,070,777	937,62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13,316	367,026	439,970	361,884	244,7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6,568	1,348,893	1,315,499	1,104,265	659,391
	分配後	1,090,762	1,466,042	1,510,747	1,299,51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8,501	1,201,583	1,485,563	1,659,560	1,464,951
股本		976,238	976,238	976,238	976,238	976,238
資本公積		21,259	21,259	21,259	21,259	21,2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3,572	316,967	581,098	542,605	493,464
	分配後	239,378	199,818	385,850	347,35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62,568)	(112,881)	(93,032)	119,458	(26,010)
非控制權益		63,181	60,719	21,500	23,265	25,9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1,682	1,262,302	1,507,063	1,682,825	1,490,906
	分配後	1,137,488	1,145,153	1,311,815	1,487,577	尚未分配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178,013	732,485	708,098	874,070	901,150
營業毛利	438,845	257,854	265,199	403,335	384,641
營業損益	242,671	84,465	79,915	230,023	193,210
營外收入及支出	8,001	46,629	550,261	31,393	33,320
稅前淨利	250,672	131,094	630,176	261,416	226,5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5,970	73,994	344,849	156,530	143,999
本期淨利(損)	135,970	73,994	344,849	156,530	143,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775)	50,820	17,061	214,480	(140,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195	124,814	361,910	371,010	3,3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9,236	75,504	380,647	156,163	143,9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266)	(1,510)	(35,798)	367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2,864	127,276	401,129	369,245	6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5,669)	(2,462)	(39,219)	1,765	2,690
每股盈餘	1.43	0.77	3.90	1.60	1.47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684,965	705,285	765,940	999,396	474,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867	286,513	273,028	262,278	262,281
使用權資產			4,157	1,723	5,093	2,753
無形資產		2,183	3,070	3,987	2,977	2,050
其他資產		1,015,079	983,921	1,438,916	1,285,571	1,160,920
資產總額		2,014,094	1,982,946	2,483,594	2,555,315	1,902,2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394	431,748	574,807	557,784	206,964
	分配後	559,308	548,897	770,055	753,03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81,199	349,615	423,224	337,971	230,3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5,593	781,363	998,031	895,755	437,287
	分配後	940,507	898,512	1,193,279	1,091,00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976,238	976,238	976,238	976,238	976,238
資本公積		21,259	21,259	21,259	21,259	21,2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3,572	316,967	581,098	542,605	493,464
	分配後	238,658	199,818	385,850	347,35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62,568)	(112,881)	(93,032)	119,458	(26,01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8,501	1,201,583	1,485,563	1,659,560	14,64,951
	分配後	1,073,587	1,084,434	1,290,315	1,464,312	尚未分配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575,197	341,749	217,348	390,837	316,980
營業毛利	124,012	59,091	44,021	123,173	122,707
營業損益	21,905	(22,613)	(51,927)	27,409	33,914
營外收入及支出	175,744	118,537	524,898	182,112	145,963
稅前淨利	197,649	95,924	472,971	209,521	179,8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9,236	75,504	380,647	156,163	143,967
本期淨利 (損)	139,236	75,504	380,647	156,163	143,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372)	51,772	20,482	213,082	(143,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864	127,276	401,129	369,245	6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3	0.77	3.90	1.60	1.47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於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2 年度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作業及林億彰會計師退休之故，而有更換會計師情事。

(四)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62	51.65	46.60	39.62	30.66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	及設備比率	194.64	175.66	221.19	209.68	179.47
償債	流動比率	206.95	154.55	170.47	227.09	253.37
能力	速動比率	149.72	106.24	115.10	151.43	86.37
(%)	利息保障倍數	34.87	17.48	105.69	39.41	59.1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6	11.82	32.92	57.20	65.95
	平均收現日數(日)	33	31	11	6	5
	存貨週轉率(次)	1.64	1.04	0.95	0.91	0.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7	3.40	3.97	3.51	3.48
	平均銷貨日數(日)	222	351	384	401	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65	0.91	0.86	1.03	1.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28	0.25	0.31	0.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28	0.25	0.31	0.4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4	3.38	14.18	5.76	5.95
	權益報酬率(%)	11.44	6.10	27.48	9.79	9.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25.67	13.42	64.55	26.77	23.2
	純益率(%)	11.81	10.30	53.75	17.86	15.97
	每股盈餘(元)	1.43	0.77	3.90	1.60	1.4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42	13.54	27.77	12.60	58.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08	80.23	94.87	63.50	57.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8	2.86	6.07	-4.00	1.9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59	1.62	1.20	1.31
	財務槓桿度	1.03	1.10	1.08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負債總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2.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期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所致。						
4.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所用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97	39.40	40.18	35.05	22.98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448.42	502.27	626.51	709.00	606.20
(%)	及設備比率						
償債	流動比率		141.4	163.35	133.25	179.17	229.13
能力	速動比率		88.37	107.68	90.97	139.73	118.45
(%)	利息保障倍數		32.31	15.08	81.36	31.92	47.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6	4.00	6.44	15.66	8.94
	平均收現日數(日)		78	91	57	23	40
	存貨週轉率(次)		1.81	1.14	0.73	1.18	0.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1	3.46	4.40	5.84	3.74
	平均銷貨日數(日)		201	320	500	309	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0	1.14	0.77	1.46	1.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17	0.08	0.15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4	4.05	17.25	6.41	6.59
	權益報酬率(%)		12.01	6.42	28.33	9.93	9.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24	9.82	48.44	21.46	18.42
	純益率(%)		24.20	22.09	175.13	39.95	45.41
	每股盈餘(元)		1.43	0.77	3.90	1.60	1.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16	28.27	16.09	91.53	108.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5	7.44	15.37	98.54	110.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2	2.65	-1.13	8.99	0.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	註 2	註 2	1.67	1.53
	財務槓桿度		1.40	註 2	註 2	1.33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負債總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 2.流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期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要係本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 5.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要係本期本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 6.應付款項周轉率下降: 主要係本期本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減下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所用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119	7	207,603	8	(52,484)	(25.28)	主要係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276	3	268,257	10	(212,981)	(79.39)	主要係子公司贖回金融理財商品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968	10	395,685	14	(172,720)	(43.65)	主要係持有上市櫃股票金利，該檔股票於 111 年下跌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130	2	344,334	13	(293,204)	(85.15)	主要係人民幣存款之質押定期存款到期，償還借款所致。
存貨	536,449	25	424,294	15	112,155	26.43	主要係訂單增加，故備料增加。
短期借款	39,000	2	339,500	12	(300,500)	(88.51)	主要係人民幣存款之質押定期存款到期，償還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89,412	4	67,653	3	21,759	32.16	主要係江蘇建德增值稅留抵稅額退稅。
長期借款	125,000	6	200,000	7	(75,000)	(37.50)	主要係人民幣存款之質押定期存款到期，償還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439	5	135,617	5	(31,178)	(22.99)	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下降。
未分配盈餘	245,739	11	310,555	11	(64,816)	(20.87)	主要係發放股利所致。
其他權益	(26,010)	(1)	119,458	4	(145,468)	(121.77)	主要係評價金利股價下降所致。
營業利益	193,210	21	230,023	26	(36,813)	(16.00)	主要係營業毛利較去年下降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90	3	3,216	1	23,574	733.02	主要係期末公允價值衡量榮德及江蘇建德金融理財商品

年度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所致。
稅前淨利	226,530	25	261,416	30	(34,886)	(13.35)	主要係營業毛利較去年下降所致。
所得稅費用	(82,531)	(9)	(104,886)	(12)	(22,355)	(21.31)	主要係營業毛利較去年下降，使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72,720)	(19)	225,007	25	(397,727)	(176.76)	主要係評價金利股價下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23	4	(13,275)	(1)	49,998	376.63	主要係受匯率變動影響。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988	4	141,790	6	(64,802)	(45.70)	主要係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965	12	395,685	15	(172,720)	(43.65)	主要係持有上市櫃股票金利，該檔股票於 111 年下跌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298,807	12	(298,807)	(100.00)	主要係人民幣存款之質押定期存款到期，償還借款所致。
短期借款	39,000	13	339,500	13	(300,500)	(88.51)	主要係人民幣存款之質押定期存款到期，償還借款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994	2	60,757	3	(23,763)	(39.11)	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長期借款	125,000	7	200,000	8	(75,000)	(37.50)	主要係人民幣存款之質押定期存款到期，償還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439	5	135,617	5	(31,178)	(22.99)	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下降。
未分配盈餘	245,739	13	310,555	12	(64,816)	(20.87)	主要係分派股利所致。
其他權益	(26,010)	(1)	119,458	5	(145,468)	(121.77)	主要係評價金利股價下降所致。
營業收入	316,980	100	390,837	100	(73,857)	(18.90)	主要受大環境因素影響所致。
營業成本	194,273	61	267,664	68	(73,391)	(27.42)	營收下降連帶成本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511	42	169,368	44	(36,857)	(21.76)	主要子公司分派股利所致。
稅前淨利	179,877	57	209,521	54	(29,644)	(14.15)	主要係營收受大環境因素影響下降，使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	(172,720)	(55)	225,007	57	(397,727)	(176.76)	主要係評價金利股價下降所致。

年度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65	11	(14,673)	(4)	48,738	332.16	主要係受匯率變動影響。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50,677	1,685,902	(635,225)	-3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357	897,937	2,420	0.27%
使用權資產	133,107	135,491	(2,384)	-1.76%
無形資產	2,347	3,154	(807)	-25.59%
其他資產	63,809	64,606	(797)	-1.23%
資產總額	2,150,297	2,787,090	(636,793)	-22.85%
流動負債	414,667	742,381	(327,714)	-44.14%
非流動負債	244,724	361,884	(117,160)	-32.38%
負債總額	659,391	1,104,265	(444,874)	-40.29%
股本	976,238	976,238	0	0
資本公積	21,259	21,259	0	0
保留盈餘	493,464	542,605	(49,141)	-9.06%
其他權益	(26,010)	119,458	(145,468)	-121.77%
非控制權益	25,955	23,265	2,690	11.56%
權益總額	1,490,906	1,682,825	(191,919)	-11.40%

註：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率達 20%以上)

1. 流動資產:本期減少主要係人民幣存款之質押定期存款到期及子公司贖回金融理財商品所致。
2. 流動負債:本期減少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本期減少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4. 其他權益:本期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二) 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901,150	874,070	27,080	3.10%
營業成本	516,509	470,735	45,774	9.72%
營業毛利	384,641	403,335	(18,694)	-4.63%
營業費用	191,431	173,312	18,119	10.45%
營業淨利(損)	193,210	230,023	(36,813)	-1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320	31,393	1,927	6.14%
稅前淨利	226,530	261,416	(34,886)	-13.35%
所得稅利益(費用)	(82,531)	(104,886)	(22,355)	-21.31%
本期淨利	143,999	156,530	(12,531)	-8.0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0,670)	214,480	(355,150)	-16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9	371,010	(367,681)	-99.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所得稅費用:本期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較去年下降，使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110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11 年	110 年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40,809	93,581	147,228	15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61,326	299,124	-37,798	-12.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73,547)	(312,134)	-261,413	83.75%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因支付之所得稅減少，以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因 111 年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較 110 年為低，以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以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資金尚屬充裕，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5,119	167,195	(28,736)	293,578	-	-

1.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係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以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入。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買工具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以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 率	111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E CO.,LTD.	投資控股	100	94,159	轉投資公司獲利	無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 會社	生產及銷售數控機 床、高壓主軸、精 密模具、精密沖床 及零配件等	100	-	無	無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Ltd.	投資控股	60	866	轉投資公司獲利	無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 配件、模具、五金 工具、售後維修及 諮詢服務	100	37,486	市場需求提升致 獲利提升	無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LTD.	投資控股	100	124,537	轉投資公司獲利	無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工具機之買賣	100	1,685	市場需求提升致 獲利提升	無
KHMT, INC.	倉庫租賃	100	381	市場需求提升致 獲利提升	無
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生產金屬合金零件	100	1,462	利息收入	無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 公司(註)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 配件、模具、五金 工具、售後維修及 諮詢服務	100	123,181	市場需求提升致 獲利提升	無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 限公司(註)	機床及其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銷 售及售後維修	100	3,899	市場需求提升致 獲利提升	無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 有限公司(註)	機床及其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銷 售及售後維修	100	524	市場需求提升致 獲利提升	無
山西韵德康精密機 械鑄造有限公司(註)	生產銷售鑄件、數 控機床及零配件	57	(722)	暫停營運	無

註：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或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暫無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109 年度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情事	無
110 年度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情事	無
111 年度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情事	無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為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無。
-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計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未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無此情事。
- 二十三、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六、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二十七、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

二十八、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2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6523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機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包含各式磨床、加工中心機及相關零組件，由於工具機產業素有工具之母之稱，可應用於不同領域之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及一般零件等，端視客戶之需求而定。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32,485	100.00	708,098	100.00	874,070	100.00	443,651	100.00	459,948	100.00
營業成本	474,631	64.80	442,899	62.55	470,735	53.86	245,114	55.25	260,299	56.59
營業毛利	257,854	35.20	265,199	37.45	403,335	46.14	198,537	44.75	199,649	43.41
營業費用	173,389	23.67	185,284	26.16	173,312	19.82	91,297	20.58	109,935	23.90
營業利益	84,465	11.53	79,915	11.29	230,023	26.32	107,240	24.17	89,714	19.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629	6.37	550,261	77.71	31,393	3.59	7,344	1.66	17,213	3.74
稅前淨利	131,094	17.90	630,176	88.99	261,416	29.90	114,584	25.83	106,927	23.25
所得稅費用	57,100	7.80	285,327	40.29	104,886	12.00	48,180	10.86	40,572	8.82
本期淨利	73,994	10.10	344,849	48.70	156,530	17.90	66,404	14.97	66,355	14.43
其他綜合損益	50,820	6.94	17,061	2.41	214,480	24.54	23,654	5.33	(107,364)	(2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814	17.04	361,910	51.11	371,010	42.44	90,058	20.30	(41,009)	(8.91)
每股稅後純益(元)	0.77		3.90		1.60		0.68		0.68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茲就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營收及獲利變化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732,485 千元、708,098 千元、874,070 千元及 459,948 千元，202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減少 24,387 千元，減少比率為 3.33%，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陸續採取封鎖措施，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失業率上升，實體經濟活動大幅萎縮使得本公司對歐洲地區客戶如義大利客戶 C.N.S. Ttrading S.R.L 及瑞士客戶 Ziersch-ABA GMBH 銷售不佳分別減少 17,925 千元及 14,480 千元所致，惟 2020 年度整體合併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減少比重僅 3.33%尚非屬重大，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則較 2020 年度增加 165,972 千元，成長比率為 23.44%，雖 2021 年全球仍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隨著全球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及疫苗的開發有重大突破，加上各國政府的財政與貨幣刺激措施順利支撐經濟成長，全球經濟活動開始恢復正常，在全球需求強烈回升推動之下，加以本公司因原物料及運費上漲調漲產品售價，使得本公司在亞洲地區銷售額增加 129,334 千元，增加金額主要係來自銷貨客戶東莞創世達取得車用電池大廠之設備訂單、上海凌碩受惠製造廠商資本需求旺盛及杭州廣源對中型磨床接單回溫之下分別增加 55,715 千元、45,781 千元及 19,011 千元，致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2022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則較去年同期成長 3.67%，維持穩健成長並未有重大差異。

2. 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57,854 千元、265,199 千元、403,335 千元及 199,64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5.20%、37.45%、46.14% 及 43.41%，202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雖較 2019 年度衰退，但主要衰退品項為龍門加工中心機，由於該系列產品製造程序較為繁瑣成本較高，且生產數量少較難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其毛利率較低，在產品組合改變之下，加以本公司持續汰換不適任之供應商並樽節成本，使得 202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反較 2019 年度增加 7,345 千元，毛利率略微提升，2021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138,136 千元，除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外，主要係受到該公司持續與各供應商議價，並以優質新供應商汰換不適任者，加以嚴格控管外包作業，非必要性且生產單位可自行組裝之作業不進行外包，且調漲產品售價及來自毛利率較高之自動系列磨床產品如 510AHD 及 615AHD 銷量成長，使得營業成本成長比率低於營業收入成長比率致 2021 年度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與去年同期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營業利益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84,465 千元、79,915 千元、230,023 千元及 89,71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53%、11.29%、26.32% 及 19.51%，202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 2019 年度減少 4,550 千元，主要係於 2020 年度配發且董事酬勞支出增加 14,190 千元，使得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9,327 千元所致，2020 年度營業利益率僅較 2019 年度略為下降，2021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 2020 年度增加 150,108 千元，主要係隨合併營業毛利成長而增加，且營業利益率隨毛利率成長而

上升，2022 年上半年度則因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 18,147 千元，使得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7,526 千元，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為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而 2020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子公司浙江榮德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償款，將補償款扣除必要支出及所除列資產之帳面價值後轉列利益計 591,375 千元(含租賃修改利益 518,869 千元、處分資產利益 47,396 千元及遷廠補償收入 25,110 千元)所致，2021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2020 年度大幅減少，主要因本年度已無上年度補償利益所致；2022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增加 9,869 千元，主係因美元及人民幣持續走揚，而本公司銷貨主要收取人民幣為主，故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5.稅前淨利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131,094 千元、630,176 千元、261,416 千元及 106,927 千元。202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收取搬遷補償款，將補償款扣除必要支出及所除列資產之帳面價值後轉列利益計 591,375 千元，加以該公司評估子公司山西韵德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已無未來經濟效益，共計認列減損損失 69,787 千元，使得 2020 年度稅前淨利較 2019 年度增加 499,082 千元；另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雖較 2020 年度減少 368,760 千元，惟若剔除前述 2020 年度子公司浙江榮德補償款利益及子公司山西韵德康減損損失之影響，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反較 2020 年度增加 152,828 千元，主要係因 2021 年隨著全球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及疫苗的開發有重大突破，全球經濟活動開始恢復正常，且本公司因原物料及運費上漲調漲產品售價，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去年同期成長，加以營業費用率控管得宜而較去年同期下滑，故致 2021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2022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7,657 千元，其原因主要係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 18,147 千元，惟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僅較去年同期變動 6.68%差異不大。

證券承銷說明：

1.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經取得該公司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其產業狀況及未來趨勢大致與公司所述相符，該產業確實有其成長利基。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精密工具、機械器具之磨床、加工機、客製化磨床專用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工具機係一種利用動力驅動且無法以人力攜帶之設備，藉由切削、衝擊等物理、化學及其他方法之組合，以達到加工物料目的之機器皆可定義為工具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觀之全球趨勢，目前工具機的生產基地已經逐漸從歐洲區轉移到亞洲，尤其中國大陸因為其內需市場龐大，更在近幾年來突飛猛進。

由於工具機產業深受總體經濟的連動，故全球經濟表現將影響其景氣之好壞。雖然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再度襲捲全球許多國家確診人數明顯攀升，但因未再採取嚴厲的防疫措施，故對經濟的衝擊已較 2020 年上半年明顯淡化，根據全球主要研究機構

如 IHS Markit、OECD 及 EIU 的預測資料均顯示，2022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仍將呈現成長趨勢。

各研究機構對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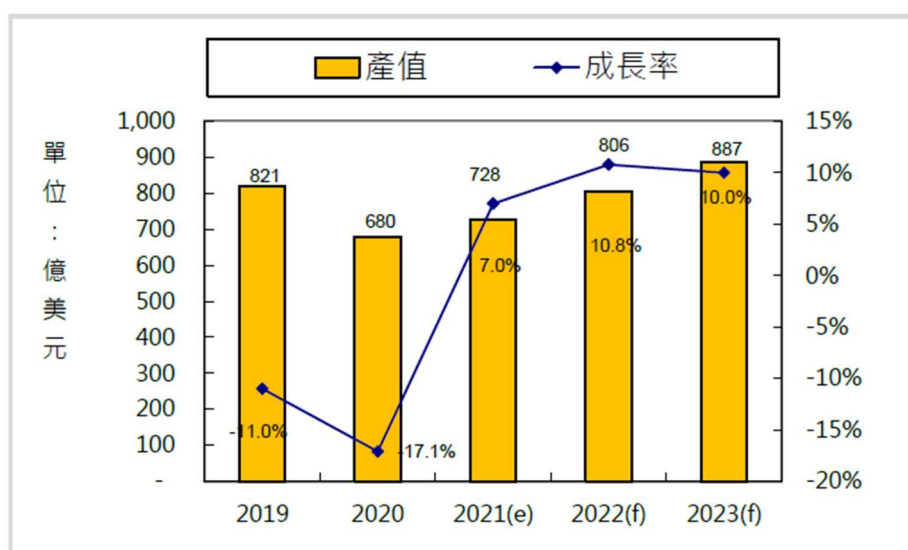
單位：%

發佈機構 發佈日期 預測年份	IHS Markit (2021.12 公佈)		OECD (2021.12 公佈)		EIU (2021.12 公佈)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球	5.6	4.3	5.6	4.5	5.4	4.0
美國	5.7	4.3	5.6	3.7	5.5	3.8
日本	1.9	3.6	1.8	3.4	2.1	3.2
歐盟	5.2	3.7	5.2	4.3	5.0	4.1
中國	8.1	5.5	8.1	5.1	7.9	5.3

資料來源：IHS Markit、OECD、EIU、台經院整理(2022 年 1 月)

而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發布之工具機產業主要國家及我國趨勢分析報告也顯示，2019 年至 2020 年，全球工具機市場受到 COVID-19 疫情爆發的巨大影響，2020 年第二季，全球生產和供應訂單大幅減少，全球產值下降。然而，由於經濟活動的恢復，市場已於 2021 年反彈，應用工具機的終端廠商出現需求增加，全球工具機市場產值預計將在 2021-2023 年間以 9.3% 左右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2019~2023 年全球工具機市場產值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8)

該公司憑藉具有多年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團隊，已於市場上建立良好的名聲及品牌知名度，並以「KENT」之品牌藉由參與各種知名國際大型工具機展覽會，以提高公司產品曝光率，增取更多訂單，增加公司品牌知名度。該公司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均設有子公司，以就近服務客戶藉以提升售後服務品質，滿足客戶之需求並將有效之資訊立即回饋到總公司，改善產品缺失，除可因應客戶需求配合生產，達到客戶所需之產品、服務及交期之要求，並將持續精進生產技術，優化製造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且可提供客戶即時且完整之售後服務，藉此提高客戶與客戶之依存性，與客戶達成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綜合上述，該公司目前所生產之工具機主係用於研磨各種沖壓模、塑膠模、刀具、機械元件等各種金屬之研磨加工，及依客戶所需求之加工效率及精度和不同尺寸之工件特別設計之專用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其加工之各類金屬元件及零組件在各產業各式產品中至為關鍵，且因需就客戶需求提出客製化之設計，滿足客戶特殊需求，市場上尚無產品或勞務能完全取代該類產品，故目前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另該公司以客戶需求為本作為開發之動機，未來機聯網之應用將以因應客戶後端整廠監控需求，可協助客戶端啟動產線整合，即為工業 4.0 實務運用。該公司目前針對物聯網的 5U 商品及 IoT 進行規劃，其內容如智慧磨床、智慧機上盒及建德雲，已正式委託專利師申請專利權，預計 112 年第 1 季取得專利權。在此市場趨勢及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下，可即時提供數據以支持客戶工廠管理及提供數據建立應用模型，其為該公司未來維持競爭優勢之利基點。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應屬可期。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係從事工具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力產品為其自行開發設計之各式平面磨床，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包含鑄件、軸承、控制器及各種五金零件等，經該公司自行進行銑、磨、塗裝等零件加工、組件裝配、成品裝配、檢驗、試車等程序完成成品，其主要產品可分為磨床及加工中心機與零組件及其他等二大品項，由於零組件及其他產品主要為客戶採購磨床及加工中心機時加購之配件，或為客戶進行維修時收取之維修收入及更換零組件之收入，因其產品類型及計算單位均有所不同，且占營業收入比重尚低，故不予分析外，茲就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一) 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包含各式平面磨床與加工中心機及其零組件之銷售，其客戶遍及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地區，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32,485 千元、708,098 千元、874,070 千元及 459,948 千元，茲就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磨床及加工中心機	666,058	90.93	664,199	93.80	819,691	93.78	436,208	94.84
零組件及其他	66,427	9.07	43,899	6.20	54,379	6.22	23,740	5.16
合計	732,485	100.00	708,098	100.00	874,070	100.00	459,9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富證券整理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營業收入分別為 666,058 千元、664,199 千元、819,691 千元及 436,208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0.93%、93.80%、93.78%及 94.84%。2020 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收入較 2019 年度減少 1,859 千元，減少比率僅 0.28%變動不大，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收入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加工中心機產品銷貨對象以義大利客戶 C.N.S.

Ttrading S.R.L 為大宗，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各地陸續爆發後，在歐美地區客戶對資本支出轉趨保守下，使得加工中心機產品推廣不易，2020 年並未有加工中心機產品出貨所致。2021 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155,492 千元，成長幅度為 23.41%，主係受惠於各國陸續施打疫苗及財政與貨幣刺激措施順利支撐經濟成長，2021 年整體景氣較 2020 年度回溫，尤以 2021 年大陸著力於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產業鏈、供應鏈，「補強供應鏈」為大陸 2021 年起實施十四五計畫之核心，加以客戶東莞創世達取得車用電池大廠之設備訂單，使得該公司在中國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出貨數量成長 11.92%，另受原物料及運輸成本上漲因素，其大陸子公司於 2021 年初陸續調漲磨床售價，致 2021 年度營收較 2020 年度成長。2022 年上半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僅增加 4.36%，差異不大。

(二)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磨床及加工中心機	432,874	91.20	404,716	91.38	439,337	93.33	240,548	92.41
零組件及其他	41,757	8.80	38,183	8.62	31,398	6.67	19,751	7.59
合計	474,631	100.00	442,899	100.00	470,735	100.00	260,2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富證券整理

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磨床及加工中心機	233,184	90.43	259,483	97.84	380,354	94.30	195,660	98.00
零組件及其他	24,670	9.57	5,716	2.16	22,981	5.70	3,989	2.00
合計	257,854	100.00	265,199	100.00	403,335	100.00	199,6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富證券整理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32,874 千元、404,716 千元、439,337 千元及 240,548 千元，占各期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91.20%、91.38%、93.33%及 92.41%，營業毛利分別為 233,184 千元、259,483 千元、380,354 千元及 195,660 千元，各期營業毛利比重分別為 90.43%、97.84%、94.30%及 98.00%。2020 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營業成本較 2019 年度減少 28,158 千元，減少幅度為 6.50%，除因該公司持續樽節成本外，主係隨營收減少而變動，加以營收減少主要係來自低毛利之加工中心機產品，使得 2020 年度營業成本較 2019 年度減少比重高於營業收入減少比重，並致 2020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9 年度增加 26,299 千元。2021 年度營業成本較 2020 年度增加 34,621 千元，成長幅度為 8.55%，主要係因磨床產品銷貨數量增加，營

業成本亦隨營業收入成長所致，以產品項目分析，由於磨床產品銷貨數量增加主要係來自中國市場，銷量成長品項主要如 84AH、84AHD、510AHD 及 610AHD 等毛利率較高之自動磨床系列產品，使得 2021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120,871 千元。2022 年上半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8.49%，主係隨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而毛利變動比率僅 0.31%，並無重大差異。

(三)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64,467	8.80	56,375	7.96	49,080	5.62	25,912	5.84	23,023	5.00
管理費用	93,359	12.74	102,686	14.50	88,067	10.08	44,401	10.01	63,426	13.79
研究發展費用	18,136	2.48	28,326	4.00	36,220	4.14	21,185	4.78	23,360	5.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73)	(0.35)	(2,103)	(0.29)	(55)	(0.01)	(201)	(0.05)	126	0.03
營業費用合計	173,389	23.67	185,284	26.17	173,312	19.83	91,297	20.58	109,935	23.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比較分析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其中人員薪資、運費及折舊費用為主要費用來源。2020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19 年度增加 11,895 千元，主要因 2020 年度認列徵收補償收入配發董事酬勞支出增加 14,190 千元，使得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9,327 千元所致；2021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20 年度減少 11,972 千元，主要係前述董事酬勞支出減少，致管理費用減少 14,619 千元；202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38 千元，主要因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人民幣 4,087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8,147 千元)所致。整體而言，其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上半 年度		2022 年上半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利息收入	15,298	2.09	14,973	2.11	28,142	3.22	11,408	2.57	5,904	1.28
股利收入	1,142	0.16	762	0.11	152	0.02	-	-	-	-
政府補助收入	-	-	6,808	0.96	1,612	0.18	588	0.13	598	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414	0.47	4,210	0.59	73	0.01	73	0.02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931)	(1.08)	7,850	1.11	3,268	0.37	(5,079)	(1.14)	10,504	2.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979	4.78	40,805	5.76	(30)	0.00	(14)	0.00	-	-
處分投資利益	-	0	-	-	488	0.06	-	-	-	-
租賃修改利益	-	-	518,869	73.28	-	-	-	-	-	-
遷廠補償收入	-	-	25,110	3.55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48,248)	(6.81)	-	-	-	-	-	-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	(21,539)	(3.04)	-	-	-	-	-	-
利息費用	(7,950)	(1.09)	(6,019)	(0.85)	(6,805)	(0.78)	(3,282)	(0.74)	(2,127)	(0.46)
其他	7,677	1.04	6,680	0.94	4,493	0.51	3,650	0.82	2,334	0.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29	6.37	550,261	77.71	31,393	3.59	7,344	1.66	17,213	3.7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比較分析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年度之營業外收(支)主係來自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而 2020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 503,632 千元，主係子公司浙江榮德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償款，將補償款扣除必要支出及所除列資產之帳面價值後轉列利益計 591,375 千元(含租賃修改利益 518,869 千元、處分資產利益 47,396 千元及遷廠補償收入 25,110 千元)所致；2021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2020 年度大幅減少 518,868 千元，主係 2021 年度已無前述 2020 年度補償利益所致；2022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增加 9,869 千元，主係受國際總體經濟影響及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而宣布採取較積極的升息政策下，美元及人民幣持續走揚而台幣持續貶值，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5,583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其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五)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稅前淨利	131,094	17.90	630,176	88.99	261,416	29.90	114,584	25.83	106,927	23.25
本期淨利	73,994	10.10	344,849	48.70	156,530	17.90	66,404	14.97	66,355	14.43
期末資本額	976,238	-	976,238	-	976,238	-	976,238	-	976,238	-
每股盈餘	0.77	-	3.90	-	1.60	-	0.68	-	0.68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31,094 千元、630,176 千元、261,416 千元及 106,927 千元。2020 年度因子公司浙江榮德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償款，將補償款扣除必要支出及所除列資產之帳面價值後轉列利益計 591,375 千元，加以該公司評估子公司山西韻德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已無未來經濟效益，共計認列減損損失 69,787 千元，使得 2020 年度稅前淨利較 2019 年度增加 499,082 千元。2021 年度稅前淨利雖較 2020 年度減少 368,760 千元，惟若剔除前述 2020 年度子公司浙江榮德補償款利益及子公司山西韻德康減損損失之影響，該公司 2021 年度稅前淨利反較 2020 年度增加 152,828 千元，主要係因 2021 年隨著全球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及疫苗的開發有重大突破，加上各國政府的財政與貨幣刺激措施順利支撐經濟成長，全球經濟活動開始恢復正常，在全球需求強烈回升推動之下，且該公司因原物料及運費上漲調漲產品售價，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去年同期成長，加以該公司營業費用率控管得宜而較去年同期下滑，故致 2021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2022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7,657 千元，其原因主要係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 18,147 千元，使得 2021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38 千元所致，惟 2022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僅較去年同期變動 6.68% 差異不大。

(六)綜合結論

該公司以優良的產品技術及設計，所有機台結構皆為自行設計、開發、製造，對於機械參數及如何調整，以適合客戶需求的掌握能力強，透過簡單及人性化的人機介面有利於操作者容易上手及操作，簡單設定即可進行研磨，客戶不用自行編寫程式，而該公司自行開發的電控軟體、電路設計也可配合客戶需求進行調整及客製化。在關鍵零組件中如磨床的主軸為該公司自主生產，透過建德長久與客戶溝通及改善經驗，該公司生產之主軸較其他同業具更穩定、耐用、有力及精度高之特性。加以該公司持續精進生產技術，優化製造流程，達到客戶所需之產品、服務及交期之要求，故於市場上得到優良之口碑，致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32,485 千元、708,098 千元、874,070 千元及 459,948 千元，稅前淨利分別為 131,094 千元、630,176 千元、261,416 千元及 106,927 千元，其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 1.建德公司從事工具機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主力產品為自行開發設計之磨床及加工中心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營業收入分別為 666,058 千元、664,199 千元、819,691 千元及 436,208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0.93%、93.80%、93.78%及 94.84%。其中 202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主係新冠疫情趨緩，2021 年景氣較 2020 年度回溫，尤其中國大陸工具機內需增加，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出貨數量成長，另 2021 年度因原物料及運輸成本上漲有陸續調漲磨床售價，致 2021 年度營收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上半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僅增加 4.36%，差異不大。
- 2.本會計師業經執行建德公司銷貨收入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於查核年度首次進入銷貨前十大之客戶，除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等授信程序外，並將其列入銷貨內部控制穿透性(walkthrough)測試樣本，以及抽核樣本並測試該公司之銷售/收款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證實細節測試部份，本會計師則執行銷貨前十大客戶變動分析覆核、銷貨交易證實測試及銷貨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經執行前述查核程序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本會計師評估建德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尚屬合理。

(二)透過經銷商銷售模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機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產品包含磨床與加工中心機及相關零組件，由於產品應用產業範圍廣泛，基於本公司產業特性及全球各地市場需求、語言及文化不同，本公司主要透過經銷商於全球各地進行業務推廣、技術諮詢及提供安裝與維修服務，回饋終端客戶之產品需求，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對經銷商銷貨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74.25%、76.83%、85.49%及 85.09%，茲就目前對經銷商銷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銷貨透過經銷商之必要性

(1)產品應用範圍廣泛，終端客戶眾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平面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等工具機產品，由於工具機產業素有工具之母之稱，可應用於不同領域之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及一般零件等，端視客戶之需求而定，且終端客戶眾多遍佈全球各地，本公司為求有效推廣公司產品，建佈各地銷售網路，透過經銷商開發客戶將產品銷售至各地。

(2)降低管理及推廣成本，透過經銷商降低各銷售地投入成本

考量本公司人力資源有限，了解全球各地文化及語言之人才不易尋求，透過經銷商提供銷售當地服務，可大幅降低本公司投入的營運、推廣、技術服務及人力管理成本，更能快速拓展銷售當地市場。因此，考量終端客戶所在地、各地文化融入、各地語言習慣、業務與技術人員人力配置及設立服務據點與管理成本等因素，故透過全球各地經銷商建佈銷售網路實能達成降低管理及推廣成本等需求。

2.銷貨透過經銷商之合理性

進入工具機產業除需資金及生產技術外，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同度更為重要，因

此與經銷商建立合作模式能快速於銷售當地建佈銷售網路，提供在地化完備售前服務，有效減少售後問題產生，並可滿足售後客戶之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之需求，才能將產品打入工具機市場進而成為穩定供應商。

3.對經銷商之管理：對經銷商徵信、銷貨及收款說明

本公司於銷售循環規範營業單位依授信管理辦法對客戶或經銷商進行徵信，對經銷商徵信作業與一般客戶並無差異，而採出貨前 T/T 付清貨款、及 L/C 交易之客戶或經銷商則無須辦理，目前本公司對客戶或經銷商多以出貨前付清貨款為原則，對經銷商客戶收款情形良好。

4.如何掌握終端客戶之需求

本公司於國內市場係由本公司對終端客戶直接銷售，可以直接瞭解終端客戶之需求。國外市場由於本公司經銷商管理採報備制(經銷商需向本公司報備預計推廣之客戶，以降低經銷商間彼此競爭之風險)，可掌握終端客戶之資訊，而國外經銷商向本公司採購商品時，本公司亦可詢問經銷商瞭解終端客戶之需求，另國外終端客戶亦會直接向本公司洽詢機台問題並購買零件，可藉此維持客戶關係，本公司非常重視終端客戶的需求，有任何問題只要力所能及都能夠妥善處理，因此客戶對我們的售後服務都是有口皆碑的。大陸市場由大陸子公司透過經銷商報備制度了解終端客戶對磨床產品之需求變化，亦常透過拜訪經銷商或邀請經銷商參訪工廠作為雙方交流方式，使經銷商能隨時更新並掌握本公司產品資訊，由經銷商提供在地化服務時可快速並正確提供產品完整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以解決終端客戶之問題及需求。

承銷商說明：

1.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磨床、加工中心及相關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其以自有品牌 KENT 行銷市場，除透過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工具機展覽，增加其他國家銷貨客戶接觸之機會藉此提高擴展國際市場之知名度，增加業務競爭利基，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外，亦透過簽屬經銷合約方式拓展通路以提升市場占有率，並可解決人力有限問題及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此為工具機行業中常見之銷售策略。該公司亦常透過拜訪經銷商或邀請經銷商參訪工廠作為雙方交流方式，使經銷商能隨時更新並掌握該公司產品資訊，由經銷商提供在地化服務時可快速並正確提供產品完整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奠定該公司高品質及高服務之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經參考採樣同業亞崙、喬福及福裕等公司，以及同屬機械產業之百德與健椿等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年報資料，上述公司均有透過經銷商打入目標市場之情形，顯示該公司透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以拓展通路尚屬合理。

2.訂價策略

該公司主要透過經銷商報備制度，於經銷商推廣並與潛在終端客戶洽談時即需向該公司報備，以期減少經銷商間削價競爭之情事達成維護該公司產品之訂價策略。該公司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時常分析原物料採購價格、運輸成本、掌握原物料庫存與調整安全存量及產品市場供需情形，以便即時調整產品售價反應適當合理利潤，該公司並將核准後之磨床售價表提供給各經銷商，由該公司以不低於表上各產品之經銷價格銷貨給經銷商，經銷

商並需以不低於表上之最低價格銷售予終端客戶。經參閱該公司之磨床售價表並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樣本，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交易條件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前十大客戶主要為國外經銷商客戶，由於中國為全世界第一大工具機進口國，且為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之據點，因此前十大客戶中又以中國經銷商客戶為主。在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對經銷商之收款條件多係採收款後出貨，對於以銷售磨床等工具機產品之該公司而言，由於其產品單價較高，透過集中管理經銷商之方式而非直接與終端客戶交易，並配合採預收後出貨之交易條件即可大幅減少該公司承擔信用風險之壓力，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樣本及收款情形，並分析該公司之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經銷商管理模式

該公司以自有品牌「KENT」磨床行銷全球市場，並透過經銷商銷售該公司產品與提供售後服務及業務拓展事務，由該公司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合約書」，確認彼此之權利義務。經銷商需與該公司簽訂「經銷合約書」受合約相關之權利義務規範，不濫行其經銷權，經銷商不得銷售或展示其他品牌之同類型產品；經銷商有義務盡最大努力開拓經銷區域內之市場，應不低於雙方協商制定之年銷售目標，並應遵守誠信原則避免損害該公司信譽之情事，故若遇有違反合約規定或造成該公司損害時，該公司可依循法律途徑維護該公司權益。抽核該公司與經銷商簽訂之「經銷合約書」，其內容已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對雙方之合作模式、交易方式等亦有規定，因此該合約內容尚屬完備。

5.銷貨對象主要為經銷商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1)是否有銷貨集中於單一經銷商之風險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6.41%、42.50%、48.65%及 54.33%，其中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最高者為 2022 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客戶為 10.47%，故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2)是否對經銷商者有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對經銷商收款條件多採貨款全數收齊後方進行出貨作業，故面對客戶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較小，經抽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樣本，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6.經銷商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評估

經參閱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登記資料、D&B 之徵信報告或至企查查網站查詢，取得該等經銷商客戶之股東及董監事資訊，並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親屬表及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經銷商客戶與該公司具有關係。

7.本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真實性所做之查核分述如下：

(1)取得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合併前十大主要客戶名單，抽核客戶所在地之登記註冊文件或委託美商鄧白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徵信，驗證該等客戶係真實存在。

(2)透過網際網路查詢該等客戶之網站資料蒐集客戶基本資料，顯示該等客戶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產品具有高度相關。

- (3)查閱董事之親等表及其本人與二親等內親屬主要轉投資明細表，以確認銷售客戶之負責人均非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或關係人。
- (4)抽核該公司銷售及收款內控循環之相關表單(包括訂單、出貨單、Packing List、Invoice或發票、出口報單、傳票等)，並核對相關帳冊及銀行收款相關憑證，其銷貨均係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亦無發現該公司銷貨有虛假不實之情事發生，故應可確信該等交易具有真實性。
- (5)以函證方式發函予各期前十大主要客戶，驗證該公司與客戶往來交易帳務完整性，各期回函比率分別為 70.26%、85.25%、89.44%及 93.78%，並檢視該公司對前十大主要客戶最近期期後收款情形，尚無重大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
- (6)針對 2019~2021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銷貨比率達 5%以上之經銷商客戶進行訪談，但東莞三丰因 2021 年底起經銷合約到期後以不再續約而不進行訪談外(另採函證進行)；再擇 6 家銷貨比率未達 5%以上之中國經銷商客戶訪談，由於本輔導推薦券商於 2022 年 4 月期間派員至中國大陸地區進行重要子公司及經銷商查核時適逢上海新冠肺炎疫情升溫，中國各地方政府也依當地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檢疫及封控管理措施，為避免頻繁移動面臨需被隔離之風險，故經銷商客戶中，寧波信約、廣州啟惠、協眾智能、隆盛數控、武漢百則、東莞創世達、上海凌碩及杭州廣源等 8 家經銷商訪談，係以邀請該等經銷商至該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生產及銷售據點浙江榮德中進行，至於昆山磐岩、南京群基及瓦希里等三家經銷商客戶因當地政府採封控管制措施，故本輔導推薦券商於浙江榮德廠區內係透過視訊連線之方式訪談昆山磐岩、南京群基及瓦希里等三家經銷商客戶，並針對客戶屬性狀況不同，依以下之查核程序進行瞭解：
- A.透過訪談以瞭解該客戶與該公司往來情形與交易模式，及是否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 B.瞭解其該客戶主要營業項目與該公司銷售之產品關聯性。
 - C.取得該客戶受訪者名片及客戶簽名之訪談紀錄。
 - D.視該客戶之意願許可，抽核其與再銷售客戶簽署之供貨合約、送貨單或收款紀錄。
抽核邏輯以本券商抽核之 2021 年度銷貨樣本之再銷售對象為原則，非屬 2021 年度之前十大客戶則以 2020 年度銷貨樣本之再銷售對象，以此類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E.視該客戶及終端客戶之意願許可，取得影像資料，確認該公司所銷售之產品確實存放於再銷貨客戶之營業處所生產運作。

綜上所述，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合理確信該公司與前十大客戶屬經銷商者之交易應具真實性，由於該公司與該等經銷商交易模式多係採對經銷商收款後由經銷商委託貨運公司至該公司取貨並送至終端客戶，故該公司除可降低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外，經銷商亦無積壓庫存之壓力；另外，受訪談之經銷商表示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良好，交期準時，產品價格具競爭力，經銷商與該公司係屬長期合作夥伴。此外，本承銷商除參閱前十大銷貨客戶之營業登記註冊文件或委託美商鄧白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徵信、並依規定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樣本，抽核結果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透過經銷商銷售之交易模式尚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會計師說明：

1.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磨床及加工中心等工具機產品，應用產業廣泛，為拓展全球市場，透過各地經銷商可快速掌握各地市場規模及需求，並降低公司管理及推廣成本，故有透過經銷商銷貨之必要性。所合作之經銷商大部分往來已久，該公司與經銷商互動良好以了解終端客戶需求情形，並對經銷商有一定之管理，收款情形良好。

2.該公司主要係透過各地經銷商銷貨，故本會計師針對其銷貨真實性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收入查核規劃

①於案件規劃階段取得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及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針對收入變動情況進行分析及了解。

②取得並檢視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透過銷售及收款流程之設計，以瞭解受查客戶收入態樣及流程，並透過實地訪談及觀察方式，確認若干控制功能之存在，以及職能分工是否適當。

(2)內控有效性測試

①執行抽核穿透性測試，就所抽查之交易事項按各控制點逐步驗證交易流程之相關憑證。依實際訪談紀錄及執行穿透性測試樣本並考量風險層級及作業執行頻率決定抽核內控有效性測試之樣本數。並將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者納入內控查核樣本。

②執行內控有效性測試之查核程序如下：

A.檢視合約書或 PROFORMA INVOICE 之機台價格是否與公司規定之價目表相符。

B.訂單與合約書或 PROFORMA INVIOCE 品名、金額及數量是否一致，且訂單是否經適當核准。

C.訂單與銷貨單之品名及數量是否相符，且銷貨單是否經核准。

D.報關單或交車驗收單之品名及數量是否與訂單一致，且交車驗收單是否有客戶之簽名(如為維修服務則確認售後服務報告單是否有客戶之簽名)。

E.檢查結帳單與銷貨單之銷貨單號是否一致，且結帳單是否經核准。

F.核對結帳單、發票或 Invoice 及立帳傳票摘要之金額及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G.檢查立帳傳票是否經適當核准。

H.檢查應收憑單金額、傳票金額及銀行匯款紀錄是否相符。

I.檢查應收憑單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J.檢查沖帳傳票是否經核准。

(3)證實細項測試

①銷貨收入截止測試：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②銷貨收入細項測試：

A.針對抽核之銷貨收入核至雙方簽訂之合約書或 PROFORMA INVOICE，並確認其商品控制移轉條件及付款條件。

B.複核證明控制移轉之佐證文件並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③函證程序：針對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期末餘額發函詢證，核對受函者

之函證地址與公司網頁是否相符，其中以電子郵件函復者，需檢視受函者之公司網頁確認電子郵件網域，函證皆由查核人員親自寄發且保留寄發之相關紀錄，其中未回函者，已採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如執行期後收款測試及抽核原始出貨憑證等。

(4)重要交易對象瞭解及評估：

取得查核年度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或前十大客戶之銷售明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①依公司內控制度取得該交易對象之攸關評估資料。
- ②取得合約書或 PROFORMA INVOICE，並就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是否有差異，若有差異，應瞭解原因及是否經適當核准。
- ③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是否有與該客戶發生金額重大之銷貨退回或貸記應收帳款情形。
- ④搜尋該交易對象之官方網站或政府機構之網站，以了解該交易對象之負責人、主要股東、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及其他攸關資訊等，以辨認是否有異常情形或為關係人。

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查核，認為該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並無重大異常。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金旆	2	0	100	111.05.31 卸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長	和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旆	6	0	100	111.05.31 連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柯彥輝	8	0	100	111.05.31 連任
董事	祐源(股)公司 代表人：柯昶輝	8	0	100	111.05.31 連任
董事	能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基能	8	0	100	111.05.31 連任
董事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政侃	8	0	100	111.05.31 連任
董事	永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俊輝	8	0	100	111.05.31 連任
董事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廣億	2	0	100	111.05.31 連任 【110.07.14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張廣億，111.05.31 改派代表人李金旆】
董事	豪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廣億	6	0	100	111.05.31 新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李宗育	2	0	100	111.05.31 卸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明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育	6	0	100	111.05.31 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鄭淑貞	8	0	100	111.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戴光南	8	0	100	111.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傳生	0	1	0	111.05.31 卸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林正宗	6	0	100	111.05.31 新任，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					
召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1/3/16	111 年 第 1 次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4/18	111 年 第 2 次	通過提名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5/31	111 年 第 3 次	通過推選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8/11	111 年 第 4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 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分配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訂定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追認子公司 KIU 向子公司 KHMT 租用倉庫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訂定子公司越南金屬、VIETNAM KENT PRECISION、KIR、KOE、KIU、山西韵德康、東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莞鉅德、天津鉅德及日本建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子公司越南金屬、VIETNAM KENT PRECISION、KIR、KOE、KIU、KHMT、浙江榮德、江蘇建德、山西韻德康、東莞鉅德、天津鉅德及日本建德擬不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9/22	111 年 第 5 次	通過股票初次申請上市集保規劃及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申請上市作業所需檢附之 111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財務預測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12/28	111 年 第 7 次	民國 112 年度預算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2/2/21	112 年 第 1 次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現金增資認股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委任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惟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已於111年08月11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其評估結果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董事會報告並檢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06月25日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於109年01月09日登錄興櫃股票，財務業務資訊將依規定公告，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相關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職能，本公司已於108年06月25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席參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以了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於108年06月25日委任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席，並於同日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委任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以替代監察人職權，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董監改選，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最近年度(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審計委員	鄭淑貞	5	0	100%	111.05.31 連任
審計委員	戴光南	5	0	100%	111.05.31 連任
審計委員	陳傳生	0	1	0%	111.05.31 卸任
審計委員	林正宗	4	0	100%	111.05.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決議之處理
111/3/16	第 1 屆 第 11 次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6/23	第 2 屆 第 1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11	第 2 屆 第 2 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報表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會計制度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作業，擬通過股票初次上市集保規劃及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追認子公司 KIU 向子公司 KHMT 租用倉庫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子公司越南金屬、VIETNAM KENT PRECISION、KIR、KOE、KIU、山西韵德康、東莞鉅德、天津鉅德及日本建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子公司越南金屬、VIETNAM KENT PRECISION、KIR、KOE、KIU、KHMT、浙江榮德、江蘇建德、山西韵德康、東莞鉅德、天津鉅德及日本建德擬不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28	第 2 屆 第 3 次	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2/21	第 2 屆 第 4 次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委任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會計師在查核年度財務報告之前後，會以書面資料與獨立董事溝通其年度財報查核的規畫及年度查核總結論;另稽核主管會依內控制度所訂定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查核，並將其查核結果以電子方式通知獨立董事來進行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新選任獨立董事 3 席，並於同日董事會同意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股東提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門及股務代理處理。 (三)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控管辦法並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及員工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的資訊賺取利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各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實際需要進行設置。 (三)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皆非公司關係人且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本公司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黃全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在本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另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均可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 http://www.kentind.com (二) 本公司已有指定專人負責申報公司定期及不定期之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遵循資訊公開之規定。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落實發言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目前皆依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前公告。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可行性。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互信互賴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詳盡答覆股東詢問。 (三)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良好的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規定進修研習，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及獨立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依法訂有各種內部規章制度，以此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與管控。 (七)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 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2 月 24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鄭淑貞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戴光南		參閱第 22-23 頁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0
獨立董事	林正宗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5 月 31 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淑貞	4	0	100	111.05.31 連任
委員	戴光南	4	0	100	111.05.31 連任
委員	林正宗	3	0	100	111.05.31 新任
委員	陳傳生	0	1	0	111.05.31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16日董事會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永續發展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受董事會督導，報告內容及執行情形包含以下：(1)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 (2)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3)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區分為「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鑑於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雙重目標，承諾公司運作管理均符合環境保護的方式進行，到污染預防及減量管制，貫徹能源資源減量及有效利用，並依重大性原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	✓ ✓ ✓		(一)本公司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二)本公司廠區使用LED燈具節電及執行資源回收，並以循環化方式減少環境上的衝擊。 (三)本公司為生產工具機，製程著重於人員組裝，製程中不使用污染性添加物，有可能產生之環境污染為鈹金鑄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產生之廢水及廢氣，氣候變遷對本公司應無潛在之風險。 (四) 本公司已統計近兩年用水、電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每年節能目標、提升水利用率及減少廢水總排放量。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	✓ ✓ ✓ ✓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相關規定執行各項員工管理政策，並依法辦理員工勞、健保與退休金提撥及團體保險，以維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營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提撥金額作為員工福利運用。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年度健康檢查。 (四) 本公司透過年度考績評核，以客觀的審核方式提供員工一個公平的晉升發展機會。另亦提供員工工作輪調、跨國工作機會，除視員工個人意願外，並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 (五)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外銷，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另與客戶間亦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訂有相關客訴處理管理辦法，重視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立即處理客訴。 (六) 本公司訂有相關供應商品質管理辦法，未要求供應商提供過往相關舊記錄，但關切其是否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責任之記錄。至於供應商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等議題之遵循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運作增加。	未來將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揭露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但隨時保持關注，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進行編製，但公司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將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與規範辦理。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極積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職福活動如員工旅遊等員工關係活動，與店家簽訂特約商店、成立社團活動，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環境活及合理的福利。 2. 本公司尊重所有同仁人權，提供公平且適才適所之工作機會予應徵者及員工，不因其種族、信仰、宗教、黨派、性別、婚姻狀況、身心障礙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此等原則適用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與福利。 3. 本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於 109 年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將依所訂之守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依據本公司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將交易之客戶或經銷商進行徵信。營業單位需考量客戶之資本額、營業損益、信用、保證或抵押額度及過去往來情形及交易狀況等情形作授信總額之核定，必要時仍需請第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正單位作徵信調查，以評定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未來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未來將視實際營運狀況，設置隸屬董事會之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惟經營階層在召開全體員工會議時，向員工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除持續召開全體員工會議時向員工宣導誠信之重要應外，未來將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並有相關專責單位負責處理相關事務。對於申訴、檢舉，對身分等隱私資訊為必要之保密措施，除因處理所申訴、檢舉之事項而有必要者外，不得洩露之。本公司亦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適時透過年報、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資訊，其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做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時依據最新法令更新相關辦法條文。本辦法公告於公司網站，供相關內部人以及公司員工查閱，並針對基於職業關係而亦獲悉之相關同仁進行專題授課宣導。亦鼓勵其他法令規範之內部人修習相關政府機構宣導課程以及發放宣導講義。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8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李金旆

總經理：李金旆

簽章

附件二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資誠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4168 號

後附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查核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等，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6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26,8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四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金煒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金旆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金旆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明敏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金旆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宗育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豪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秀美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廣億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昶輝

法人董事代表人：柯昶輝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蘇陽慈

法人董事代表人：柯俊輝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政侃



法人董事代表人：沈政侃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能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基能

法人董事代表人：盧基能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柯彥輝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戴光南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淑貞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正宗

林正宗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李金旆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盈璇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謝旻倫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楊佳華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廖政揮

廖政揮

日期：

2022.12.27

聲明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全斌

日期：111.12.27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德公司）委託，擔任建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建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德公司）委託，擔任建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建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德公司）委託，擔任建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建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日期：111.12.29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德公司）委託，擔任建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建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2.3.1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德公司）委託，擔任建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建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促



日期：112.3.1

附件五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及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
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李金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旆



西 元 2 0 2 2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燕



西 元 2 0 2 2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代表人: 李宗育



西 元 2 0 2 2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下列公司：

項次	公司名稱
1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E CO., LTD.
2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3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4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5	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6	KHMT, INC.
7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8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9	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李金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9 日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錄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

地點：本公司三重總公司會議室

出席：共十一席

親自出席：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金旆)、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政侃)、能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基能)、鄭淑貞獨立董事、戴光南獨立董事、林正宗獨立董事

視訊出席：柯彥輝、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輝)、豪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廣億)、祐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昶輝)、明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育)

其他列席人員：謝旻倫(會計主管)、石瑞麗(會計課長)、楊佳華(稽核主任)、黃全斌(管理部經理)、李顯章(元富證券副總)、洪雲萍(元富證券襄理)

主席：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金旆)董事會

紀錄：曹美玉

曹美玉

一、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注意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可加入表決，且不可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業經109年3月19日董事會暨109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68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22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上市前公開承銷相關規定，並按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

議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為充實營運資金，預定計劃項目、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附件六)，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至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3%計 1,649,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7%計 11,031,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委由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對外公開承銷未募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6、本次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7、本公司上市前之相關事宜，含終止興櫃轉上市掛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8、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13 分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109年03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18

地點：本公司三重總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共九席

親自出席九席

董事長：李金旆

董事：柯彥輝、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輝)、能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基能)、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政侃)、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賢)

獨立董事：鄭淑貞、戴光南、陳傳生

其他列席人員：石瑞麗(會計課長)、楊佳華(稽核主任)、謝旻倫(董事長特助)、

李顯章副總(元富證券)、吳信儀(元富證券)、蔡子揚(元富證券)

主席：李金旆董事長

紀錄：蔡惠芬



一、宣佈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健全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股票上市或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本案業經109年3月19日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4.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令，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或上櫃案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該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
3.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有關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計畫（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發行計畫有關事宜，或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或因其他情事需變更或修正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6. 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9 日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7.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

地點：本公司三重總公司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共十一席：

視訊出席：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金旆)、柯彥輝、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輝)、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政侃)、能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基能)、豪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廣億)、明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育)、祐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昶輝)、鄭淑貞獨立董事、戴光南獨立董事、林正宗獨立董事

請假：無。

其他列席人員：謝旻倫(會計主管)、石瑞麗(會計課長)、楊佳華(稽核主任)、黃全斌(管理部經理)、孫淑雅(元富證券協理)、吳信儀(元富證券副理)



主席：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金旆)董事長

紀錄：曹美玉

=====

一、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注意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可加入表決，且不可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作業，擬通過股票初次上市集保規劃及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要點」第2條規定，本公司應協調股東就委任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穩定價格操作事宜。

2. 另為取得本公司特定股東自願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因此擬與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相關事宜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3. 有關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請詳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點 16 分。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錄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九路十七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7,623,783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83,388,018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85.41%，已達法定開會數額。

出席董事：李金旆、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輝)、能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基能)、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政侃)、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賢)

出席獨立董事：鄭淑貞、戴光南、陳傳生

列席：創辦人盧基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鼎禎國際律師事務所吳胤如律師

主席：李金旆董事長



紀錄：蔡惠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健全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股票上市或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於初次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或上櫃案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該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有關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計畫（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發行計畫有關事宜，或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或因其他情事需變更或修正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六)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至第七案：（略）

陸、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詢無其他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主席宣佈議畢散會（上午十時十九分）。

附件八

公司章程(含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各種精密工具鋼模等之製造及買賣。
- 二、各種特殊鋼金屬之熱處理之代辦。
- 三、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四、各種電機機械器具沖床加工品之製造及買賣。
- 五、起重機械之製造及買賣。
- 六、輸入販賣度量衡器。
- 七、各種射出成型機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各種模具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九、各式印表機色帶零配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食品罐頭、農產水果之種植加工及銷售業務。
- 十一、雨衣、雨傘及各式雨具、健身運動器材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二、再生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三、甘油、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化粧品（藥性除外）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十四、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五、各式皮革（面皮、藍濕皮、PU合成皮、PU合成皮、PU二榔皮、再生皮）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六、鞋材、成品鞋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七、冷氣機、冷凍機、冷藏櫃、電子鍋、熱水瓶、空氣濾清器、電冰箱、烘碗機、吹風機、微波爐、電烤箱、乾衣機、洗水機、錄影機、電話機等家庭用電器產品之製造加工、維護、買賣業務。
- 十八、廚房用具、餐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十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關。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

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依公司法或相關規定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二 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五 條 ：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六 條 ： 本公司設董事 7~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七 條 ：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 八 條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九 條 ：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 十 條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二 十 一 條 ：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二 十 二 條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及 盈 餘 分 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3.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5%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

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一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金旆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三十五次）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7~13</u>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一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一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	新增修正時間

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	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

	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u>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800,648
減: 其他綜合損益	(186,219)
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收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778,260
加: 本期稅後淨利	156,163,13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675,5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4,880,305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97,623,783股)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	195,247,566
股東股票股利	0
分配合計	195,247,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632,7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6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26,800 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十一

承銷價格計算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德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76,237,83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分為97,623,783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680,000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303,783股及實收資本額為1,103,037,830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30%。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68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3%，計1,649,000股供員工認購，其餘11,031,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經109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儘先分認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該公司於111年9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穩定價格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就對外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至111年9月30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6,813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6,788人，已達500人以上，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59,545,681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97,623,783股之61.00%，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均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之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收益法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分述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富證券整理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2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訂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依產品服務屬性可分為磨床及加工中心機、零組件及其他等項目，工具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綜合考量資本規模、產品類型及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30，以下簡稱亞崙)主要產品項目為加工中心機；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40，以下簡稱喬福)主要產品為切削中心機及電腦車床；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513，以下簡稱福裕)主要產品為磨床、綜合加工機及車床，綜上以上市公司之亞崙公司、喬福公司及上櫃公司福裕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亞崙	喬福	福裕	電機機械	大盤平均
111年11月	8.36	13.20	39.79	14.82	10.92
111年12月	8.29	12.50	36.87	14.88	10.39
112年1月	8.41	12.87	34.88	16.13	11.23
平均	8.35	12.86	37.18	15.28	10.8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為8.35~37.18倍，若以該公司111年度之稅後純益143,999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110,304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31元為基礎計算，而參考該公司112年2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30.81元，初估該公司本益比約為23.52倍，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價格約為10.94~48.71元之間，比較本次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19元，所商議之暫定承銷價格亦落於價格區間內，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亞崙	喬福	福裕	電機機械	大盤平均
111年11月	0.93	1.00	2.02	1.74	1.90
111年12月	0.93	0.95	1.90	1.75	1.80
112年1月	0.94	0.97	1.80	1.90	1.95
平均	0.93	0.97	1.91	1.80	1.8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0.93倍~1.91倍，以該公司111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為1,490,906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110,304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3.52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2.57元~25.82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111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1,490,906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110,304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3.52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0=每股價值

V0=企業總體價值=VE+V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N=擬上市股數110,304千股

FCFF t=第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附息債務)/(D+E) x Kd(1-taxrate) + E(權益)/(D+E) x Ke

G=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年度～113年度

m=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4年度～115年度

EBIT t=第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第t 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第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第t 期之資本支出=第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第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text{第}t\text{期之流動資產}-\text{不付息流動負債})-(\text{第}t-1\text{期之流動資產}-\text{不付息流動負債})$$

D/A=負債資產比

E/A=權益資產比=1-D/A

Kd=負債資金成本率

Ke=權益資金成本率

Rf=無風險利率

Rm=市場平均報酬率

Bj=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1年度～113年度。 期間II：114年度～115年度。 期間III：116 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25.12%	26.96%	28.81%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年度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I 及期間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年度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及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之平均數。
E/A	74.88%	73.04%	71.19%	
Kd	1.21%	1.31%	1.42%	期間 I：係以該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期間 II：採用期間I 及期間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以採樣同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tax rate	20%	20%	2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f	1.40%	1.40%	1.40%	採用112 年2 月7日櫃買中心10年期以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計期間II 、期間III 之利率將持平。
Rm	10.56%	10.56%	10.56%	採最近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j	0.518	0.759	1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之各採樣同業最近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Bj 為期間I 及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Bj 趨近於1。
Ke	6.15%	8.35%	10.56%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Rf：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4.85%	6.39%	7.85%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情境)	5.36%	2.68%	0%	期間 I：係以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7~2021年台灣工具機市場產值，經元富證券整理平均年成長率為5.36%估算。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I 及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0。
G (樂觀情境)	6.13%	5.22%	4.31%	期間 I：係以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2021~2023年全球工具機市場產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為9.3%估算。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I 及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定成長率為最近5 年(106年~110年)台灣之經濟年複合成長率。

C.每股價值之計算

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2,081,396 \text{ 千元} - 5,376 \text{ 千元}) / 110,304 \text{ 仟股}$$

$$= 18.82 \text{ 元/股}$$

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2,910,983 \text{ 千元} - 5,376 \text{ 千元}) / 110,304 \text{ 仟股}$$

$$= 26.34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8.82元及26.34元。

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建德	46.60	39.62	30.67
		亞崙	46.02	49.15	註 2
		喬福	14.73	15.07	註 2
		福裕	66.26	67.95	註 2
		同業平均	50.20	48.9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建德	221.19	209.68	179.47
		亞崙	171.10	174.20	註 2
		喬福	433.10	422.62	註 2
		福裕	326.77	391.07	註 2
		同業平均	173.31	185.87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元富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9 機器設備製造業」。

註1: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111年度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註2: 同業尚未出具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46.60%、39.62%及30.67%，109~111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訂單減少而營收略微下降，但109年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使營業外收入及當期淨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亦增加所致。110~111年度隨著後疫情時代，各國紛紛解封，市場上對工具機需求回溫，由於疫情期間該公司仍維

持穩定生產，訂單需求增加使得營收增加且持續獲利。因而在現金充足下，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流動負債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0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故應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21.19%、209.68%及179.47%。110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下降，主要因浙江榮德廠房搬遷而添購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略微下降。另111年度受配發股利影響，未分配盈餘減少，使股東權益減少，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度為低。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9~110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建德	14.18	5.76	5.96
		亞歲	9.60	2.18	註 3
		喬福	(1.27)	(0.23)	註 3
		福裕	(0.75)	2.23	註 3
		同業平均	5.00	5.80	註 2
	權益報酬率(%)	建德	27.48	9.79	9.07
		亞歲	19.86	3.96	註 3
		喬福	(1.49)	(0.28)	註 3
		福裕	(4.81)	4.25	註 3
		同業平均	9.50	11.0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建德	8.18	23.56	19.79
		亞歲	3.93	27.56	註 3
		喬福	(0.87)	0.17	註 3
		福裕	(4.93)	5.98	註 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建德	64.55	26.77	23.20
		亞歲	57.50	24.62	註 3
		喬福	(2.94)	(0.71)	註 3
		福裕	(5.18)	6.80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純 益 率 (%)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建德	53.75	17.86	15.98
		亞歲	19.21	3.36	註 3
		喬福	(6.64)	(1.00)	註 3
		福裕	(3.48)	2.11	註 3
		同業平均	8.10	8.40	註 2
	每 股 盈 餘(元)	建德	3.90	1.60	1.47
		亞歲	3.92	1.35	註 3
		喬福	(0.24)	(0.04)	註 3
		福裕	(0.51)	0.44	註 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元富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9 機器設備製造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111年度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註3：同業尚未出具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4.18%、5.76%及5.96%；27.48%、9.79%及9.07%。整體而言，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正數，主要係業績、獲利穩定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9年度為低，主要係該公司110年受惠於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緩下各國逐步解封，工廠之生產重新步上軌道，工具機需求市場回溫，而該公司受惠客戶訂單回溫使得營收較109年度增加165,972千元，上升約23.44%，且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得宜，使得營業利益增加150,108千元，上升約187.83%。但由於110年並未有大量業外收入，使得業外收入銳減528,569千元，連帶影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縮減188,319千元，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至於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與110年度相當，尚無重大變動。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8.18%、23.56%及19.79%，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4.55%、26.77%

及23.2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9年度為高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9年度為低，主要係該公司110年受惠於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緩下各國逐步解封，工廠之生產重新步上軌道，工具機需求市場回溫，使得營收較109年度增加165,972千元，上升約23.44%，且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使營業利益增加150,108千元，上升約187.83%。但由於110年度並未有大量業外收入，使得業外收入銳減528,569千元，連帶影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縮減188,319千元，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但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至於111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與110年度比較，尚無重大變動。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110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外，109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110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其他重大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53.75%、17.86%及15.98%；而每股盈餘分別為3.90元、1.6元及1.47元。110年度該公司產品結構優化提升毛利率、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營運狀況持續成長，然而因並未有相較於109年遷廠所致之大量營業外收入，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109年度減少，111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略微減少並無明顯變動。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0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高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仍呈正向發展。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採樣公司略有差異，主係其與同業間營運規模、製程及產品性質及經營模式不同，故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金額	成交量(股)
112年2月	30.81	53,908,107	1,749,78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之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2月)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53,908,107元及1,749,783股，平均股價為30.81元，另經查核該公司自申請上興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考全體上市公司、上市股票電機機械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112年3月1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30.59元之七成為21.41元為計算，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16.96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22元)，惟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每股價格暫訂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2倍，新臺幣19元溢價發行，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金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限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限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限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限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限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限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二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金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十 二 月 二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十三

誠信聲明書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金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金旆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金旆



李金旆



李金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柯彥輝 柯彥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蘇陽慈

法人董事代表人：柯俊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昶輝

法人董事代表人：柯昶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能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基能

法人董事代表人：盧基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豪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秀美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廣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政侃



法人董事代表人：沈政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明敏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金旆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宗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鄭淑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戴光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正宗

林正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李金旆

李金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黃盈璇

西 元 2 0 2 2 年 9 月 15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楊任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謝良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人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廖政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中桂法律事務所

李元德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29 日



資誠

誠 信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會計師



吳建志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十四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606)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27 號 13
樓

電 話：(02)2995-1425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4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金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91 號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建德集團部分外銷交易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建德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建德集團主要經營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機台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建德集團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603	8	\$	100,8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8,257	10		367,06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95,685	14		171,9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344,334	13		446,39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66	-		2,1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362	-		10,607
1200	其他應收款			4,278	-		20,12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9	-		5,864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424,294	15		354,85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95	-		12,7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2,183	60		1,492,57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351,6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97,937	33		783,0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5,491	5		135,721
1780	無形資產			3,154	-		4,18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3,896	2		42,278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598	-		4,92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1,01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99	-		8,14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1,188	40		1,329,989
1XXX	資產總計		\$	2,763,371	100	\$	2,822,562

(續次頁)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39,500	12	\$ 440,5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6,840	2	45,448	2
2150	應付票據		45,511	2	19,877	1
2170	應付帳款		111,549	4	90,8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3,934	2	87,9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906	3	166,707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61	-	1,7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5,000	1	12,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61	-	9,9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8,662	26	875,529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00,000	7	225,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5,617	5	197,226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54	-	6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3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913	1	16,7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1,884	13	439,970	16
2XXX	負債總計		1,080,546	39	1,315,499	4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76,238	35	976,238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259	1	21,25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22,593	5	84,4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457	4	112,88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555	11	383,75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9,458	4	(93,03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59,560	60	1,485,563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23,265	1	21,500	1
3XXX	權益總計		1,682,825	61	1,507,063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763,371	100	\$ 2,822,56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金旆



經理人：李金旆



會計主管：謝旻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874,070	100	\$	708,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	(	470,735)	(54)	(	442,899)	(63)
5900 營業毛利			403,335	46		265,199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9,080)	(6)	(	56,375)	(8)
6200 管理費用		(	88,067)	(10)	(	102,68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220)	(4)	(	28,3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5	-		2,1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3,312)	(20)	(	185,284)	(26)
6900 營業利益			230,023	26		79,91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142	3		14,97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八)		6,840	1		9,5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3,216	1		531,785	7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6,805)	(1)	(	6,0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93	4		550,261	78
7900 稅前淨利			261,416	30		630,176	8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04,886)	(12)	(	285,327)	(40)
8200 本期淨利		\$	156,530	18	\$	344,849	49

(續次頁)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86)	-	\$	63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225,007	25		6,73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3,275)	(	1)	12,97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2,934	-	(	3,2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4,480	24	\$	17,06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010	42	\$	361,9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6,163	18	\$	380,647
8620	非控制權益			367	-	(	35,798)
	合計		\$	156,530	18	\$	344,8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9,245	42	\$	401,129
8720	非控制權益			1,765	-	(	39,219)
	合計		\$	371,010	42	\$	361,9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60	\$	3.90	
9850	稀釋		\$	1.58	\$	3.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金旻



經理人：李金旻



會計主管：謝旻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保		業主之		權益		其他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76,238	\$ 21,259	\$ 76,706	\$ 162,568	\$ 77,693	(\$ 113,997)	\$ 1,116	\$ 1,201,583	\$ 60,719	\$ 1,262,302					
本期淨利		-	-	-	-	380,647	-	-	380,647	(35,798)	344,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十五)	-	-	-	-	633	13,113	6,736	20,482	(3,421)	17,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280	13,113	6,736	401,129	(39,219)	361,910					
民國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759	-	(7,75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87)	49,687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17,149)	-	-	(117,149)	-	(117,1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76,238	\$ 21,259	\$ 84,465	\$ 112,881	\$ 383,752	(\$ 100,884)	\$ 7,852	\$ 1,485,563	\$ 21,500	\$ 1,507,063					
110 年 度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76,238	\$ 21,259	\$ 84,465	\$ 112,881	\$ 383,752	(\$ 100,884)	\$ 7,852	\$ 1,485,563	\$ 21,500	\$ 1,507,063					
本期淨利		-	-	-	-	156,163	-	-	156,163	367	156,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十五)	-	-	-	-	(186)	(11,739)	225,007	213,082	1,398	214,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977	(11,739)	225,007	369,245	1,765	371,010					
民國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128	-	(38,1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24)	3,42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95,248)	-	-	(195,248)	-	(195,2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五)	-	-	-	-	778	-	(778)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76,238	\$ 21,259	\$ 122,593	\$ 109,457	\$ 310,555	(\$ 112,623)	\$ 232,081	\$ 1,659,560	\$ 23,265	\$ 1,682,8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金旆



經理人：李金旆



會計主管：謝昱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416	\$ 630,1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九) (73)	(4,2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5)	(2,103)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44,488	48,0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726	1,8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30	(40,80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142)	(14,973)
股利收入	六(三)(十八) (152)	(76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518,8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805	6,019
遷廠補償收入	六(十九) -	(25,1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69,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880	122,185
應收票據	1,145	4,566
應收帳款	3,479	(2,307)
其他應收款	15,846	1,534
存貨	(67,499)	6,6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43	5,46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392	(10,795)
應付票據	25,634	(15,675)
應付帳款	20,722	14,002
其他應付款	(44,041)	22,3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2)	1,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3)	(1,60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167	(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817	296,351
收取之利息	28,142	14,367
收取之股利	152	762
支付之利息	(6,805)	(5,988)
支付之所得稅	(289,893)	(62,297)
退還之所得稅	1,1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581	243,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3,754	(479,4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58,700)	(36,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	66,772
取得無形資產	(695)	(2,2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6	4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9	(141)
取得遷廠補償款	-	131,7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124	(319,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425,600	1,473,5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526,600)	(1,32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500)	(12,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3,386)	(3,6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5,248)	(117,1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2,134)	16,1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6,155	28,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726	(32,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877	132,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603	\$ 100,8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金旆

經理人：李金旆

會計主管：謝旻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5 年 3 月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機台及工具鋼模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生產及銷售數控機床、高壓主軸、精密模具、精密沖床及零配件等	100.00	100.00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60.00	60.00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	100.00	100.00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工具機之買賣	100.00	100.00	
	KHMT, Inc.	工具機之買賣	100.00	100.00	
	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鑄件、數控機床及零配件等	30.00	30.00	註1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100.00	100.00	
	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	100.00	註3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杭州建盛機電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	—	註2
	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鑄件、數控機床及零配件等	27.00	27.00	註1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生產金屬合金零件	100.00	100.00	

註 1：本集團對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持股合計超過 50%，具有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註 2：因本集團營運規劃，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併入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並註銷完成。

註 3：因本集團營運規劃，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註銷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年 ~ 51年
機器設備	1年 ~ 11年
模具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2年 ~ 6年
辦公設備	1年 ~ 8年
其他設備	1年 ~ 1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年~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機台及其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

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90-18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及商標授權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技術及商標授權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及商標之權利，係依合約按月認列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24,29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2	\$ 2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635	100,168
定期存款	133,456	444
	<u>\$ 207,603</u>	<u>\$ 100,8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上開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產品	<u>\$ 268,257</u>	<u>\$ 367,06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產品	<u>\$ 73</u>	<u>\$ 4,210</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故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487	\$ 147,964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16,117	16,117
	163,604	164,081
評價調整	232,081	7,852
	<u>\$ 395,685</u>	<u>\$ 171,93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95,685 及\$171,93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25,007	\$ 6,736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778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52	\$ 762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98,807	\$ 399,34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5,527	47,057
	<u>\$ 344,334</u>	<u>\$ 446,397</u>
非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351,691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故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66	\$ 2,111
應收帳款	\$ 9,741	\$ 17,740
減：備抵損失	(2,379)	(7,133)
	\$ 7,362	\$ 10,607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60天內	\$ 966	\$ 7,044	\$ 2,111	\$ 7,192
61-90天	-	169	-	1,920
91-180天	-	2,528	-	3,405
181-365天	-	-	-	304
1年以上	-	-	-	4,919
	\$ 966	\$ 9,741	\$ 2,111	\$ 17,74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0,707、\$19,851 及\$23,17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六) 存 貨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7,610	(\$ 48,183)	\$ 239,427
在製品	163,538	(48,518)	115,020
製成品	87,710	(31,881)	55,829
在途存貨	14,018	-	14,018
	\$ 552,876	(\$ 128,582)	\$ 424,294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88,305	(\$ 42,437)	\$ 145,868
在製品	170,311	(45,604)	124,707
製成品	<u>113,426</u>	<u>(29,143)</u>	<u>84,283</u>
	<u>\$ 472,042</u>	<u>(\$ 117,184)</u>	<u>\$ 354,858</u>

2.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0,763	\$ 392,620
存貨跌價損失	11,621	21,819
盤(盈)虧	(78)	41
其他	<u>28,429</u>	<u>28,419</u>
	<u>\$ 470,735</u>	<u>\$ 442,899</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7,778	\$ 569,509	\$ 309,456	\$ 82,029	\$ 17,931	\$ 19,574	\$ 116,222	\$ 178,249	\$1,400,7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2,826)</u>	<u>(225,635)</u>	<u>(76,044)</u>	<u>(14,646)</u>	<u>(17,709)</u>	<u>(90,846)</u>	<u>—</u>	<u>(617,706)</u>
	<u>\$ 107,778</u>	<u>\$ 376,683</u>	<u>\$ 83,821</u>	<u>\$ 5,985</u>	<u>\$ 3,285</u>	<u>\$ 1,865</u>	<u>\$ 25,376</u>	<u>\$ 178,249</u>	<u>\$ 783,042</u>
110年									
1月1日	\$ 107,778	\$ 376,683	\$ 83,821	\$ 5,985	\$ 3,285	\$ 1,865	\$ 25,376	\$ 178,249	\$ 783,042
增添	—	—	3,345	—	1,607	2,318	977	150,453	158,700
處分-成本	—	—	—	—	(3,252)	(81)	(1,726)	—	(5,059)
處分-累計折舊	—	—	—	—	3,103	81	1,710	—	4,894
重分類	—	175,990	113,256	—	—	—	—	(291,183)	(1,937)
折舊費用	—	(19,996)	(9,990)	(80)	(684)	(1,100)	(6,238)	—	(38,088)
淨兌換差額	<u>—</u>	<u>(2,515)</u>	<u>(1,847)</u>	<u>—</u>	<u>(30)</u>	<u>532</u>	<u>1,589</u>	<u>(1,344)</u>	<u>(3,615)</u>
12月31日	<u>\$ 107,778</u>	<u>\$ 530,162</u>	<u>\$ 188,585</u>	<u>\$ 5,905</u>	<u>\$ 4,029</u>	<u>\$ 3,615</u>	<u>\$ 21,688</u>	<u>\$ 36,175</u>	<u>\$ 897,93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778	\$ 742,323	\$ 409,127	\$ 82,029	\$ 16,182	\$ 22,308	\$ 116,699	\$ 36,175	\$1,532,6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12,161)</u>	<u>(220,542)</u>	<u>(76,124)</u>	<u>(12,153)</u>	<u>(18,693)</u>	<u>(95,011)</u>	<u>—</u>	<u>(634,684)</u>
	<u>\$ 107,778</u>	<u>\$ 530,162</u>	<u>\$ 188,585</u>	<u>\$ 5,905</u>	<u>\$ 4,029</u>	<u>\$ 3,615</u>	<u>\$ 21,688</u>	<u>\$ 36,175</u>	<u>\$ 897,93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107,778	\$ 543,540	\$312,724	\$ 82,034	\$ 18,847	\$ 22,518	\$114,033	\$254,170	\$1,455,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3,797)</u>	<u>(210,519)</u>	<u>(75,704)</u>	<u>(15,071)</u>	<u>(20,169)</u>	<u>(86,600)</u>	<u>-</u>	<u>(601,860)</u>
	<u>\$107,778</u>	<u>\$ 349,743</u>	<u>\$102,205</u>	<u>\$ 6,330</u>	<u>\$ 3,776</u>	<u>\$ 2,349</u>	<u>\$ 27,433</u>	<u>\$254,170</u>	<u>\$ 853,784</u>
109年									
1月1日	\$107,778	\$ 349,743	\$102,205	\$ 6,330	\$ 3,776	\$ 2,349	\$ 27,433	\$254,170	\$ 853,784
增添	-	6,048	6,100	-	1,167	1,584	3,671	16,890	35,460
處分-成本	-	(62,462)	(21,772)	-	(2,168)	(4,530)	(4,152)	(7,239)	(102,323)
處分-累計折舊	-	48,808	18,095	-	1,688	4,030	3,735	-	76,356
重分類	-	80,352	8,354	-	-	-	957	(88,408)	1,255
折舊費用	-	(18,538)	(11,397)	(345)	(1,149)	(1,517)	(6,767)	-	(39,713)
減損損失	-	(28,333)	(19,386)	-	-	(40)	(489)	-	(48,248)
淨兌換差額	<u>-</u>	<u>1,065</u>	<u>1,622</u>	<u>-</u>	<u>(29)</u>	<u>(11)</u>	<u>988</u>	<u>2,836</u>	<u>6,471</u>
12月31日	<u>\$107,778</u>	<u>\$ 376,683</u>	<u>\$ 83,821</u>	<u>\$ 5,985</u>	<u>\$ 3,285</u>	<u>\$ 1,865</u>	<u>\$ 25,376</u>	<u>\$178,249</u>	<u>\$ 783,04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107,778	\$ 569,509	\$309,456	\$ 82,029	\$ 17,931	\$ 19,574	\$116,222	\$178,249	\$1,400,7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2,826)</u>	<u>(225,635)</u>	<u>(76,044)</u>	<u>(14,646)</u>	<u>(17,709)</u>	<u>(90,846)</u>	<u>-</u>	<u>(617,706)</u>
	<u>\$107,778</u>	<u>\$ 376,683</u>	<u>\$ 83,821</u>	<u>\$ 5,985</u>	<u>\$ 3,285</u>	<u>\$ 1,865</u>	<u>\$ 25,376</u>	<u>\$178,249</u>	<u>\$ 783,042</u>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評估子公司－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均為\$48,248，該資產所處之應報導部門為中國大陸。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部分承租不得轉租、出售、頂讓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30,398	\$ 133,437
房屋及建築	3,110	1,005
運輸設備	1,483	564
辦公設備	500	715
	<u>\$ 135,491</u>	<u>\$ 135,721</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044	\$ 4,648
房屋及建築	1,889	2,155
運輸設備	1,252	1,422
辦公設備	215	145
	<u>\$ 6,400</u>	<u>\$ 8,37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168 及 \$1,83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9	\$ 1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費用	37	1,14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22 及 \$5,034。
7. 本集團部分土地使用權提前終止，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8. 本集團評估子公司－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均為\$21,539，該資產所處之應報導部門為中國大陸。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34,500	\$ 331,500
銀行信用借款	105,000	109,000
	<u>\$ 339,500</u>	<u>\$ 440,500</u>
利率區間	<u>0.80%~0.93%</u>	<u>0.80%~0.93%</u>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250,000，自107年3月至116年3月； 自109年3月起分8期償還，每12個月為1期， 第1、2期償還本金5%，第3-6期償還本金10%， 第7、8期償還本金25%。(其中，第2期還 本於109年5月與銀行協議延後兩個月還款)	1.10%	註	\$ 22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u>\$ 2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250,000，自107年3月至116年3月； 自109年3月起分8期償還，每12個月為1期， 第1、2期償還本金5%，第3-6期償還本金10%， 第7、8期償還本金25%。(其中，第2期還 本於109年5月與銀行協議延後兩個月還款)	1.10%	註	\$ 237,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
				<u>\$ 225,000</u>

註：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474	\$ 18,9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487)	(18,60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013)	\$ 363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18,967	(\$ 18,604)	\$ 36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0	(194)	(4)
	19,157	(18,798)	3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17	(131)	186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
提撥退休基金	-	(1,558)	(1,558)
12月31日餘額	\$ 19,474	(\$ 20,487)	(\$ 1,013)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18,982	(\$ 16,378)	\$ 2,60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0	(173)	17
	19,172	(16,551)	2,6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63)	(470)	(633)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42)	42	-
提撥退休基金	-	(1,625)	(1,625)
12月31日餘額	\$ 18,967	(\$ 18,604)	\$ 36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3)	\$ 367	\$ 1,535	(\$ 1,35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8)	\$ 416	\$ 1,732	(\$ 1,5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57。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年。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08及\$3,076。

- (2) 國外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及杭州建盛機電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68 及\$676。

(十二)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共 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76,23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95,248(每股新台幣 2 元)及\$117,149(每股新台幣 1.2 元)。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2 元，股利總計\$195,248。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852	(\$ 100,884)	(\$ 93,032)
評價調整	225,007	-	225,00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778)	-	(7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739)	(11,739)
12月31日	<u>\$ 232,081</u>	<u>(\$ 112,623)</u>	<u>\$ 119,458</u>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116	(\$ 113,997)	(\$ 112,881)
評價調整	6,736	-	6,73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113	13,113
12月31日	<u>\$ 7,852</u>	<u>(\$ 100,884)</u>	<u>(\$ 93,032)</u>

(十六)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74,070</u>	<u>\$ 708,09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0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 156,376	\$ 685,631	\$ 32,063	\$ 874,07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34,461	779,899	4,033	1,018,393
內部交易沖銷	(234,461)	(779,899)	(4,033)	(1,018,39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56,376</u>	<u>\$ 685,631</u>	<u>\$ 32,063</u>	<u>\$ 874,070</u>

	109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 133,440	\$ 546,495	\$ 28,163	\$ 708,09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83,908	321,438	3,237	408,583
內部交易沖銷	(83,908)	(321,438)	(3,237)	(408,58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33,440</u>	<u>\$ 546,495</u>	<u>\$ 28,163</u>	<u>\$ 708,098</u>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69,505	\$ 704,01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4,565</u>	<u>4,083</u>
	<u>\$ 874,070</u>	<u>\$ 708,09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一銷售商品合約	<u>\$ 56,840</u>	<u>\$ 45,448</u>	<u>\$ 56,243</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合約	<u>\$ 23,557</u>	<u>\$ 52,201</u>

(十七)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8,142</u>	<u>\$ 14,973</u>

(十八)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152	\$ 762
政府補助收入(註)	1,612	6,808
其他	<u>5,076</u>	<u>1,952</u>
	<u>\$ 6,840</u>	<u>\$ 9,522</u>

註：主要係因民國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集團向經濟部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助。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68	\$ 7,8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註1)	(30)	40,805
處分投資利益	488	-
租賃修改利益(註1)	-	518,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73	4,210
遷廠補償收入(註1)	-	25,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註2)	- (	48,248)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註3)	- (	21,539)
其他	(583)	4,728
	<u>\$ 3,216</u>	<u>\$ 531,785</u>

註 1：係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償款，已於民國 109 年度完成搬遷，並將補償款扣除必要支出及所除列資產之帳面價值後，全數轉列利益計\$591,375，其中\$518,869 屬於提前終止土地使用權之租賃修改利益；\$47,396 屬於處分資產利益；餘\$25,110 屬遷廠補償收入，以上皆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 2：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 3：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二十)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6,805</u>	<u>\$ 6,019</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5,880	\$ 194,233
折舊費用	44,488	48,083
攤銷費用	1,726	1,811
	<u>\$ 182,094</u>	<u>\$ 244,12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91,678	\$ 138,275
勞健保費用	12,184	11,544
退休金費用	6,972	3,770
董事酬金	11,086	21,010
其他用人費用	13,960	19,634
	<u>\$ 135,880</u>	<u>\$ 194,23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5%，董事酬勞不高於 3.5%。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71 及 \$17,8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71 及\$17,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分別為(\$83)及\$17，將調整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另，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4,510	\$ 196,3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9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431	(1,1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5,336</u>	<u>195,20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0,450)	90,12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0,450)</u>	<u>90,127</u>
所得稅費用	<u>\$ 104,886</u>	<u>\$ 285,32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934)</u>	<u>\$ 3,27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060	\$ 287,55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1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431	(1,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95	-
所得稅費用	<u>\$ 104,886</u>	<u>\$ 285,32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630	\$ -	\$ -	(\$ 7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33	-	-	(12)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	-	-	(4)
未實現銷貨毛利	9,943	8,307	-	-
閒置產能	1,463	35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3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219	-	2,934	-
課稅損失	<u>2,468</u>	<u>-</u>	<u>-</u>	<u>(69)</u>
	<u>42,278</u>	<u>8,841</u>	<u>2,934</u>	<u>(1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93,560)	61,551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	58	-	-
土地增值稅負債	(1,235)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3)	-	-	-
	<u>(197,226)</u>	<u>61,609</u>	<u>-</u>	<u>(135,617)</u>
	<u>(\$ 154,948)</u>	<u>\$ 70,450</u>	<u>\$ 2,934</u>	<u>(\$ 157)</u>

	10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70	\$ -	\$ -	(\$ 140)	\$ 2,63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6	-	-	(23)	433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28	-	-	(6)	1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9,912	31	-	-	9,943
閒置產能	1,941	(478)	-	-	1,4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7	(667)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497	-	(3,278)	-	25,219
課稅損失	<u>2,598</u>	<u>-</u>	<u>-</u>	<u>(130)</u>	<u>2,468</u>
	<u>46,969</u>	<u>(1,114)</u>	<u>(3,278)</u>	<u>(299)</u>	<u>42,2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04,605)	(88,955)	-	-	(193,5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8)	-	-	(58)
土地增值稅負債	(1,235)	-	-	-	(1,2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3)	-	-	-	(2,373)
	<u>(108,213)</u>	<u>(89,013)</u>	<u>-</u>	<u>-</u>	<u>(197,226)</u>
	<u>(\$ 61,244)</u>	<u>(\$ 90,127)</u>	<u>(\$ 3,278)</u>	<u>(\$ 299)</u>	<u>(\$ 154,94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0,378</u>	<u>\$ 83,79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163	97,624	\$ 1.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163	97,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163	98,637	\$ 1.5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0,647	97,624	\$ 3.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0,647	97,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0,647	98,366	\$ 3.87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700	\$ 35,4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	1,318
本期支付現金	\$ 158,700	\$ 36,77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1,937	\$ -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	\$ 1,255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440,500	\$ 237,500	\$ 2,337	\$ 680,3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1,000)	(12,500)	(3,386)	(116,8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168	6,168
匯率影響數	-	-	(4)	(4)
110年12月31日	\$ 339,500	\$ 225,000	\$ 5,115	\$ 569,615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91,000	\$ 250,000	\$ 4,186	\$ 545,1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9,500	(12,500)	(3,698)	133,30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34	1,834
匯率影響數	-	-	15	15
109年12月31日	<u>\$ 440,500</u>	<u>\$ 237,500</u>	<u>\$ 2,337</u>	<u>\$ 680,3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28,535	\$ 39,294
退職後福利	202	196
	<u>\$ 28,737</u>	<u>\$ 39,4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98,807	\$ 399,340	註
存出保證金	121	120	海關存出保證金
土地	104,721	104,721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7,299	123,085	短、長期借款
	<u>\$ 520,948</u>	<u>\$ 627,266</u>	

註：係供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537</u>	<u>\$ 21,93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等以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080,546	\$ 1,315,499
總資產	\$ 2,763,371	\$ 2,822,562
負債資本比率	39%	4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257	\$ 367,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95,685	\$ 171,9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603	\$ 100,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334	798,088
應收票據	966	2,111
應收帳款	7,362	10,607
其他應收款	4,278	20,124
存出保證金	1,598	4,924
	\$ 566,141	\$ 936,73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9,500	\$ 440,500
應付票據	45,511	19,877
應付帳款	111,549	90,827
其他應付款	43,934	87,9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5,000	237,500
	<u>\$ 765,494</u>	<u>\$ 876,679</u>
租賃負債	<u>\$ 5,115</u>	<u>\$ 2,33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並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	27.68	\$ 2,879	1%	\$ 29	-
美金：人民幣	206	6.37	\$ 5,702	1%	57	-
人民幣：新台幣	105,952	4.34	459,832	1%	4,5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	27.68	\$ 3,820	1%	\$ 38	-
人民幣：新台幣	1,770	4.34	7,682	1%	77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	28.48	\$ 2,364	1%	\$ 24	-
美金：人民幣	84	6.52	2,397	1%	24	-
人民幣：新台幣	91,786	4.38	401,747	1%	4,0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	28.48	\$ 3,902	1%	\$ 39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268 及\$7,850。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興櫃及非上市櫃、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957 及\$1,71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645 及\$6,7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違約。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

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365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係採個別評估方式，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重大。
- E.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帳齡 60天內	帳齡 61~90天	帳齡 91~180天	帳齡 181~365天	帳齡 1年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預期損失率	0%	0%	0%	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66	\$ -	\$ -	\$ -	\$ -	\$ 966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預期損失率	0%	5%	10%	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044	\$ 169	\$ 2,528	\$ -	\$ -	\$ 9,741
備抵損失	\$ -	\$ 9	\$ 2,370	\$ -	\$ -	\$ 2,379
	帳齡 60天內	帳齡 61~90天	帳齡 91~180天	帳齡 181~365天	帳齡 1年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預期損失率	0%	0%	0%	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11	\$ -	\$ -	\$ -	\$ -	\$ 2,11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預期損失率	0%	5%	10%	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192	\$ 1,920	\$ 3,405	\$ 304	\$ 4,919	\$ 17,740
備抵損失	\$ -	\$ 96	\$ 1,814	\$ 304	\$ 4,919	\$ 7,133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7,133	\$ 10,609
減損損失迴轉	(55)	(2,103)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4,520)	(1,063)
匯率影響數	(179)	(310)
12月31日	<u>\$ 2,379</u>	<u>\$ 7,133</u>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利益分別為\$55及\$2,103。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16,560 及\$686,666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40,357	\$ -	\$ -	\$340,357
應付票據	45,511	-	-	45,511
應付帳款	111,549	-	-	111,549
其他應付款	43,934	-	-	43,9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269	26,993	179,194	233,456
租賃負債	2,818	1,765	622	5,205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441,632	\$ -	\$ -	\$441,632
應付票據	19,877	-	-	19,877
應付帳款	90,827	-	-	90,827
其他應付款	87,975	-	-	87,9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032	27,269	206,188	248,489
租賃負債	1,754	385	264	2,40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結構性產品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產品	\$ -	\$ 268,257	\$ -	\$ 268,2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86,058	-	9,627	395,685
	<u>\$ 386,058</u>	<u>\$ 268,257</u>	<u>\$ 9,627</u>	<u>\$ 663,942</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產品	\$ -	\$ 367,064	\$ -	\$ 367,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3,715	-	8,218	171,933
	<u>\$ 163,715</u>	<u>\$ 367,064</u>	<u>\$ 8,218</u>	<u>\$ 538,99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8,218	\$ -
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註)	-	11,1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9	(2,894)
12月31日	\$ 9,627	\$ 8,218

註：因所持有之興櫃股票於民國 109 年度轉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轉入第三等級衡量。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627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1.47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218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1.31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 10%	\$ -	\$ -	\$ 963	(\$ 963)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 10%	\$ -	\$ -	\$ 822	(\$ 822)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主要客群在台灣及其他亞洲等地區，產品係以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之各式磨床及切削中心機等，本集團已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不同區域當地政府之防疫指引，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營運狀況及財務績效表現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主要分為國內營運部門及大陸地區營運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扣除營運外收入及營運外支出後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6,376	\$ 685,631	\$ 32,063	\$ -	\$ 874,070
部門間收入	234,461	779,899	4,033	(1,018,393)	-
營業收入合計	<u>\$ 390,837</u>	<u>\$1,465,530</u>	<u>\$ 36,096</u>	<u>(\$ 1,018,393)</u>	<u>\$ 874,070</u>
部門稅前營業(損)益	<u>\$ 27,409</u>	<u>\$ 224,337</u>	<u>(\$ 920)</u>	<u>(\$ 20,803)</u>	<u>\$ 230,023</u>
部門資產	<u>\$2,555,315</u>	<u>\$1,427,852</u>	<u>\$1,560,401</u>	<u>(\$ 2,780,197)</u>	<u>\$ 2,763,371</u>

	109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3,440	\$ 546,495	\$ 28,163	\$ -	\$ 708,098
部門間收入	83,908	321,438	3,237	(408,583)	-
營業收入合計	<u>\$ 217,348</u>	<u>\$ 867,933</u>	<u>\$ 31,400</u>	<u>(\$ 408,583)</u>	<u>\$ 708,098</u>
部門稅前營業(損)益	<u>(\$ 51,927)</u>	<u>\$ 135,821</u>	<u>(\$ 11,985)</u>	<u>\$ 8,006</u>	<u>\$ 79,915</u>
部門資產	<u>\$2,483,594</u>	<u>\$1,679,892</u>	<u>\$2,305,626</u>	<u>(\$ 3,646,550)</u>	<u>\$ 2,822,56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平面磨床及相關零件收入。

(六) 地區別資訊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台灣	\$ 49,320	\$ 43,205	\$ 270,347	\$ 278,738
亞洲	739,159	609,825	725,590	593,938
美洲	32,095	29,013	48,744	51,599
其他	53,496	26,055	—	6,821
	<u>\$ 874,070</u>	<u>\$ 708,098</u>	<u>\$ 1,044,681</u>	<u>\$ 931,096</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1,600	\$ 9,627	註	\$ 9,627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47,212	386,058	10.51%	386,058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1號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9,910	-	119,910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1號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7,053	-	137,053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2號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294	-	11,294	

註：持股比例未達5%，故不予以揭露。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損益	股數	金額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1號結構性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62,130	-	\$ 16,038	-	\$ -	(\$158,258)	\$ -	-	\$ 119,910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1號結構性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3,770	-	220,997	-	-	(127,714)	-	-	137,053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						估總應收(付)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565,475	90%	註1	\$ -	-	\$ 46,590	85%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3,319	34%	註2	-	-	25,875	88%	

註1：子公司間之授信期間皆為30天。

註2：貨到90~120天收款。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如下：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13,608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2%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1	進貨	45,174	貨到90~120天內付款	5%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3,319	貨到90~120天內收款	15%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75	貨到90~120天內收款	1%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7,534	採預收方式	10%
1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5,475	月結30天	65%
1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590	月結30天	2%
2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112	月結30天	14%
2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747	月結30天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為他人背書保證性質之備忘科目。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61,172	\$ 61,172	191,000	100	\$ 671,400	\$ 118,467	\$ 122,967	子公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	生產及銷售數控機床、高壓主軸、精密模具、精密沖床及零配件等	3,767	3,767	998	100	973	-	-	子公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3,063	43,063	1,380,000	60	41,038	1,825	1,095	子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 Co., Ltd.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61,598	61,598	1,910,000	100	698,271	118,469	-	孫公司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工具機之買賣	72,122	72,122	2,400,000	100	51,731	124	-	孫公司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KHMT, Inc.	美國	工具機之買賣	40,697	40,697	1,300,000	100	52,789	(509)	-	孫公司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越南	生產金屬合金零件	56,440	56,440	-	100	55,047	1,852	-	孫公司

註1：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28.009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27.68換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 修及諮詢服務	\$ 207,600	註1(2)	\$ 118,470	\$ -	\$ -	\$ 118,470	\$ 119,442	100	\$ 119,442	\$ 589,189	\$ 1,078,285	註2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 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4,344	註1(3)	-	-	-	-	5,891	100	5,891	12,254	-	註2
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 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1,303	註1(3)	-	-	-	-	3,897	100	3,897	109	-	註2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 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1,303	註1(3)	-	-	-	-	797	100	797	2,173	-	註2
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鑄件、數控機床 及零配件	130,760	註1(2)(3)	-	-	-	-	(844)	57	(481)	601	-	註2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 修及諮詢服務	483,821	註1(1)	287,616	162,123	-	449,739	61,333	100	45,306	539,399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68,209	\$ 1,077,224	\$ 1,009,6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28.009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27.68換算。

註4：此金額包含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之金額，且未扣除已匯回之盈餘。

註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 133,319	34	\$ -	-	\$ 25,875	88	-	-	-	-	-	-	-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45,174)	25	-	-	(7,690)	52	-	-	-	-	-	-	-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87,534	22	-	-	-	-	-	-	-	-	-	-	-

附件十五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606)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27 號 13
樓

電 話：(02)2995-1425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2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金旆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30 號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建德集團部分外銷交易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建德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建德集團主要經營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機台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建德集團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119 7	\$ 207,60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5,276 3	268,257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965 10	395,68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51,130 2	344,33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933 -	9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805 1	7,3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09 -	4,2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 -	60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536,449 25	424,294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843 1	32,5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0,677 49	1,685,902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00,357 42	897,93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3,107 6	135,491 5
1780	無形資產		2,347 -	3,1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8,144 3	53,89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599 -	1,59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3,915 -	1,0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1 -	8,0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9,620 51	1,101,188 40
1XXX	資產總計		\$ 2,150,297 100	\$ 2,787,090 100

(續次頁)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9,000	2	\$	339,5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3,550	2		56,840	2
2150	應付票據			31,482	1		45,511	2
2170	應付帳款			107,675	5		111,54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9,412	4		67,65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773	3		83,90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90	-		2,7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5,000	1		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85	1		9,6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4,667	19		742,381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25,000	6		20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4,439	5		135,61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84	-		2,3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401	1		23,9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724	12		361,884	13
2XXX	負債總計			659,391	31		1,104,265	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76,238	45		976,238	35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1,259	1		21,259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268	7		122,5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457	5		109,45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739	11		310,555	11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	26,010)	(	1)	119,45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64,951	68		1,659,560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25,955	1		23,265	1
3XXX	權益總計			1,490,906	69		1,682,825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0,297	100	\$	2,787,09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金旆

經理人：李金旆

會計主管：謝旻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01,150 100	\$ 874,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	(516,509) (58)	(470,735) (54)
5900 營業毛利		384,641 42	403,335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5,436) (5)	(49,080) (6)
6200 管理費用		(106,331) (12)	(88,06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94) (4)	(36,2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0 -	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431) (21)	(173,312) (20)
6900 營業利益		193,210 21	230,023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968 1	28,142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	2,459 -	6,8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26,790 3	3,2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897) -	(6,8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20 4	31,393 4
7900 稅前淨利		226,530 25	261,41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2,531) (9)	(104,886) (12)
8200 本期淨利		\$ 143,999 16	\$ 156,530 18

(續次頁)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40	-	(\$	1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	172,720)	(	19)	225,007	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6,723	4	(	13,275)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四)	(	6,813)	(	1)	2,9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670)	(	16)	\$	214,480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9	-	\$	371,010	4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967	16	\$	156,163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32	-		367	-	
	合計		\$	143,999	16	\$	156,530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9	-	\$	369,245	42	
8720	非控制權益			2,690	-		1,765	-	
	合計		\$	3,329	-	\$	371,010	4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47	\$	1.60			
9850	稀釋		\$	1.47	\$	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金旆 經理人：李金旆

會計主管：謝旻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 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6,238	\$ 21,259	\$ 84,465	\$ 112,881	\$ 383,752	(\$ 100,884)	\$ 7,852	\$ 1,485,563	\$ 21,500	\$ 1,507,063	
本期淨利		-	-	-	-	156,163	-	-	156,163	367	156,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二)(十六)	-	-	-	-	(186)	(11,739)	225,007	213,082	1,398	214,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977	(11,739)	225,007	369,245	1,765	371,010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128	-	(38,1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24)	3,42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95,248)	-	-	(195,248)	-	(195,2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六)	-	-	-	-	778	-	(778)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6,238	\$ 21,259	\$ 122,593	\$ 109,457	\$ 310,555	(\$ 112,623)	\$ 232,081	\$ 1,659,560	\$ 23,265	\$ 1,682,825	
111 年 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6,238	\$ 21,259	\$ 122,593	\$ 109,457	\$ 310,555	(\$ 112,623)	\$ 232,081	\$ 1,659,560	\$ 23,265	\$ 1,682,825	
本期淨利		-	-	-	-	143,967	-	-	143,967	32	143,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二)(十六)	-	-	-	-	2,140	27,252	(172,720)	(143,328)	2,658	(140,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107	27,252	(172,720)	639	2,690	3,329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5	-	(15,675)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95,248)	-	-	(195,248)	-	(195,24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6,238	\$ 21,259	\$ 138,268	\$ 109,457	\$ 245,739	(\$ 85,371)	\$ 59,361	\$ 1,464,951	\$ 25,955	\$ 1,490,9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金旆

經理人：李金旆

會計主管：謝昱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530	\$ 261,4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	(14,966)	(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0)	(5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57,241	44,4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139	1,7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3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968)	(28,142)
股利收入	六(三)(十九)	(228)	(1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897	6,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27,947	98,880
應收票據	(3,967)		1,145
應收帳款	(1,944)		3,479
其他應收款	1,269		15,846
存貨	(112,155)	(67,4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671	(19,77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62)	(1,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3,290)	11,392	
應付票據	(14,029)	25,634	
應付帳款	(3,874)	20,722	
其他應付款	21,759	(20,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4	(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6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512)	7,1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952	360,817
收取之利息	7,968	28,142	
收取之股利	228	152	
支付之利息	(3,897)	(6,805)	
支付之所得稅	(143,034)	(289,893)	
退還之所得稅	592	1,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809	93,5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293,204	453,7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4,259)	(158,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5
取得無形資產	(1,218)	(6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3,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600	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326	299,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84,000	1,425,6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684,500)	(1,526,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75,000)	(12,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799)	(3,3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95,248)	(195,2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547)	(312,1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8,928	26,1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484)	106,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603	100,8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119	\$ 207,6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金楠

經理人：李金楠

會計主管：謝旻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5 年 3 月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機台及工具鋼模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生產及銷售數控機床、高壓主軸、精密模具、精密沖床及零配件等	100.00	100.00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60.00	60.00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	100.00	100.00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工具機之買賣	100.00	100.00	
	KHMT, Inc.	工具機之買賣	100.00	100.00	
	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鑄件、數控機床及零配件等	30.00	30.00	註1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 銷售及售後維修	100.00	100.00	
	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 銷售及售後維修	-	-	註2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 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鑄件、 數控機床及零配件等	27.00	27.00	註1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生產金屬合金零件	100.00	100.00	

註 1：本集團對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持股合計超過 50%，具有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註 2：因本集團營運規劃，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註銷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年～51年
機器設備	1年～11年
模具設備	2年～5年
運輸設備	2年～6年
辦公設備	1年～8年
其他設備	1年～1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 年～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機台及其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大部分為預收貨款，少部分為出貨日後 90-18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及商標授權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技術及商標授權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及商標之權利，係依合約按月認列收入。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36,44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5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9,139	73,635
定期存款	55,880	133,456
	<u>\$ 155,119</u>	<u>\$ 207,6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開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3. 本集團提供質押而用途受限及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產品	<u>\$ 55,276</u>	<u>\$ 268,25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性產品	\$ 14,966	\$ 7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故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487	\$ 147,487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16,117	16,117
	163,604	163,604
評價調整	59,361	232,081
	\$ 222,965	\$ 395,685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2,965 及\$395,68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2,720)	\$ 225,007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77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28	\$ 152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298,807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1,130	45,527
	<u>\$ 51,130</u>	<u>\$ 344,334</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故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4,933</u>	<u>\$ 966</u>
應收帳款	\$ 11,685	\$ 9,741
減：備抵損失	(2,880)	(2,379)
	<u>\$ 8,805</u>	<u>\$ 7,362</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60天內	\$ 4,933	\$ 8,096	\$ 966	\$ 7,044
61-90天	-	3,180	-	169
91-180天	-	4	-	2,528
181-365天	-	131	-	-
1年以上	-	274	-	-
	<u>\$ 4,933</u>	<u>\$ 11,685</u>	<u>\$ 966</u>	<u>\$ 9,74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6,618、\$10,707 及\$19,85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六) 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364,187	\$ 239,427
在製品	153,793	115,020
製成品	2,129	55,829
在途存貨	<u>16,340</u>	<u>14,018</u>
	<u>\$ 536,449</u>	<u>\$ 424,294</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4,426 及 \$458,351，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13,986 及\$11,62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07,778	\$ 742,323	\$ 409,127	\$ 82,029	\$ 16,182	\$ 22,308	\$ 116,699	\$ 36,175	\$1,532,6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2,161)	(220,542)	(76,124)	(12,153)	(18,693)	(95,011)	—	(634,684)
	<u>\$ 107,778</u>	<u>\$ 530,162</u>	<u>\$ 188,585</u>	<u>\$ 5,905</u>	<u>\$ 4,029</u>	<u>\$ 3,615</u>	<u>\$ 21,688</u>	<u>\$ 36,175</u>	<u>\$ 897,937</u>
111年									
1月1日	\$ 107,778	\$ 530,162	\$ 188,585	\$ 5,905	\$ 4,029	\$ 3,615	\$ 21,688	\$ 36,175	\$ 897,937
增添	—	270	13,444	—	—	1,307	532	18,706	34,259
處分-成本	—	—	—	—	—	(134)	—	—	(134)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134	—	—	134
重分類	—	28,694	9,326	—	—	769	5,553	(39,994)	4,348
折舊費用	—	(27,002)	(15,940)	—	(925)	(1,334)	(6,119)	—	(51,320)
淨兌換差額	—	10,639	2,871	—	109	19	474	1,021	15,133
12月31日	<u>\$ 107,778</u>	<u>\$ 542,763</u>	<u>\$ 198,286</u>	<u>\$ 5,905</u>	<u>\$ 3,213</u>	<u>\$ 4,376</u>	<u>\$ 22,128</u>	<u>\$ 15,908</u>	<u>\$ 900,35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778	\$ 784,150	\$ 437,679	\$ 82,029	\$ 16,515	\$ 24,393	\$ 124,083	\$ 15,908	\$1,592,5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1,387)	(239,393)	(76,124)	(13,302)	(20,017)	(101,955)	—	(692,178)
	<u>\$ 107,778</u>	<u>\$ 542,763</u>	<u>\$ 198,286</u>	<u>\$ 5,905</u>	<u>\$ 3,213</u>	<u>\$ 4,376</u>	<u>\$ 22,128</u>	<u>\$ 15,908</u>	<u>\$ 900,35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107,778	\$ 569,509	\$309,456	\$ 82,029	\$ 17,931	\$ 19,574	\$116,222	\$178,249	\$1,400,7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2,826)	(225,635)	(76,044)	(14,646)	(17,709)	(90,846)	—	(617,706)
	<u>\$107,778</u>	<u>\$ 376,683</u>	<u>\$ 83,821</u>	<u>\$ 5,985</u>	<u>\$ 3,285</u>	<u>\$ 1,865</u>	<u>\$ 25,376</u>	<u>\$178,249</u>	<u>\$ 783,042</u>
110年									
1月1日	\$107,778	\$ 376,683	\$ 83,821	\$ 5,985	\$ 3,285	\$ 1,865	\$ 25,376	\$178,249	\$ 783,042
增添	—	—	3,345	—	1,607	2,318	977	150,453	158,700
處分-成本	—	—	—	—	(3,252)	(81)	(1,726)	—	(5,059)
處分-累計折舊	—	—	—	—	3,103	81	1,710	—	4,894
重分類	—	175,990	113,256	—	—	—	—	(291,183)	(1,937)
折舊費用	—	(19,996)	(9,990)	(80)	(684)	(1,100)	(6,238)	—	(38,088)
淨兌換差額	—	(2,515)	(1,847)	—	(30)	532	1,589	(1,344)	(3,615)
12月31日	<u>\$107,778</u>	<u>\$ 530,162</u>	<u>\$188,585</u>	<u>\$ 5,905</u>	<u>\$ 4,029</u>	<u>\$ 3,615</u>	<u>\$ 21,688</u>	<u>\$ 36,175</u>	<u>\$ 897,93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107,778	\$ 742,323	\$409,127	\$ 82,029	\$ 16,182	\$ 22,308	\$116,699	\$ 36,175	\$1,532,6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2,161)	(220,542)	(76,124)	(12,153)	(18,693)	(95,011)	—	(634,684)
	<u>\$107,778</u>	<u>\$ 530,162</u>	<u>\$188,585</u>	<u>\$ 5,905</u>	<u>\$ 4,029</u>	<u>\$ 3,615</u>	<u>\$ 21,688</u>	<u>\$ 36,175</u>	<u>\$ 897,937</u>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評估子公司—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均為\$48,248，該資產所處之應報導部門為中國大陸。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部分承租不得轉租、出售、頂讓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30,354	\$ 130,398
房屋及建築	1,778	3,110
運輸設備	690	1,483
辦公設備	285	500
	<u>\$ 133,107</u>	<u>\$ 135,491</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123	\$ 3,044
房屋及建築	1,332	1,889
運輸設備	1,251	1,252
辦公設備	215	215
	<u>\$ 5,921</u>	<u>\$ 6,40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58及\$6,16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9	\$ 9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費用	158	3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016 及 \$3,522。
7. 本集團評估子公司－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均為\$21,539，該資產所處之應報導部門為中國大陸。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8,000	\$ 234,500
銀行信用借款	21,000	105,000
	<u>\$ 39,000</u>	<u>\$ 339,500</u>
利率區間	<u>1.34%~1.60%</u>	<u>0.80%~0.93%</u>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368	\$ 46,16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540	15,842
其他	21,504	5,645
	<u>\$ 89,412</u>	<u>\$ 67,653</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250,000，自107年3月至116年3月； 自109年3月起分8期償還，每12個月為1期， 第1、2期償還本金5%，第3-6期償還本金10%， 第7、8期償還本金25%。(其中，第2期還 本於109年5月與銀行協議延後兩個月還款)	1.73%	註	\$ 1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u>\$ 125,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250,000，自107年3月至116年3月； 自109年3月起分8期償還，每12個月為1期， 第1、2期償還本金5%，第3-6期償還本金10%， 第7、8期償還本金25%。(其中，第2期還 本於109年5月與銀行協議延後兩個月還款)	1.10%	註	\$ 22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u>\$ 200,000</u>

註：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741	\$ 19,4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656)	(20,48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915)	(\$ 1,013)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19,474	(\$ 20,487)	(\$ 1,01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7	(106)	(9)
	19,571	(20,593)	1,0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572	(1,568)	(2,140)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1,258)	1,258	-
提撥退休基金	-	(753)	(753)
12月31日餘額	\$ 17,741	(\$ 21,656)	(\$ 3,915)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18,967	(\$ 18,604)	\$ 36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0	(194)	(4)
	19,157	(18,798)	3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17	(131)	186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
提撥退休基金	-	(1,558)	(1,558)
12月31日餘額	\$ 19,474	(\$ 20,487)	(\$ 1,01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1)	\$ 291	\$ 1,203	\$ 1,073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3)	\$ 367	\$ 1,535	(\$ 1,3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53。

(7)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9年。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31及\$3,008。

- (2) 國外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及杭州建盛機電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830 及\$3,968。

(十三)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共 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76,23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皆為\$195,248（每股新台幣 2 元）。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2 元，股利總計\$220,608（已考量民國 112 年 3 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80 仟股）。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32,081	(\$ 112,623)	\$ 119,458
評價調整	(172,720)	-	(172,7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7,252	27,252
12月31日	<u>\$ 59,361</u>	<u>(\$ 85,371)</u>	<u>(\$ 26,010)</u>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852	(\$ 100,884)	(\$ 93,032)
評價調整	225,007	-	225,00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778)	-	(7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739)	(11,739)
12月31日	<u>\$ 232,081</u>	<u>(\$ 112,623)</u>	<u>\$ 119,458</u>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01,150</u>	<u>\$ 874,07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 132,970	\$ 733,101	\$ 35,079	\$ 901,15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84,010	708,138	4,024	896,172
內部交易沖銷	(184,010)	(708,138)	(4,024)	(896,17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32,970</u>	<u>\$ 733,101</u>	<u>\$ 35,079</u>	<u>\$ 901,150</u>
	110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 156,376	\$ 685,631	\$ 32,063	\$ 874,07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34,461	779,899	4,033	1,018,393
內部交易沖銷	(234,461)	(779,899)	(4,033)	(1,018,39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56,376</u>	<u>\$ 685,631</u>	<u>\$ 32,063</u>	<u>\$ 874,070</u>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96,466	\$ 869,50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684	4,565
	<u>\$ 901,150</u>	<u>\$ 874,070</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合約	<u>\$ 43,550</u>	<u>\$ 56,840</u>	<u>\$ 45,448</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合約	<u>\$ 52,824</u>	<u>\$ 23,557</u>

(十八)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7,968</u>	<u>\$ 28,142</u>

(十九)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1,612
股利收入	228	152
其他	2,231	5,076
	<u>\$ 2,459</u>	<u>\$ 6,84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2,347	\$ 3,2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4,966	73
其他	(523)	(95)
	<u>\$ 26,790</u>	<u>\$ 3,21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3,897	\$ 6,805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9,682	\$ 135,880
折舊費用	57,241	44,488
攤銷費用	2,139	1,726
	<u>\$ 199,062</u>	<u>\$ 182,09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88,153	\$ 91,678
勞健保費用	18,388	12,184
退休金費用	16,852	6,972
董事酬金	10,126	11,086
其他用人費用	6,163	13,960
	<u>\$ 139,682</u>	<u>\$ 135,8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5%，董事酬勞不高於 3.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70 及\$7,97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70 及\$7,87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 3.5%估列，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另，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7,888，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7,971 及董事酬勞\$7,871 之差異分別為(\$83)及\$17，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4,177	\$ 164,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	3,43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4,170	175,3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639)	(70,450)
遞延所得稅總額	(41,639)	(70,450)
所得稅費用	\$ 82,531	\$ 104,88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813	(\$ 2,93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538	\$ 94,0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	3,431
所得稅費用	\$ 82,531	\$ 104,88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558	\$ -	\$ -	\$ 278	\$ 2,83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21	-	-	46	467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18	-	-	13	13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250	9,488	-	-	27,738
閒置產能	1,814	1,156	-	-	2,9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3	(183)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153	-	(6,813)	-	21,340
課稅損失	<u>2,399</u>	<u>-</u>	<u>-</u>	<u>263</u>	<u>2,662</u>
	<u>53,896</u>	<u>10,461</u>	<u>(6,813)</u>	<u>600</u>	<u>58,1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32,009)	31,186	-	-	(100,8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	-	-	(8)
土地增值稅負債	(1,235)	-	-	-	(1,2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3)	-	-	-	(2,373)
	<u>(135,617)</u>	<u>31,178</u>	<u>-</u>	<u>-</u>	<u>(104,439)</u>
	<u>(\$ 81,721)</u>	<u>\$ 41,639</u>	<u>(\$ 6,813)</u>	<u>\$ 600</u>	<u>(\$ 46,295)</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630	\$ -	\$ -	(\$ 72)	\$ 2,55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33	-	-	(12)	421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	-	-	(4)	1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9,943	8,307	-	-	18,250
閒置產能	1,463	351	-	-	1,8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3	-	-	1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219	-	2,934	-	28,153
課稅損失	<u>2,468</u>	<u>-</u>	<u>-</u>	<u>(69)</u>	<u>2,399</u>
	<u>42,278</u>	<u>8,841</u>	<u>2,934</u>	<u>(157)</u>	<u>53,896</u>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193,560)	\$ 61,551	\$ -	\$ -	(\$ 132,0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	58	-	-	-
土地增值稅負債	(1,235)	-	-	-	(1,2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3)	-	-	-	(2,373)
	(197,226)	61,609	-	-	(135,617)
	(\$ 154,948)	\$ 70,450	\$ 2,934	(\$ 157)	(\$ 81,72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43,967</u>	<u>97,624</u>	<u>\$ 1.4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967	97,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43,967</u>	<u>97,927</u>	<u>\$ 1.47</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56,163</u>	<u>97,624</u>	<u>\$ 1.6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163	97,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56,163</u>	<u>98,637</u>	<u>\$ 1.58</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存貨	\$ -	\$ 1,937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4,348	\$ -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339,500	\$ 225,000	\$ 5,115	\$ 569,6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500)	(75,000)	(2,799)	(378,2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58	458
111年12月31日	\$ 39,000	\$ 150,000	\$ 2,774	\$ 191,774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440,500	\$ 237,500	\$ 2,337	\$ 680,3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1,000)	(12,500)	(3,386)	(116,8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168	6,168
匯率影響數	-	-	(4)	(4)
110年12月31日	\$ 339,500	\$ 225,000	\$ 5,115	\$ 569,615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28,194	\$ 28,535
退職後福利	233	202
	\$ 28,427	\$ 28,7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	\$ 298,807	註
存出保證金	122	121	海關存出保證金
土地	104,721	104,721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1,527	117,299	短、長期借款
	<u>\$ 216,370</u>	<u>\$ 520,948</u>	

註：係供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710</u>	<u>\$ 17,53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五)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等以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負債	<u>\$ 659,391</u>	<u>\$ 1,104,265</u>
總資產	<u>\$ 2,150,297</u>	<u>\$ 2,787,090</u>
負債資本比率	<u>31%</u>	<u>40%</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76	\$ 268,2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22,965	\$ 395,6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119	\$ 207,6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30	344,334
應收票據	4,933	966
應收帳款	8,805	7,362
其他應收款	3,009	4,278
存出保證金	1,599	1,598
	\$ 224,595	\$ 566,14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000	\$ 339,500
應付票據	31,482	45,511
應付帳款	107,675	111,549
其他應付款	89,412	67,65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0,000	225,000
	\$ 417,569	\$ 789,213
租賃負債	\$ 2,774	\$ 5,115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並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10	30.71	\$ 58,656	1%	\$ 587	\$ -
美金：人民幣	358	6.96	10,994	1%	110	-
人民幣：新台幣	8,218	4.41	36,241	1%	3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	30.71	4,054	1%	41	-
人民幣：新台幣	1,706	4.41	7,524	1%	75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	27.68	\$ 2,879	1%	\$ 29	\$ -
美金：人民幣	206	6.37	5,702	1%	57	-
人民幣：新台幣	105,952	4.34	459,832	1%	4,5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8	27.68	3,820	1%	38	-
人民幣：新台幣	1,770	4.34	7,682	1%	77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347 及\$3,268。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興櫃及非上市櫃、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53 及 \$2,68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230 及 \$3,95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890 及 \$5,64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違約。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65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係採個別評估方式，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重大。

E.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帳齡 60天內	帳齡 61~90天	帳齡 91~180天	帳齡 181~365天	帳齡 1年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預期損失率	0%	0%	0%	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933	\$ -	\$ -	\$ -	\$ -	\$ 4,93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預期損失率	0%	5%	10%	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096	\$ 3,180	\$ 4	\$ 131	\$ 274	\$ 11,685
備抵損失	\$ 2,420	\$ 159	\$ -	\$ 27	\$ 274	\$ 2,880
	帳齡 60天內	帳齡 61~90天	帳齡 91~180天	帳齡 181~365天	帳齡 1年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預期損失率	0%	0%	0%	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66	\$ -	\$ -	\$ -	\$ -	\$ 966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預期損失率	0%	5%	10%	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044	\$ 169	\$ 2,528	\$ -	\$ -	\$ 9,741
備抵損失	\$ -	\$ 9	\$ 2,370	\$ -	\$ -	\$ 2,379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379	\$ 7,133
減損損失迴轉	(30)	(55)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4,520)
匯率影響數	531	(179)
12月31日	<u>\$ 2,880</u>	<u>\$ 2,379</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利益為\$30 及\$55。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84,390 及\$916,560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9,242	\$ -	\$ -	\$ 39,242
應付票據	31,482	-	-	31,482
應付帳款	107,675	-	-	107,675
其他應付款	89,412	-	-	89,4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444	26,169	101,237	153,850
租賃負債	1,923	707	190	2,820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40,357	\$ -	\$ -	\$340,357
應付票據	45,511	-	-	45,511
應付帳款	111,549	-	-	111,549
其他應付款	67,653	-	-	67,65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269	26,993	179,194	233,456
租賃負債	2,818	1,765	622	5,20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結構性產品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產品	\$ -	\$ 55,276	\$ -	\$ 55,2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3,689	-	9,276	222,965
	<u>\$ 213,689</u>	<u>\$ 55,276</u>	<u>\$ 9,276</u>	<u>\$ 278,241</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產品	\$ -	\$ 268,257	\$ -	\$ 268,2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86,058	-	9,627	395,685
	<u>\$ 386,058</u>	<u>\$ 268,257</u>	<u>\$ 9,627</u>	<u>\$ 663,942</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9,627	\$ 8,2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1)	1,409
12月31日	\$ 9,276	\$ 9,627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276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1.33	股價淨值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627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1.47	股價淨值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 10%	\$ -	\$ -	\$ 928	(\$ 928)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 10%	\$ -	\$ -	\$ 963	(\$ 963)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主要客群在台灣及其他亞洲等地區，產品係以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之各式磨床及切削中心機等，本集團已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不同區域當地政府之防疫指引，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營運狀況及財務績效表現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主要分為國內營運部門及大陸地區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扣除營運外收入及營運外支出後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2,970	\$ 733,101	\$ 35,079	\$ -	\$ 901,150
部門間收入	184,010	708,138	4,024	(896,172)	-
營業收入合計	\$ 316,980	\$1,441,239	\$ 39,103	(\$ 896,172)	\$ 901,150
部門稅前營業(損)益	\$ 33,914	\$ 207,216	(\$ 809)	(\$ 47,111)	\$ 193,210
部門資產	\$ 1,902,238	\$1,331,802	\$1,464,406	(\$ 2,548,149)	\$ 2,150,297

	110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6,376	\$ 685,631	\$ 32,063	\$ -	\$ 874,070
部門間收入	234,461	779,899	4,033	(1,018,393)	-
營業收入合計	\$ 390,837	\$1,465,530	\$ 36,096	(\$ 1,018,393)	\$ 874,070
部門稅前營業(損)益	\$ 27,409	\$ 224,337	(\$ 920)	(\$ 20,803)	\$ 230,023
部門資產	\$ 2,555,315	\$1,451,571	\$1,560,401	(\$ 2,780,197)	\$ 2,787,09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平面磨床及相關零件收入。

(六)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30,752	\$ 49,320	\$ 267,235	\$ 270,347
亞洲	800,950	739,159	715,714	725,590
美洲	38,892	32,095	53,013	48,744
其他	30,556	53,496	-	-
	\$ 901,150	\$ 874,070	\$ 1,035,962	\$ 1,044,681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1,600	\$ 9,276	註	\$ 9,276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47,212	213,689	10.51%	213,689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1號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628	-	20,628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1號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123	-	16,123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2號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525	-	18,525	

註：持股比例未達5%，故不予以揭露。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1號結構性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9,910	-	\$ 17,974	-	\$ -	(\$117,256)	\$ -	-	\$ 20,628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1號結構性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37,053	-	137,780	-	-	(258,710)	-	-	16,123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						估總應收(付)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544,112	83%	註1	\$ -	-	\$ -	-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4,694	46%	註2	-	-	20,884	52%	

註1：子公司間之授信期間皆為30天。

註2：貨到90~120天收款。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如下：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4,694	貨到90~120天內收款	16%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1	進貨	34,084	貨到90~120天內收款	4%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84	貨到90~120天內收款	1%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825	貨到90~120天內收款	3%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49	貨到90~120天內收款	1%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1	銷貨收入	12,491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1%
1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4,112	月結30天	60%
1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519	月結30天	3%
2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6,735	月結30天	9%
2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917	月結30天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為他人背書保證性質之備忘科目。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61,172	\$ 61,172	191	100	\$ 582,153	\$ 124,534	\$ 94,159	子公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	生產及銷售數控機床、高壓主軸、精密模具、精密沖床及零配件等	3,767	3,767	998	100	883	-	-	子公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3,063	43,063	1,380,000	60	45,877	1,443	866	子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 Co., Ltd.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61,598	61,598	1,910,000	100	639,402	124,537	-	孫公司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工具機之買賣	72,122	72,122	2,400,000	100	59,130	1,685	-	孫公司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KHMT, Inc.	美國	工具機之買賣	40,697	40,697	1,300,000	100	58,960	381	-	孫公司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越南	生產金屬合金零件	56,440	56,440	-	100	62,913	1,462	-	孫公司

註1：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29.804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30.71換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收回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或間接投資		投資收益(註6)			止已匯回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司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註6)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 修及諮詢服務	\$ 230,325	註1(2)	\$ 131,439	\$ -	\$ -	\$ 131,439	\$ 123,181	100	\$ 123,181	\$ 516,999	\$ 1,386,519	註2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 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4,408	註1(3)	-	-	-	-	3,899	100	3,899	10,954	-	註2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 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1,322	註1(3)	-	-	-	-	524	100	524	2,070	-	註2	
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鑄件、數控機床 及零配件	145,074	註1(2)(3)	-	-	-	- (	1,267)	57 (	722)	(110)	-	註2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 修及諮詢服務	498,970	註1(1)	498,970	-	-	498,970	45,659	100	37,486	502,032	77,268	註2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核准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4)	(註5)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0,409	\$ 1,195,142	\$ 894,54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29.804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30.71換算。

註4：此金額包含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之金額，且未扣除已匯回之盈餘。

註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註6：此金額係已扣除稅款後實際匯回台灣之金額。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 144,694	46%	\$ -	-	\$ 20,884	52%	-	-	-	-	-	-	-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34,084)	25%	-	-	(7,520)	64%	-	-	-	-	-	-	-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6,825	8%	-	-	15,149	39%	-	-	-	-	-	-	-

附件十六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606)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27 號 13
樓

電 話：(02)2995-1425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04 號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重要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機台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重要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公司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790	6	\$	9,31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95,685	15		171,93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98,807	12		399,34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35	-		1,7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31	-		4,05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5,998	1		12,6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5	-		1,9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2	-		5,818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26,428	5		151,99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45	-		7,2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9,396	39		765,940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52,810	49		1,410,637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62,278	11		273,02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093	-		1,723	-
1780	無形資產			2,977	-		3,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0,150	1		26,68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1,01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598	-		1,5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5,919	61		1,717,654	69
1XXX	資產總計		\$	2,555,315	100	\$	2,483,594	100

(續次頁)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39,500 13	\$	440,50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7,078 1		19,241 1
2150	應付票據			45,511 2		19,877 1
2170	應付帳款			7,229 -		5,6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90 -		5,5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44,866 2		62,7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757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61 -		1,1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5,000 1		12,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92 -		7,6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7,784 22</u>		<u>574,807 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00,000 8		225,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5,617 5		197,226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54 -		6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7,971 13</u>		<u>423,224 17</u>
2XXX	負債總計			<u>895,755 35</u>		<u>998,031 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76,238 38		976,238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259 1		21,25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22,593 5		84,4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457 4		112,88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555 12		383,752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9,458 5	(93,032)	(4)
3XXX	權益總計			<u>1,659,560 65</u>		<u>1,485,563 6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555,315 100</u>	\$	<u>2,483,59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金旆



經理人：李金旆



會計主管：謝旻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90,837 100	\$ 217,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67,664) (68)	(173,327) (80)
5900 營業毛利		123,173 32	44,021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493) (6)	(18,756) (9)
6200 管理費用		(48,516) (13)	(58,963)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10) (6)	(18,72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5 -	4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764) (25)	(95,948) (4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409 7	(51,92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927 3	7,749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3,457 1	7,13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35 1	13,541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775) (2)	(5,88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9,368 44	502,356 2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112 47	524,898 242
7900 稅前淨利		209,521 54	472,971 2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3,358) (14)	(92,324) (43)
8200 本期淨利		\$ 156,163 40	\$ 380,647 17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86) -	\$ 63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225,007 57	6,736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673) (4)	16,391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2,934 1	(3,27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3,082 54	\$ 20,482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245 94	\$ 401,129 18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60	\$ 3.90
9850 稀釋		\$ 1.58	\$ 3.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金旆



經理人：李金旆



會計主管：謝昱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其 國外 財務 之	營 運 報 表	機 構 換 算	透 過 公 允	其 他 價 值	權 衡 量	綜 合 損 益	按 金 融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十五)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六(十四)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十五)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六(十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五)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金旆



經理人：李金旆



會計主管：謝昱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521	\$ 472,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5)	(492)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6,540	18,09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705	1,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9,368)	(502,3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5,70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927)	(7,7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152)	(7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775	5,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91	4,951
應收帳款		578	2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360)	23,218
其他應收款	(	668)	31,196
存貨		25,625	8,43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67	(4,05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1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163)	(12,834)
應付票據		25,634	(15,675)
應付帳款		1,574	1,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1	(2,492)
其他應付款	(	17,873)	25,5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09)	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63)	(1,6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674	40,211
收取之利息		12,927	7,749
收取之股利		477,274	58,343
支付之利息	(	6,775)	(5,852)
支付之所得稅	(	50,686)	(7,925)
退還之所得稅		1,1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582	92,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0,533	(119,0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079)	(2,1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	6,122
取得無形資產	(	695)	(2,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1)	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562)	(116,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425,600	1,473,5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526,600)	(1,32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500)	(12,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793)	(2,9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5,248)	(117,1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11,541)	(16,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479	(7,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11	16,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790	\$ 9,3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金旆



經理人：李金旆



會計主管：謝旻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5年3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機台及工具鋼模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9年1月9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年 ~ 51年
機器設備	1年 ~ 11年
模具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2年 ~ 6年
辦公設備	1年 ~ 8年
其他設備	1年 ~ 16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年~5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機台及其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90-18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及商標授權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技術及商標授權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及商標之權利，係依合約按月認列收入。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6,4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9	\$ 2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11	9,063
定期存款	132,980	-
	<u>\$ 141,790</u>	<u>\$ 9,31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上開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487	\$ 147,964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16,117	16,117
	163,604	164,081
評價調整	232,081	7,852
	<u>\$ 395,685</u>	<u>\$ 171,93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95,685 及\$171,93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25,007</u>	<u>\$ 6,736</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778</u>	<u>\$ -</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52</u>	<u>\$ 762</u>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98,807	\$ 399,34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故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37%~2.80%及 2.35%~2.70%。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35	\$ 1,7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9,563	\$ 17,768
減：備抵損失	(34)	(1,076)
	\$ 29,529	\$ 16,692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60天內	\$ 835	\$ 29,151	\$ 1,726	\$ 15,019
61-90天	-	145	-	1,747
91-180天	-	267	-	15
181-365天	-	-	-	-
1年以上	-	-	-	987
	\$ 835	\$ 29,563	\$ 1,726	\$ 17,768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30,398、\$19,494 及\$47,97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 貨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3,406	(\$ 14,401)	\$ 19,005
在製品	114,151	(46,469)	67,682
製成品	66,081	(29,508)	36,573
在途存貨	3,168	-	3,168
	<u>\$ 216,806</u>	<u>(\$ 90,378)</u>	<u>\$ 126,42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929	(\$ 12,990)	\$ 12,939
在製品	123,671	(42,865)	80,806
製成品	86,188	(27,942)	58,246
	<u>\$ 235,788</u>	<u>(\$ 83,797)</u>	<u>\$ 151,991</u>

2.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2,991	\$ 144,581
存貨跌價損失	6,581	6,770
盤(盈)虧	(78)	41
其他	18,170	21,935
	<u>\$ 267,664</u>	<u>\$ 173,327</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 CO., LTD.	\$ 671,400	\$ 1,039,362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973	1,084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41,038	37,838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39,399	332,353
	<u>\$ 1,252,810</u>	<u>\$ 1,410,637</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7,778	\$ 232,941	\$ 74,136	\$ 23,428	\$ 5,920	\$ 14,951	\$ 79,862	\$ 539,0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93,555)</u>	<u>(65,836)</u>	<u>(23,348)</u>	<u>(5,550)</u>	<u>(14,333)</u>	<u>(63,366)</u>	<u>(265,988)</u>
	<u>\$ 107,778</u>	<u>\$ 139,386</u>	<u>\$ 8,300</u>	<u>\$ 80</u>	<u>\$ 370</u>	<u>\$ 618</u>	<u>\$ 16,496</u>	<u>\$ 273,028</u>
110年								
1月1日	\$ 107,778	\$ 139,386	\$ 8,300	\$ 80	\$ 370	\$ 618	\$ 16,496	\$ 273,028
增添	—	—	62	—	170	2,217	630	3,079
處分-成本	—	—	—	—	(2,015)	(81)	(1,565)	(3,661)
處分-累計折舊	—	—	—	—	1,990	81	1,565	3,636
重分類	—	—	(62)	—	—	—	—	(62)
折舊費用	<u>—</u>	<u>(6,178)</u>	<u>(2,906)</u>	<u>(80)</u>	<u>(157)</u>	<u>(542)</u>	<u>(3,879)</u>	<u>(13,742)</u>
12月31日	<u>\$ 107,778</u>	<u>\$ 133,208</u>	<u>\$ 5,394</u>	<u>\$ —</u>	<u>\$ 358</u>	<u>\$ 2,293</u>	<u>\$ 13,247</u>	<u>\$ 262,27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778	\$ 232,941	\$ 60,046	\$ 23,428	\$ 4,075	\$ 17,087	\$ 78,811	\$ 524,1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99,733)</u>	<u>(54,652)</u>	<u>(23,428)</u>	<u>(3,717)</u>	<u>(14,794)</u>	<u>(65,564)</u>	<u>(261,888)</u>
	<u>\$ 107,778</u>	<u>\$ 133,208</u>	<u>\$ 5,394</u>	<u>\$ —</u>	<u>\$ 358</u>	<u>\$ 2,293</u>	<u>\$ 13,247</u>	<u>\$ 262,2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07,778	\$ 232,941	\$ 74,136	\$ 30,781	\$ 5,806	\$ 14,609	\$ 78,197	\$ 544,2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7,377)	(62,461)	(29,943)	(5,384)	(13,803)	(58,767)	(257,735)
	<u>\$ 107,778</u>	<u>\$ 145,564</u>	<u>\$ 11,675</u>	<u>\$ 838</u>	<u>\$ 422</u>	<u>\$ 806</u>	<u>\$ 19,430</u>	<u>\$ 286,513</u>
109年								
1月1日	\$ 107,778	\$ 145,564	\$ 11,675	\$ 838	\$ 422	\$ 806	\$ 19,430	\$ 286,513
增添	—	—	—	—	114	342	410	866
處分-成本	—	—	—	(7,353)	—	—	—	(7,353)
處分-累計折舊	—	—	—	6,940	—	—	—	6,940
重分類	—	—	—	—	—	—	1,255	1,255
折舊費用	—	(6,178)	(3,375)	(345)	(166)	(530)	(4,599)	(15,193)
12月31日	<u>\$ 107,778</u>	<u>\$ 139,386</u>	<u>\$ 8,300</u>	<u>\$ 80</u>	<u>\$ 370</u>	<u>\$ 618</u>	<u>\$ 16,496</u>	<u>\$ 273,02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778	\$ 232,941	\$ 74,136	\$ 23,428	\$ 5,920	\$ 14,951	\$ 79,862	\$ 539,0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3,555)	(65,836)	(23,348)	(5,550)	(14,333)	(63,366)	(265,988)
	<u>\$ 107,778</u>	<u>\$ 139,386</u>	<u>\$ 8,300</u>	<u>\$ 80</u>	<u>\$ 370</u>	<u>\$ 618</u>	<u>\$ 16,496</u>	<u>\$ 273,028</u>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部分承租不得轉租、出售、頂讓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3,110	\$ 444
運輸設備	1,483	564
辦公設備	500	715
	<u>\$ 5,093</u>	<u>\$ 1,723</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332	\$ 1,331
運輸設備	1,251	1,422
辦公設備	215	145
	<u>\$ 2,798</u>	<u>\$ 2,89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168 及 \$46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	\$ 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費用	37	224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00 及 \$3,192。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34,500	\$ 331,500
銀行信用借款	105,000	109,000
	<u>\$ 339,500</u>	<u>\$ 440,500</u>
利率區間	<u>0.80%~0.93%</u>	<u>0.80%~0.93%</u>

1.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250,000，自107年3月至 116年3月；自109年3月起分8期償還 ，每12個月為1期，第1、2期償還本 金5%，第3~6期償還本金10%，第7、 8期償還本金25%。(其中，第2期還 本於109年5月與銀行協議展延兩個 月還款)	1.10%	註	\$ 22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u>\$ 2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250,000，自107年3月至 116年3月；自109年3月起分8期償還 ，每12個月為1期，第1、2期償還本 金5%，第3~6期償還本金10%，第7、 8期償還本金25%。(其中，第2期還 本於109年5月與銀行協議展延兩個 月還款)	1.10%	註	\$ 237,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
				<u>\$ 225,000</u>

註：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474	\$ 18,9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487)	(18,60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013)</u>	<u>\$ 363</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18,967	(\$ 18,604)	\$ 36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0	(194)	(4)
	<u>19,157</u>	<u>(18,798)</u>	<u>3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17	(131)	186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
提撥退休基金	-	(1,558)	(1,558)
12月31日餘額	<u>\$ 19,474</u>	<u>(\$ 20,487)</u>	<u>(\$ 1,013)</u>
109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18,982	(\$ 16,378)	\$ 2,60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0	(173)	17
	<u>19,172</u>	<u>(16,551)</u>	<u>2,6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63)	(470)	(633)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42)	42	-
提撥退休基金	-	(1,625)	(1,625)
12月31日餘額	<u>\$ 18,967</u>	<u>(\$ 18,604)</u>	<u>\$ 363</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3)	\$ 367	\$ 1,535	(\$ 1,35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8)	\$ 416	\$ 1,732	(\$ 1,5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57。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5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08 及\$3,076。

(十二)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共 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76,23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95,248 (每股新台幣 2 元) 及 \$117,149 (每股新台幣 1.2 元)。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2 元，股利總計 \$195,248。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852	(\$ 100,884)	(\$ 93,032)
評價調整	225,007	-	225,00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778)	-	(7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 集團	-	(11,739)	(11,739)
12月31日	\$ 232,081	(\$ 112,623)	\$ 119,458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116	(\$ 113,997)	(\$ 112,881)
評價調整	6,736	-	6,73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3,113	13,113
12月31日	<u>\$ 7,852</u>	<u>(\$ 100,884)</u>	<u>(\$ 93,032)</u>

(十六)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90,837</u>	<u>\$ 217,34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客戶區域別：

客戶區域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亞洲	\$ 274,381	\$ 134,166
歐洲	52,679	25,052
臺灣	49,320	43,205
其他	14,457	14,925
	<u>\$ 390,837</u>	<u>\$ 217,348</u>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72,019	\$ 201,62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8,818	15,725
	<u>\$ 390,837</u>	<u>\$ 217,348</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合約	<u>\$ 17,078</u>	<u>\$ 19,241</u>	<u>\$ 32,07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合約	<u>\$ 14,842</u>	<u>\$ 27,676</u>

(十七)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927	\$ 7,749

(十八)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152	\$ 762
政府補助收入(註)	-	5,650
其他	3,305	725
	\$ 3,457	\$ 7,137

註：主要係因民國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助。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154	\$ 7,8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09
利益		
其他	(19)	(25)
	\$ 3,135	\$ 13,541

(二十)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6,775	\$ 5,885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8,679	\$ 116,763
折舊費用	16,540	18,091
攤銷費用	1,705	1,330
	\$ 116,924	\$ 136,184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73,458	\$ 83,110
勞健保費用	8,151	7,350
退休金費用	3,004	3,093
董事酬金	11,086	21,010
其他用人費用	2,980	2,200
	\$ 98,679	\$ 116,76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5%，董事酬勞不高於 3.5%。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71 及 17,8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71 及\$17,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分別為(\$83)及\$17，將調整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另，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4,047	\$ 3,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9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059	(1,1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5,501	2,1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2,143)	90,158
遞延所得稅總額	(62,143)	90,158
所得稅費用	\$ 53,358	\$ 92,32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934)	\$ 3,27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904	\$ 94,59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1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059	(1,1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95	-
所得稅費用	\$ 53,358	\$ 92,32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閒置產能	\$ 1,463	\$ 351	\$ -	\$ 1,8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3	-	1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219	-	2,934	28,153
	<u>26,682</u>	<u>534</u>	<u>2,934</u>	<u>30,1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93,560)	61,551	-	(132,0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	58	-	-
土地增值稅負債	(1,235)	-	-	(1,2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3)	-	-	(2,373)
	<u>(197,226)</u>	<u>61,609</u>	<u>-</u>	<u>(135,617)</u>
	<u>(\$ 170,544)</u>	<u>\$ 62,143</u>	<u>\$ 2,934</u>	<u>(\$ 105,467)</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閒置產能	\$ 1,941	(\$ 478)	\$ -	\$ 1,4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7	(667)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497	-	(3,278)	25,219
	<u>31,105</u>	<u>(1,145)</u>	<u>(3,278)</u>	<u>26,6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04,605)	(88,955)	-	(193,5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8)	-	(58)
土地增值稅負債	(1,235)	-	-	(1,2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3)	-	-	(2,373)
	<u>(108,213)</u>	<u>(89,013)</u>	<u>-</u>	<u>(197,226)</u>
	<u>(\$ 77,108)</u>	<u>(\$ 90,158)</u>	<u>(\$ 3,278)</u>	<u>(\$ 170,544)</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0,378</u>	<u>\$ 83,79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163	97,624	\$ 1.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163	97,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1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163	98,637	\$ 1.5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0,647	97,624	\$ 3.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0,647	97,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4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0,647	98,366	\$ 3.87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9	\$ 8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318
(表列其他應付款)		
本期支付現金	\$ 3,079	\$ 2,18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62	\$ -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55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來自籌資活動 <u>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440,500	\$ 237,500	\$ 1,740	\$ 679,7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1,000)	(12,500)	(2,793)	(116,2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168	6,168
110年12月31日	<u>\$ 339,500</u>	<u>\$ 225,000</u>	<u>\$ 5,115</u>	<u>\$ 569,615</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來自籌資活動 <u>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291,000	\$ 250,000	\$ 4,186	\$ 545,1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9,500	(12,500)	(2,910)	134,09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64	464
109年12月31日	<u>\$ 440,500</u>	<u>\$ 237,500</u>	<u>\$ 1,740</u>	<u>\$ 679,7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 CO., LTD. (簡稱KIR)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簡稱江蘇建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VIETNAM MET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簡稱KOE)	KIR之子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簡稱KIU)	KOE之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簡稱浙江榮德)	KOE之子公司
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KOE之子公司
KHMT, INC.	KOE之子公司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之子公司
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之子公司(註1)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之子公司
杭州建盛機電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之子公司(註2)
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VIETNAM METAL之子公司

註 1：原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已註銷完成。

註 2：原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已註銷完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浙江榮德	\$ 133,319	\$ 70,838
－江蘇建德	87,534	-
－KIU	13,608	13,071
	<u>\$ 234,461</u>	<u>\$ 83,90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對浙江榮德之收款條件為貨到 90~120 天內收款，對江蘇建德之收款條件採預收方式，對 KIU 為出貨後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浙江榮德	<u>\$ 45,174</u>	<u>\$ 32,26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可供比較。進貨之付款條件為貨到 90~120 天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KIU	\$ 123	\$ 2,231
－浙江榮德	25,875	10,407
	<u>\$ 25,998</u>	<u>\$ 12,63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於銷貨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浙江榮德	<u>\$ 7,690</u>	<u>\$ 5,58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浙江榮德	<u>\$ -</u>	<u>\$ -</u>	<u>\$ 6,122</u>	<u>\$ 5,70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72	\$ 29,539
退職後福利	202	196
	<u>\$ 19,274</u>	<u>\$ 29,7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98,807	\$ 399,340	註1
存出保證金	121	120	註2
土地	104,721	104,721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7,299	123,085	短、長期借款
	<u>\$ 520,948</u>	<u>\$ 627,266</u>	

註1：係供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係海關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等以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之策略為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負債	<u>\$ 895,755</u>	<u>\$ 998,031</u>
總資產	<u>\$ 2,555,315</u>	<u>\$ 2,483,594</u>
負債資本比率	<u>35%</u>	<u>40%</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95,685	\$ 171,9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90	\$ 9,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807	399,340
應收票據	835	1,7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529	16,692
其他應收款	2,585	1,917
存出保證金	1,598	1,597
	<u>\$ 475,144</u>	<u>\$ 430,583</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9,500	\$ 440,500
應付票據	45,511	19,8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19	11,244
其他應付款	44,866	62,7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225,000	237,500
	<u>\$ 669,796</u>	<u>\$ 771,860</u>
租賃負債	<u>\$ 5,115</u>	<u>\$ 1,74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並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	27.68	\$ 2,879	1%	\$ 29	\$ -
人民幣：新台幣	105,952	4.34	459,832	1%	4,59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738	27.68	712,438	1%	-	7,124
人民幣：新台幣	124,285	4.34	539,399	1%	-	5,3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8	27.68	3,820	1%	38	-
人民幣：新台幣	1,770	4.34	7,682	1%	77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1	28.48	\$ 4,585	1%	\$ 46	\$ -
人民幣：新台幣	94,188	4.38	412,543	1%	4,12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823	28.48	1,077,200	1%	-	10,772
人民幣：新台幣	75,880	4.38	332,353	1%	-	3,3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7	28.48	3,902	1%	39	-
人民幣：新台幣	1,277	4.38	5,593	1%	56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154 及\$7,857。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興櫃及非上市櫃、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957 及\$1,71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645 及\$6,7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違約。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65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係採個別評估方式，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重大。

E.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帳齡 60天內	帳齡 61~90天	帳齡 91~180天	帳齡 181~365天	帳齡 1年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35	\$ -	\$ -	\$ -	\$ -	\$ 83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應收帳款</u>						
預期損失率	0%	5%	10%	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151	\$ 145	\$ 267	\$ -	\$ -	\$ 29,563
備抵損失	\$ -	\$ 7	\$ 27	\$ -	\$ -	\$ 34
	帳齡 60天內	帳齡 61~90天	帳齡 91~180天	帳齡 181~365天	帳齡 1年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26	\$ -	\$ -	\$ -	\$ -	\$ 1,726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應收帳款</u>						
預期損失率	0%	5%	10%	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019	\$ 1,747	\$ 15	\$ -	\$ 987	\$ 17,768
備抵損失	\$ -	\$ 87	\$ 2	\$ -	\$ 987	\$ 1,076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076	\$ 1,642
減損損失迴轉	(55)	(492)
除列	(987)	(74)
12月31日	<u>\$ 34</u>	<u>\$ 1,076</u>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利益分別為 \$55 及 \$492。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36,976 及 \$180,996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340,357	\$ -	\$ -	\$ 340,357
應付票據	45,511	-	-	45,5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19	-	-	14,919
其他應付款	44,866	-	-	44,86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269	26,993	179,194	233,456
租賃負債	2,818	1,765	622	5,205

109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以內</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441,632	\$ -	\$ -	\$ 441,632
應付票據	19,877	-	-	19,8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44	-	-	11,244
其他應付款	62,739	-	-	62,7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032	27,269	206,188	248,489
租賃負債	1,127	385	264	1,77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86,058	\$ -	\$ 9,627	\$ 395,685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3,715	\$ -	\$ 8,218	\$ 171,933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8,218	\$ -
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註)	-	11,1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9	(2,894)
12月31日	\$ 9,627	\$ 8,218

註：因所持有之興櫃股票於民國 109 年度轉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轉入第三等級衡量。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627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1.47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218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1.31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 10%	\$ -	\$ -	\$ 963	(\$ 963)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 10%	\$ -	\$ -	\$ 822	(\$ 822)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主要客群在台灣及其他亞洲等地區，產品係以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之各式磨床及切削中心機等，本公司已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不同區域當地政府之防疫指引，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績效表現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得不揭露。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損益	股數	金額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1號結構性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62,130	-	\$ 16,038	-	\$ -	(\$158,258)	\$ -	-	\$ 119,910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1號結構性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3,770	-	220,997	-	-	(127,714)	-	-	137,053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						估總應收(付)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565,475	90%	註1	\$ -	-	\$ 46,590	85%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3,319	34%	註2	-	-	25,875	88%	

註1：子公司間之授信期間皆為30天。

註2：貨到90~120天收款。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如下：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13,608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2%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1	進貨	45,174	貨到90~120天內付款	5%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3,319	貨到90~120天內收款	15%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75	貨到90~120天內收款	1%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7,534	採預收方式	10%
1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5,475	月結30天	65%
1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590	月結30天	2%
2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112	月結30天	14%
2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747	月結30天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為他人背書保證性質之備忘科目。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ce.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61,172	\$ 61,172	191,000	100	\$ 671,400	\$ 118,467	\$ 122,967	子公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	生產及銷售數控機床、高壓主軸、精密模具、精密沖床及零配件等	3,767	3,767	998	100	973	-	-	子公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3,063	43,063	1,380,000	60	41,038	1,825	1,095	子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ce. Co.,Ltd.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61,598	61,598	1,910,000	100	698,271	118,469	-	孫公司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Ltd.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工具機之買賣	72,122	72,122	2,400,000	100	51,731	124	-	孫公司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Ltd.	KHMT, Inc.	美國	工具機之買賣	40,697	40,697	1,300,000	100	52,789	(509)	-	孫公司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Ltd.	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越南	生產金屬合金零件	56,440	56,440	-	100	55,047	1,852	-	孫公司	

註1：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28.009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27.68換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 修及諮詢服務	\$ 207,600	註1(2)	\$ 118,470	\$ -	\$ -	\$ 118,470	\$ 119,442	100	\$ 119,442	\$ 589,189	\$ 1,078,285	註2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 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4,344	註1(3)	-	-	-	-	5,891	100	5,891	12,254	-	註2
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 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1,303	註1(3)	-	-	-	-	3,897	100	3,897	109	-	註2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 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1,303	註1(3)	-	-	-	-	797	100	797	2,173	-	註2
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鑄件、數控機床 及零配件	130,760	註1(2)(3)	-	-	-	-	(844)	57	(481)	601	-	註2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 修及諮詢服務	483,821	註1(1)	287,616	162,123	-	449,739	61,333	100	45,306	539,399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核准投資金額 (註4)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68,209	\$ 1,077,224	\$ 1,009,6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28.009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27.68換算。

註4：此金額包含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之金額，且未扣除已匯回之盈餘。

註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 133,319	34	\$ -	-	\$ 25,875	88	-	-	-	-	-	-	-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45,174)	25	-	-	(7,690)	52	-	-	-	-	-	-	-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87,534	22	-	-	-	-	-	-	-	-	-	-	-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30 號

會員姓名：(1) 廖阿甚 (簽章)

(2) 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高市會證字第 813 號

會員證書字號：(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53091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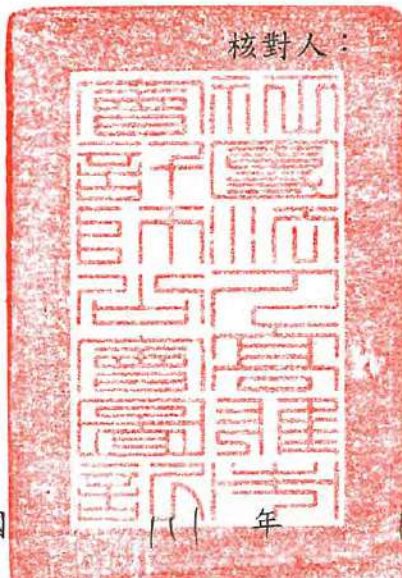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廖阿甚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楊巧鈴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十七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606)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27 號 13
樓

電 話：(02)2995-1425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80 號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重要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機台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重要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公司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988	4	\$	141,790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965	12		395,685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298,807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47	-		8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79	-		3,53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6,139	2		25,9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0	-		2,5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92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31,059	7		126,42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37	-		3,1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234	25		999,396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30,945	60		1,252,810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62,281	14		262,27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53	-		5,093	-
1780	無形資產			2,050	-		2,9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310	1		30,1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599	-		1,59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3,915	-		1,0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8,004	75		1,555,919	61
1XXX	資產總計		\$	1,902,238	100	\$	2,555,315	100

(續次頁)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9,000	2	\$	339,5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3,475	1		17,078	1
2150	應付票據			31,482	2		45,511	2
2170	應付帳款			4,269	-		7,2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20	-		7,6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116	2		44,8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994	2		60,75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90	-		2,7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5,000	1		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18	1		7,3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6,964	11		557,78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25,000	7		2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4,439	5		135,61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84	-		2,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323	12		337,971	13
2XXX	負債總計			437,287	23		895,755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76,238	51		976,23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259	1		21,25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8,268	7		122,59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457	6		109,45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739	13		310,55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26,010)	(1)		119,458	5
3XXX	權益總計			1,464,951	77		1,659,560	65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902,238	100	\$	2,555,31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和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金旆

經理人：李金旆

會計主管：謝旻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16,980 100	\$ 390,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94,273) (61)	(267,664) (68)
5900 營業毛利		122,707 39	123,173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328) (5)	(22,493) (6)
6200 管理費用		(49,817) (16)	(48,51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78) (7)	(24,81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0 -	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793) (28)	(95,764) (25)
6900 營業利益		33,914 11	27,40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360 1	12,927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1,405 -	3,4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584 4	3,1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897) (1)	(6,77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511 42	169,368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963 46	182,112 47
7900 稅前淨利		179,877 57	209,521 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5,910) (12)	(53,358) (14)
8200 本期淨利		\$ 143,967 45	\$ 156,163 4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140 1	\$ 1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172,720) (55)	225,007 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065 11	(14,67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6,813) (2)	2,9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328) (45)	\$ 213,082 5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9 -	\$ 369,245 9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47	\$ 1.60
9850 稀釋		\$ 1.47	\$ 1.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金 經理人：李金旆
旆

會計主管：謝旻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按 金 融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6,238	\$ 21,259	\$ 84,465	\$ 112,881	\$ 383,752	(\$ 100,884)	\$ 7,852	\$1,485,563
本期淨利	-	-	-	-	156,163	-	-	156,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十五)	-	-	-	(186)	(11,739)	225,007	213,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977	(11,739)	225,007	369,245
民國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128	-	(38,12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24)	3,424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95,248)	-	-	(195,2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五)	-	-	-	778	-	(778)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6,238	\$ 21,259	\$ 122,593	\$ 109,457	\$ 310,555	(\$ 112,623)	\$ 232,081	\$1,659,560
111 年 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6,238	\$ 21,259	\$ 122,593	\$ 109,457	\$ 310,555	(\$ 112,623)	\$ 232,081	\$1,659,560
本期淨利	-	-	-	-	143,967	-	-	143,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十五)	-	-	-	2,140	27,252	(172,720)	(143,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107	27,252	(172,720)	639
民國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5	-	(15,675)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95,248)	-	-	(195,24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6,238	\$ 21,259	\$ 138,268	\$ 109,457	\$ 245,739	(\$ 85,371)	\$ 59,361	\$1,464,9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金旆

經理人：李金旆

會計主管：謝旻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877	\$ 209,5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0)	(5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5,974	16,5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992	1,7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2,511)	(169,36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4,360)	(12,9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28)	(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12)	891
應收帳款		1,082	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41)	(13,360)
其他應收款		1,465	(668)
存貨		(4,631)	25,62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08	4,06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62)	(1,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03)	(2,163)
應付票據		(14,029)	25,634
應付帳款		(2,960)	1,5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	2,101
其他應付款		(5,750)	(17,87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6	(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34	76,674
收取之利息		4,360	12,927
收取之股利		288,669	477,274
支付之利息		(3,897)	(6,775)
支付之所得稅		(91,824)	(50,686)
退還之所得稅		592	1,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334	510,5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98,807	100,5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179)	(3,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
取得無形資產		(1,065)	(6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411	(66,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84,000	1,425,6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684,500)	(1,526,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75,000)	(12,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799)	(2,7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5,248)	(195,2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547)	(311,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802)	132,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90	9,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88	\$ 141,7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金旆

經理人：李金旆

會計主管：謝旻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5年3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機台及工具鋼模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9年1月9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年 ~ 51年
機器設備	1年 ~ 11年
模具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2年 ~ 6年
辦公設備	1年 ~ 8年
其他設備	1年 ~ 16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年～5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機台及其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大部分為預收貨款，少部分為出貨日後 90-18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及商標授權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技術及商標授權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及商標之權利，係依合約按月認列收入。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1,05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4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038	8,311
定期存款	55,880	132,980
	<u>\$ 76,988</u>	<u>\$ 141,79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開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3. 本公司提供質押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係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487	\$ 147,487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16,117	16,117
	163,604	163,604
評價調整	59,361	232,081
	<u>\$ 222,965</u>	<u>\$ 395,68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2,965 及\$395,68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2,720)	\$ 225,007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77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28	\$ 152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298,807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故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47	\$ 8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8,622	\$ 29,563
減：備抵損失	(4)	(34)
	\$ 38,618	\$ 29,529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60天內	\$ 1,847	\$ 23,529	\$ 835	\$ 29,151
61-90天	-	15,076	-	145
91-180天	-	4	-	267
181-365天	-	13	-	-
1年以上	-	-	-	-
	\$ 1,847	\$ 38,622	\$ 835	\$ 29,56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40,469、\$30,398及\$19,49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20,654	\$ 19,005
在製品	62,452	67,682
製成品	46,482	36,573
在途存貨	<u>1,471</u>	<u>3,168</u>
	<u>\$ 131,059</u>	<u>\$ 126,428</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3,113 及 \$265,540，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6,021 及 \$6,581。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 CO., LTD.	\$ 582,153	\$ 671,400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883	973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45,877	41,038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u>502,032</u>	<u>539,399</u>
	<u>\$ 1,130,945</u>	<u>\$ 1,252,810</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07,778	\$ 232,941	\$ 60,046	\$ 23,428	\$ 4,075	\$ 17,087	\$ 78,811	\$ 524,1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9,733)	(54,652)	(23,428)	(3,717)	(14,794)	(65,564)	(261,888)
	<u>\$ 107,778</u>	<u>\$ 133,208</u>	<u>\$ 5,394</u>	<u>\$ —</u>	<u>\$ 358</u>	<u>\$ 2,293</u>	<u>\$ 13,247</u>	<u>\$ 262,278</u>
111年								
1月1日	\$ 107,778	\$ 133,208	\$ 5,394	\$ —	\$ 358	\$ 2,293	\$ 13,247	\$ 262,278
增添	—	—	12,969	—	—	210	—	13,179
處分-成本	—	—	—	—	—	(134)	—	(134)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134	—	134
折舊費用	—	(6,163)	(2,526)	—	(160)	(675)	(3,652)	(13,176)
12月31日	<u>\$ 107,778</u>	<u>\$ 127,045</u>	<u>\$ 15,837</u>	<u>\$ —</u>	<u>\$ 198</u>	<u>\$ 1,828</u>	<u>\$ 9,595</u>	<u>\$ 262,28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778	\$ 232,941	\$ 73,015	\$ 23,428	\$ 4,075	\$ 17,163	\$ 78,811	\$ 537,2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5,896)	(57,178)	(23,428)	(3,877)	(15,335)	(69,216)	(274,930)
	<u>\$ 107,778</u>	<u>\$ 127,045</u>	<u>\$ 15,837</u>	<u>\$ —</u>	<u>\$ 198</u>	<u>\$ 1,828</u>	<u>\$ 9,595</u>	<u>\$ 262,28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7,778	\$ 232,941	\$ 74,136	\$ 23,428	\$ 5,920	\$ 14,951	\$ 79,862	\$ 539,0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3,555)	(65,836)	(23,348)	(5,550)	(14,333)	(63,366)	(265,988)
	<u>\$ 107,778</u>	<u>\$ 139,386</u>	<u>\$ 8,300</u>	<u>\$ 80</u>	<u>\$ 370</u>	<u>\$ 618</u>	<u>\$ 16,496</u>	<u>\$ 273,028</u>
110年								
1月1日	\$ 107,778	\$ 139,386	\$ 8,300	\$ 80	\$ 370	\$ 618	\$ 16,496	\$ 273,028
增添	—	—	62	—	170	2,217	630	3,079
處分-成本	—	—	—	—	(2,015)	(81)	(1,565)	(3,661)
處分-累計折舊	—	—	—	—	1,990	81	1,565	3,636
重分類	—	—	(62)	—	—	—	—	(62)
折舊費用	—	(6,178)	(2,906)	(80)	(157)	(542)	(3,879)	(13,742)
12月31日	<u>\$ 107,778</u>	<u>\$ 133,208</u>	<u>\$ 5,394</u>	<u>\$ —</u>	<u>\$ 358</u>	<u>\$ 2,293</u>	<u>\$ 13,247</u>	<u>\$ 262,27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778	\$ 232,941	\$ 60,046	\$ 23,428	\$ 4,075	\$ 17,087	\$ 78,811	\$ 524,1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9,733)	(54,652)	(23,428)	(3,717)	(14,794)	(65,564)	(261,888)
	<u>\$ 107,778</u>	<u>\$ 133,208</u>	<u>\$ 5,394</u>	<u>\$ —</u>	<u>\$ 358</u>	<u>\$ 2,293</u>	<u>\$ 13,247</u>	<u>\$ 262,278</u>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部分承租不得轉租、出售、頂讓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778	\$ 3,110
運輸設備	690	1,483
辦公設備	285	500
	<u>\$ 2,753</u>	<u>\$ 5,09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332	\$ 1,332
運輸設備	1,251	1,251
辦公設備	215	215
	<u>\$ 2,798</u>	<u>\$ 2,79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58 及 \$6,16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9	\$ 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費用	158	37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016 及 \$2,900。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8,000	\$ 234,500
銀行信用借款	21,000	105,000
	<u>\$ 39,000</u>	<u>\$ 339,500</u>
利率區間	<u>1.34%~1.60%</u>	<u>0.80%~0.93%</u>

1.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250,000，自107年3月至116年3月；自109年3月起分8期償還，每12個月為1期，第1、2期償還本金5%，第3~6期償還本金10%，第7、8期償還本金25%。(其中，第2期還本於109年5月與銀行協議展延兩個月還款)	1.73%	註	\$ 1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u>\$ 125,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250,000，自107年3月至116年3月；自109年3月起分8期償還，每12個月為1期，第1、2期償還本金5%，第3~6期償還本金10%，第7、8期償還本金25%。(其中，第2期還本於109年5月與銀行協議展延兩個月還款)	1.10%	註	\$ 22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u>\$ 200,000</u>

註：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741	\$ 19,4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656)	(20,487)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915)</u>	<u>(\$ 1,013)</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月1日餘額	\$ 19,474	(\$ 20,487)	(\$ 1,01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7	(106)	(9)
	<u>19,571</u>	<u>(20,593)</u>	<u>(1,0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572)	(1,568)	(2,140)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1,258)	1,258	-
提撥退休基金	-	(753)	(753)
12月31日餘額	<u>\$ 17,741</u>	<u>(\$ 21,656)</u>	<u>(\$ 3,915)</u>
110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18,967	(\$ 18,604)	\$ 36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0	(194)	(4)
	<u>19,157</u>	<u>(18,798)</u>	<u>3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17	(131)	186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
提撥退休基金	-	(1,558)	(1,558)
12月31日餘額	<u>\$ 19,474</u>	<u>(\$ 20,487)</u>	<u>(\$ 1,013)</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1)	\$ 291	\$ 1,203	(\$ 1,073)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3)	\$ 367	\$ 1,535	(\$ 1,3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53。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9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31 及\$3,008。

(十二)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共 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76,23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皆為\$195,248（每股新台幣 2 元）。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2 元，股利總計\$220,608（已考量民國 112 年 3 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80 仟股）。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32,081	(\$ 112,623)	\$ 119,458
評價調整	(172,720)	-	(172,7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集團	-	27,252	27,252
12月31日	\$ 59,361	(\$ 85,371)	(\$ 26,010)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852	(\$ 100,884)	(\$ 93,032)
評價調整	225,007	-	225,00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778)	-	(7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集團	-	(11,739)	(11,739)
12月31日	<u>\$ 232,081</u>	<u>(\$ 112,623)</u>	<u>\$ 119,458</u>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16,980</u>	<u>\$ 390,83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客戶區域別：

客戶區域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亞洲	\$ 239,369	\$ 274,381
歐洲	30,315	52,679
臺灣	30,753	49,320
其他	16,543	14,457
	<u>\$ 316,980</u>	<u>\$ 390,837</u>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97,234	\$ 372,01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9,746	18,818
	<u>\$ 316,980</u>	<u>\$ 390,837</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合約	<u>\$ 13,475</u>	<u>\$ 17,078</u>	<u>\$ 19,241</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合約	<u>\$ 12,679</u>	<u>\$ 14,842</u>

(十七)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360	\$ 12,927

(十八)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228	\$ 152
其他	1,177	3,305
	\$ 1,405	\$ 3,457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589	\$ 3,154
其他	(5)	(19)
	\$ 11,584	\$ 3,135

(二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3,897	\$ 6,775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3,306	\$ 98,679
折舊費用	15,974	16,540
攤銷費用	1,992	1,705
	\$ 111,272	\$ 116,924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69,980	\$ 73,458
勞健保費用	7,702	8,151
退休金費用	3,022	3,004
董事酬金	10,126	11,086
其他用人費用	2,476	2,980
	\$ 93,306	\$ 98,67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5%，董事酬勞不高於 3.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70 及 7,97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70 及\$7,87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 3.5%估列，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另，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7,888，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7,971 及董事酬勞\$7,871 之差異分別為(\$83)及\$17，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8,126	\$ 104,0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5)	4,0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68,061	115,50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151)	(62,143)
遞延所得稅總額	(32,151)	(62,143)
所得稅費用	\$ 35,910	\$ 53,35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813	(\$ 2,93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975	\$ 41,9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5)	4,059
所得稅費用	\$ 35,910	\$ 53,35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閒置產能	\$ 1,814	\$ 1,156	\$ -	\$ 2,9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3	(183)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8,153</u>	<u>-</u>	<u>(6,813)</u>	<u>21,340</u>
	<u>30,150</u>	<u>973</u>	<u>(6,813)</u>	<u>24,3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32,009)	31,186	-	(100,8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	-	(8)
土地增值稅負債	(1,235)	-	-	(1,2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373)</u>	<u>-</u>	<u>-</u>	<u>(2,373)</u>
	<u>(135,617)</u>	<u>31,178</u>	<u>-</u>	<u>(104,439)</u>
	<u>(\$ 105,467)</u>	<u>\$ 32,151</u>	<u>(\$ 6,813)</u>	<u>(\$ 80,129)</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閒置產能	\$ 1,463	\$ 351	\$ -	\$ 1,8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3	-	1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5,219</u>	<u>-</u>	<u>2,934</u>	<u>28,153</u>
	<u>26,682</u>	<u>534</u>	<u>2,934</u>	<u>30,1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93,560)	61,551	-	(132,0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	58	-	-
土地增值稅負債	(1,235)	-	-	(1,2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373)</u>	<u>-</u>	<u>-</u>	<u>(2,373)</u>
	<u>(197,226)</u>	<u>61,609</u>	<u>-</u>	<u>(135,617)</u>
	<u>(\$ 170,544)</u>	<u>\$ 62,143</u>	<u>\$ 2,934</u>	<u>(\$ 105,46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967	97,624	\$ 1.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967	97,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967	97,927	\$ 1.4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163	97,624	\$ 1.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163	97,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1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163	98,637	\$ 1.58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62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339,500	\$ 225,000	\$ 5,115	\$ 569,6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500)	(75,000)	(2,799)	(378,2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58	458
111年12月31日	\$ 39,000	\$ 150,000	\$ 2,774	\$ 191,774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440,500	\$ 237,500	\$ 1,740	\$ 679,7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1,000)	(12,500)	(2,793)	(116,2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168	6,168
110年12月31日	<u>\$ 339,500</u>	<u>\$ 225,000</u>	<u>\$ 5,115</u>	<u>\$ 569,6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 CO., LTD. (簡稱KIR)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簡稱江蘇建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VIETNAM MET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簡稱KOE)	KIR之子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簡稱KIU)	KOE之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簡稱浙江榮德)	KOE之子公司
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KOE之子公司
KHMT, INC.	KOE之子公司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之子公司
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之子公司(註)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之子公司
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VIETNAM METAL之子公司

註：原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已註銷完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浙江榮德	\$ 144,694	\$ 133,319
— 江蘇建德	26,825	87,534
— KIU	12,491	13,608
	<u>\$ 184,010</u>	<u>\$ 234,46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對浙江榮德之收款條件為貨到 90~120 天內收款，對江蘇建德之收款條件 111 年度為貨到 90~120 天內收款，110 年度採預收方式，對 KIU 為出貨後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 浙江榮德	\$ 34,084	\$ 45,17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可供比較。進貨之付款條件為貨到 90~120 天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淨額：		
— 浙江榮德	\$ 20,884	\$ 25,875
— 江蘇建德	15,149	-
— KIU	106	123
	<u>\$ 36,139</u>	<u>\$ 25,99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於銷貨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浙江榮德	\$ 7,520	\$ 7,69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745	\$ 19,072
退職後福利	233	202
	<u>\$ 17,978</u>	<u>\$ 19,2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	\$ 298,807	註
存出保證金	122	121	海關存出保證金
土地	104,721	104,721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1,527	117,299	短、長期借款
	<u>\$ 216,370</u>	<u>\$ 520,948</u>	

註：係供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等以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之策略為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負債	<u>\$ 437,287</u>	<u>\$ 895,755</u>
總資產	<u>\$ 1,902,238</u>	<u>\$ 2,555,315</u>
負債資本比率	<u>23%</u>	<u>35%</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22,965	\$ 395,6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988	\$ 141,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807
應收票據	1,847	8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618	29,529
其他應收款	1,120	2,585
存出保證金	1,599	1,598
	<u>\$ 120,172</u>	<u>\$ 475,14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000	\$ 339,500
應付票據	31,482	45,5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89	14,919
其他應付款	39,116	44,86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50,000	225,000
	<u>\$ 271,387</u>	<u>\$ 669,796</u>
租賃負債	<u>\$ 2,774</u>	<u>\$ 5,11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並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10	30.71	\$ 58,656	1%	\$ 587	\$ -
人民幣：新台幣	8,218	4.41	36,241	1%	36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450	30.71	628,030	1%	-	6,280
人民幣：新台幣	113,839	4.41	502,032	1%	-	5,0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	30.71	4,054	1%	41	-
人民幣：新台幣	1,706	4.41	7,524	1%	75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	27.68	\$ 2,879	1%	\$ 29	\$ -
人民幣：新台幣	105,952	4.34	459,832	1%	4,59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738	27.68	712,438	1%	-	7,124
人民幣：新台幣	124,285	4.34	539,399	1%	-	5,3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8	27.68	3,820	1%	38	-
人民幣：新台幣	1,770	4.34	7,682	1%	77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589 及\$3,154。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興櫃及非上市櫃、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230 及\$3,95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90 及\$5,64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違約。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65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係採個別評估方式，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重大。

E.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帳齡 60天內	帳齡 61~90天	帳齡 91~180天	帳齡 181~365天	帳齡 1年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47	\$ -	\$ -	\$ -	\$ -	\$ 1,84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應收帳款</u>						
預期損失率	0%	5%	10%	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529	\$ 15,076	\$ 4	\$ 13	\$ -	\$ 38,622
備抵損失	\$ -	\$ 1	\$ -	\$ 3	\$ -	\$ 4
	帳齡 60天內	帳齡 61~90天	帳齡 91~180天	帳齡 181~365天	帳齡 1年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35	\$ -	\$ -	\$ -	\$ -	\$ 83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應收帳款</u>						
預期損失率	0%	5%	10%	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151	\$ 145	\$ 267	\$ -	\$ -	\$ 29,563
備抵損失	\$ -	\$ 7	\$ 27	\$ -	\$ -	\$ 34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4	\$ 1,076
減損損失迴轉	(30)	(55)
除列	-	(987)
12月31日	<u>\$ 4</u>	<u>\$ 34</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利益分別為 \$30 及 \$55。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99,883 及 \$536,976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39,242	\$ -	\$ -	\$ 39,242
應付票據	31,482	-	-	31,4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89	-	-	11,789
其他應付款	39,116	-	-	39,11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444	26,169	101,237	153,850
租賃負債	1,923	707	190	2,820

110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以內</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340,357	\$ -	\$ -	\$ 340,357
應付票據	45,511	-	-	45,5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19	-	-	14,919
其他應付款	44,866	-	-	44,86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269	26,993	179,194	233,456
租賃負債	2,818	1,765	622	5,20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3,689	\$ -	\$ 9,276	\$ 222,96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86,058	\$ -	\$ 9,627	\$ 395,685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9,627	\$ 8,2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1	1,409
12月31日	\$ 9,276	\$ 9,627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276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1.33	股價淨值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627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1.47	股價淨值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 10%	\$ -	\$ -	\$ 928	(\$ 928)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 10%	\$ -	\$ -	\$ 963	(\$ 963)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主要客群在台灣及其他亞洲等地區，產品係以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之各式磨床及切削中心機等，本公司已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不同區域當地政府之防疫指引，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績效表現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得不揭露。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1,600	\$ 9,276	註	\$ 9,276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47,212	213,689	10.51%	213,689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1號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628	-	20,628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1號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123	-	16,123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2號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525	-	18,525	

註：持股比例未達5%，故不予以揭露。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1號結構性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9,910	-	\$ 17,974	-	\$ -	(\$117,256)	\$ -	-	\$ 20,628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1號結構性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37,053	-	137,780	-	-	(258,710)	-	-	16,123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						估總應收(付)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544,112	83%	註1	\$ -	-	\$ -	-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4,694	46%	註2	-	-	20,884	52%	

註1：子公司間之授信期間皆為30天。

註2：貨到90~120天收款。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如下：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4,694	貨到90~120天內收款	16%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1	進貨	34,084	貨到90~120天內收款	4%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84	貨到90~120天內收款	1%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825	貨到90~120天內收款	3%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49	貨到90~120天內收款	1%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1	銷貨收入	12,491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1%
1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4,112	月結30天	60%
1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519	月結30天	3%
2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6,735	月結30天	9%
2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917	月結30天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為他人背書保證性質之備忘科目。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61,172	\$ 61,172	191	100	\$ 582,153	\$ 124,534	\$ 94,159	子公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	生產及銷售數控機床、高壓主軸、精密模具、精密沖床及零配件等	3,767	3,767	998	100	883	-	-	子公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3,063	43,063	1,380,000	60	45,877	1,443	866	子公司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 Co., Ltd.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61,598	61,598	1,910,000	100	639,402	124,537	-	孫公司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工具機之買賣	72,122	72,122	2,400,000	100	59,130	1,685	-	孫公司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 Ltd.	KHMT, Inc.	美國	工具機之買賣	40,697	40,697	1,300,000	100	58,960	381	-	孫公司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越南	生產金屬合金零件	56,440	56,440	-	100	62,913	1,462	-	孫公司

註1：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29.804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30.71換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收回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司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投資收益(註6)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 修及諮詢服務	\$ 230,325	註1(2)	\$ 131,439	\$ -	\$ -	\$ 131,439	\$ 123,181	100	\$ 123,181	\$ 516,999	\$ 1,386,519	註2	
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 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4,408	註1(3)	-	-	-	-	3,899	100	3,899	10,954	-	註2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 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1,322	註1(3)	-	-	-	-	524	100	524	2,070	-	註2	
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鑄件、數控機床 及零配件	145,074	註1(2)(3)	-	-	-	- (	1,267)	57 (	722)	(110)	-	註2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 修及諮詢服務	498,970	註1(1)	498,970	-	-	498,970	45,659	100	37,486	502,032	77,268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核准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註5)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0,409	\$ 1,195,142	\$ 894,54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29.804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30.71換算。

註4：此金額包含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之金額，且未扣除已匯回之盈餘。

註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註6：此金額係已扣除稅款後實際匯回台灣之金額。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 144,694	46%	\$ -	-	\$ 20,884	52%	-	-	-	-	-	-	-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34,084)	25%	-	-	(7,520)	64%	-	-	-	-	-	-	-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6,825	8%	-	-	15,149	39%	-	-	-	-	-	-	-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融工具名稱</u>	<u>摘 要</u>	<u>仟股數</u>	<u>面 值</u>	<u>總 額</u>	<u>取得成本</u>	<u>評價調整</u>	<u>公平價值</u>		<u>備 註</u>
							<u>單價(元)</u>	<u>總額</u>	
股票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2	\$ 10	\$ 7,616	\$ 16,117	(\$ 6,841)	\$ 12.18	\$ 9,276	
股票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7	10	83,472	147,487	66,202	25.60	213,689	
				<u>\$ 91,088</u>	<u>\$ 163,604</u>	<u>\$ 59,361</u>		<u>\$ 222,965</u>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35,438	\$ 34,937	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100,400	103,874	註
製 成 品		90,149	115,374	註
在 途 存 貨		1,471	1,471	
		227,458	\$ 255,65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6,399)		
		\$ 131,059		

註：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 CO., LTD.	191	\$ 671,400	-	\$ 115,965	-	(\$ 205,212)	191	100%	\$ 582,153	\$ 3,347,686	\$ 639,408	無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 會社	998	973	-	-	-	(90)	998	100%	883	885	883	無
VIETNAM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1,380,000	41,038	-	4,839	-	-	1,380,000	60%	45,877	33	45,877	無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	539,399	-	45,864	-	(83,231)	-	100%	502,032	-	526,231	無
		<u>\$ 1,252,810</u>		<u>\$ 166,668</u>		<u>(\$ 288,533)</u>			<u>\$ 1,130,945</u>			

註：本期增加(減少)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已(未)實現銷貨利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盈餘匯回。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磨	床	140	台	\$	108,760		
加工中心		1	台		353		
其	他				188,121		
銷貨收入淨額					297,234		
商標授權收入					8,736		
技術服務收入					11,010		
				\$	316,98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33,406
加：本期進料	59,271
減：期末原物料	(35,438)
原料盤虧	(1)
在製品轉入	422
原料轉列費用	(183)
原料轉在製品	(1,072)
原料出售	(11,174)
其他	(548)
原物料耗用	44,683
直接人工	17,151
製造費用	42,486
製造成本	104,320
加：期初在製品	114,151
購入在製品	65,707
在製品盤虧	(6)
原料轉入	1,072
製成品轉入	65,501
減：期末在製品	(100,400)
在製品轉原料	(422)
在製品轉列費用	(180)
在製品出售	(79,417)
其他	7
製成品成本	170,333
加：期初製成品	69,249
購入製成品	13,681
減：期末製成品	(91,620)
製成品轉在製品	(65,501)
產銷成本減項	(20,386)
其他	(1)
產銷成本	75,755
勞務成本	1,160
存貨跌價損失	6,021
其他營業成本	111,337
營業成本	\$ 194,273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含薪資、加班費及退休金等	\$ 14,267	
折舊費用		10,472	
保險費用		3,353	
水電費用		2,712	
間接材料		2,241	
其 他		9,44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 42,486</u>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含薪資、加班費及退休金等	\$ 7,190	
運 費		3,278	
包 裝 費		2,785	
其 他		4,075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 17,328</u>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含薪資、加班費及退休金等	\$ 21,388	
勞 務 費		6,357	
董事酬勞		10,126	
折 舊		4,119	
其 他		7,827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 49,817</u>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含薪資、加班費及退休金等	\$ 13,006	
勞 務 費		2,328	
各項攤提		1,913	
保 險 費		1,396	
其 他		3,035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 21,678</u>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255	\$ 39,725	\$ 69,980	\$ 31,138	\$ 42,320	\$ 73,458
勞健保費用	3,353	4,349	7,702	3,513	4,638	8,151
退休金費用	1,163	1,859	3,022	1,160	1,844	3,004
董事酬金	-	10,126	10,126	-	11,086	11,0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3	1,323	2,476	1,089	1,891	2,980
折舊費用	10,472	5,502	15,974	11,184	5,356	16,540
攤銷費用	-	1,992	1,992	-	1,705	1,705
合 計	\$ 46,396	\$ 64,876	\$ 111,272	\$ 48,084	\$ 68,840	\$ 116,924

註1：截至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1人及11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1人及9人。

註2：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32及\$826。

註3：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00及\$693。

註4：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06 號

會員姓名：(1) 廖阿甚 (簽章)

(2) 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高市會證字第 813 號

會員證書字號：(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53091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廖阿甚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吳佳芳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附件十八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新競爭者競爭

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工具機產業，漸成為我國工具機產業之威脅。這些國家挾其廉價勞力以及成本優勢，進軍低品級工具機市場。雖其國際化程度不足、品質不穩定、交貨期長及售後服務不佳等原因，目前尚無法取代台灣工具機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惟假以時日仍將會威脅到台灣工具機產業，故業者亦不得不正視此潛在競爭者。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與代理商或經銷商穩定長期合作，在中國、越南設廠以降低生產成本。

二、營運風險

(一)銷售以外幣計價為主，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進銷貨均係以人民幣為主，同時具有人民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該公司並無明顯之外匯曝險部位；另該公司亦於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匯持有部位，另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仍持續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二)關鍵零組件仰賴進口，無法自主

主要關鍵零組件例如 CNC 控制器仍掌控在外國廠商手中，對工具機產業以及該公司的發展造成影響。關鍵零組件仰賴進口，一來價格昂貴、交貨期長且不確定，導致交貨期無法掌握。再者，外國廠商為避免台灣工具機成為該國的競爭對手，某些高階的關鍵零組件甚至不願銷售給台灣廠商，阻礙台灣工具機廠商提升產品等級。最典型的案例是台灣工具機所採用之控制器幾乎完全受控於日本手中，其原本約佔總成本的三分之一，嚴重影響工具機產業的發展，再加上國內高精度工具機技術能力有限，故產品之銷售價格、利潤與附加價值均無法與日本廠商競爭。

因應措施: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共同合作開發關鍵技術，如與台灣科技大學合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並加強研發人員的訓練，以提昇研發能力。

三、其他風險：請參閱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於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故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且相關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頁 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2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1
參、業務狀況	38
一、營業概況	38
二、存貨概況	66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0
肆、財務狀況	82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2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5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7
五、承銷商依該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5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6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6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17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7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1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17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7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19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9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9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或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0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或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120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0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21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7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8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28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28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28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29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德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76,237,83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分為97,623,783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203,000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826,783股及實收資本額為1,098,267,830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30%。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203,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1,221,000股供員工認購，其餘10,982,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經109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儘先分認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該公司於111年9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穩定價格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就對外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至111年6月28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6,841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6,816人，已達500人以上，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59,549,681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97,623,783股之61.00%，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均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之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

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收益法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分述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富證券整理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年8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訂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依產品服務屬性可分為磨床及加工中心機、零組件及其他等項目，工具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綜合考量資本規模、產品類型及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30，以下簡稱亞歲)主要產品項目為加工中心機；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40，以下簡稱喬福)主要產品為切削中心機及電腦車床；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513，以下簡稱福裕)主要產品為磨床、綜合加工機及車床，綜上以上市公司之亞歲公司、喬福公司及上櫃公司福裕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亞歲	喬福	福裕	電機機械	大盤平均
111年6月	17.27	152.50	56.16	19.04	10.86
111年7月	17.53	140.50	64.11	18.04	10.92
111年8月	14.07	25.75	55.46	18.28	10.95
平均	16.29	106.25	58.58	18.45	10.9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喬福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排除極端值後約為10.91~58.58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0年第三季至111年第二季)之稅後純益156,481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109,827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42元為基礎計算，而參考該公司111年8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26.66元，初估該公司本益比約為18.77倍，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價格約為15.49~83.18元之間，比較本次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22元，所商議之暫定承銷價格亦落於價格區間內，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亞歲	喬福	福裕	電機機械	大盤平均
111年6月	0.94	0.98	1.76	1.93	1.82
111年7月	0.95	0.91	2.01	1.85	1.84
111年8月	1.00	1.00	2.24	1.88	1.99
平均	0.96	0.96	2.00	1.89	1.8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0.96倍~2.00倍，以該公司11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為1,446,568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109,827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3.17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2.64元~26.34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

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11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1,446,568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109,827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3.17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P0=每股價值

V0=企業總體價值=VE+V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N=擬上市股數109,827千股

FCFF_t=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附息債務)/(D+E) x K_d(1-taxrate) + E(權益)/(D+E) x K_e

G=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年度~113年度

m=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4年度~115年度

EBIT_t=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 =第 t 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第 t 期之資本支出=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text{第}t\text{期之流動資產}-\text{不付息流動負債})-(\text{第}t-1\text{期之流動資產}-\text{不付息流動負債})$

D/A =負債資產比

E/A =權益資產比 $=1-D/A$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B_j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1年度～113年度。 期間II：114年度～115年度。 期間III：116 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25.12%	26.96%	28.81%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年度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I 及期間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年度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及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之平均數。
E/A	74.88%	73.04%	71.19%	
K_d	1.21%	1.31%	1.42%	期間 I：係以該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期間 II：採用期間I 及期間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以採樣同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tax rate	20%	20%	2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1.62%	1.62%	1.62%	採用111 年9 月13 日櫃買中心10 年期以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計期間II、期間III 之利率將持平。
R_m	10.56%	10.56%	10.56%	採最近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0.553	0.7765	1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_j 為期間I 及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1。
K_e	6.56%	8.56%	10.56%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5.15%	6.54%	7.85%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情境)	5.36%	2.68%	0%	期間 I：係以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17～2021 年台灣工具機市場產值，經元富證券整理平均年成長率為 5.36% 估算。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
G (樂觀情境)	9.3%	6.57%	3.83%	期間 I：係以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1～2023 年全球工具機市場產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為 9.3% 估算。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定成長率為最近 5 年(106 年～110 年)台灣之經濟年複合成長率。

C.每股價值之計算

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text{Shares}$$

$$= (2,078,844 \text{ 千元} + 274,624 \text{ 千元}) / 109,827 \text{ 仟股}$$

$$= 21.43 \text{ 元/股}$$

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text{Shares}$$

$$= (2,872,244 \text{ 千元} + 274,624 \text{ 千元}) / 109,827 \text{ 仟股}$$

$$= 28.65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1.43 元及 28.65 元。

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 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 資產比 率(%)	建德	51.65	46.60	39.62	40.29
		亞崴	55.28	46.02	49.15	50.79
		喬福	13.24	14.73	15.07	12.87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 半年度
		福裕	64.11	66.26	67.95	66.18
		同業平均	51.00	50.20	48.90	註 1
	長期資 金占不 動產、廠 房及設 備比率 (%)	建德	175.66	221.19	209.68	175.19
		亞崴	135.38	171.10	174.20	174.80
		喬福	445.56	433.10	422.62	429.32
		福裕	277.63	326.77	391.07	381.43
		同業平均	171.53	173.31	185.87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元富整理；
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
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9 機器設備製造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111年上半年度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
同業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51.65%、46.60%、39.62%及40.29%，108~110年度同業平均分別為51.00%、50.20%及48.90%。108~110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訂單減少而營收略微下降，但109年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使營業外收入及當期淨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亦增加所致。110年隨著後疫情時代，各國紛紛解封，市場上對工具機需求回溫。由於疫情期間該公司仍維持穩定生產，訂單需求增加使得營收增加且持續獲利。因而在現金充足下，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流動負債下降所致。111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與110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與同業平均相當，故應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75.66%、221.19%、209.68%及175.19%，108~110年度同業平均分別為171.53%、173.31%及185.87%。109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8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淨利增加使權益增加所致。110年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下降，主要因浙江榮德廠房搬遷而添購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略微下降。另111年上半年度受配發股利影響，未分配盈餘減少，使股東權益減少，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度為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年度高於同業平均，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 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建德	3.38	14.18	5.76	5.21
		亞崴	1.85	9.60	2.18	5.93
		喬福	6.49	(1.27)	(0.23)	8.01
		福裕	0.48	(0.75)	2.23	2.38
		同業平均	4.60	5.00	5.80	註 2
	權益報酬率(%)	建德	6.10	27.48	9.79	8.45
		亞崴	3.70	19.86	3.96	11.36
		喬福	7.98	(1.49)	(0.28)	9.31
		福裕	(1.42)	(4.81)	4.25	4.87
		同業平均	8.70	9.50	11.0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建德	8.65	8.18	23.56	18.37
		亞崴	20.25	3.93	27.56	23.72
		喬福	14.10	(0.87)	0.17	9.80
		福裕	0.21	(4.93)	5.98	6.8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建德	13.42	64.55	26.77	21.90
		亞崴	19.01	57.50	24.62	48.82
		喬福	16.95	(2.94)	(0.71)	17.83
		福裕	(0.33)	(5.18)	6.80	7.9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建德	10.30	53.75	17.86	14.38
		亞崴	3.15	19.21	3.36	13.17
		喬福	17.23	(6.64)	(1.00)	27.12
		福裕	(0.91)	(3.48)	2.11	2.44
		同業平均	6.80	8.10	8.40	註 2
	每股盈餘(元)	建德	0.77	3.90	1.60	0.68
		亞崴	1.23	3.92	1.35	1.87
		喬福	1.35	(0.24)	(0.04)	0.71
		福裕	(0.16)	(0.51)	0.44	0.2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元富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9 機器設備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1 年上半年度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8%、14.18%、5.76% 及 5.21%；6.10%、27.48%、9.79% 及 8.45%；108~110 年度同業平均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60%、5.00% 及 5.8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70%、9.50% 及 11.00%。整體而言，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正數，主要係業績、獲利穩定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

收入雖較108年下滑3.3%，但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後及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產生高額租賃修改利益及其他相關利益，使得營業外收入較108年大幅加500,421千元，連帶使本期淨利較108年增加270,855千元，上升約366.0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9年度為低，主要係該公司110年受惠於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緩下各國逐步解封，工廠之生產重新步上軌道，工具機需求市場回溫，而該公司受惠客戶訂單回溫使得營收較109年度增加165,972千元，上升約23.44%，且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得宜，使得營業利益增加150,108千元，上升約187.83%。但由於110年並未有大量業外收入，使得業外收入銳減528,569千元，連帶影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縮減188,319千元，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至於11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110年度為低，主要係該公司雖持續獲利，惟本期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人民幣4,087千元(折合新台幣約18,147千元)，使得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7,526千元，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連帶影響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108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略低於同業平均外，109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110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但略低於同業平均，111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8.65%、8.18%、23.56%及18.37%，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3.42%、64.55%、26.77%及21.9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8年度為低，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8年度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雖較108年度下滑3.3%使營業利益減少，但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後及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產生高額租賃修改利益及其他相關利益，使得營業外收入較108年度大幅加500,421千元，連帶使本期淨利較108年度增加270,855千元，上升約366.05%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9年度為高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9年度為低，主要係該公司110年受惠於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緩下各國逐步解封，工廠之生產重新步上軌道，工具機需求市場回溫，使得營收較109年度增加165,972千元，上升約23.44%，且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使營業利益增加150,108千元，上升約187.83%。但由於110年並未有大量業外收入，使得業外收入銳減528,569千元，連帶影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縮減188,319千元，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但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至於11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雖持續獲利，惟本期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人民幣4,087千元(折合新台幣約18,147千元)，使得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7,526千元，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連帶影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108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110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外，109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110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其他重大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0.30%、53.75%、17.86%及14.38%，108~110年度同業平均純益率分別為6.80%、8.10%及8.40%；而每股盈餘分別為0.77元、3.90元、1.6元及0.68元。109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108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遷廠取得大額補助款使稅後純益大幅增加所致；110年度該公司產品結構優化提升毛利率、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營運狀況持續成長，然而因並未有相較於109年遷廠所致之大額營業外收入，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109年度減少。111年上半年度因營運狀況持續成長，雖然營業毛利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惟本期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人民幣4,087千元(折合新台幣約18,147千元)，使得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7,526千元，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使得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108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109年度及110年度之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至於每股盈餘的部分108~109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110年度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仍呈正向發展。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略有差異，主係其與同業間營運規模、製程及產品性質及經營模式不同，故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金額	成交量(股)
111年8月	26.66	9,269,151	347,69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之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年8月)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9,269,151元及347,691股，平均股價為26.66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全體上市公司、上市股票電機機械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綜上考量，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5.49~83.18元，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22元，應尚屬合理。

實際承銷價格將視該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再視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市場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承銷價之參考。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企業真實價值，避免因訂價偏離實質價值使股價波動過劇，本證券承銷商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訂定承銷價格方式應屬合理。惟證券市場本易受政治因素、國際金融市場、經濟景氣及投資人預期心理影響，仍不能完全避免股價波動之風險，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擬定穩定價格策略，並將確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首五日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視市場狀況最高應提出上市前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5%額度內所得價款，作為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穩定該公司之股價，另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IAS32第37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203,000股(暫訂)，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股份總數109,826,783股之11.11%，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即1,221,000股供員工認股外，其餘10,982,000股均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

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關鍵零組件仰賴進口，無法自主

主要關鍵零組件例如 CNC 控制器仍掌控在外國廠商手中，對工具機產業以及該公司的發展造成影響。關鍵零組件仰賴進口，一來價格昂貴、交貨期長且不確定，導致交貨期無法掌握。再者，外國廠商為避免台灣工具機成為該國的競爭對手，某些高階的關鍵零組件甚至不願銷售給台灣廠商，阻礙台灣工具機廠商提升產品等級。最典型的案例是台灣工具機所採用之控制器幾乎完全受控於日本手中，其原本約佔總成本的三分之一，嚴重影響工具機產業的發展，再加上國內高精度工具機技術能力有限，故產品之銷售價格、利潤與附加價值均無法與日本廠商競爭。

具體因應措施：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共同合作開發關鍵技術，如與台灣科技大學合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並加強研發人員的訓練，以提昇研發能力。

(2)世界各區域實施產品品質保證、安全制度以及自由貿易協定，形成貿易及技術障礙

目前全球各區域紛紛實施產品品質保證、安全制度以及自由貿易協定，無形中形成貿易及技術障礙。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取得各種認證，目前已獲得歐體機械安全標準(CE 認證)、德國 DQS、ISO 及美國 UL ISO-9002 認證，並獲得多項專利及「台灣精品標誌」。在銷貨額達一定金額之上，考慮與當地代理商共同設立工廠，從該公司直接進口整套零組件組裝銷售，避免整機進口須負擔較高的稅負，亦可減少運費、關稅等成本，另可直接與當地市場連結，藉由觀察市場需求設計客製化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銷售。

2.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進銷貨均係以人民幣為主，同時具有人民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該公司並無明顯之外匯曝險部位；另該公司亦於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匯持有部位，另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仍持續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3.潛在風險

(1)研發設計人才不足

由於近年國內電子資訊產業的蓬勃發展，以優渥的條件吸引相關機電人才的投

入，而該公司屬傳統產業性質的機械產業，囿於規模無法以優渥條件吸引研發人才。機電整合人力投入不足的情況下，該公司產品CNC化或PC-Based化的普及率遲無法有效提升，進而將影響工具機品質及該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以CNC龍門磨床作為主要代工項目，未來規劃以策略聯盟或OEM代工方式引進新的技術與製程，以達截長補短之效；此外，該公司積極透過多元化管道招募人才，如與臺灣科技大學簽署建教契約，定期將優秀學生送至廠內學習及與員工交流，提升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及縮短學習時間，而學校教授亦同時不定期教授相關產業新知，促公司開發新的技術與製程。

(2)中國及新興國家之興起

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工具機產業，漸成為我國工具機產業之威脅。這些國家挾其廉價勞力以及成本優勢，進軍低品級工具機市場。雖其國際化程度不足、品質不穩定、交貨期長及售後服務不佳等原因，目前尚無法取代台灣工具機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惟假以時日仍將會威脅到台灣工具機產業，故業者亦不得不正視此潛在競爭者。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與代理商或經銷商穩定長期合作，在中國、越南設廠以降低生產成本。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穩定，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綜合評估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及發展應屬可期，該公司可經由申請上市，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對象，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市之依據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該公司已制定因應措施，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其措施應能降低或分散風險，且該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體質亦尚屬良好，獲利能力亦有提升，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進行不宜上市標準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穩健，因此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德」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55年，主要從事各類精密工具、機械器具之磨床、加工機、客製化磨床專用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工具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各類磨床，依其產品規格、精度、尺寸、功能、生產速度、手動或電腦控制等需求，大致可分為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圓周磨床、龍門型磨床、加工機及專用機等機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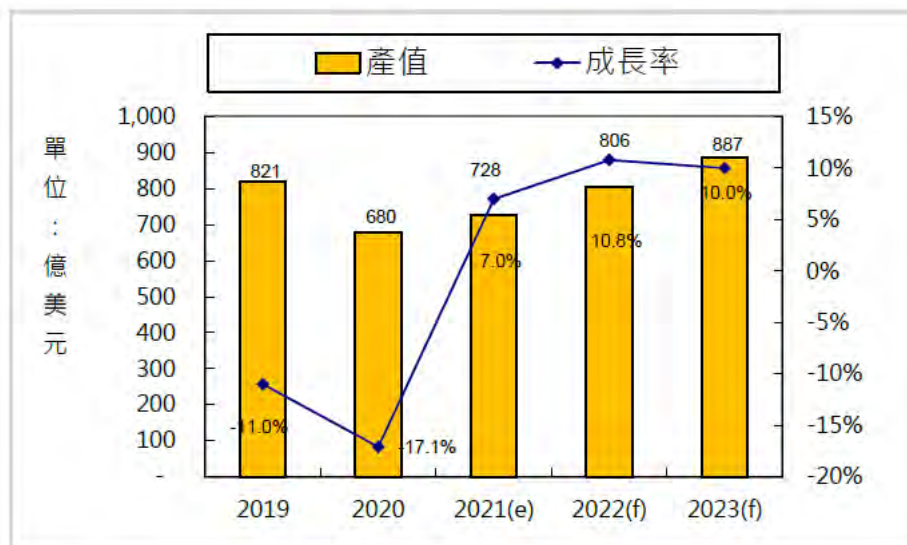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標準機構(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與美國工具機博覽會(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Show, 簡稱 IMTS)對工具機之綜合定義:「一種利用動力驅動且無法以人力攜帶之設備,藉由切削、衝擊等物理、化學及其他方法之組合,以達到加工物料目的之機器皆可定義為工具機。」即指動力機械製造裝置,通常用於精密切削金屬以生產其他機器或加工之金屬零件。因此包含車、銑、磨、折彎、剪斷、放電加工、雷射加工等設備皆屬於工具機。茲就全球、中國及台灣工具機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全球產業概況

全球工具機的主要生產國前三名分別是中國大陸、日本與德國,而台灣則名列第七大生產國,觀之全球趨勢,我們可以發現目前工具機的生產基地已經逐漸從歐洲區轉移到亞洲,尤其中國大陸因為其內需市場龐大,更在近幾年來突飛猛進。而在全球工具機應用層面,又以汽車零組件之應用規模最大,全球有60%~70%的工具機用於汽車產業。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發布之工具機產業主要國家及我國趨勢分析報告,2019年至2020年,全球工具機市場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巨大影響。2020年第二季,全球生產和供應訂單大幅減少,全球產值下降。然而,由於經濟活動的恢復,市場已於2021年反彈。2021年市場有望回升,應用工具機的終端廠商將出現需求驟增。全球工具機市場產值預計將在2021-2023年間以9.3%左右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2019~2023 年全球工具機市場產值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8)

由於本產業深受總體經濟的連動，故全球經濟表現將影響其景氣的好壞。雖然新型變種病毒Omicron再度襲捲全球許多國家確診人數明顯攀升，但因未再採取嚴厲的防疫措施，故對經濟的衝擊已較2020年上半年明顯淡化，且隨5G時代、物聯網、AI等各項技術的來臨，電子產業的重要性程度也不斷提升，因此根據全球主要研究機構的預測資料顯示，2022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仍將呈現成長趨勢，尤其IHS Markit於2021年12月預測2022年全球新輕型車銷量為8,230萬輛，將較2021年成長9%，加上各國製造業的投資規模也將明顯回升，此有助於本產業的需求上揚；另外，電子產業的快速發展，讓高階工具機應用在電子產業的領域也明顯擴大，而2021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資本支出可望大幅增加，此亦有助於本產業在新領域的拓展，再加上傳統的機械、金屬製品等行業仍對工具機需求強勁。整體而言，由於多數國際研究機構預測2022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將持續成長，尤其全球汽車產量的增加，以及電子產業的資本支出擴大，預計2022年全球工具機生產值可望較2021年維持成長局面，惟因基期較高，同時中國的限電危機、美國為通膨而採取貨幣緊縮政策，將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也造成全球工具機生產值成長力道呈現放緩態勢。

各研究機構對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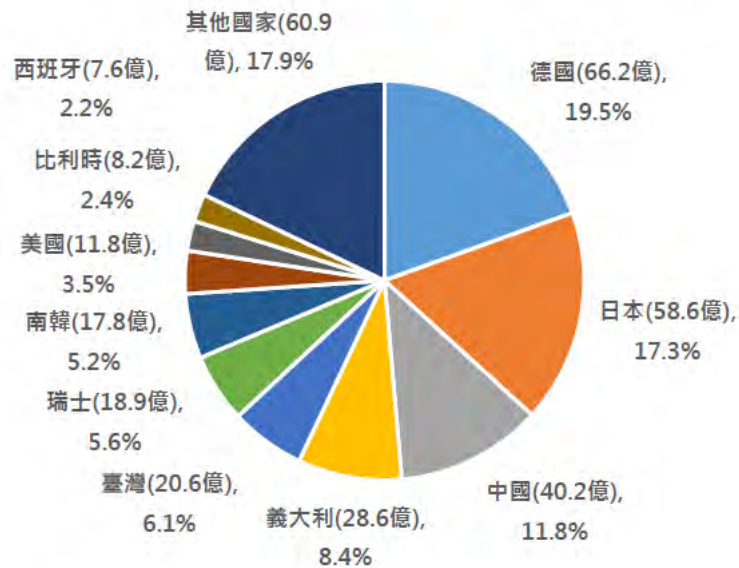
單位：%

發佈機構 發佈日期 預測年份	IHS Markit (2021.12 公佈)		OECD (2021.12 公佈)		EIU (2021.12 公佈)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球	5.6	4.3	5.6	4.5	5.4	4.0
美國	5.7	4.3	5.6	3.7	5.5	3.8
日本	1.9	3.6	1.8	3.4	2.1	3.2
歐盟	5.2	3.7	5.2	4.3	5.0	4.1
中國	8.1	5.5	8.1	5.1	7.9	5.3

資料來源：IHS Markit、OECD、EIU、台經院整理(2022 年 1 月)

另就全球工具機市場主要出口國及進口國分析，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之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工具機出口金額為339.4 億美元，較2019 年減少26.9%。全球前十大工具機出口國合計出口金額為278.5 億美元，占全球總金額82.1%。德國是全球工具機最大出口國，金額達66.2 億美元，占全球出口金額比重達19.5%；其次是日本、中國大陸、義大利、臺灣。臺灣工具機出口金額為20.6 億美元，占比為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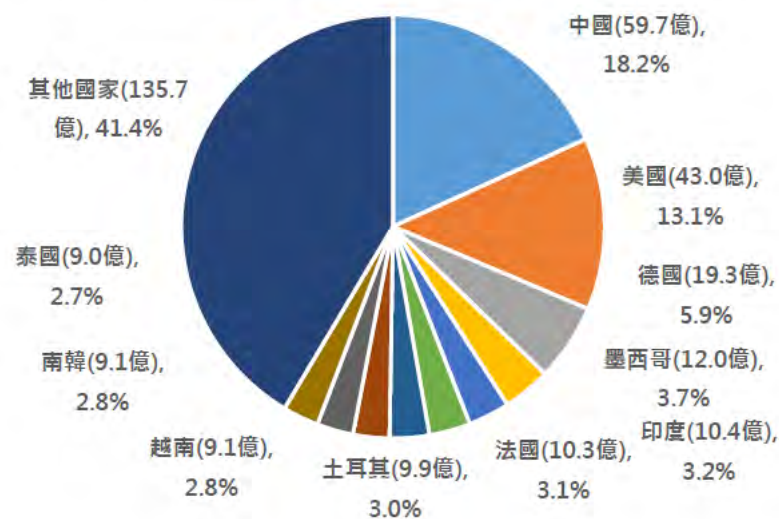
2020年主要國家工具機出口金額(億美元)及占比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5)

在全球工具機市場主要消費國方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之資料顯示，2020年全球工具機進口金額為327.5 億美元，較2019 年減少27.5%。全球前十大工具機進口國合計進口金額為191.8 億美元，占全球總金額58.6%。中國大陸是全球工具機最大進口國，金額達59.7 億美元，占全球進口金額比重達18.2%；其次是美國、德國、墨西哥、印度。

2020年主要國家工具機進口金額(億美元)及占比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5)

因中國為全世界第一大工具機進口國，且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及蘇州建德之據點位於中國，其銷售地區亦為中國為主，故以下將針對中國工具機產業現況進行說明。

2. 中國產業現況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2021年以來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相對緩和，加上實施的經濟刺激和協助企業紓困政策顯效，同時其政府推動雙循環經濟發展的新局面，帶動中國經濟大幅成長，帶動內需擴大，尤其中國汽車和機械等景氣上揚而增加對本產業的需求，另外國外疫情反覆使得大量訂單湧入中國，故2021年1~10月中國工具機業，具規模以上企業完成主營業務收入較2020年同期明顯成長，其中「金屬切削機床製造」和「金屬成形機床製造」受惠於汽車產業採購擴大以及來自海外市場訂單增加，使其主營業務收入分別達1,161.64億人民幣和570.47億人民幣，各較2020年同期成長37.09%和16.05%。另外，在產品售價調漲下，中國整體工具機業利潤總額更是明顯成長，其中「金屬切削機床製造」和「金屬成形機床製造」各成長99.09%和27.78%。

中國工具機業各項產品主營業收入、利潤總額及其年增率概況

單位：億人民幣、%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0月
金屬切削機床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1,456.48	1,190.11	1,083.99	1,086.66	1,161.64
	年增率	-0.54	3.33	-11.32	2.27	37.09
	利潤總額	78.94	46.70	26.06	60.42	74.25
	年增率	71.38	-24.76	-60.77	146.12	99.09
金屬成形機床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961.75	758.60	637.04	631.19	570.47
	年增率	12.11	10.00	-8.52	-1.23	16.05
	利潤總額	75.79	58.15	35.14	38.66	33.39
	年增率	39.20	0.29	-26.91	17.84	27.78
鑄造機械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957.94	676.06	606.14	565.77	478.32
	年增率	0.00	8.55	2.60	-5.05	14.98
	利潤總額	58.00	50.61	31.36	32.45	25.79
	年增率	0.00	11.70	-14.46	-2.47	17.41
金屬切割及焊接設備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513.27	448.95	475.46	566.80	666.90
	年增率	0.00	9.09	-1.08	9.69	28.20
	利潤總額	40.64	33.89	31.08	43.73	53.61
	年增率	0.00	9.86	-8.72	34.99	24.28
其他金屬加工機械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1,139.86	919.01	736.03	819.85	719.73
	年增率	0.00	9.20	2.03	4.54	9.41
	利潤總額	76.62	54.28	42.63	53.88	51.75
	年增率	0.00	12.75	5.44	10.90	2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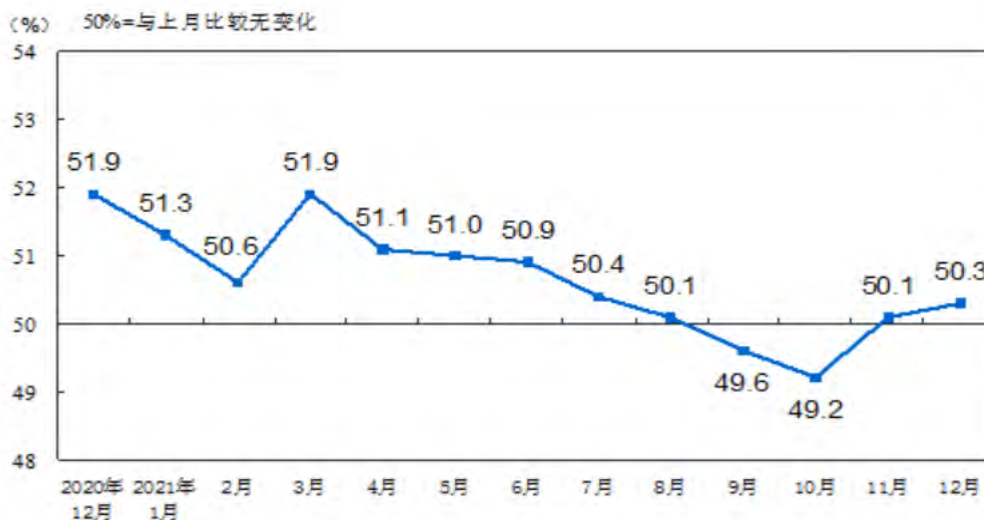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Wind 資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1月)

另觀察與製造業景氣相關之PMI指數，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21年12月中國PMI指數為50.3%，2021年大致上均維持在榮枯線上，顯示中國2021年景氣回暖，未來隨著製造業終端訂單持續釋放，將可帶動工具機之需求。

2021年以來隨著世界各地疫苗施打率不斷提升，許多城市陸續解封，再搭配各國政府採取大規模貨幣及財政政策，帶動2021年全球經濟復甦，其中美國拜登總統上台後推動規模龐大的基礎建設計劃，以及聯準會持續實施無限QE政策，使得2021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可望達5.5%，而歐盟也在各項政策推動以及基期較低下，其經濟成長率也將達5.1%。亞洲地區因受到日本疫情不斷反覆，以及東協地區於2021年第二季和第三季疫情嚴重而導致其經濟成長力道未如預期，但因中國經濟成長力道快速回升，帶動亞洲地區經濟成長率亦達6.1%；此外2021年以來美國、歐洲以及中國等主要經濟體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普遍維持在榮枯線(50)之上水準，因而帶動全球製造業投資意願提升，有助於

全球機械設備製造業的產能回升，進而帶動對工具機的需求增加。

中國 PMI 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 台灣產業現況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1 年 9 月之資料顯示，臺灣現有工具機廠商 1,792 家，具有完整的價值鏈體系，包含研發設計、零組件加工製造，乃至整機組裝、測試、銷售與售後服務。目前台灣工具機聚落以中部地區為主，其中有 1,066 家位於中部地區，占總廠商數 60%，是全台最大工具機產業群聚。

台灣工具機產業聚落主要廠商及規模

區域	主要廠商	規模
北部地區	◎協易機械、瀧澤科技、亞崴機電、松穎機械、建德工業	◎廠商規模在466家 ◎地區規模約占總家數比重26%
中部地區	◎台中精機、永進、友嘉、高峰、程泰、喬福、協鴻、台勵福、上銀、台灣引興、福裕事業、金豐機械、申琦、日映順機械、遠東機械、興農工業	◎廠商規模在1,066家 ◎地區規模約占總家數比重60%
南部地區	◎東台精機、譚泰精機、榮田機械、油機工業、王主機械、博雄機械	◎廠商規模在260家 ◎地區規模約占總家數比重14%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9)

2021 年以來各國已開始陸續施打疫苗，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已明顯淡化，製造業活動也恢復以往水準，許多國家所公布其製造業 PMI 普遍維持在榮枯線(50)之上，且機械業景氣回升帶動對本產業的採購增加；另外，雖然近期車用晶片短缺造成全球汽車生產受到影響，但車市買氣已大幅回升，故汽車產業對工具機的需求亦呈現上揚態勢，且國內市場也受惠於台商回流以及機械業、金屬工業的景氣上揚而擴大對工具機的購買。因此在來自海外市場訂單增加、國內需求回升，以及基期較低等因素下，2021 年本產業產、銷值分別達 1,223.49 億元和 1,218.24 億元，年增率各為 33.77%及 32.05%(詳下表)。

雖然 2022 年以來中國經濟成長趨緩、俄烏戰爭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導致 IHS Markit、EIU 等國際研究機構下修 2022 年全球和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目標，但因 2021 年第四季의 訂單陸續出貨，同時台商回流和本土企業擴大在台投資規模，加上多數業者手中訂單能見度已至 2022 年第二季，因此估計 2022 年第一季本產業產、銷值仍持續上揚，惟因中國需求減弱以及基期較高的情形下，其成長力道較 2021 年有所趨緩。

2018 年以來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產、銷值及其成長率

單位：百萬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生產值	144,074	119,141	91,463	122,349	9,749
年增率	6.12	-17.31	-23.23	33.77	18.74
銷售值	144,086	118,679	92,256	121,824	9,872
年增率	5.70	-17.63	-22.26	32.05	22.13
存貨值	7,328	8,798	6,972	7,662	7,326
年增率	10.52	20.06	-20.76	9.90	8.48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4 月)。

另就台灣工具機產業進出口分析，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2021 年 1~12 月台灣工具機總出口值達 27 億 8,284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9.1%。依出口國家排名，2021 年 1~12 月中國大陸排名第一，出口值 8 億 9,486 萬美元，占總出口 32.2%；美國居第二位，金額為 3 億 2,309 萬美元，占出口 11.6%；土耳其居第三位，金額 2 億 4,126 萬美元，占 8.7%；俄羅斯居第四位，金額 1 億 395 萬美元，占 3.7%；越南居第五位，金額 1 億 228 萬美元，占 3.7%。

而 2021 年 1~12 月台灣工具機進口值達到 9 億 7,070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42.6%。依進口國家排行，日本第一位進口額達 5 億 515 萬美元，占 52.0%；中國大陸第二位進口額為 1 億 4,773 萬美元，占 15.2%；德國排名第三位進口額為 5,562 萬美元，占 5.7%；新加坡排名第四位進口額為 5,507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336.4%；瑞士排名第五位進口額為 5,499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31.9%。

2021 年全球雖然持續受到疫情影響，但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與全球需求的強烈回升推動下，台灣工具機產業表現亮眼，依據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報告顯示，2021 年 1~12 月台灣工具機全年出口值 27.83 億美元，排名台灣全年機械出口第三，占比 8.4%，較上年同期增加 29.1%。雖 2021 年台灣機械出口持續受到新台幣升值、原物料上漲與航運成本高漲等三項不利因素影響，但成長力道仍十分強勁。唯近期新台幣仍持續升值，2021 全年升值達 2.87%，相較競爭對手國日本全年貶值 11.47%、韓國貶值 9.67%，在出口競爭上已造成近 15%之不利競爭條件，已嚴重影響我國業者國際接單能力；另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分析 RCEP 對台灣的衝擊，主要集中於

中國大陸與日本首度相互降稅後，將對台灣形成產品競爭壓力。雖然中國大陸對日本工具機大部分皆為不降稅，但仍有少部分產品仍會受到 RCEP 逐年降稅影響，雖非立即性衝擊，但對台灣出口到中國大陸市場中長期仍具有影響，若加上匯率的不利競爭條件，台灣設備出口將面臨越來越嚴厲之挑戰。

(二)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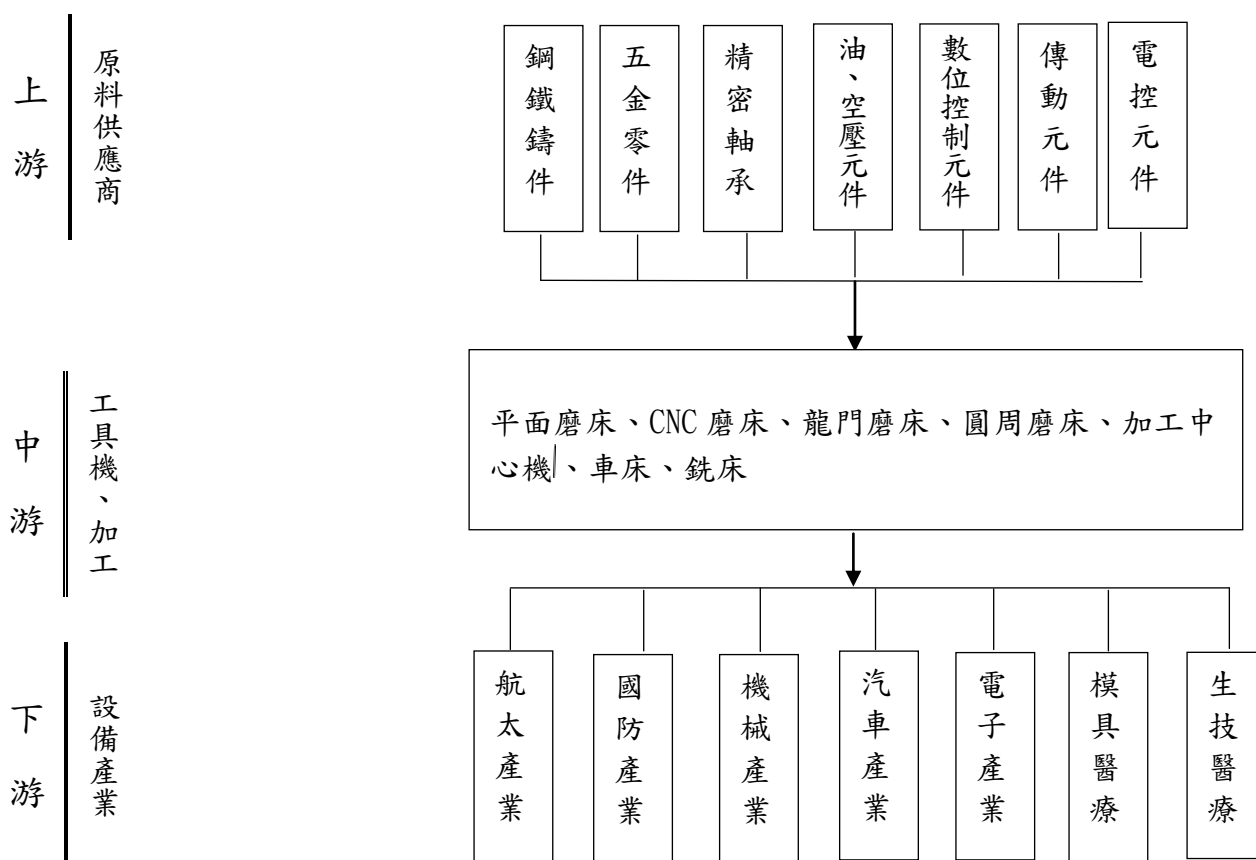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精密工具、機械器具之磨床、加工機、客製化磨床專用機及其零組件等產品之設計、開發及製造，機械器具磨床之開發精進使得磨床產品能快速大量生產、降低成本及大幅增加市場競爭力。

機械器具磨床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主要受全球景氣榮枯影響，較不受單一產業之循環性或季節性之需求而影響產銷。目前機械器具磨床之應用在全球工具機應用層面，又以汽車零組件之應用規模最大，全球有 60%~70% 的工具機用於汽車產業，該產業需求係由下游產業景氣趨勢所決定，當下游產業景氣產生變化，將影響對該產業之需求。

惟該公司以累積數十年產銷經驗及研發，可依客戶應用及需求變更設計及生產，提供客戶客製化產品。該公司未來可持續拓展更多元的應用端產業客戶，隨著機械器具磨床應用範圍擴大，將可有效降低單一產業之不景氣造成業績之影響。

(三)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各類精密工具、機械器具之磨床、加工機、客製化磨床專用機及其零組件等產品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屬工具機製造之一環，居於產業中游地位，其產品之上、下游關聯性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1)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包含數位控制器、傳動元件、鑄件、五金零件等零組件，經過組裝即為工具機，是製造機械之機器，也是各種基礎加工與精密加工不可或缺之機器設備，工具機產業在機械工業中居關鍵性地位，尤其與國防工業、汽車工業、

航太工業等有密切之關係。

- (2)機械業之加工程度較高，所需零組件數量眾多，台灣工具機業已發展出關鍵零組件向外採購，一般零件由協力廠商供貨、加工，中心廠負責組裝、檢測等工作之中衛體系，以專業分工方式整合機器之製造。

(四)行業未來發展

在新產品的發展方面，目前工具機在國際市場上，供給面相較需求面仍相當強勁。客戶決定工具機供應商是基於價格、產品功能、品質以及售後服務之良窳。

(1)導入 5G 發展技術

隨著 5G 正式進入商轉，也被視為工具機產業下一世代的發展趨勢。5G 具有高速、低遲延、可同時連接眾多終端裝置的三大應用特性，除了工廠不再需要複雜的線纜進行數據傳輸，紓解了工具機線路老化以及遷移不方便問題之外，面對萬物聯網時代，也可透過 5G 解決工廠內的聯網設備上，大量資料傳輸與降低傳輸延遲。

具有指標性的日本工具機廠商，近年也加強對於 5G 的投資布局。根據日經報導指出，像是日本德馬吉森精機(DMG Mori)在開發距離日本較遠的新興市場策略之一，即是利用物聯網技術，預測設備故障時機才到現場維修，並以自動化物流技術讓零件 24 小時內出貨，最後以 5G 無線通訊技術控制設備，使軟體得以在雲端自動完成升級。

此外，透過 AR 的搭配，也可讓使用者透過行動裝置以 3D 模擬圖拆解零組件構造，除了顯示刀頭的基本資料如溫度、振動等資訊外，未來在零件維修時還能提供 SOP，將維修流程標準化。AR 除了需要從雲端傳輸大量體驗資料，還需要結合虛擬與現實空間的運算，而利用 5G 的特性，則可以讓體驗內容更為流暢豐富。

(2)大量生產附加價值高之設備

工具機產業已日趨成熟，故各公司未來的發展成長，端視其經營策略及技術能力提昇而定；輕、薄、短、小則是未來產品發展趨勢，而兼具輕巧、薄小的鎂合金及鋁合金產品，已漸受市場所重視，現今市面上各種產品採用鋁合金、鎂合金者愈來愈多，特別是通訊、資訊、電子等產品為求其輕薄短小、耐衝擊，及耐電磁干擾等特性，均已大量採用各類輕合金材質，如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等，此均使工具機必須重視輕合金材料加工。傳統上超硬材質加工唯一方式是採用研磨，或放電加工等非傳統加工方式來進行加工，但在主軸高速化及超硬材質刀具陸續問世後，目前對超硬材質已可直接進行精切削，且有愈來愈多的工件在熱處理完成達成超硬化表面後，仍可採用超高速之工具機作精密超薄尺寸之精切削加工，取代傳統研磨或拋光之方式。

(五)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所生產之工具機主係用於研磨各種沖壓模、塑膠模、刀具、機械元件等各種金屬之研磨加工，及依客戶所需求之加工效率及精度和不同尺寸之工件特別設計之專用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其加工之各類金屬元件及零組件在各產業各式產品中至為關鍵，且因需就客戶需求提出客製化之設計，滿足客戶特殊需求，市場上尚無產品或勞務能完全取代該類產品，故目前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所生產之工具機主係用於研磨各種沖壓模、塑膠模、刀具、機械元件等各種金屬之研磨加工，及依客戶所需求之加工效率及精度和不同尺寸之工件特

別設計之專用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工具機之需求源自於製造業之資本投資，與各國經濟成長息息相關，故以下就主要國家市場展望進行評估，另再就全球工具機主要應用產品所處之產業，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分析市場需求，說明如下：

(1)主要國家市場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趨緩

受各國積極擴張性政策支持、COVID 19(新冠肺炎疫苗接種進度加快、經濟活動陸續解封及低基期效益的帶動，全球經濟在 2021 年強勁復甦，惟因疫苗分配不均、能源價格走高、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未解及各地疫情反覆等，全球經濟復甦不均。展望 2022 年，國際通膨高漲隱憂、多數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美中關係持續對抗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新冠病毒變異株恐將突破既有疫苗防護力、供應鏈瓶頸問題恐持續、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升溫，以及零碳排轉型壓力等皆為影響未來經濟前景之風險變數。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1 年 12 月所發布之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引用國際機構 IHS Markit 2021 年 12 月預測，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達 4.28%，先進經濟體及新興市場經濟體成長分別為 3.86%及 4.86%，皆較 2021 年成長放緩，2022 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趨緩，主要係財政紓困政策逐步退場、疫情尚未能完全有效控制及 2021 年的高基期等因素。

全球經濟表現

單位：%

	IMF		OECD		IHS Markit	
	2021 (f)	2022 (f)	2021 (f)	2022 (f)	2021 (f)	2022 (f)
全球	5.9	4.9	5.6	4.5	5.59	4.28
先進經濟體	5.2	4.5	-	-	5.05	3.86
美國	6.0	5.2	5.6	3.7	5.66	4.28
歐元區	5.0	4.3	5.2	4.3	5.19	3.66
日本	2.4	3.2	1.8	3.4	1.88	3.55
新興市場經濟體	6.4	5.1	-	-	6.59	4.86
中國大陸	8.0	5.6	8.1	5.1	8.08	5.47
印度	9.5	8.5	9.4	8.1	8.17	6.73
巴西	5.2	1.5	5.0	1.4	4.68	1.13

註：*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預估值

資料來源： 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21。

2. OECD, Economic Outlook, December 2021。

3. IHS Markit., World Overview, December 2021。

全球製造業處於擴張

隨經濟持續復甦，新興科技應用拓展，數位轉型加速，製造業成長動能可望持續。惟因供應鏈瓶頸擾亂生產計畫與接單，代表企業信心指數的全球製造業採購人經理指數(PMI) 於 2021 年 11 月微降至 54.2，但仍連續 17 個月擴張，指數涵蓋的 30 個國家或地區，僅中國大陸、巴西、墨西哥及緬甸呈現緊縮；其餘 26 國則處於擴張，其中歐元區為成長的亮點，排名前五的國家中有 4 個(義大利、荷蘭、愛爾蘭及希臘)位於歐元區。惟歐元區冬季疫情再次升溫，恐影響後續生產活動。



圖 2 全球製造業 PMI 趨勢

資料來源： J.P.Morgan Global Manufacturing PMI, December 2021。

2022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仍將呈現成長趨勢，故 2022 年全球工具機生產值可望較 2021 年維持成長局面，尤其 IHS Markit 於 2021 年 12 月預測 2022 年全球新輕型車銷量為 8,230 萬輛，將較 2021 年成長 9%，加上各國製造業的投資規模也將明顯回升，此有助於本產業的需求上揚；另外，電子產業的快速發展，讓高階工具機應用在電子產業的領域也明顯擴大，而 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資本支出可望大幅增加，此亦有助於本產業在新領域的拓展，再加上傳統的機械、金屬製品等行業仍對工具機需求強勁。整體而言，由於多數國際研究機構預測 2022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將持續成長，尤其全球汽車產量的增加，以及電子產業的資本支出的擴大，預計 2022 年全球工具機生產值可望較 2021 年維持成長局面，惟因基期較高，同時中國的限電危機、美國為對抗通膨而採取貨幣緊縮政策，將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也造成全球工具機生產值成長力道呈現放緩態勢。

(2)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產業

雖然 2021 年以來全球車廠面臨車用晶片荒而造成生產受到阻礙，但各國逐漸解除封城防疫管制，民眾外出頻率提升，使得全球汽車市場買氣回溫，帶動 2021 年 1~9 月主要國家(地區)汽車生產量呈現上揚態勢，其中因美國疫苗施打率攀升，民眾外出頻率增加，對汽車需求明顯提升，帶動美國汽車產量達 685.72 萬輛，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9.90%，而歐洲、中國以及日本之汽車產量亦呈現成長局面，不過 2021 年第四季中國因受到限電危機、經濟成長放緩，同時就業市場表現偏弱，以及消費需求增長乏力，對中低端車型銷售不利，導致 2021 年第四季中國汽車產量呈現下滑局面，全球其汽車產量則呈現小幅成長態勢。整體而言，由於汽車產業為我國工具機業主要應用市場，受惠於 2021 年全球車市買氣上揚、產量增加，帶動汽車及相關零組件業者擴大對本產業的採購規模，此有助於 2021 年本產業的訂單攀升。

全球主要國家汽車生產概況

單位：萬輛、%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產量	產量	年增率	產量	年增率
美國	1,089.29	882.24	-19.01	685.72	9.90
歐洲	2,157.95	1,692.13	-21.59	1,188.68	5.30
中國	2,575.07	2,522.52	-2.04	1,824.26	7.50
日本	968.45	806.76	-16.70	586.61	3.00

資料來源：OICA、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1 月)

在國內市場方面，「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業」以及「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產業為我國工具機業主要應用市場，受惠於全球經濟強勁復甦以及台商回流而帶動國內各項產業訂單增加，2021 年 1~11 月我國整體製造業外銷訂單金額較 2020 年同期大幅成長 21.34%，進而帶動其生產指數年增率達 14.51%。其中，因疫情因素造成民眾降低大眾運輸系統的搭乘，轉而對汽車、機車以及自行車等運輸工具需求上升，推升需求上揚，推升「汽車及其零件業」和「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業」生產指數亦明顯成長 20.08%和 14.50%，而「機械設備業」在歷經美中貿易戰以及疫情的影響，導致 2019~2020 年其生產指數呈現下滑局面，不過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許多國家製造業景氣明顯成長，帶動我國機械業外銷規模上揚，因而「機械設備業」生產指數亦強勁成長 25.77%，因此在國內工具機主要應用市場景氣明顯上揚的帶動下，有助於本產業的內銷表現。

2017 年以來我國製造業及主要細項產業之生產指數年增率走勢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1 月
製造業	指數	105.27	109.41	108.92	117.15	132.60
	年增率(%)	5.27	3.93	-0.45	7.56	14.51
金屬製品業	指數	100.03	100.43	93.85	92.79	105.56
	年增率(%)	0.03	0.40	-6.55	-1.13	15.82
機械設備業	指數	110.86	119.98	103.49	101.94	124.81
	年增率(%)	10.86	8.23	-13.74	-1.50	25.7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指數	100.38	94.60	93.64	89.49	103.63
	年增率(%)	0.38	-5.76	-1.01	-4.43	20.0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1 月)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占有率

(1) 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主要從事各類精密工具、機械器具之磨床、加工機、客製化磨床專用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工具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依據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110 年台灣工具機全年產值估算達 108,200,000 千元，該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淨額約為 874,070 千元，約占我國工具機產值之 0.81%。

該公司之產業類別為電機機械業，經檢視電機機械產業公司中之主要營業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電機機械類股中同為工具機之同業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崙)、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福)及上櫃電機機械類股之同業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裕)等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將採樣同業之資料列示如下，該公司 109~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3.33)%、23.44%及 3.67%，主係因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具機訂單減少，且

各國採取封城之防疫措施，使多個供應鏈中斷，製造及加工活動幾乎停滯；惟隨施打疫苗的普及，各國陸續鬆綁管制，經濟活動逐漸復甦，工具機產業自 110 年起復甦並隨市場需求增加並穩定成長。

(2)主要競爭對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合併營業額						
		110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 率(%)	金額	成長 率(%)	金額	成長 率(%)
建德 (6606)	各種精密工具 鋼模等之製造 及買賣	976,238	732,485	708,098	(3.33)	874,070	23.44	459,948	3.67
亞崙 (1530)	專用機及自動 化設備，電腦 控制工具機之 設計、製造及 銷售	965,942	3,417,949	3,093,583	(9.49)	3,630,956	17.37	1,371,482	(22.37)
喬福 (1540)	各種工作母機 及其零配件製 造加工買賣	854,736	670,596	311,106	(53.61)	360,792	15.97	224,774	(3.64)
福裕 (4513)	各項工作母機 製造加工及內 外銷販賣	768,803	1,376,241	1,116,868	(18.85)	1,607,091	43.89	834,343	9.9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元富證券整理。

(3)競爭利基

A.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之團隊，並提供快速交貨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具有多年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團隊，已於市場上建立良好的名聲及品牌知名度，除可因應客戶需求配合生產，達到客戶所需之產品、服務及交期之要求，並將持續精進生產技術，優化製造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且可提供客戶即時且完整之售後服務，藉此提高客戶與客戶之依存性，與客戶達成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B.廣設服務據點，提供完整即時售後服務

該公司於美國及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以就近服務客戶藉以提升售後服務品質，滿足客戶之需求並將有效之資訊立即回饋到總公司，改善產品缺失。

C.優良品牌知名度

該公司從事工具機專業製造已逾 55 年，於國內外業界已建立良好的口碑，而「KENT」之品牌已深植使用者之心中，並藉由參與各種知名國際大型工具機展覽會，以提高公司產品曝光率，增取更多訂單，增加公司品牌知名度。

D.取得多項專業認證

該公司於民國 82 年通過商檢局 ISO-9001/CNS12682 認證，85 年取得德國 DQS、DIN EN ISO-9001 認證，86 年取得美國 UL ISO-9001 認證，且多次獲頒「台灣精品標誌」。未來將繼續強化品質管理作業，強化該公司現有之 ISO

品質保證系統。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ECFA 有利我國工具機在中國市場之競爭力

機械及零組件之工具機、產業用機械、機械零組件等列為 ECFA 早收清單(提早調降關稅的商品清單)之一。中國大陸目前為我國工具機產品最大出口市場，兩岸簽署 ECFA 後，我國工具機早收產品將能在中國大陸市場掌握定價彈性，與德、日等對手競爭時，更具強大的競爭優勢，輔以台灣目前在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上之提升，將可擴大我國工具機早收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占率，促使我國工具機早收產品更快達到經濟之量產規模，進而提高我國出口至其他國家之競爭力。

B.產業中心衛星體系完備

我國工具機產業，其相關之中心衛星體系架構，已十足完備，除少數關鍵零組件尚須自國外進口供應外，其他各類相關零組件，本身均可自給自足，且多在方圓數十公里範圍內即可完成供貨，良好而健全的中衛體系有助於工具機產業之國際競爭。

C.中國大陸對中高階工具機需求提升

中國大陸從 2003 年起就晉升為全球第一大工具機進口國，顯示中國大陸對工具機市場的需求逐漸增加。目前中國大陸低階工具機需求，主要是由本土廠商改善品質及政府大力扶持下，以中國大陸製之工具機供給。但中高階工具機的高精度、高加工效率需求，仍仰賴德國、日本、台灣、瑞士等進口，因此中國大陸龐大的工具機需求，儼然已成為各國推展高階工具機平價化的主要市場。

(2)不利因素

A.研發設計人才不足

由於近年國內電子資訊產業的蓬勃發展，以優渥的條件吸引相關機電人才的投入，而該公司又屬傳統產業性質的機械產業，囿於規模無法以優渥條件吸引研發人才。機電整合人力投入不足的情況下，該公司產品 CNC 化或 PC-Based 化的普及率遲無法有效提升，進而影響到工具機品質及該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以 CNC 龍門磨床作為主要代工項目，未來規劃以策略聯盟或 OEM 代工方式引進新的技術與製程，以達截長補短之效；此外，該公司積極透過多元化管道招募人才，如與臺灣科技大學簽署建教契約，定期將優秀學生送至廠內學習及與員工交流，提升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及縮短學習時間，而學校教授亦同時不定期教授相關產業新知，促公司開發新的技術與製程。

B.產業集中化

產業集中化越來越明顯，其所呈現的趨勢是銷售集中在少數大廠，導致大者越大小者越小的局面。大廠掌握各項優勢與資源，小廠競爭與生存日益困難。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朝以整合生產主軸及加工機項目之上下游公司，共同營造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提高獲利空間，並整合銷售客戶並積極開發潛在客戶，提升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力。

C.關鍵零組件仰賴進口，無法自主

主要關鍵零組件例如 CNC 控制器仍掌控在外國廠商手中，對工具機產業以及該公司的發展造成影響。關鍵零組件仰賴進口，一來價格昂貴、交貨期長且不確定，導致交貨期無法掌握。再者，外國廠商為避免台灣工具機成為該國的競爭對手，某些高階的關鍵零組件甚至不願銷售給台灣廠商，阻礙台灣工具機廠商提升產品等級。最典型的案例是台灣工具機所採用之控制器幾乎完全受控於日本手中，其原本約佔總成本的三分之一，嚴重影響工具機產業的發展，再加上國內高精度工具機技術能力有限，故產品之銷售價格、利潤與附加價值均無法與日本廠商競爭。

具體因應措施：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共同合作開發關鍵技術，如與台灣科技大學合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並加強研發人員的訓練，以提昇研發能力。

D. 世界各區域實施產品品質保證、安全制度以及自由貿易協定，形成貿易及技術障礙

目前全球各區域紛紛實施產品品質保證、安全制度以及自由貿易協定，無形中形成貿易及技術障礙。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取得各種認證，目前已獲得歐體機械安全標準(CE 認證)、德國 DQS、ISO 及美國 UL ISO-9002 認證，並獲得多項專利及「台灣精品標誌」。在銷貨額達一定金額之上，考慮與當地代理商共同設立工廠，從該公司直接進口整套零組件組裝銷售，避免整機進口須負擔較高的稅負，亦可減少運費、關稅等成本，另可直接與當地市場連結，藉由觀察市場需求設計客製化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銷售。

E. 中國及新興國家的興起

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工具機產業，漸成為我國工具機產業之威脅。這些國家挾其廉價勞力以及成本優勢，進軍低品級工具機市場。雖其國際化程度不足、品質不穩定、交貨期長及售後服務不佳等原因，目前尚無法取代台灣工具機在全球市場的地位。假以時日，將會威脅到台灣，故工具機業者不得不正視此潛在競爭者。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與代理商或經銷商穩定長期合作，在中國、越南設廠以降低生產成本。

(二) 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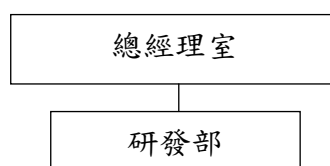
1. 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

(1)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民國 55 年成立，秉持[技術]、[創新]、[可靠]的信念，為厚植技術競爭力，積極培育人才，成立研發團隊，於總經理其下轄單位為研發部門。茲將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職掌內容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部門	所 營 業 務
研發部	(1)新產品開發之企劃(功能性、技術性及成本評估) (2)專用機承製評估(功能性、技術性及成本評估)及營業技術之協助。 (3)新機種及專用機 BOM 提供(工程用)及量產機種 BOM 之提供與維護。 (4)新開發零物料組件之機能確認或測試。 (5)商品開發評審委員會之召開及其決議事項之追蹤、執行。 (6)新開發產品及專用機品質標準之設(修)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
人數					
期初研發人員人數		14	13	13	13
本期研發人員新進人數		3	0	4	3
本期研發人員離職人數		4	0	4	5
研發人員資遣人數		0	0	0	0
研發人員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人數		13	13	13	11
期末研發人員結構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13	13	13	11
	平均服務年資(年)	8.31	9.38	9.00	10.99
	平均年齡(歲)	36.00	35.85	35.00	38.54
期末研發人員學歷分布	博士	0	0	0	0
	碩士	2	2	2	2
	大學(專)	9	9	9	8
	高中(職)以下	2	2	2	1
	合計	13	13	13	11
研發人員離職、退休及資遣人員性質分析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4	0	4	5
	合計	4	0	4	5
離職率(%)		23.53	0	23.53	31.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數+退休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新進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各期期末研發人員分別 13 人、13 人、13 人及 11 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各項磨床產品及客製化需求之技術開發，維持一定研發人力及持續招募研發人才，108~110 年度及 111 年 8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無重大變化，且若人員離職該公司則立即招募新進研發人員以維持所需人力。

就流動率而言，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離職及資遣或退休人數分別為 4 人、0 人、4 人及 5 人，離職率分別為 23.53%、0%、23.53%及 31.25%。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離職人員中，研發人員之離職原因多為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健康及家庭因素所致。離職人員皆非為

具有核心技術之基層研發人員，因該等人員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且該公司已設置離職交接制度並立即招募優秀人才以補上人力，新進人員由資深員工指導，應無工作銜接之問題。

就研發人員學經歷背景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具備大專以上學歷者，均超過全體研發人員之八成，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素質良好，且對研發人員專業學歷背景之重視。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 半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18,136	28,326	36,220	23,360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732,485	708,098	874,070	459,948
占營收淨額比重(A)/(B)	2.48%	4.00%	4.14%	5.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研發支出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軟體及設備折舊、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所需之研發領料、耗材費用等。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8,136 千元、28,326 千元、36,220 千元及 23,360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48%、4.00%、4.14%及 5.08%。該公司之研發費用支出約占營業收入之 2~6%之間，109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10,190 千元，主係因新機 KGS-24CNC3 滑塊研磨機開發及與國內大學共同參與超前部署計畫，主要內容是將所有的作業流程標準化，再利用 Python 及 RPA 協助分析降低人工成本及錯誤率，使研發費用增加所致。而 110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7,894 千元，主係因超前部署計畫及三菱 5U 控制器開發而增加研發費用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110 年同期 21,185 千元增加 2,175 千元，主係因 KGS-24CNC3 滑塊研磨機、大型液靜壓龍門磨床軌道及智慧機械 IoT(機聯網)系統開發而增加研發費用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為掌握精密金屬切削產品應用之不斷創新趨勢，以滿足客戶需求，每年皆維持投入穩定比例之研發支出，用於打入智慧機械、工業 4.0 等發展趨勢，並透過數位科技創造附加價值，增加自身市場競爭力，顯見該公司對整體研發實力提升之重視，其研發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用途及功用
108	KGP-25100大型龍門磨床	主要用砂輪周邊磨削加工大型短寬工件的平面，磨削時工件可直接固定在工作檯面上或電磁吸盤上，選配之可調式萬能立磨頭，專門用來研磨側面、鳩尾槽、機台側邊、倒角等各種特殊需求之工作物。。
109	KGS-820CNC3研磨機	三軸同動研磨，適用於曲面研磨及盲槽研磨等各種特殊需求，人機操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用途及功用
		作畫面可依照不同使用者進行開發。
110	1.第四軸夾治具 2.KGV-618CNC	1.可同時四面夾持，減少工件上下料時間，提升研磨效率。 2.專為紡織業開發的立式CNC平面磨床，利用砂輪對滑塊做成型研磨加工。
111	1.KGS-24CNC3滑塊研磨機 2.智慧機械IoT(機聯網)系統 3.大型液靜壓龍門磨床軌道	1.KGS-24CNC3滑塊研磨機：以該機台為基礎加上第四軸之設計為開發，可大幅降低耗損、降低熱變形影響、單次研磨數量增加及精度更穩定。 2.透過加裝在機器上的感測器對生產過程轉換為數據並加以分析及預測，提供業者取得加工經驗、數據視覺化、提升工作效能、設備維修保養預警、管理設備開機率及最佳化能源利用率等資訊，並將SAP、ERP、MES、WMS等系統整合並儲存資料，以達到管理為目的。 3.與德國Hyprostatik共同開發大型液靜壓龍門磨床軌道，液靜壓軌道的摩擦係數趨近零，使得驅動的功率大幅下降以達到節能減碳效果，另因工作平台與滑軌之間之油膜可吸收振動，可提高工件表面的粗糙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來源主係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究開發，並藉由客戶提出產品之需求，於溝通過程中交換彼此想法及技術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該公司技術能力，不斷精益求精，並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其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所有，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精密工具、機械器具之磨床、加工機、客製化磨床專用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未來研發方向主要係延續目前所擁有之技術並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朝磨床、加工機產品高層次化、精密化、自動化及智能化的趨勢發展。近期重點研發產品說明如下：

研發技術議題	研發計畫	主要用途
磨床 IoT(Internet of Things: 機聯網)應用	三菱 5U 控制器開發	增加 IoT 功能，如用電量、稼動率、預知保養等監測，可應用在半導體、模具業、智慧工廠等行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該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研發新技術及產品，為保證自身專利目的，皆於智慧財產權申請並登錄專利權及商標權；另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目前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相關資訊彙整如下(不包含已到期之專利權)：

(1)專利權

A.已取得之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核准國	專利號	有效期限
新型式	加工機之固持裝置	台灣	M536125	2026/10/24
設計	磨床之一部分	台灣	D183348	2031/11/03
設計	磨床之一部分	台灣	D183527	2031/12/20

(2)商標權

A.已取得之商標

No	商標名稱	類別	註冊區域	商標註冊號碼	有效期限
1	建德	006	臺灣	00867193	2029/02/28
2	KENT	006	臺灣	00867192	2029/02/28
3	建德	007	臺灣	00875190	2029/05/15
4	KENT	007	臺灣	00875189	2029/05/15
5	建德 KENT	007	臺灣	00851286	2029/05/15
6	建德	008	臺灣	00859061	2029/04/15
7	KENT	008	臺灣	00859060	2029/04/15
8	建德 KENT	008	臺灣	00846931	2029/04/15
9	建德 KENT	006	臺灣	00841494	2029/02/28
10	KHMT(KENT HEAVY MACHINE TOOLS)	007	臺灣	01436592	2020/10/31
11	匠技	007	臺灣	02133602	2031/04/15
12	KENT	007	大陸	3175245	2023/10/27
13	KHMT	007	大陸	8122189	2031/03/20
14	榮德	007	大陸	3069849	2023/07/27
15	RADIANCE	007	大陸	6456397	2030-04-13

(3)著作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送件日止，並無取得著作權，亦無違反著

作權之情形。

(4)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送件日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無與他人訂有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
人數						
期初人數			304	254	255	252
本期新進人數			89	75	59	56
本期離職人數			129	69	60	45
資遣人數			10	3	2	2
退休人數			0	2	0	2
期末員工人數			254	255	252	259
期末員工結構	經理人		6	6	6	6
	一般職員	直接員工	120	111	127	170
		間接員工	128	138	119	83
	平均服務年資(年)		5.47	4.89	5.75	5.71
	平均年齡(歲)		37.23	38.25	39.61	40.90
期末員工學歷 分布	博士		2	2	2	2
	碩士		15	14	9	14
	大學(專)		127	113	116	116
	高中(職)以下		110	126	125	127
	合計		254	255	252	259
離職、退休 及資遣人員 性質分析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直接員工	72	54	41	33
		間接員工	67	20	21	16

	合計	139	74	62	49
離職率		35.37%	22.49%	19.75%	15.91%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數+退休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新進人數)

註2：經理人係指經理級以上人員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截至 8 月底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6	-	-	6	-	-	6	-	-	6	-	-
直接員工	120	72	37.50	111	54	32.73	127	41	24.40	170	33	16.26
一般員工	128	67	34.36	138	20	12.66	119	21	15.00	83	16	16.16
合計	254	139	35.37	255	74	22.49	252	62	19.75	259	49	15.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人數含退休及資遣

註2：經理人係指經理級以上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4 人、255 人、252 人及 259 人，離職率分別為 35.37%、22.49%、19.75%及、15.9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無重大變化。108 及 109 年度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分別為 139 人及 74 人，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受當地政府徵收土地另作都市更新計畫而須搬遷工廠，因工廠新址使員工通勤時間大幅增加致較多員工離職，惟離職員工多為製造部之裝配、電裝及加工人員，該等人員為基層人員較易招募故不致產生人力斷層，且非核心職缺替代性高，該公司立即招募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接替工作，至 109 年搬遷完畢後，員工離職人數已逐漸下降，其餘員工離職主係為個人規劃及外籍員工移出，惟各年度年底員工人數未有大幅變化且無重要經理人離職，整體而言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員工平均年齡為 37.23~40.90 歲，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係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為 4.89~5.75 年，工作年資尚屬穩健，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員工學歷分布方面，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為 56.69%、50.59%、50.40%及 50.97%。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團隊穩定，雖期間因工廠搬遷而有較多員工離職，惟公司立即招募以補足生產所需人力，且非核心人員之職缺替代性高，離職人員尚不至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磨床及加工中心	直接原料	426,180	83.24	381,978	83.97	389,952	77.86	182,000	76.51
	直接人工	23,207	4.53	20,823	4.58	33,341	6.66	17,732	7.45
	製造費用	62,597	12.23	52,074	11.45	77,554	15.48	38,151	16.04
	小計	511,984	100.00	454,875	100.00	500,847	100.00	237,883	100.00
零組件	直接原料	122,306	61.42	75,505	49.32	47,297	64.00	38,812	75.16
	直接人工	21,898	11.00	22,884	14.95	6,086	8.23	2,726	5.28
	製造費用	54,911	27.58	54,707	35.73	20,522	27.77	10,101	19.56
	小計	199,115	100.00	153,096	100.00	73,905	100.00	51,639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548,486	77.13	457,483	75.25	437,249	76.08	220,812	76.27
	直接人工	45,105	6.34	43,707	7.19	39,427	6.86	20,458	7.07
	製造費用	117,508	16.53	106,781	17.56	98,076	17.06	48,252	16.66
	小計	711,099	100.00	607,971	100.00	574,752	100.00	289,5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銷售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加工中心機及龍門式磨床等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產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組成，直接材料主係為磨床主體鑄件、軸承、電器零件及控制器等進貨成本，製造費用則包括產品之研磨加工、托刀、上漆及組裝等各項製程之相關費用。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及零組件之成本要素變化分析：

(1)磨床及加工中心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磨床及加工中心機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製造成本中，以直接原料所佔比例最高，分別占製造成本之83.24%、83.97%、77.86%及76.51%，109年度直接原料佔比較108年度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影響，各國紛紛實施封城、社交隔離等防疫措施，連帶造成產業斷鏈、缺工缺料等影響，導致工具機整體產業生產及供應訂單大幅減少，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亦受波及而較108年度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客戶訂單減少，磨床及加工中心整體產量下滑，致使相關直接原料耗用減少，惟因相關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亦同步減少，使整體磨床及加工中心機成本金額較108年度減少，惟109年度直接原料佔比與108年度相當；110年度直接原料佔比較109年度下降，主係因大陸主要生產基地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並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影響下，而增加對電器零件(包含聯軸器、馬達及驅動器)之採購，且採購單價因數量增加而下降，致使110年度直接原料佔比小幅下降至77.86%；另111年上半年度料、工、費佔比與110年度相當，經評

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零組件及其他

該公司零組件及其他產品主要為客戶採購磨床及加工中心機時加購之配件，或為客戶進行維修及更換零組件之用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零組件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成本結構中，直接原料所占比重分別占製造成本之61.42%、49.32%、64.00%及75.16%，該公司零組件及其他品項繁雜且性質與計量單位不一，且易受產品組合影響而變動，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直接原料所占比重變化主係受客戶採購之多種磨床產品組合變化而變動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零組件及其他之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主係隨著公司營運狀況而變化，各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之變化穩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1) 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比率

A.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60,099	8.20	43,205	6.10	49,320	5.64	17,112	3.72
外銷	672,386	91.80	664,893	93.90	824,750	94.36	442,836	96.28
合計	732,485	100.00	708,098	100.00	874,070	100.00	459,9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88,129	29.54	62,890	21.07	137,239	29.30	58,769	23.16
外購	210,214	70.46	235,553	78.93	331,139	70.70	195,014	76.84
合計	298,343	100.00	298,443	100.00	468,378	100.00	253,7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外銷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91.80%、93.90%、94.36%及96.28%，皆穩定維持在八成以上，主要外銷亞洲地區，其中以中國大陸為主，故收款幣別以人民幣為主；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外購金額占各年度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70.46%、78.93%、70.70%及76.84%，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為主要生產基地，故生產所需各項原材料為主要外購廠商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付款項相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外銷金額均大於外購金額，因此匯率波動仍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 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7,931)	7,850	3,268	10,504
營業收入淨額	732,485	708,098	874,070	459,948
營業利益	84,465	79,915	230,023	89,714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1.08)%	1.11%	0.37%	2.28%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9.39)%	9.82%	1.42%	11.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7,931)千元、7,850千元、3,268千元及10,504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08)%、1.11%、0.37%及2.28%，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9.39)%、9.82%、1.42%及11.71%。由於該公司外銷及外購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主，故影響各合併個體兌換(損)益之外幣主要以人民幣兌新臺幣之匯率波動。

108年度受到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溫之影響，造成人民幣兌新台幣持續呈現貶值走勢，而該公司以人民幣資產占比較高，致該公司於108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09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美國推出紓困法案提高流通貨幣量，加上聯準會維持貨幣寬鬆政策致利差持續縮小，而使美元大幅走弱、人民幣升值，加以該公司109年度營收與獲利受新冠疫情影響而下滑，致使兌換利益占營業淨利比重增加至9.82%。110年台幣持續走強，該公司之兌換利益因此下降，惟受整體經濟復甦，工具機產業需求回溫，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持續成長，致兌換利益分別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僅0.37%及1.42%；而111年度以來，受國際總體經濟影響及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而宣布採取較積極的升息政策下，美元及人民幣持續走揚而台幣持續貶值，致該公司截至111年6

月底止因人民幣資產占比較高而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進、銷貨主要以人民幣報價為主，銷貨比重大於進貨，故營運活動將產生人民幣淨部位，易受人民幣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益。該公司對外匯之處理係以降低風險為原則，為因應匯率變動、降低匯率之影響，目前採取以下措施：

- (1) 該公司為避免操作匯兌避險工具不利，反而增加該公司營運風險，不傾向買賣遠期外匯選擇權作為匯兌避險工具，故於向客戶報價時，即採取較穩健保守之匯率基礎。
- (2) 該公司同時於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幣持有部位，將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 (3) 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隨時因應資金需求靈活調節外匯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銷售對象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業收入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業收入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業收入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業收入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昆山磐岩	47,830	6.53	無	昆山磐岩	63,472	8.96	無	東莞創世達	62,064	7.10	無	南京群基	48,176	10.47	無
2	東莞三丰	38,977	5.32	無	南京群基	47,706	6.74	無	昆山磐岩	60,129	6.88	無	昆山磐岩	45,193	9.83	無
3	寧波信約	31,073	4.24	無	寧波信約	36,383	5.14	無	南京群基	58,548	6.70	無	東莞創世達	34,370	7.47	無
4	南京群基	29,161	3.98	無	東莞三丰	29,638	4.18	無	上海凌碩	54,928	6.28	無	上海凌碩	28,862	6.28	無
5	CNS	25,013	3.42	無	瓦西里	28,036	3.96	無	隆盛數控	39,262	4.49	無	寧波信約	27,314	5.94	無
6	廣州啟惠	20,738	2.83	無	隆盛數控	22,563	3.19	無	協眾智能	33,945	3.88	無	武漢百則	17,923	3.90	無
7	PHILLIPS MACHINE	19,530	2.67	無	協眾智能	22,177	3.13	無	寧波信約	33,293	3.81	無	杭州廣源	12,226	2.66	無
8	SAEILO	19,432	2.65	無	廣州啟惠	19,681	2.78	無	瓦西里	32,398	3.71	無	隆盛數控	12,173	2.65	無
9	協眾智能	18,114	2.47	無	廈門展鴻圖	16,271	2.30	無	杭州廣源	25,813	2.95	無	協眾智能	11,893	2.59	無
10	瓦西里	16,858	2.30	無	武漢百則	14,983	2.12	無	武漢百則	24,871	2.85	無	安徽津上	11,750	2.54	無
	其他	465,759	63.59	-	其他	407,188	57.50	-	其他	448,819	51.35	-	其他	210,068	45.67	無
	營業淨額	732,485	100.00	-	營業淨額	708,098	100.00	-	營業淨額	874,070	100.00	-	營業淨額	459,94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主要銷貨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機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包含各式磨床、加工中心機及相關零組件，由於工具機產業素有工具之母之稱，可應用於不同領域之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及一般零件等，端視客戶之需求而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32,485 千元、708,098 千元、874,070 千元及 459,948 千元，銷售對象主要為各地經銷商，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昆山磐岩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磐岩，網址：<http://m.kspany.com/>)

昆山磐岩成立於西元 2014 年，其營業範圍包含機械設備與配件、光學投影設備、各類工具與量具、金屬模具、五金材料及電子產品等銷售業務，亦從事機械設備之維修、改造與保養業務，昆山磐岩於 104 年開始與建德集團合作往來，主要係經銷並向建德集團採購其平面磨床、銑床與相關零組件等產品，其再銷售對象包含京東方子公司及愛普生等終端客戶。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昆山磐岩銷售金額分別為 47,830 千元、63,472 千元、60,129 千元及 45,193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6.53%、8.96%、6.88%及 9.83%，109 年度對昆山磐岩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5,642 千元，成長幅度為 32.70%，主要係因 109 年度昆山磐岩其客戶受新冠肺炎影響較小，且 84AHD 自動系列磨床產品前後、左右及上下三軸均可自動操作，並裝有可調式電夾控制器，可依工作需要調整電磁盤磁力大小，達到研磨工件之精準度，為建德集團熱銷之品項，客戶對其需求成長所致；110 年度對昆山磐岩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3,343 千元，減少幅度為 5.27%，並無重大變化情形。111 年上半年度在終端客戶對 930AHD(為該系列產品規格最大)自動系列磨床及 510WM1 與 KGS-630WM1 等伺服控制系列磨床產品需求成長下，對昆山磐岩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昆山磐岩銷貨金額尚屬穩定，於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一大、第一大、第二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

B. 東莞市三丰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三丰，網址：<http://www.sanfung163.com/index.php?s=/List/index/cid/1.html>)

東莞三丰係西元 2000 年於中國成立，其業務範圍包含銷售通用機械設備、五金電器及配件，並提供通用機械設備維修與技術服務。東莞三丰於 101 年開始與建德集團交易，主要係經銷並向建德集團採購其平面磨床及銑床等產品，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東莞三丰銷售金額分別為 38,977 千元、29,638 千元、24,197 千元及 950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5.32%、4.18%、2.77%及 0.21%，其中 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減少 9,339 千元，減少幅度為 23.96%，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5,441 千元，減少幅度為 18.36%，整體呈現逐年衰退之趨勢，主要係因東莞三丰推廣他牌磨床而違反雙方簽屬之經銷合約書第五條規定情事，雖經建德集團發現予以制止，並由東莞三丰於 109 年 9 月簽屬承諾書承諾不再有前述行為，惟建德集團後續仍發現東莞三丰依然有推廣他牌磨

床之情形，故於 110 年底經銷合約到期後即不再與東莞三丰合作，並於 111 年初將 110 年已受理之東莞三丰訂單出貨後便不再供貨，使得東莞三丰於 110 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戶。

C. 寧波信約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信約，網址：無)

寧波信約成立於西元 2015 年，其主要經營業務為機械設備、金屬切削機床、風動和電動工具、金屬成型機床、機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金屬工具、金屬製品、電器機械設備、電器輔件、數控機床、橡膠與塑料製品等商品之銷售業務，其下游客戶主要為生產機械或模具等製造商，寧波信約於 104 年開始與建德集團交易往來，主要係經銷並向建德集團採購其平面磨床、銑床及相關零組件等產品。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寧波信約銷售金額分別為 31,073 千元、36,383 千元、33,293 千元及 27,314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4.24%、5.14%、3.81%及 5.94%，109 年度對寧波信約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5,310 千元，成長幅度為 17.09%，主要係因中國於 109 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而寧波信約部分客戶為生產醫療機械業務，由於生產口罩之機器設備需求成長使得寧波信約訂單增加所致；110 年對寧波信約銷售金額則較 109 年減少 3,090 千元，減少幅度為 8.49%，主要因 110 年生產口罩之機器設備需求放緩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在客戶需求 1542D 龍門磨床之下，由於其單價較高致使對寧波信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寧波信約銷售金額尚屬穩定，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寧波信約分別為第三大、第三大、第七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110 年起排名略為衰退主要係因建德集團對東莞創世達及上海凌碩等客戶銷售成長所致。

D. 南京群基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群基，網址：www.leadedm.com)

南京群基成立於西元 2017 年，主要係從事機電設備與機械設備及相關附件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其與建德集團係於 107 年開始合作，主要係經銷並向建德集團採購其磨床、銑床及相關零組件產品，再銷售對象多為從事模具或零件加工之廠商。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南京群基銷售金額分別為 29,161 千元、47,706 千元、58,548 千元及 48,176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3.98%、6.74%、6.70%及 10.47%，109 年度對南京群基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8,545 千元，成長幅度為 63.60%，主要係因 109 年中國疫情穩定後客戶需求回溫並補足延後之資本支出；110 年度對南京群基銷售金額則較 109 年度增加 10,842 千元，成長幅度為 22.73%，主要係因南京群基於 110 年擴編業務人員並開發蘇州模具廠客戶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南京群基受惠其下游客戶對生產設備需求強勁致南京群基接單暢旺，南京群基成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南京群基銷售金額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終端客戶對生產設備之需求成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C.N.S. TRADING S.R.L. (以下簡稱 CNS，網址：http://www.cns-srl.com/)

CNS 於西元 2000 年成立並註冊，係一家位於義大利拉文納經營自動化機械設備、儀器及零組件相關之批發零售貿易商，CNS 與建德集團初次交易於 94 年，雙方已有合作多年之經驗，主要向建德集團採購各式加工中

心機、圓周磨床、平面磨床及零組件等產品。建德集團 108 年度對 CNS 銷售金額為 25,013 千元，占當期營收比重為 3.42%，為建德集團第 5 大銷貨客戶，109 年起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當地廠商對於資本支出之計畫轉趨保守，使得 CNS 於當地推廣高單價之加工中心機產品較為不易，遂轉為推廣單價較低之平面磨床，致 109 年建德集團對 CNS 銷售金額下滑至 7,089 千元，並自 109 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 CNS 銷售金額變化主要受到客戶所在地之需求變動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F. 廣州市啟惠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啟惠，網址：無)

廣州啟惠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主要係從事模具五金與機械設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自 101 年初次交易以來與建德集團往來合作多年，主要除經銷並向建德集團採購平面磨床、銑床及零組件等產品外，另外尚有經銷其他供應商生產之沖床產品。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廣州啟惠銷售金額分別為 20,738 千元、19,681 千元、14,132 千元及 9,406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83%、2.78%、1.62%及 2.05%，109 年度對廣州啟惠銷售金額相較 108 年度僅減少 1,057 千元，變動比率僅 5.10%並未有重大差異；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5,549 千元，減少幅度為 28.19%，主要係因廣州於 110 年 5 月傳出新冠肺炎 Delta 變異株感染疫情，廣州啟惠部分客戶在疫情影響下放緩機台採購計畫所致，並使得廣州啟惠於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111 年上半年度對廣州啟惠銷售金額為 9,406 千元，主要隨廣州啟惠接單情形而變動，逐漸回到過往規模。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廣州啟惠銷售金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G. PHILLIPS MACHINE TOOLS INDIA PRIVATE LTD (以下簡稱 PHILLIPS MACHINE，網址：<https://phillipscorp.com/india/>)

PHILLIPS MACHINE 成立於西元 2008 年，除有自有品牌之銑床及線切割機外，也與多家廠商合作為印度當地客戶提供創新思維和解決方案，以提高和擴大客戶盈利能力和效率。PHILLIPS MACHINE 與建德集團交易始於 105 年，主要係經銷建德集團磨床系列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亦偶有銷售加工中心機等其他產品，端視 PHILLIPS MACHINE 其下游客戶需求而定。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 PHILLIPS MACHINE 銷售金額分別為 19,530 千元、13,190 千元、19,452 千元及 3,689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67%、1.86%、2.23%及 0.80%，109 年對 PHILLIPS MACHINE 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6,340 千元，減少幅度為 32.46%，且 110 年對 PHILLIPS MACHINE 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262 千元，增加幅度為 47.48%，主要係因 109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於印度爆發，當地於 109 年 3 月開始實施全國性封鎖措施，並一再延長封鎖令致 5 月底後方開始逐步解除封鎖，在長期經濟閉鎖之下當地製造商紛紛延緩資本支出投入，部分訂單延遲至 110 年方才出貨所致，109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另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也使得原物料上漲，塞港問題並造成國際海空運航班運費上漲，建德集團雖為反應成本上漲而調整價格，但印度等東南亞地區客戶對價格較為敏感，使得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 PHILLIPS

MACHINE 銷售金額未能明顯回溫。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各期對 PHILLIPS MACHINE 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係在疫情影響之下造成價格與供需變化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H. SAEILO GmbH (以下簡稱 SAEILO、網址：<https://www.saeilo.de/>)

SAEILO 成立於西元 1981 年，為經營機器設備及零件之銷售與檢修之德國公司，其產品除包含自有品牌 CONTUR 之車床、銑床及加工中心機等產品外，亦經銷建德集團生產之平面磨床產品，與建德集團初次交易於 80 年，為建德集團合作多年之經銷客戶。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 SAEILO 銷售金額分別為 19,432 千元、11,179 千元、16,105 千元及 5,049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65%、1.58%、1.84%及 1.10%，109 年度建德集團對 SAEILO 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8,253 千元，減少幅度為 42.47%，主要係因 109 年德國當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以 SAEILO 為降低員工染疫風險實施輪流分區辦公行政效率降低，使得 SAEILO 於當地行銷推廣產品難度增加致接單減少，SAEILO 於 109 年度退出建德集團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對 SAEILO 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4,926 千元，成長幅度為 44.06%，主要因德國已於 109 年底開始施打新冠肺炎疫苗，加以德國政府為支持經濟復甦，透過廣泛財政措施，協助穩定經濟並確保就業，在景氣略微回溫之下，SAEILO 於 110 年接單也有所成長；111 年上半年度在伺服控制系列磨床出貨增加下，對 SAEILO 銷貨金額亦較去年同期 1,920 千元成長。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 SAEILO 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受當地景氣影響，終端客戶對磨床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I. 廣東協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協眾智能，網址：www.xiezhongjx.com)

協眾智能成立於西元 2016 年，主要係經銷各式機電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產品，本身並無工廠從事生產，106 年起與建德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主要向建德集團採購平面磨床、銑床及零組件產品，再銷售對象包含生產零配件、模具加工及電子等產業，如季華實驗室、珠海冠宇電池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博碩股份有限公司等。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協眾智能銷售金額分別為 18,114 千元、22,177 千元、33,945 千元及 11,893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47%、3.13%、3.88%及 2.59%，109 年度對協眾智能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4,063 千元，成長幅度為 22.43%，主要因 109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響，口罩廠資本支出增加所致；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1,768 千元，成長幅度為 53.06%，主要係因協眾智能實驗室客戶及新能源客戶需求增加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協眾智能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受到 615AHD 及 84AHD 等自動系列磨床需求減少所致。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協眾智能分別為第九大、第七大、第六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協眾智能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受到終端客戶其資本需求影響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J. 蘇州瓦西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西里，網址：www.vasiili.com)

瓦西里成立於西元 2015 年，主要係從事各種磨削設備之銷售業務，本

身並無工廠從事生產作業。瓦西里除與日本黑田精工株式會社合作經銷其剪切設備外，107 年起也與建德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經銷其平面磨床、銑床及零組件等產品，再銷售對象主要屬模具領域，機械零件加工領域、汽車及電子業。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瓦西里銷售金額分別為 16,858 千元、28,036 千元、32,398 千元及 7,907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30%、3.96%、3.71%及 1.72%，最近三年度對瓦西里銷售金額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在瓦西里舊有客戶增加其資本支出需求之下，加以瓦西里擴編人員並開發蘇州模具客戶及太倉汽車零件客戶所致，最近三年度瓦西里分別為第十大、第五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依瓦西里接單情形出貨，在伺服控制系列磨床產品需求減少之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未列入前十大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瓦西里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受到終端客戶其資本需求影響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K. 深圳隆盛數控機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盛數控，網址：<http://www.szlsjc.cn>)

隆盛數控主要係經營機床銷售及維修之業務，其於西元 2011 年設立後曾經銷沖床、鑽床、線切割機及加工中心機等產品，近年來則多以經銷建德集團生產之平面磨床與銑床產品，其下游客戶多屬模具製造及機械加工等產業。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隆盛數控銷售金額分別為 6,013 千元、22,563 千元、39,262 千元及 12,173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0.82%、3.19%、4.49%及 2.65%，最近三年度對隆盛數控銷售金額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隆盛數控於 108 年方與建德建立合作關係，於 109 年時調整其策略開始主力營銷建德集團磨床系列產品，加以隆盛數控對優質客戶提供免費一年巡檢服務，藉由提高服務品質提升客戶對其黏著度，使得最近三年度隆盛數控對建德集團採購金額逐年上升，隆盛數控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為第六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依隆盛數控接單情形出貨，由於隆盛數控對 715AHD 自動系列磨床產品需求減少之下，使得建德集團對隆盛數控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並下滑為第八大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隆盛數控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受到終端客戶其資本需求影響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L. 廈門展鴻圖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展鴻圖，網址：無)

廈門展鴻圖成立於西元 2014 年，專營銷售機床配件、塑膠模具配件、五金工具以及各種機械設備。建德集團與廈門展鴻圖雙方於 106 年開始交易，主要由廈門展鴻圖經銷建德集團所生產之平面磨床及銑床產品。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廈門展鴻圖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86 千元、16,271 千元、1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1.49%、2.30%、0.01%及 0%，109 年度對廈門展鴻圖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5,385 千元，成長幅度為 49.47%，主要係因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口罩設備需求增加使得生產口罩設備之廠商擴大資本支出，並使廈門展鴻圖成為 109 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另由於建德集團於 109 年發現廈門展鴻圖有未依照磨床售價表建議之價格銷售之情事，故於 109 年底經銷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使得 110 年度建德集團對廈門展鴻圖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

下降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廈門展鴻圖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係受到廈門展鴻圖接單情形及終止經銷合約之影響，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M. 武漢百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百則，網址：<http://www.whbestmac.com>)

武漢百則成立於西元 2011 年，早期曾從事模具機械零配件之製造及加工業務，於 2014 年轉型專職從事機械設備與五金批發及零售，與建德集團於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目前多以銷售建德集團之磨床設備與配件及他廠生產之線切割機為主。武漢百則向建德集團採購之磨床產品主要係銷售至汽車零件、工程設備、製菸設備及製藥機械業等製造商供其生產之用。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武漢百則銷售金額分別為 6,274 千元、14,983 千元、24,871 千元及 17,923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0.86%、2.12%、2.85%及 3.90%，109 年度對武漢百則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8,70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38.81%，主要係因 109 年初武漢當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為嚴重，雖初期武漢百則無法取得客戶訂單，但解封後受惠當地政府補助企業投資，整體向建德集團採購金額反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9,888 千元，成長幅度為 65.99%，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武漢百則 110 年度接單多以大型機台為主，並推廣高單價伺服控制系列磨床所致，武漢百則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為建德集團之第十大銷貨客戶；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依武漢百則接單情形出貨，在 620AH 自動系列磨床產品及 CNC 平面磨床(715CNC2)銷量成長之下，使得建德集團對武漢百則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並為第六大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武漢百則銷貨金額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到當地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變化而異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N. 東莞市創世達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創世達，網址：無)

東莞創世達成立於西元 2011 年，主要係從事機電設備、機械設備及附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除經銷建德集團生產之磨床及銑床產品外，亦經銷他廠生產之線切割機、車銑複合機及加工中心機等工具母機。東莞創世達向建德集團採購之產品主要再銷售對象除多屬模具加工及零件加工等產業外，近年來受惠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亦有從事車用電池之製造商或設備商向東莞創世達下單採購建德集團產品。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東莞創世達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6,349 千元、62,064 千元及 34,370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0%、0.90%、7.10%及 7.47%，109 年度對東莞創世達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6,34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00.00%，主要係東莞創世達雖與建德集團自 104 年起合作多年，但受到東莞創世達欲規劃推廣自有品牌磨床產品而調整其經營策略，使得 108 年度雙方並無合作關係及交易，惟東莞創世達推廣自有品牌之計畫並不順利，而建德集團亦希望透過不同經銷商客戶拓展通路，雙方遂於 109 年下半年恢復經銷合作關係，並於 109 年 11 月起正式恢復交易；110 年度對東莞創世達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5,715 千元，成長幅度為 877.54%，為建德集團第一大銷售客戶，其成長動能主要係來自東莞創世達取得車用電池大廠之設備訂單所致，加以 109 年實際交易期間較短，基期金額較低而有較

大幅度之銷售成長比率；111 年上半年度東莞創世達雖略為下滑至第三大銷售客戶，但整體延續 110 年接單暢旺之態勢，建德集團對其銷售金額為 34,370 千元較去年同期略為成長。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東莞創世達銷售金額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O. 上海凌碩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凌碩，網址：無)

上海凌碩成立於西元 2008 年，係從事機床與附件刀具之銷售及技術服務，自 101 年雙方開始交易以來與建德集團往來交易已超過十年，主要向建德集團採購磨床及銑床產品，再銷售對象包含模具製造、機械製造、汽車產業及新能源等領域。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上海凌碩銷售金額分別為 1,709 千元、9,147 千元、54,928 千元及 28,862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0.23%、1.29%、6.28%及 6.28%，109 年度建德集團對上海凌碩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7,438 千元，成長幅度為 435.23%，又 110 年對上海凌碩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45,781 千元，成長幅度為 500.50%，最近三年度對上海凌碩銷售金額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 108 年上海凌碩將經銷重心放在他廠生產之外圓磨床，直到 109 年度下半年才全面恢復與建德集團交易，加以「補強供應鏈」為大陸十四五計畫核心，110 年大陸著力於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產業鏈、供應鏈，上海凌碩受惠大陸當地政府鼓勵製造業投資，在製造廠商資本需求旺盛之下使得 110 年度上海凌碩對建德集團採購金額大幅增加，為建德集團第四大銷售客戶；111 年上半年度上海凌碩延續接單暢旺態勢，且成功銷售單價較高之 KGP-1232L 龍門磨床，使得建德集團對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為第四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上海凌碩銷售金額主要係受到上海凌碩接單情形而變化，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P. 杭州廣源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廣源，網址：無)

杭州廣源成立於西元 1998 年，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汽設備、設備附件、配件等銷售業務，雙方於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其向建德集團採購之產品多為平面磨床，並銷售至汽車、機械加工及模具等產業。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杭州廣源銷售金額分別為 14,759 千元、6,802 千元、25,813 千元及 12,226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01%、0.96%、2.95%及 2.66%，109 年度對杭州廣源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7,957 千元，減少幅度為 53.91%，110 年度銷售金額則較 109 年度增加 19,011 千元，成長幅度為 279.49%，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反應在杭州廣源對中型磨床之接單多寡，在終端客戶多持保守態度觀望景氣之下，使得 109 年杭州廣源對單價較高之中型磨床推廣較為不易，而 110 年在杭州廣源對中型磨床接單回溫之下，銷售金額亦有明顯成長，使得杭州廣源於 110 年度為第九大銷售客戶；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依杭州廣源之訂單出貨，與去年同期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為第七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杭州廣源銷售金額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到當地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變化而異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Q. 安徽津上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徽津上，網址：無）

安徽津上成立於西元 2018 年，主要經營精密數控機床及其零部件、裝置的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最終母公司為日本株式會社ツガミ（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為 6101）。安徽津上及其集團公司主要係向建德集團採購平面磨床作為營業用之設備，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建德集團對安徽津上及其集團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6,212 千元、8 千元、84 千元及 11,750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0.85%、0.01%、0.01%及 2.54%，109 年及 110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下降主要係因此二年度僅對其有維修及更換零組件產生之收入，111 年上半年度則因安徽津上建廠工程於 2021 年竣工完成，安徽津上陸續添購生產設備所致，為建德集團第十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依客戶訂單需求出貨致銷貨金額產生變化，其原因尚屬合理。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事業之產品主要為磨床與加工中心及零組件，包含各式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龍門式磨床、圓周磨床、圓盤磨床、研磨專用機、立式切削中心機及龍門式切削中心機等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6.41%、42.50%、48.65%及 54.33%，其中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最高者為 111 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客戶為 10.47%，故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與既有之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外，亦積極尋求與新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彌補現有經銷商未能涵蓋之區域性工業區，亦能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3)建德集團之銷售政策

由於建德集團主要從事各式磨床、加工中心及相關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其以自有品牌 KENT 行銷全球市場，除透過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工具機展覽，增加其他國家銷貨客戶接觸之機會藉此提高擴展國際市場之知名度，強化業務競爭利基，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外，亦透過簽屬經銷合約方式拓展通路以提升市場占有率，此為工具機行業中常見之銷售策略，建德集團亦常透過拜訪經銷商或邀請經銷商參訪工廠作為雙方交流方式，使經銷商能隨時更新並掌握產品資訊，由經銷商提供在地化服務時可快速並正確提供產品完整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奠定建德集團高品質及高服務之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

建德集團係透過經銷商報備制度，於經銷商推廣並與潛在終端客戶洽談時即需向建德集團報備，以期減少經銷商間削價競爭之情事達成維護該公司產品之訂價策略。建德集團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時常分析原物料採購價格、運輸成本、掌握原物料庫存與調整安全存量及產品市場供需情形，以便即時調整產品售價反應適當合理利潤，並將核准後之磨床售價表提供給各經銷商，由建德集團按表上各產品之經銷價格銷貨給經銷商，經銷商並需以不低於表上之最低價格銷售予終端客戶。

以各市場而言，於國內市場定期拜訪經銷商提供完整售前及售後服務，以瞭解各主要經銷商之意見，做為產品及服務優化之依據以提升市佔率；東北亞市場將透過參展以開放態度招募經銷商；東南亞市場除維持與原有經銷商之合作外，對於緬甸、寮國、柬埔寨等潛力新興國家，目前則安排專案持續開拓市

場，並持續關注其動態；印度市場以新增區域通路來彌補原有經銷商未能涵蓋之區域性工業區外；歐洲市場依當地需求將行銷重心放在進階機種，在義大利已有搭配 5U 系統以及其自行開發之工業 4.0 功能於客戶端實際應用之機型出貨，對於對英國、愛爾蘭及東歐等銷售狀況欠佳之區域，目前將持續致力於開發、培養新通路；美國市場則預計在當地疫情緩解且逐步轉向與疫情共存之下，預計將配合可能之換機潮備貨銷售。

整體而言，該公司銷售策略主要係對於不同市場行銷開發情形擬定策略方向，與經銷商保持溝通管道之暢通掌握市場未來需求方向，擴大產品布局，藉由經銷商與客戶回饋之資訊持續強化、深化核心競爭力，以利帶動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市場佔有率。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名次	客戶名稱	進貨淨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淨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淨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淨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紹興威克	27,432	9.19	無	浙江威力	29,127	9.76	無	浙江威力	38,264	8.17	無	浙江威力	26,900	10.60	無
2	浙江威力	22,850	7.66	無	紹興威克	22,481	7.53	無	紹興威克	37,163	7.93	無	浙江罡罡	19,658	7.75	無
3	杭州羅山	19,076	6.39	無	浙江罡罡	20,516	6.88	無	浙江罡罡	34,338	7.33	無	紹興威克	18,955	7.47	無
4	常州冠軍鐵業	13,557	4.54	無	浙江僑宏	16,526	5.54	無	寧陽萬通	20,007	4.27	無	寧陽萬通	17,219	6.78	無
5	愛樂群電機	8,379	2.81	無	杭州羅山	12,007	4.02	無	新普機械	17,033	3.64	無	江蘇哈莫尼斯	11,876	4.68	無
6	杭州油寶	8,289	2.78	無	南京力鋼	9,458	3.17	無	永鉅精密	16,573	3.54	無	愛樂群電機	8,287	3.27	無
7	新普機械	6,702	2.25	無	上海駿榜	8,387	2.81	無	上海駿榜	16,238	3.47	無	上海駿榜	8,149	3.21	無
8	浙江僑宏	6,216	2.08	無	雲南錦潤	7,762	2.60	無	愛樂群電機	14,819	3.16	無	鉸聲工業	7,022	2.77	無
9	雲南錦潤	5,447	1.83	無	愛樂群電機	7,310	2.45	無	永和順	11,163	2.38	無	新普機械	6,528	2.57	無
10	寧陽萬通	4,903	1.64	無	永和順	6,657	2.23	無	杭州羅山	9,143	1.95	無	永和順	5,441	2.14	無
-	其他	175,492	58.83	-	其他	158,212	53.01	-	其他	253,637	54.16	-	其他	123,748	48.76	-
-	進貨淨額	298,343	100.00	-	進貨淨額	298,443	100.00	-	進貨淨額	468,378	100.00	-	進貨淨額	253,78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工具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力產品為磨床(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龍門式磨床、圓周磨床、圓盤磨床)及各式切銷中心機等，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主要為控制器、軸承、鑄件及各種五金零件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98,343 千元、298,443 千元、468,378 千元及 253,783 千元，主要係因疫情趨緩對產品需求逐漸復甦及開發新客戶，致 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達 874,070 千元，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金額 732,485 千元及 708,098 千元成長，相對 110 年度進貨淨額亦較前兩年度增加。而 111 年上半年度為因應江蘇建德開始投產而備料及浙江榮德因應中國疫情調整封控措施，避免原物料供應斷鏈，而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進貨金額因而提高至 253,783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進貨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1.17%、46.99%、45.84%及 51.24%，整體而言，變動幅度不大。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 紹興威克(公司全名：紹興市威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紹興威克成立於 2012 年，其主要從事精密機械、各類吸盤、模具、機床設備及附件之製造和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紹興威克採購電夾、密極永夾、電夾控制器、脫磁器及分離器等，108、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27,432 千元、22,481 千元、37,163 千元及 18,955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9.19%、7.53%、7.93%及 7.47%，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一大、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三大之供應商。工具機台是由鑄件作為主體組成，而電夾、磁性電磁盤等工具機的重要配件則會裝配在工作臺上使用。該公司於 109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交易金額 4,951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例行產銷會議中因庫存量充足而減少進貨。而 109~110 年度退至第二大供應商，主要係因向生產原料鑄件之廠商浙江威力進貨量增加所致。而 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4,682 千元，主要係因受到 G20 峰會、中國政府環保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當地廠商歇業停工，而為了不受臨時停工影響及影響後續生產運作，故預先進行備料使得進貨金額增加。而 111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雖然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1,083 千元，但由於該公司向浙江置置提高採購金額，故自第二大供應商退居第三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浙江威力(公司全名：浙江威力機械有限公司)

浙江威力成立於 2011 年，主要係從事汽車零件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採購工作台鑄件、滑動架鑄件、主機座鑄件等，108、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22,850 千元、29,127 千元、38,264 千元及 26,900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7.66%、9.76%、8.17%及 10.60%，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二大、第一大、第一大及第一大供應商。該公司主要係以銷售中小型工具機為主，而浙江威力生產優勢在於其生產搭配用之小型鑄件，品質優良且後續售後服務流暢，故自 106 年穩定配合至今。至於自 109 年度起交易金額逐年遞增，主要係因逐漸取代常州冠軍鐵業及浙江僑

宏之供貨，且因受到 G20 峰會、中國政府環保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當地廠商歇業停工，而為了不受臨時停工影響及影響後續生產運作而預先進行備料而使得進貨金額增加。自 109 年起維持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杭州羅山(公司全名：杭州羅山鑄造有限公司)

杭州羅山成立於 2007 年，從事鑄件生產、機械設備及配件、鋼材、五金製品及配件、五金工具、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之經銷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杭州羅山採購工作台及工作台鑄件、滑動架鑄件、主機座鑄件等，108、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9,076 千元、12,007 千元、9,143 千元及 324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6.39%、4.02%、1.95%及 0.13%，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第五大及第十大之供應商，而 111 年上半年度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7,069 千元，主要係因杭州羅山品質日漸下滑，因而減少下單，故退居至當年度第五大供應商。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亦較 109 年度減少 2,864 千元，主要係因杭州羅山 110 年擴廠新增加工業務，導致生產難以配合且品質亦未有改善，並有其他廠商以較優惠之價格與之配合，故減少訂單，因而退至進貨第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常州冠軍鐵業(公司全名：常州市冠軍鐵業製造有限公司)

常州冠軍鐵業成立於 2000 年，其主要從事自由鍛件、鑄鐵件製造及金屬切削件之加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常州冠軍鐵業採購頭座鑄件、底座、機頭、橫梁等，108 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為 13,557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4.54%，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之第四大供應商。常州冠軍鐵業主要係生產大型工具機所需要之較大型鑄件，因此進貨量雖少但金額大。由於大型工具機並非該公司主要營收產品，加上常州冠軍鐵業自 109 年開始因為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而承攬中國風電業務，產能上無法與該公司後續配合，該公司遂向其他供應商如浙江威力、浙江罡罡等進貨，故於 109 年度之進貨金額僅 4,048 千元，並未列入前十大。並自 110 年起與常州冠軍鐵業結束交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愛樂群電機(公司全名：佛山市順德區愛樂群電機製造有限公司)

愛樂群電機成立於 1990 年，主要從事工業用電動機、馬達調速變頻器、變速控制器、齒輪減速機以及其機器之零配件等生產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愛樂群電機主要採購立式馬達、主軸馬達、前後馬達等，108、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8,379 千元、7,310 千元、14,819 千元及 8,287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2.81%、2.45%、3.16%及 3.27%，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五大、第九大、第八大及第六大供應商。該公司 109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069 千元，主要係因受中國政府環保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當地廠商有暫時歇業停工而無法出貨之情形，故由第五大落至第九大。但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採購金額 7,509 千元，主要係為不受前述臨時停工影響及影響後續生產運作，故預先進行備料，使得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並分別提升至第八大及第六大供應商。經評估

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杭州油寶(公司全名：杭州油寶液壓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油寶成立於 2017 年，其主要從事液壓設備及零件、五金配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杭州油寶採購油箱組，作為製作工具機的主原料之一。108 年度之進貨金額為 8,289 千元，佔 108 年度進貨淨額之 2.78%，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六大之供應商。該公司 109 年度已無進行交易，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因其價格不具市場競爭力及後續售後服務欠佳因而轉向其他供應商上海駿榜購買，故該公司於 109 年終止與杭州油寶之合作。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新普機械(公司全名：新普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普機械成立於民國 75 年，主要從事機械及零件、金屬五金及零件、針車及零件、各種齒輪、模具、栓槽軸等製造、加工開發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向新普機械採購主軸、螺旋桿、齒輪、蝸桿等，作為生產工具機的物料之一。108、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6,702 千元、6,428 千元、17,033 千元及 6,528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2.25%、2.15%、3.64%及 2.57%，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第七大供應商、第五大供應商及第九大供應商，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供應商全面降價求售，因採購數量未顯著變化而採購單價降低，至使採購總金額減少，導致 109 年並未進入前十大，110 年度隨著疫情趨緩各地陸續復工，子公司對物料需求量大增及原物料上漲而增加交易金額，於 110 年重新進入前十大，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111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動幅度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浙江僑宏(公司全名：浙江僑宏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浙江僑宏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8 年，其主要從事數控機床設備、自動化加工設備零件研發製造、金屬材料、機械設備、模具及五金等配件材料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向浙江僑宏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6,216 千元、16,526 千元、5,760 千元及 239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2.08%、5.54%、1.23%及 0.09%。109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108 年因中國政府政策而搬遷工廠，因此由杭州力凱更名為浙江僑宏，且因浙江僑宏於搬遷後轉型為加工廠，導致鑄件交期不穩，由於鑄件生產須預先排程，因交期不穩導致 108 年度之訂單延後至 109 年度出貨。也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遂改向其他供應商如浙江威力公司進貨，使 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10,766 千元，故於 110 年開始退出前十大進貨排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雲南錦潤(公司全名：雲南錦潤數控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錦潤成立於 2010 年，其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床等機械設備之生產及銷售、鑄鐵件之製造銷售、機床及機械產品之數控系統、機電部件和零件之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雲南錦潤採購床身，作為生產工具機產品的重要配件。108、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

金額分別為 5,447 千元、7,762 千元、6,045 千元及 3,481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83%、2.60%、1.29%及 1.37%，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第九大及第八大供應商。109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315 千元，主要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伴隨的封城影響，考量該公司之安全庫存量進行備料，故於 109 年度增加交易金額，並為當年度進貨第八大之廠商。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1,717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向雲南錦潤採購之床身仍備有庫存，使得 110 年度之交易金額減少，因而退出進貨前十大。111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動幅度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寧陽萬通(公司全名：寧陽縣萬通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寧陽萬通成立於 2017 年，其主要從事機械配件鑄造加工、機械設備安裝及相關金屬鑄造材料之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寧陽萬通採購滑動架鑄件、上機架鑄件、工作臺鑄件等，作為生產工具機的主原料之一，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為 4,903 千元、4,384 千元、20,007 千元及 17,219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64%、1.47%、4.27%及 6.78%，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第十大、第四大及第四大供應商。108 年度與 109 年度之採購金額相當，主要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伴隨的封城影響，考量該公司之安全庫存量進行備料，故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增加採購量，並分別為當年度進貨第四大及第四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浙江罡罡(公司全名：浙江罡罡機械有限公司)

浙江罡罡成立於 2003 年，其主要從事精密機械配件鑄造加工、模具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9 年度起與其交易，主要係向浙江罡罡採購滑動架鑄件、上機架鑄件、工作臺鑄件、主軸前座鑄件等，作為製造工具機產品的主原料之一，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20,516 千元、34,338 千元及 19,658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6.88%、7.33%及 7.75%，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二大供應商。該公司於 109 年度因為浙江僑宏所生產之鑄件品質下滑而尋求其他廠商替代，因此開始與其交易，並於 109 年度躍升第三大供應商。由於浙江罡罡具備品質優良、交期穩定及售後服務佳等優點，110 年交易金額及比重均較 109 年度增加，穩居第三大供應商。浙江罡罡 111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與 110 年上半年相較增加 10,836 千元，增加幅度達 122.83%，使 111 年上半年度從第三大供應商變成第二大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因應疫情變化增加採購，且取代杭州羅山之供貨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南京力鋼(公司全名：南京力鋼鑄造有限公司)

南京力鋼成立於 2001 年，為台資企業豐原陽剛之中國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機械鑄造加工、機床裝配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南京力鋼採購工具台及主機座等大型鑄件，且包含特殊訂單的鑄件，與該公司為長期配合關係。108~110 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為 763 千元、9,458 千元及 4,088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0.26%、3.17%及 0.87%，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之第六大供應商。108 年因當地政府推動環保政

策而被停工，故停止出貨。109 年度首次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南京力鋼之廠房獲得改善後復工，而重新開始供貨，因此於 109 年列入進貨前十大。惟因 110 年南京力鋼更換廠長後品質下滑，因而影響後續機台交期及售後維修服務未到位，以致 110 年度減少訂單並退出前十大。而經多次溝通協商後仍未改善，故於 110 年停止進貨並轉向其他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上海駿榜(公司全名：上海駿榜機械有限公司)

上海駿榜成立於西元 2012 年，為台資企業駿全興於中國所設之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機械、液壓、機電設備，電機、電子產品及金屬材料之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上海駿榜採購油箱組，作為製造工具機產品的主原料之一，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向上海駿榜進貨金額分別為 1,133 千元、8,387 千元、16,238 千元及 8,14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38%、2.81%、3.47%及 3.21%，109 年因交易增加而躍升成為第七大供應商，主要係因杭州油寶之價格不具市場競爭力及後續售後服務欠佳，而轉向上海駿榜公司購買；110 年度進貨金額亦較 109 年度增加 7,851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當地廠商歇業停工，而為了不受臨時停工影響及影響後續生產運作，故預先進行備料所致，直至 111 年上半年度仍維持在第七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永和順(公司全名：永和順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順成立於民國 55 年，其主要從事代理各式軸承之銷售，其主要代理日本 NSK 軸承產品、日本 EK 傳動鍊條、日本 MIWA 門鎖等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4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永和順採購斜角滾珠軸，作為製造的零件之一。108 年度之採購金額為 4,683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1.57%，109 年度進貨交易金額為 6,657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2.23%，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 108 年度增加 1,974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因子公司訂單需求而增加採購且零件規格又能符合。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1,163 千元及 5,441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2.38%及 2.14%，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4,506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因工具機市場回溫，業績成長連帶使得零件需求增加而提高採購量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伴隨的封城影響，考量該公司之安全庫存量進行備料，因此自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於第九及第十大供應商之間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 永鉅精密(公司全名：永鉅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鉅精密成立於民國 96 年，其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龍門加工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10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係因新設之子公司江蘇建德建置產線所需，該公司向永鉅精密採購龍門加工機銷售予子公司，110 年度對永鉅精密交易金額為 16,573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 3.54%，為 110 年第六大供應商。111 年上半年度並無進行交易，主要係因子公司已完成設備採購。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P. 江蘇哈莫尼斯(公司全名：江蘇哈莫尼斯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哈莫尼斯成立於西元 2005 年，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開發、五金產品之批發製造、零件之加工製造銷售及鑄造機械織造及銷售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10 年起與其交易，交易金額為 382 千元，111 年度上半年度對江蘇哈莫尼斯交易金額為 11,876 千元，佔當年度上半年度進貨淨額之 4.68%，並於 111 年上半年度首次進入前十大。該公司主係向其購買大件鑄件，且因江蘇哈莫尼斯擁有以保麗龍材質開模具之技術，因此可用於特殊訂單上之優勢。

Q. 鉸聲工業(公司全名：鉸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鉸聲工業成立於民國 76 年，專業從事主軸、套管及零組件和磨床各式法蘭加工製造為營運方向。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零組件供應配合多年的協力廠商。該公司已於鉸聲工業穩定配合多年，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鉸聲工業交易金額分別為 4,091 千元、5,529 千元、8,527 千元及 7,022 千元，分別佔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之 1.37%、1.85%、1.82%及 2.77%，首度於 111 年上半年度進入進貨前十大排行榜。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供貨無虞而預先進行備料。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及比率變動，主要受客戶需求、產銷政策、供應商價格、品質穩定度以及交期配合度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工具機系列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進貨項目主要為用於生產類工具機系列產品。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供應商明細觀之，其主要進貨原料以鑄件及電器零件所占比重最高，軸承及控制器次之，且除 111 年上半年度外未有進貨金額占該公司整體進貨 10%以上之供應商。由於擇定供應商時需考量技術、品質、良率、交其配合度、售後服務及可供應產能等因素，在綜合考量各項條件下，選擇當地優良廠商為主要長期合作對象，不但能確保產品品質，亦可藉由穩定合作關係以確保能持續獲取穩定之供貨。目前名列前十大之供應商供貨品質良好，交易往來穩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1.17%、46.99%、45.84%及 51.24%，其中 108~110 各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供應商紹興威克、浙江威力、浙江威力及浙江威力進貨比例分別為 9.19%、9.76%、8.17%及 10.60%，均未逾 5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維持合理進貨成本，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依安全庫存量及實際或預估之訂單狀況、考量營運策略、供應商交期配合、產品品質與價格及供貨穩定等因素，作為採購之計算標準，以維持適當之採購數量，並與各主要供應商皆建立良好合作關

係，使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司生產及去化狀況，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之依據，避免因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造成供應間斷之風險。另該公司儘可能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以排除供應不足或斷料之風險。此外該公司亦經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生產品質、效率及良率，並且不定期觀察市場原料價格之變動，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確保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觀察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發生，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另對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併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732,485	708,098	874,070	459,948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6,677	2,111	966
	應收帳款	16,496	17,740	9,741
	合計(A)	23,173	19,851	10,707
備抵呆帳提列數(B)	10,609	7,133	2,379	2,953
應收款項淨額(A)-(B)	12,564	12,718	8,328	7,32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82	32.92	57.21	87.67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31	11	6	4
授信條件	對主要銷售客戶為接獲訂單時預收訂金及出貨前付清尾款；其他客戶為接獲訂單時預收訂金及交機後月結 30 至 60 天支付尾款。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中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下列編制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子公司 Kend International Usa(簡稱：KIU)、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簡稱：浙江榮德)、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簡稱：江蘇建德)、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簡稱：山西韻德康)、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簡稱：東莞鉅德)、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簡稱：天津鉅德)及杭州建盛機電有限公司(簡稱：杭州建盛)，以下茲就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3,173 千元、19,851 千元、10,707 千元及 10,278 千元，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 3,322 千元，減少幅度為 14.34%，主要係因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應收票據隨到期日兌現，故應收票據金額減少 4,566 千元所致；110 年底較 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減少 9,144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KIU 除列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87 千元及 3,533 千元，且後續未有再銷售該客戶之情事，及部分逾期應收帳款陸續收回，故應收帳款金額較 109 年下降所致，而 111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與 110 年底相當無重大變化。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82 次、32.92 次、57.21 次及 87.6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31 天、11 天、6 天及 4 天。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4,387 千元，幅度達 3.33%，

另 107 年第四季出貨暢旺達 287,016 千元，較 108 年第四季 176,017 千元增加 110,999 千元，使 107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達 100,771 千元，致 108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09 年度高，故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增加；而 110 年度受疫情趨緩市場需求逐漸回溫，主要銷售客戶為消化短期內追加訂單而需添購機器以增加產能，致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65,972 千元，增幅 23.44%，另 11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9,144 千元，變動幅度 46.0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KIU 除列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87 千元及 3,533 千元，且後續未有再銷售該客戶之情事，及部分逾期應收帳款陸續收回，故使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1 年上半年度南京群基及昆山盤岩採購之磨床增加，使該公司工具機產品仍穩定成長，另主因 110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KIU 除列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使 110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餘額變動係隨著營運規模變化及銷售客戶授信條件不同而變動，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IFRS9)訂定應收款項評價辦法，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準備矩陣如下：

a. 應收帳款之準備矩陣

帳齡天數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	5%	10%	2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應收票據之準備矩陣

帳齡天數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0%	0%	1%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放款條件，由業務單位提交授信相關資料，送交財務單位進行徵信及表示意見後，依核決權限核決。

該公司將各類別客戶一年以上未收回帳款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而帳齡一年內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係參考交易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另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原則上不提列備抵呆帳，惟仍定期分析帳齡並評估其合理性，以作為經營管理之用。

該公司主要客戶大多為經銷商，依其所在地可區分為我國境內之內銷客戶及境外之外銷客戶，交易模式為對主要銷售客戶因其交易金額較大，故於接獲訂單時先預收訂金及出貨前要求客戶付清尾款，因此於出貨前已將款項全數收回；其他客戶因要求交機後才支付尾款，故該公司綜合考量

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後，對該等客戶之授信天數主要介於月結 30 至 60 天，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總額	6,677	16,496	2,111	17,740	966	9,741	477	9,801
備抵呆帳	-	(10,609)	-	(7,133)	-	(2,379)	-	(2,953)
淨額	6,677	5,887	2,111	10,607	966	7,362	477	6,848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應收票據部分，該公司根據以往收回經驗，兌現情形尚屬良好，無法收回可能性低，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部份，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實際發生之呆帳費用為 0 千元、1,063 千元、4,520 千元及 0 元，109 年度主係該公司對外國銷售客戶-CNC 及 Junkee 持續催收而客戶遲遲未回應及聲稱無此欠款，因催款未果且金額僅 74 千元尚非重大故予以除列，而子公司 KIU 之銷售客戶 Dvid Olson 因已註銷登記，致無法追討，故對其之應收帳款 989 千元除列；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樺谷發出存證信函後催收未果，故對其之應收帳款 987 千元除列，而子公司 KIU 之銷售客戶-Amera-seiki corporation 負責人因信用破產且已脫產，經詢問律師若考量循法律途徑需打跨州商業訴訟，惟金額 3,533 千元的跨州商業訴訟案件律師通常不願意接，故公司尚在尋求追討欠款的方法，而對其之應收帳款除列。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符合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政策，且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完竣，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備抵呆帳之提列應尚屬合理。

C.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金額	截至 111.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77	477	100.00	-	-
應收帳款	9,801	8,302	84.71	1,499	15.29
合計	10,278	8,779	85.42	1,499	14.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止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0,278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 8,779 千元，未收回金額為 1,499 千元，分別說明如下：

(a)111年8月31日未收回應收票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111年8月31日止之應收票據已全數收回，故其帳款收回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

(b) 111年8月31日未收回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8月31日止之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為1,499千元，其中逾期帳款為1,499千元，佔應收帳款總金額比率為15.29%；其逾期帳款主要分別為客戶KGK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KGK)之814千元及客戶PHILLIPS MACHINE TOOLS INDIA(以下簡

稱:PHILLIPS)之401千元，該公司之客戶逾期付款主要係因客戶對帳或付款作業延遲所致，該公司針對未收回款項亦持續催收中，因該等客戶係交易往來已久且過往未曾有實際壞帳發生，故期後收回應無疑慮。

(3)同業比較

A.應收款項週轉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建德	732,485	708,098	874,070	459,948
	亞崙	3,417,949	3,093,583	3,630,956	1,371,482
	喬福	670,596	311,106	360,792	224,774
	福裕	1,376,241	1,116,868	1,607,091	834,343
應收款項總額 (註 1)	建德	23,173	19,851	10,707	10,278
	亞崙	917,552	972,455	826,064	790,994
	喬福	52,983	17,609	21,086	35,791
	福裕	266,039	283,752	335,957	367,750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2)	建德	11.82	32.92	57.21	87.67
	亞崙	2.78	3.27	4.04	3.39
	喬福	8.76	8.81	18.65	15.81
	福裕	4.54	4.06	5.19	4.74
應收款項收款天 數(天)	建德	31	11	6	4
	亞崙	131	112	90	108
	喬福	42	41	20	23
	福裕	80	90	70	77

資料來源：各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2：上表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11.82 次、32.92 次、57.21 次及 87.67 次，而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則為 31 天、11 天、6 天及 4 天。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4,387 千元，幅度達 3.33%，另 107 年第四季出貨暢旺達 287,016 千元，較 108 年第四季 176,017 千元增加 110,999 千元，使 107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達 100,771 千元，致 108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09 年度高，故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增加；而 110 年度受疫情趨緩市場需求逐漸回溫，主要銷售客戶為消化短期內追加訂單而需添購機器以增加產能，致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65,972 千元，增幅 23.44%，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減少 9,144 千元，變動幅度 46.0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KIU 除列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87 千元及 3,533 千元，且後續未有再銷售該客戶之情事，及部分逾期應收帳款陸續收回，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1 年上半年度南京群基及昆山盤岩採購之磨床增加，使該公司工具機產品仍穩定成長，另主因 110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KIU 除列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

使 110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減少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收款情形良好，各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各比較同業，綜上所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A)	建德	23,173	19,851	10,707	10,278
	亞崴	917,552	972,455	826,064	790,994
	喬福	52,983	17,609	21,086	35,791
	福裕	266,039	283,752	335,957	367,750
備抵呆帳(B)	建德	10,609	7,133	2,379	2,953
	亞崴	37,665	20,027	34,478	20,014
	喬福	1,889	168	543	543
	福裕	19,489	18,053	17,686	22,533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建德	45.78	35.93	22.22	28.73
	亞崴	4.10	2.06	4.17	2.53
	喬福	3.57	0.95	2.58	1.52
	福裕	7.33	6.36	5.26	6.13

資料來源：各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提列備抵呆帳比率皆高於各比較同業，主係該公司之授信條件對主要銷售客戶為接獲訂單時預收訂金及出貨前付清尾款，故於 108~110 年底及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總額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3.16%、2.80%、1.22%及 2.23%，收款狀況良好，與其他同業因其營業屬性及其授信政策有所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應收款項收款狀況良好，期後收款情形亦屬良好，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皆依其應收款項評價辦法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經評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另對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個體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41,749	217,348	390,837	145,441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6,677	1,726	835	388
	應收帳款	5,438	5,130	3,565	7,4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56	12,638	25,998	29,960
	合計(A)	47,971	19,494	30,398	37,823

備抵呆帳提列數(B)	1,642	1,076	34	160
應收款項淨額(A)-(B)	46,329	18,418	30,364	37,66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1	6.44	15.67	8.53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91	57	23	43
授信條件	對主要銷售客戶為接獲訂單時預收訂金及出貨前付清尾款；其他客戶為接獲訂單時預收訂金及交機後月結 30 至 60 天支付尾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以下茲就其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7,971 千元、19,494 千元、30,398 千元及 37,823 千元，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 28,477 千元，減少幅度為 59.36%，主係對子公司 KIU 及浙江榮德之應收帳款陸續收回而減少，且子公司 KIU 因在美國受新冠疫情影響較大，故減少向建德進貨致應收帳款持續減少；11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0,904 千元，主係受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強勁，子公司浙江榮德提高備貨並向建德採購生產磨床所需主要零件-主軸而增加應收帳款所致；又 111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底增加 7,425 千元，增加幅度 24.43%，主係子公司 KIU 及江蘇建德增加備貨分別向該公司採購成品-磨床及零組件而增加應收帳款所致。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1 次、6.44 次、15.67 次及 8.5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91 天、57 天、23 天及 43 天。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銷售下滑，使該公司個體營收較 108 年度減少 124,401 千元，幅度達 36.40%，惟對銷售客戶收款狀況良好，且當年度對子公司浙江榮德授信條件由月結 90 天變更為月結 60 天，增加收款速度並使年底應收帳款餘額減少，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 110 年度因子公司浙江榮德為接單生產及提高備貨所需向建德進貨大幅成長，加以子公司江蘇建德向該公司採購龍門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作為其生產設備，使得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173,489 千元，幅度達 79.82%，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較 109 年度上升；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上半年度子公司江蘇建德廠房建置完畢，因而向建德採購生產用之磨床等設備約 53,015 千元，而 111 年上半年度江蘇建德僅於 6 月向建德進貨一些零組件約 11,681 千元，使 111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收入較 110 年同期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餘額變動係隨著營運規模變化及銷售客戶授信條件不同而變動，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IFRS9)訂定應收款項評價辦法，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準備矩陣如下：

a.應收帳款之準備矩陣

帳齡天數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	5%	10%	2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應收票據之準備矩陣

帳齡天數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0%	0%	1%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放款條件，由業務單位提交授信相關資料，送交財務單位進行徵信及表示意見後，依核決權限核決。

該公司將各類別客戶一年以上未收回帳款提列100%之備抵呆帳，而帳齡一年內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係參考交易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另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原則上不提列備抵呆帳，惟仍定期分析帳齡並評估其合理性，以作為經營管理之用。

該公司主要客戶大多為經銷商，依其所在地可區分為我國境內之內銷客戶及境外之外銷客戶，交易模式為對主要銷售客戶因其交易金額較大，於接獲訂單時先預收訂金及出貨前要求客戶付清尾款，故於出貨前已將款項全數收回；其他客戶因有要求交機後才支付尾款，因此該公司綜合考量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後，對該等客戶之授信天數介於月結30至60天，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總額	6,677	41,294	1,726	17,768	835	29,563	388	37,435
備抵呆帳	-	(1,642)	-	(1,076)	-	(34)	-	(160)
淨額	6,677	39,652	1,726	16,692	835	29,529	388	37,275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應收票據部分，該公司根據以往收回經驗，兌現情形尚屬良好，無法收回可能性低，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部分，108~110年度及截至111年6月底止實際發生之呆帳費用為0千元、74千元、987千元及0元，109年度之呆帳費用主係該公司對外國銷售客戶-CNC及Junkee持續催收而客戶遲遲未回應及聲稱無此欠款，因催款未果且金額僅74千元尚非重大故予以除列；110年度之呆帳費用主係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樺谷發出存證信函後催收未果，故對其之應收帳款987千元除列。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符合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政策，且108~110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備抵呆帳之提列應尚屬合理。

C.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

111年6月30日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截至 111 年 6 月 底止之金額	截至 111.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88	388	100.00	-	-
應收帳款	37,435	33,174	88.62	4,261	11.38
合計	37,823	33,562	88.73	4,261	1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111年6月30日止之應收款項總額為37,823千元，截至111年8月31日止已收回33,562千元，未收回金額為4,261千元，分別說明如下：

(a) 111年8月31日未收回應收票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111年8月31日止之應收票據金額已全數收回，故其帳款收回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

(b) 111年8月31日未收回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111年8月31日止之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為4,261千元，其中逾期款項為4,261千元，佔應收帳款總金額比率為11.38%；其逾期帳款中401千元為客戶PHILLIPS MACHINE TOOLS INDIA(以下簡稱:PHILLIPS)之應收款項，主係客戶付款作業延遲所致，惟根據過往交易經驗，持續催款後客戶皆會付款；另該公司對子公司KIU之逾期應收帳款為3,710千元，主係因付款作業延遲所致，其為該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故應無呆帳風險；該公司之客戶逾期付款主要係因客戶對帳或付款作業延遲所致，該公司針對未收回款項亦持續催收中，扣除子公司之逾期帳款後，其逾期帳款佔應收帳款比率尚不重大，故其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同業比較

A.應收款項週轉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建德	341,749	217,348	390,837	145,441
	亞崙	2,442,611	2,068,417	2,492,430	註 3
	喬福	670,596	311,106	360,792	224,774
	福裕	921,540	690,828	1,055,120	註 3
應收款項總額 (註 1)	建德	47,971	19,494	30,398	37,823
	亞崙	750,400	792,648	818,269	註 3
	喬福	52,983	17,609	21,086	35,791
	福裕	113,749	158,689	219,025	註 3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2)	建德	4.01	6.44	15.67	8.53
	亞崙	2.34	2.68	3.09	註 3
	喬福	8.76	8.81	18.65	15.81
	福裕	5.32	5.07	5.59	註 3
應收款項收款天 數(天)	建德	91	57	23	43
	亞崙	156	136	118	註 3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
項目					
	喬福	42	41	20	23
	福裕	69	72	65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元富證券整理。

註1：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2：上表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

註3：採樣同業並未出具111年第一季個體財報，故無法取得同業資料。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108~110年度及截至111年6月底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4.01次、6.44次、15.67次及8.53次，而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則為91天、57天、23天及43天。109年度受疫情影響銷售下滑，使該公司個體營收較108年度減少124,401千元，幅度達36.40%，惟對銷售客戶收款狀況良好，且當年度對子公司浙江榮德授信條件由月結90天變更為月結60天，增加收款速度並使年底應收款項餘額減少，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110年度因子公司浙江榮德為接單生產及提高備貨所需向建德進貨大幅成長，加以子公司江蘇建德向該公司採購龍門磨床及加工中心作為其生產設備，使得110年度營收較109年度成長173,489千元，幅度達79.82%，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較109年度上升；截至111年6月底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因110年上半年度子公司江蘇建德廠房建置完畢，因而向建德採購生產用之磨床等設備約53,015千元，而111年上半年度江蘇建德僅於6月向建德進貨一些零組件約11,681千元，使111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收入較110年同期減少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8~110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均介於各比較公司，截至111年6月底止除採樣同業喬福有出具個別財務報告外，其餘採樣同業皆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差異原因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與授信政策有所差異所致。綜上所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 (A)	建德	47,971	19,494	30,398	37,823
	亞崙	750,400	792,648	818,269	註 1
	喬福	52,983	17,609	21,086	35,791
	福裕	113,749	158,689	219,025	註 1
備抵呆帳(B)	建德	1,642	1,076	34	160
	亞崙	11,829	12,190	26,338	註 1
	喬福	1,889	168	543	543
	福裕	11,430	8,453	10,311	註 1
備抵呆帳提列比 率(%) (B)/(A)	建德	3.42	5.52	0.11	0.42
	亞崙	1.58	1.54	3.22	註 1
	喬福	3.57	0.95	2.58	1.52
	福裕	10.05	5.33	4.7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元富證券整理。

註1：採樣同業並未出具111年第二季個體財報，故無法取得同業資料。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截至111年6月底止提列個體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642千元、1,076千元、34千元及160千元，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3.42%、5.52%、0.11%及0.42%，其中110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109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樺谷發出存證信函後催收未果，故對其之應收帳款987千元除列，致逾期帳款之金額減少。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8年度提列備抵呆帳比率介於各比較公司，109年度則高於各比較公司，主係受疫情影響銷售下滑，使該公司個體營收較108年度減少124,401千元，幅度達36.40%，惟對銷售客戶收款狀況良好，且當年度對子公司浙江榮德授信條件由月結90天變更為月結60天，增加收款速度並使年底應收款項餘額減少所致；而110年度則低於各比較公司，主係因子公司浙江榮德為接單生產及提高備貨所需向建德進貨大幅成長，加以子公司江蘇建德向該公司採購龍門磨床及加工中心作為其生產設備，使得110年度營收較109年度成長173,489千元，幅度達79.82%，應收款項餘額因此增加，另110年度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樺谷發出存證信函後催收未果，故對其之應收帳款987千元除列，亦使備抵呆帳隨之減少所致；截至111年6月底止除採樣同業喬福有出具個別財務報告外，其餘採樣同業皆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差異原因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授信政策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分析合併存貨變動之合理性，說明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合併營業收入		732,485	708,098	874,070	459,948
合併營業成本		474,631	442,899	470,735	260,299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167,266	188,305	287,610	382,469
	在製品	131,858	170,311	163,538	157,078
	製成品	156,362	113,426	87,710	66,322
	在途存貨	836	—	14,018	5,213
合計		456,322	472,042	552,876	611,08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822	117,184	128,582	133,037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361,500	354,858	424,294	478,045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1.30	1.24	1.21	1.15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日)		281	294	302	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主要來自下列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榮德)、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建德)、杭州建盛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建盛)、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韵德康)、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鉅德)、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鉅德)及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以下簡稱 KIU)等八家，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龍門式磨床等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目前主係負責台灣、歐美及東南亞地區之銷售；浙江榮德係從事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龍門式磨床等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目前為該公司在中國大陸主要生產之基地及負責中國大陸內銷；江蘇建德主要係從事大型磨床及龍門磨床生產及銷售據點；杭州建盛主係提供浙江榮德部分磨床產品之生產製造，109 年度因營運規劃之考量，將杭州建盛併入浙江榮德並註銷完成；山西韵德康主係提供浙江榮德所需之原料鑄件，惟因產品品質問題 106 年已不再營運，109 年度因該公司評估山西韵德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故除現金外，其餘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09 年度起帳上存貨因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其存貨淨額為 0；東莞鉅德及天津鉅德主要係分別負責華南及華北地區業務之售後維修服務；KIU 主係負責拓展美國業務及銷售，故合併報表之存貨係由該公司本身、浙江榮德、江蘇建德、杭州建盛、山西韵德康、東莞鉅德、天津鉅德及 KIU 所組成，經合併沖銷後，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361,500 千元、354,858 千元、424,294 千元及 478,045 千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之合併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61,500 千元、354,858 千元、424,294 千元及 478,045 千元，109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下降 6,642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評估子公司山西韵德康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認列原料存貨減損 11,382 千元所致，又受 109 年度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影響，各國紛紛實施封城、社交隔離等防疫措施，連帶造成產業斷鏈、缺工缺料等影響，工具機整體產業亦受到新冠疫

情爆發之波及，生產及供應訂單大幅減少，導致產值下降，然而新冠疫情對該公司業績影響有限，該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僅較 108 年度下降 3.33%，且該公司之大陸主要生產基地浙江榮德為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造成原物料供應斷鏈，故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致使 109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5,720 千元；110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69,436 千元，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各國政府逐漸解封，全球景氣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客戶訂單回溫，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3.44%，且大陸主要生產基地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上游原物料價格恐因供給短缺、缺工及港口塞船使海運產生運輸困難致使價格上漲，並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故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所致；111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53,751 千元，主係江蘇建德為因應 111 年下半年度投產而備料及浙江榮德因應大陸疫情調整封控措施，避免原物料供應斷鏈，而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所致。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0 次、1.24 次、1.21 次及 1.15 次，而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81 天、294 天、302 天及 317 天。109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 109 年度該公司營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影響，各國紛紛實施封城、社交隔離等防疫措施，連帶造成產業斷鏈、缺工缺料等影響，客戶訂單因而減少，致使該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下降，連帶使合併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下降而減少，加以大陸主要生產基地浙江榮德為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造成原物料供應斷鏈，故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所致；11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各國政府逐漸解封，全球景氣復甦，該公司受惠客戶訂單回溫，使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連帶使合併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 6.28%，惟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及上游原物料價格恐因供給短缺、缺工及港口塞船使海運產生運輸困難致使價格上漲，並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故積極提前增加備貨原物料，致 110 年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9.57%，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21 次；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江蘇建德為因應 111 年下半年度投產而備料及浙江榮德因應大陸疫情調整封控措施，避免原物料供應斷鏈，而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致 111 年 6 月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2.67%，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15 次。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淨額、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主係隨營運狀況、存貨管理需求而有所變化，分析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原則上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方式，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而當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時，則不予認列回升利益。

b.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主要係衡量各存貨之現存使用及保存狀況，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未來銷售情形等因素為評估基礎，該公司之產品生命週期長，正確使用下可達約 10 年以上之久，就該公司主要產品磨床之應用而言，各型號之磨床因使用週期長，且應用領域廣泛，故產品並無過時之疑慮，非同於電子消費性產品有顯著之生命週期

短及極高之汰換率，加上磨床產品主體鑄件主係由鐵所製成，其擁有金屬性質不易敗壞之特性可使其保存期限延長，故針對存貨製成品庫齡3年以上者，提列 100%呆滯損失。

原物料存貨大部分為磨床主體鑄件、軸承、電器零件及控制器等，其皆保有高度通用性且經過適當保養不易敗壞，保存期限可維持較長，故庫齡4年以上之原料存貨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該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例如下：

庫齡 存貨項目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原料、物料	1%	10%	30%	50%	100%
在製品	1%	10%	30%	50%	100%
製成品、外構成品	1%	25%	50%	100%	100%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94,822	117,184	128,582	133,037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B)	456,322	472,042	552,876	611,082
提列比例(%) (A)/(B)	20.78%	24.82%	23.26%	21.7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4,822 千元、117,184 千元、128,582 千元及 133,037 千元，佔合併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0.78%、24.82%、23.26%及 21.77%，109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8 年底增加 22,362 千元，主係該公司本身因早期購入之原物料(包含組件及零件等零配件)，原預計投入生產部份磨床機種(龍門磨床、銑床、HT 系列磨床、CNC 加工中心銑床、刀具研磨機及栓槽研磨機等)，惟此部份磨床機種因疫情影響及客戶需求改變而使訂單減少，故無法順利去化耗用，該公司每年度依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相關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使 109 年底依提列政策提列庫齡較長之 4 年以上 100%損失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8,022 千元，加以山西韻德康已不再實質營運，相關原料全數提列減損 11,382 千元(人民幣 2,600 千元)所致；110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9 年底增加 11,398 千元，主係雖 110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因提列政策提列庫齡較長之 4 年以上 100%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770 千元，惟 110 年底合併期末存貨總額因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及上游原物料價格恐因供給短缺、缺工及港口塞船使海運產生運輸困難致使價格上漲，並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浙江榮德提前增加備貨原物料至安全水位而較 109 年底增加，致使 110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下降至 23.26%；111 年 6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0 年底增加 4,455 千元，主係該公司本身因提列政策提列庫齡較長之 4 年以上 100%損失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3,280 千元，惟 111 年 6 月底合併期末存貨總額因江蘇建德為因應 111 年下半年度投產而備料及浙江榮德因應大陸疫情調整封控措施，避免原物料供應斷鏈，而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而較 110 年底增加，致使 111 年 6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下降至 21.77%。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參酌過去營運經驗、存貨庫齡及考量產業特性而擬定，並按期據此政策評估提列，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建德	474,631	442,899	470,735	260,299
	亞崙	2,753,784	2,612,792	2,951,020	1,083,439
	喬福	474,733	267,769	302,481	154,542
	福裕	1,001,396	860,773	1,217,827	624,147
期末存貨總額 (A)	建德	456,322	472,042	552,876	611,082
	亞崙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喬福	440,725	436,630	475,579	477,808
	福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B)	建德	94,822	117,184	128,582	133,037
	亞崙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喬福	191,167	207,096	207,438	201,159
	福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建德	361,500	354,858	424,294	478,045
	亞崙	1,698,110	1,346,340	1,549,646	1,753,190
	喬福	249,558	229,534	268,141	276,649
	福裕	928,736	842,991	1,010,785	1,016,35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提 列比率(%) (B)/(A)	建德	20.78%	24.82%	23.26%	21.77%
	亞崙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喬福	43.38%	47.43%	43.62%	42.10%
	福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建德	1.30	1.24	1.21	1.15
	亞崙	1.40	1.72	2.04	1.31
	喬福	1.82	1.12	1.22	1.13
	福裕	1.00	0.97	1.31	1.23
存貨週轉天數 (日)	建德	281	294	302	317
	亞崙	261	212	179	278
	喬福	201	326	299	323
	福裕	365	376	279	2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0 次、1.24 次、1.21 次及 1.1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81 天、294 天、302 天及 317 天，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則和採樣同業喬福相當，低於亞崙及福裕，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各國政府逐漸解封，全球景氣

復甦，該公司受惠客戶訂單回溫，使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連帶使合併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6.28%，惟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及上游原物料價格恐因供給短缺、缺工及港口塞船使海運產生運輸困難致使價格上漲，並須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故積極提前增加備貨原物料，致 110 年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9.57%，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21 次；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江蘇建德為因應 111 年下半年度投產而備料及浙江榮德因應大陸疫情調整封控措施，避免原物料供應斷鏈，而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致 111 年 6 月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2.67%，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15 次，由於該公司之營業規模、產品種類及存貨庫存管理方式與採業同業不盡相同，以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存有差異，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4,822 千元、117,184 千元、128,582 千元及 133,037 千元，佔合併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0.78%、24.82%、23.26%及 21.77%，與採樣同業相較，低於喬福，其餘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中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341,749	217,348	390,837	145,441
營業成本		282,658	173,327	267,664	90,016
期 末 存 貨 總 額	原物料	30,321	25,929	33,406	37,533
	在製品	92,261	123,671	114,151	104,943
	製成品	114,037	86,188	66,081	93,119
	在途存貨	835	—	3,168	1,506
	合計	237,454	235,788	216,806	237,1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7,027	83,797	90,378	93,924
期末存貨淨額		160,427	151,991	126,428	143,177
存貨週轉率(次)		1.63	1.11	1.92	1.34
存貨週轉天數(日)		224	329	190	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之個體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60,427 千元、151,991 千元、126,428 千元及 143,177 千元，109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下降 8,436 千元，主係受 109 年度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影響，各國紛紛實施封城、社交隔離等防疫措施，連帶造成產業斷鏈、缺工缺料等影響，工具機整體產業亦受到新冠疫情爆發之波及，生產及供應訂單大幅減少，導致產值下降，該公司 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亦較 108 年度下降 36.40%，該公司考量台灣母公司接單係以客製化產品為主，管理階層積極嚴控原物料採購，僅能採購客戶客製化產品訂單生產所需之原物料，致使 109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 1,666 千元，加上提列庫齡較長之 4 年以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8,022 千元，亦使 109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下降 8,436 千元；110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減少 25,563 千元，主係該公司持續嚴格控管存貨管理，使存貨總額減少 18,982 千元，加上提列庫齡較長之 4 年以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5,770 千元所致；111 年 6 月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6,74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俄烏戰爭所帶來之通膨造成原物料漲價，提前增加原物料庫存，致使一年以下原物料金額增加 2,692 千元及按照生產時程規劃生產預排機以供下半年客戶需求銷售，致使一年以下製成品金額增加 13,302 千元所致。

在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3 次、1.11 次、1.92 次及 1.34 次，而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24 天、329 天、190 天及 272 天。109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 109 年度該公司營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影響，各國紛紛實施封城、社交隔離等防疫措施，連帶造成產業斷鏈、缺工缺料等影響，KIU、CNS 及日銓等客戶訂單因而減少，致使該公司 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下降 36.40%，連帶使個體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下降而減少 38.68%所致；110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配合子公司浙江榮德接單備料需求以及江蘇建德採購龍門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等生產設備，使該公司 110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79.82%，連帶使個體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加上存貨控管得宜，致使個體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1.92 次；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個體營業收入受俄烏戰爭及美國持續升息抑制通膨影響下，造成終端客戶需求減少，使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加上該公司為因應俄烏戰爭所帶來之通膨造成原物料漲價，提前增加原物料庫存，致使一年以下原物料金額增加 2,692 千元及按照生產時程規劃生產預排機以供下半年客戶需求銷售，致使一年以下製成品金額增加 13,302 千元，使 111 年 6 月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存貨淨額、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個體存貨週轉天數主係隨營運狀況、存貨管理需求而有所變化，分析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同，詳「二、(一)、1、(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77,027	83,797	90,378	93,924
期末存貨總額(B)	237,454	235,788	216,806	237,101
提列比例(%) (A)/(B)	32.44%	35.54%	41.69%	39.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7,027 千元、83,797 千元、90,378 千元及 93,924 千元，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32.44%、35.54%、41.69% 及 39.61%，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逐年上升，主係該

公司本身因早期購入之原物料(包含組件及零件等零配件)，原預計投入生產部份磨床機種(龍門磨床、銑床、HT 系列磨床、CNC 加工中心銑床、刀具研磨機及栓槽研磨機等)及已生產完成之製成品(立車、臥搪)，因上述磨床機種因疫情影響及客戶需求改變，使訂單減少，故無法順利去化耗用，該公司每年度依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上述相關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2,366 千元、70,740 千元、80,447 千元及 60,021 千元，雖該公司因依提列政策而提列之損失金額逐年增加，惟該公司持續嚴格控管存貨管理，使 108~110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逐年下降，111 年 6 月底個體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主係為因應俄烏戰爭所帶來之通膨造成原物料漲價，提前增加原物料庫存及按照生產時程規劃生產預排機以供下半年客戶需求銷售，致使一年以下製成品金額增加所致，經評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參酌過去營運經驗、存貨庫齡及考量產業特性而擬定，並按期據此政策評估提列，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建德	282,658	173,327	267,664	90,016
	亞崙	2,040,809	1,841,568	2,077,984	註 2
	喬福	474,733	267,769	302,481	154,542
	福裕	712,583	565,728	851,313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A)	建德	237,454	235,788	216,806	237,101
	亞崙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喬福	440,725	436,630	475,579	477,808
	福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B)	建德	77,027	83,797	90,378	93,924
	亞崙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喬福	191,167	207,096	207,438	201,159
	福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建德	160,427	151,991	126,428	143,177
	亞崙	1,110,951	856,827	977,757	註 2
	喬福	249,558	229,534	268,141	276,649
	福裕	586,989	497,370	591,328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提 列比率(%) (B)/(A)	建德	32.44%	35.54%	41.69%	39.61%
	亞崙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喬福	43.38%	47.43%	43.62%	42.10%
	福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建德	1.63	1.11	1.92	1.34
	亞崙	1.58	1.87	2.27	註 2
	喬福	1.82	1.12	1.22	1.13
	福裕	1.16	1.04	1.56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日)	建德	224	329	190	272
	亞崙	231	195	161	註 2
	喬福	201	326	299	323
	福裕	315	351	234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採樣同業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2：採樣同業未出具1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63次、1.11次、1.92次及1.34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24天、329天、190天及272天，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108~110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及111年上半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優於採樣同業喬福；該公司109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109年度該公司營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影響，各國紛紛實施封城、社交隔離等防疫措施，連帶造成產業斷鏈、缺工缺料等影響，KIU、CNS及日銓等客戶訂單因而減少，致使該公司109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108年度下降36.40%，連帶使個體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下降而減少38.68%所致；110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較109年度上升，主係配合子公司浙江榮德接單備料需求以及江蘇建德採購龍門磨床及加工中心等生產設備，使該公司110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增加79.82%，連帶使個體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加上存貨控管得宜，致使個體存貨週轉率提升至1.92次；111年上半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個體營業收入受俄烏戰爭及美國持續升息抑制通膨影響下，造成終端客戶需求減少，使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減少，加上該公司為因應俄烏戰爭所帶來之通膨造成原物料漲價，提前增加原物料庫存及按照生產時程規劃生產預排機以供下半年客戶需求銷售，致使一年以下製成品金額增加所致。因該公司之營業規模、產品種類及存貨庫存管理方式與採樣同業不盡相同，以致平均銷貨存貨週轉天數存有差異，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108~110年底及111年6月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77,027千元、83,797千元、90,378千元及93,924千元，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32.44%、35.54%、41.69%及39.61%，與採樣同業相較，108年底及109年底低於喬福，110年底及111年6月底與喬福差異不大，其餘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中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比較，該公司已加強存貨控管及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按期據以政策評估提列，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故經評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建 德	732,485	708,098	(3.33)	874,070	23.44	443,651	459,948	3.67
	亞 崙	3,417,949	3,093,583	(9.49)	3,630,956	17.37	1,766,718	1,371,482	(22.37)
	喬 福	670,596	311,106	(53.61)	360,792	15.97	233,255	224,774	(3.64)
	福 裕	1,376,241	1,116,868	(18.85)	1,607,091	43.89	758,544	834,343	9.99
營業毛利 (註 1)	建 德	257,854	265,199	2.85	403,335	52.09	198,537	199,649	0.56
	亞 崙	663,667	482,591	(27.28)	681,860	41.29	327,866	287,373	(12.35)
	喬 福	195,863	43,337	(77.87)	58,311	34.55	39,978	70,232	75.68
	福 裕	374,845	256,095	(31.68)	389,264	52.00	183,122	210,196	14.78
營業(損) 益	建 德	84,465	79,915	(5.39)	230,023	187.83	107,240	89,714	(16.34)
	亞 崙	195,610	37,924	(80.61)	266,199	601.93	125,811	114,573	(8.93)
	喬 福	120,502	(7,454)	(106.19)	1,459	119.57	8,268	41,918	406.99
	福 裕	1,610	(37,937)	(2,456.34)	45,977	221.19	26,791	26,204	(2.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喬福僅有個體報告外，其餘公司為合併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依產品服務屬性可分為磨床及加工中心機與零組件及其他等二大項目。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綜合考量資本規模、產品類型及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530，以下簡稱亞崙)主要產品項目為加工中心機；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540，以下簡稱喬福)主要產品為切削中心機及電腦車床；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4513，以下簡稱福裕)主要產品為磨床、綜合加工機及車床。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732,485 千元、708,098 千元、874,070 千元及 459,948 千元，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4,387 千元，減少比率為 3.33%，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陸續採取封鎖措施，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失業率上升，實體經濟活動大幅萎縮使得該公司對歐洲地區客戶如義大利客戶 C.N.S. Trading S.R.L 及瑞士客戶 Ziersch-ABA GMBH 銷售不佳分別減少 17,925 千元及 14,480 千元所致，惟 109 年度整體合併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比重僅 3.33%尚非屬重大。該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則較 109 年度增加 165,972 千元，成長比率為 23.44%，雖 110 年全球仍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隨著全球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及疫苗的開發有重大突破，加上各國政府的財政與貨幣刺激措施順利支撐經濟成長，全球經濟活動開始恢復正常，在全球需求強烈回升推動之下，加以該公司因原物料及運費上漲調漲產品售價，使得該公司在亞洲地區銷售額增加 129,334 千元，增加金額主要係來自銷貨客戶東莞創世達取得車用電池大廠之設備訂單、上海凌碩受惠製造廠商資本需求旺盛及杭州廣源對中型磨床接單回溫之下分別增加 55,715 千元、45,781 千元及 19,011 千元，致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去年同期成長。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則較去年同期成長 3.67%，維持穩健成長並未有重大差異。

採樣同業方面，亞崴主要產品為加工中心機，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324,366 千元下滑約 9.49%，主要因受到疫情影響歐美市場深陷疫情泥淖，全球資本支出觀望、需求趨緩，使得對美國及義大利地區銷售金額分別減少 123,063 千元及 64,297 千元所致；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則較 109 年度增加 17.37%，主要係因市場需求回溫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2.37%，主要係受到烏俄戰爭及船運缺櫃因素影響出貨遞延所致。喬福主要產品為切削中心機及電腦車床，其主要銷售地區為美洲及歐洲，二區合計銷售比重占 70% 以上，喬福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約 53.61%，主要仍係因疫情因素致整體於歐美市場銷售額大幅減少 294,696 千元所致，而 110 年在景氣復甦之下喬福以亞洲地區客戶需求增加帶動整體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15.97%，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64%，主要仍受歐洲市場衰退所致。福裕主要產品為磨床、綜合加工機及車床等項目，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約 18.85%，主要仍因疫情影響至歐美地區銷售金額減少 328,717 千元，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因景氣復甦接單回溫之下較 109 年度成長 43.89%，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9.99%，主要係因機械產業景氣復甦接單回溫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09 年度營收成長率均呈現負成長，惟該公司衰退幅度均較採樣同業低，110 年度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營收成長率則均呈現正向成長，而該公司營收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上半年度亞崴與喬福營收均呈現負成長，該公司與福裕營收均呈現正向成長，該公司營收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成長率變化趨勢大致與採樣同業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建德	257,854	35.20	265,199	37.45	403,335	46.14	199,649	43.41
亞崴	663,667	19.42	482,591	15.60	681,860	18.78	287,373	20.95
喬福	195,863	29.21	43,337	13.93	58,311	16.16	70,232	31.25
福裕	374,845	27.24	256,095	22.93	389,264	24.22	210,196	25.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喬福僅有個體報告外，其餘公司為合併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57,854 千元、265,199 千元、403,335 千元及 199,64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5.20%、37.45%、46.14%及 43.41%，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雖較 108 年度衰退，但主要衰退品項為龍門加工中心機，由於該系列產品製造程序較為繁瑣成本較高，且生產數量少較難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其毛利率較低，在產品組合改變之下，加以該公司持續汰換不適任之供應商並樽節成本，使得 109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反較 108 年度增加 7,345 千元，毛利率略微提升。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38,136 千元，除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外，主要係受到該公司持續與各供應商議價，並以優質新供應商汰換不適任者，加以嚴格控管外包作業，非必要性且生產單位可自行組裝之作業不進行外包，且調漲產品售價及來

自毛利率較高之自動系列磨床產品如 510AHD 及 615AHD 銷量成長，使得營業成本成長比率低於營業收入成長比率致 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與去年同期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由於工具機產品種類繁多，且在功能、規格及用途上差異性頗大，雖然較無法客觀以毛利率高低評比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產品間孰優孰劣，但該公司合併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擷節成本之營運策略已有成效，使得該公司產品於市場上具一定競爭力。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8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建德	84,465	11.53	79,915	11.29	230,023	26.32	89,714	19.51
亞崙	195,610	5.72	37,924	1.23	266,199	7.33	114,573	8.35
喬福	120,502	17.97	(7,454)	(2.40)	1,459	0.40	41,918	18.65
福裕	1,610	0.12	(37,937)	(3.40)	45,977	2.86	26,204	3.1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喬福僅有個體報告外，其餘公司為合併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84,465 千元、79,915 千元、230,023 千元及 89,71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53%、11.29%、26.32%及 19.51%，109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減少 4,550 千元，主要係於 109 年度配發且董事酬勞支出增加 14,190 千元，使得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9,327 千元所致，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僅較 108 年度略為下降。11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 150,108 千元，主要係隨合併營業毛利成長而增加，且營業利益率隨毛利率成長而上升。111 年上半年度則因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人民幣 4,087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8,147 千元)，使得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7,526 千元，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合併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營業利益率因營業項目及營運模式不同而有差異，惟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較 108 年度衰退，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則均較 109 年度成長，各公司變化趨勢尚屬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磨床及加工中心機	666,058	90.93	664,199	93.80	819,691	93.78	436,208	94.84
零組件及其他	66,427	9.07	43,899	6.20	54,379	6.22	23,740	5.16
合計	732,485	100.00	708,098	100.00	874,070	100.00	459,9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富證券整理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磨床及加工中心機	432,874	91.20	404,716	91.38	462,758	98.31	240,548	92.41
零組件及其他	41,757	8.80	38,183	8.62	7,977	1.69	19,751	7.59
合計	474,631	100.00	442,899	100.00	470,735	100.00	260,2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富證券整理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磨床及加工中心機	233,184	90.43	259,483	97.84	356,933	88.50	195,660	98.00
零組件及其他	24,670	9.57	5,716	2.16	46,402	11.50	3,989	2.00
合計	257,854	100.00	265,199	100.00	403,335	100.00	199,6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富證券整理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工具機設備製造商，主要係從事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如磨床、銑床及加工中心機之設計、製造及買賣；零組件及其他產品則主要為客戶採購磨床及加工中心機時加購之配件，或為客戶進行維修時收取之維修收入及更換零組件之收入，因其產品類型及計算單位均有所不同，且占營業收入比重尚低，故不予分析外，茲就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營業收入分別為 666,058 千元、664,199 千元、819,691 千元及 436,208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0.93%、93.80%、93.78%及 94.84%。109 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1,859 千元，減少比率僅 0.28%變動不大，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收入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加工中心機產品銷貨對象以義大利客戶 C.N.S. Ttrading S.R.L 為大宗，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各地陸續爆發後，在歐美地區客戶對資本支出轉趨保守下，使得加工中心機產品推廣不易，109 年並未有加工中心機產品出貨所致。110 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55,492 千元，成長幅度為 23.41%，主係受惠於各國

陸續施打疫苗及財政與貨幣刺激措施順利支撐經濟成長，110 年整體景氣較 109 年度回溫，尤以 110 年大陸著力於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產業鏈、供應鏈，「補強供應鏈」為大陸 110 年起實施十四五計畫之核心，加以客戶東莞創世達取得車用電池大廠之設備訂單，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出貨數量成長 11.92%，另受原物料及運輸成本上漲因素，其大陸子公司於 110 年初陸續調漲磨床售價，致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111 年上半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僅增加 4.36%，差異不大。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32,874 千元、404,716 千元、462,758 千元及 240,548 千元，占各期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91.20%、91.38%、98.31% 及 92.41%，營業毛利分別為 233,184 千元、259,483 千元、356,933 千元及 195,660 千元，各期營業毛利比重分別為 90.43%、97.84%、88.50% 及 98.00%。109 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 28,158 千元，減少幅度為 6.50%，除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樽節成本外，主係隨營收減少而變動，加以營收減少主要係來自低毛利之加工中心機產品，使得 109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比重高於營業收入減少比重，並致 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6,299 千元。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58,042 千元，成長幅度為 14.34%，主要係因磨床產品銷貨數量增加，營業成本亦隨營業收入成長所致，以產品項目分析，由於磨床產品銷貨數量增加主要係來自中國市場，銷量成長品項主要如 84AH、84AHD、510AHD 及 610AHD 等毛利率較高之自動磨床系列產品，使得 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97,450 千元。111 年上半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8.49%，主係隨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而毛利變動比率僅 0.31%，並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各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主要係受到市場供需及產品組合變化影響所致，經評估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732,485	708,098	874,070	443,651	459,948
營業毛利	257,854	265,199	403,335	198,537	199,649
毛利率	35.20	37.45	46.14	44.75	43.41
營業收入變動率	-	(3.33)	23.44	-	3.67
毛利率變動率	-	6.39	23.20	-	(2.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富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3.33)%、23.44 及 3.67%，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6.39%、23.20%及(2.99)%，故需就 109 年度與 110 年度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磨床與加工中心機、零組件及其他，由於零組件及其他品項主要為提供客戶維修服務向客戶收取之維修收入，需視個案故障程度向客戶酌收零件更換與人員鐘點等費用，無法量化而不具比較基礎，加以零組件品項繁雜且性質與計量單位不一，又零組件及其他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尚低，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外，以下就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磨床與加工中心機主要產品進行價量變動情形作分析說明。

2.各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110 年度
磨床與加工中心機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82,553
	Q (P' - P)	64,876
	(P' - P)(Q' - Q)	8,063
	P'Q' - PQ	155,492
	(2)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50,302
	Q (P' - P)	6,885
	(P' - P)(Q' - Q)	855
	P'Q' - PQ	58,042
	(3)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97,450

註：P'、Q'：最近年度(期)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期)單價、數量

(1)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收入增加 155,492 千元

A.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收入有數量有利差異 82,553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於 109 年在全球各地陸續爆發，即使如美國及歐盟等成熟經濟體仍難敵疫情對其經濟衝擊，在全球經濟衰退，消費行為緊縮之下，企業普遍對資本支出轉趨保守觀望，惟 110 年受惠各國鼓勵民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加以各國為復甦經濟除提出振興政策外，對於貨幣政策亦多採量化寬鬆，在景氣回溫之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磨床與加工中心機整體銷貨數量 1,583 台較 109 年度 1,408 台成長約 12.43%所致，尤以 110 年大陸著力於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產業鏈、供應鏈，「補強供應鏈」為大陸 110 年起實施十四五計畫之核心，加以客戶東莞創世達取得車用電池大廠之設備訂單增加。

B.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收入有價格有利差異 64,876 千元，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雖各國陸續解封，但因需求提升並未能解決塞港缺櫃問題，在運費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下，該公司調漲產品售價，使得平均單位售價由 109 年之 472 千元上升至 110 年之 518 千元，平均單位售價增加 9.75%所致。

C.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收入有組合有利差異 8,063 千元，主要在銷量成長且該公司調漲產品售價平均價格上升之下，致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2)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成本增加 58,042 千元

A.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成本有數量不利差異 50,302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於 109 年在全球各地陸續爆發，即使如美國及歐盟等成熟經濟體仍難敵疫情對其經濟衝擊，在全球經濟衰退，消費行為緊縮之下，企業普遍對資本支出轉趨保守觀望，惟 110 年受惠各國鼓勵民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加以各國為復甦經濟除提出振興政策外，對於貨幣政策亦多採量化寬鬆，在景氣回溫之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磨床與加工中心機整體銷貨數量 1,583 台較 109 年度 1,408 台成長約 12.43%所致。

B.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成本有價格不利差異 6,885 千元，主要係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雖各國陸續解封，但景氣復甦及電子商務需求增加使得塞港問題無法緩解，致原物料及運費價格上升，惟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並汰換不適任之供應商，加以提升備貨政策也減緩物價上升之影響，磨床與加工中心機平均單位成本由 109 年之 287 千元上升至 110 年之 292 千元，平均單位成本增加 1.74%，但價格不利差異影響有限。

C.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成本有組合不利差異 855 千元，主要係銷貨數量增加及價格上升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 109~110 年度之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者，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德」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精密工具、機械器具之磨床、加工機、客製化磨床專用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工具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各類磨床，依其產品規格、精度、尺寸、功能、生產速度、手動或電腦控制等需求，大致可分為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圓周磨床、龍門型磨床、加工機及專用機等機型。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產業考量其資本規模、產品類型及業務型態，擬選擇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中同為金屬加工處理之同業，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崙，股票代號 1530）、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福，股票代號 1540），及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裕，股票代號 4513）等三家上市櫃公司做為採樣公司。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採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家年報做為比較資料。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公司，彙列主要產品服務項目與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代碼)	商品服務項目與比重	110 年度		
		實收資本額	營業額	本期淨利
建德 (6606)	磨床及加工中心(93.78%)、零組件(5.37%)及其他(0.85%)	976,238	874,070	156,530
亞崙 (1530)	龍門型立式綜合加工中心機(44.72%)、C 型立式綜合加工中心機(49.11%)及其他(6.17%)	965,942	3,630,956	122,033
喬福 (1540)	切削中心機(45.73%)、電腦車床(45.89%)及其他(8.37%)	854,736	360,792	(3,624)
福裕 (4513)	磨床(28.90%)、CNC 磨床(17.35%)、CNC 綜合加工機(27.96%)、CNC 車床(5.28%)、立式車床(1.30%)、龍門磨床(5.25%)及其他(13.96%)	768,803	1,607,901	33,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10 年度年報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 度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建德	51.65	46.60	39.62	40.29
		亞崙	55.28	46.02	49.15	50.79
		喬福	13.24	14.73	15.07	12.87
		福裕	64.11	66.26	67.95	66.18
		同業平均	51.00	50.20	48.90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 年度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建德	175.66	221.19	209.68	175.19
		亞崙	135.38	171.10	174.20	174.80
		喬福	445.56	433.10	422.62	429.32
		福裕	277.63	326.77	391.07	381.43
		同業平均	171.53	173.31	185.87	註 3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建德	154.55	170.47	227.09	199.46
		亞崙	115.39	138.83	136.60	134.02
		喬福	626.48	615.10	571.54	640.07
		福裕	142.43	171.43	185.92	189.23
		同業平均	155.10	157.60	163.30	註 3
	速動比率	建德	106.24	115.10	151.43	100.35
		亞崙	62.38	83.41	79.06	76.54
		喬福	503.24	494.26	433.94	488.03
		福裕	49.49	70.16	71.79	75.18
		同業平均	99.30	105.40	106.4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建德	17.48	105.69	39.41	51.27
		亞崙	6.53	25.54	17.47	24.81
		喬福	185.11	(237.48)	42.62	4236.22
		福裕	0.92	(0.45)	3.08	3.46
		同業平均	1,209.70	1,621.60	2,571.30	註 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建德	11.82	32.92	57.21	87.67
		亞崙	2.78	3.27	4.04	3.39
		喬福	8.76	8.81	18.65	15.81
		福裕	4.54	4.06	5.19	4.74
		同業平均	3.40	3.40	4.10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 數	建德	31	11	6	4
		亞崙	131	112	90	108
		喬福	42	41	20	23
		福裕	80	90	70	77
		同業平均	108	108	8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建德	1.30	1.24	1.21	1.15
		亞崙	1.40	1.72	2.04	1.31
		喬福	1.82	1.12	1.22	1.13
		福裕	1.00	0.97	1.31	1.23
		同業平均	2.30	2.40	2.60	註 3
	存貨週轉天數	建德	281	294	302	317
		亞崙	261	212	179	278
		喬福	201	326	299	323
		福裕	365	376	279	297
		同業平均	159	153	141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建德	0.91	0.86	0.64	1.00
		亞崙	1.45	1.44	1.91	1.4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 年度	
			喬福	2.01	0.97	1.15	1.44	
			福裕	2.80	2.46	3.86	4.16	
			同業平均	1.80	1.70	2.0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建德	0.28	0.25	0.31	0.37	
			亞崴	0.47	0.48	0.59	0.42	
			喬福	0.38	0.19	0.23	0.29	
			福裕	0.57	0.48	0.66	0.65	
			同業平均	0.60	0.50	0.60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建德	3.38	14.18	5.76	5.21	
			亞崴	1.85	9.60	2.18	5.93	
			喬福	6.49	(1.27)	(0.23)	8.01	
			福裕	0.48	(0.75)	2.23	2.38	
			同業平均	4.60	5.00	5.80	註 3	
	權益報酬率 (%)		建德	6.10	27.48	9.79	8.45	
			亞崴	3.70	19.86	3.96	11.36	
			喬福	7.98	(1.49)	(0.28)	9.31	
			福裕	(1.42)	(4.81)	4.25	4.87	
			同業平均	8.70	9.50	11.00	註 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 利益		建德	8.65	8.18	23.56	18.37
				亞崴	20.25	3.93	27.56	23.72
				喬福	14.10	(0.87)	0.17	9.80
				福裕	0.21	(4.93)	5.98	6.8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 純益		建德	13.42	64.55	26.77	21.90
				亞崴	19.01	57.50	24.62	48.82
				喬福	16.95	(2.94)	(0.71)	17.83
				福裕	(0.33)	(5.18)	6.80	7.9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建德	10.30	53.75	17.86	14.38	
			亞崴	3.15	19.21	3.36	13.17	
			喬福	17.23	(6.64)	(1.00)	27.12	
			福裕	(0.91)	(3.48)	2.11	2.44	
			同業平均	6.80	8.10	8.4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建德	0.77	3.90	1.60	0.68	
			亞崴	1.23	3.92	1.35	1.87	
			喬福	1.35	(0.24)	(0.04)	0.71	
			福裕	(0.16)	(0.51)	0.44	0.2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建德	13.54	27.77	12.60	29.23	
			亞崴	24.10	15.50	16.94	註 1	
			喬福	57.82	21.24	18.19	5.27	
			福裕	13.99	3.64	8.08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 度
	淨現金流量適當 比率(%)	同業平均	7.40	17.30	15.30	註 3
		建德	80.23	94.87	63.50	55.05
		亞崙	90.34	111.48	75.48	76.86
		喬福	108.82	98.46	112.21	72.27
		福裕	0.77	259.63	131.27	84.26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建德	2.86	6.07	註 1	6.05
		亞崙	14.88	6.14	5.56	註 1
		喬福	註 1	註 1	註 1	0.37
		福裕	0.07	4.78	0.05	註 1
		同業平均	3.60	8.30	7.60	註 3

資料來源：建德係依其公開說明書之財務比率計算。其餘同業，參考其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年報所提供資訊及元富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9 機器設備製造業」。

註 1：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如為負數或 0 則不予以表達。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1 年上半年度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附註：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股東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毛額＋長期投資＋其他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1.65%、46.60%、39.62%及 40.29%，108~110 年度同業平均分別為 51.00%、50.20%及 48.90%。108~110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訂單減少而營收略微下降，但 109 年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使營業外收入及當期淨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亦增加所致。110 年隨著後疫情時代，各國紛紛解封，市場上對工具機需求回溫。由於疫情期間該公司仍維持穩定生產，訂單需求增加使得營收增加且持續獲利。因而在現金充足下，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流動負債下降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與 110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與同業平均相當，故應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5.66%、221.19%、209.68%及 175.19%，108~110 年度同業平均分別為 171.53%、173.31%及 185.87%。109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淨利增加使權益增加所致。110 年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因浙江榮德廠房搬遷而添購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略微下降。另 111 年上半年度受配發股利影響，未分配盈餘減少，使股東權益減少，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為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4.55%、170.47%、227.09%及 199.46%，108~110 年度同業平均分別為 155.10%、157.60%及 163.3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06.24%、115.10%、151.43%及 100.35%，108~110 年度同業平均分別為 99.30%、105.40%及 106.40%。108~110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化趨勢相當。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8 年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故於 108 年產生預收遷廠補償款 419,636 千元並於 109 年完成

搬遷後認列，因而使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18,067 千元所致。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持續獲利，營業活動持續產生現金流入，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因投資得宜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因而使流動資產增加 11.36%，而在流動負債方面，由於公司持續獲利，因而在現今充足下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故使 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度為低，主要係該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受市場波動影響，使流動資產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及因採購而產生相關預付費用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則均高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7.48 倍、105.69 倍、39.41 倍及 51.27 倍，108~110 年度同業平均分別為 1,209.70 倍、1,621.20 倍及 2,571.30 倍。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950 千元、6,019 千元、6,805 千元及 2,127 千元。該公司 109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顯著高於其他年度，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使營業外收入及當期淨利大幅增加，另在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營運持續獲利且大幅高於財務成本之下，因而產生較高之利息保障倍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僅低於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82 次、32.92 次、57.21 次及 87.6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31 天、11 天、6 天及 4 天。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4,387 千元，幅度達 3.33%，另 107 年第四季出貨暢旺達 287,016 千元，較 108 年第四季 176,017 千元增加 110,999 千元，使 107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達 100,771 千元，致 108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09 年度高，故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增加；而 110 年度受疫情趨緩市場需求逐漸回溫，主要銷售客戶為消化短期內追加訂單而需添購機器以增加產能，致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65,972 千元，增幅 23.44%，另 11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9,144 千元，變動幅度 46.0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KIU 除列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87 千元及 3,533 千元，且後續未有再銷售該客戶之情事，及部分逾期應收帳款陸續收回，故使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而 111 年上半年度之

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除 111 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雖受俄烏戰爭、通膨、原物料上漲、大陸疫情再起等黑天鵝環伺，惟工具機產業景氣仍穩定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年化後較 110 年度增加外，另主因 110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KIU 除列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使 110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減少，致其計算 111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餘額變動係隨著營運規模變化及銷售客戶授信條件不同而變動，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遠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尚無重大之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週轉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0 次、1.24 次、1.21 次及 1.1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81 天、294 天、302 天及 317 天，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則和採樣同業喬福相當，低於亞威及福裕，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各國政府逐漸解封，全球景氣復甦，該公司受惠客戶訂單回溫，使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連帶使合併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6.28%，惟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及上游原物料價格恐因供給短缺、缺工及港口塞船使海運產生運輸困難致使價格上漲，並須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故積極提前增加備貨原物料，致 110 年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9.57%，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21 次；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江蘇建德為因應 111 年下半年度投產而備料及浙江榮德因應大陸疫情調整封控措施，避免原物料供應斷鏈，而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致 111 年 6 月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2.67%，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15 次，由於該公司之營業規模、產品種類及存貨庫存管理方式與採業同業不盡相同，以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存有差異，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91 次、0.86 次、0.64 次及 1.00 次，108~110 年度同業平均分別為 1.80 次、1.70 次及 2.00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28 次、0.25 次、0.31 次及 0.37 次，108~110 年度同業平均分別為 0.60 次、0.50 次及 0.60 次。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變動幅度微小，主要係因 108~109 年及 111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變動幅度不大，而 110 年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略高，主要係營收增加所致。而 111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為高，主要因該公司持續獲利，總資產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為該公司因業務需求持續增添設備及擴廠所致。另總資產週轉率的部分，除 108 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以外，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及略低於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動，變動趨勢與營業收入成長趨勢相同，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8%、14.18%、5.76%及 5.21%；6.10%、27.48%、9.79%及 8.45%；108~110 年度同業平均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60%、5.00%及 5.8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70%、9.50%及 11.00%。整體而言，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正數，主要係業績、獲利穩定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雖較 108 年下滑 3.3%，但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後及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產生高額租賃修改利益及其他相關利益，使得營業外收入較 108 年大幅加 500,421 千元，連帶使本期淨利較 108 年增加 270,855 千元，上升約 366.0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為低，主要係該公司 110 年受惠於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緩下各國逐步解封，工廠之生產重新步上軌道，工具機需求市場回溫，而該公司受惠客戶訂單回溫使得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165,972 千元，上升約 23.44%，且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得宜，使得營業利益增加 150,108 千元，上升約 187.83%。但由於 110 年並未有大量營業外收入，使得營業外收入銳減 528,569 千元，連帶影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縮減 188,319 千元，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至於 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 110 年度為低，主要係該公司雖持續獲利，惟本期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人民幣 4,087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8,147 千元)，使得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7,526 千元，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連帶影響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8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略低於同業平均外，109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10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但略低於同業平均，111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65%、8.18%、23.56%及 18.37%，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3.42%、64.55%、26.77%及 21.9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為低，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雖較 108 年度下滑 3.3%使營業利益減少，但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後及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產生高額租賃修改利益及其他相關利益，使得營業外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 500,421 千元，連帶使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70,855 千元，上升約 366.05%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為高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為低，主要係該公司 110 年受惠於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緩下各國逐步解封，工廠之生產重新步上軌道，工具機需求市場回溫，使得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165,972 千元，上升約 23.44%，且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使營業利益增加 150,108 千元，上升約 187.83%。但由於 110 年並未有大量營業外收入，使得營業外收入銳減 528,569 千元，連帶影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縮減 188,319 千元，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但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至於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雖持續獲利，惟本期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人民幣 4,087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8,147 千元)，使得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7,526 千元，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連帶影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08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外，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110 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其他重大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0.30%、53.75%、17.86%及 14.38%，108~110 年度同業平均純益率分別為 6.80%、8.10%及 8.40%；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0.77 元、3.90 元、1.6 元及 0.68 元。109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遷廠取得大量補助款使稅後純益大幅增加所致；110 年度該公司產品結構優化提升毛利率、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營運狀況持續成長，然而因並未有相較於 109 年遷廠所致之大量營業外收入，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9 年度減

少。111 年上半年度因營運狀況持續成長，雖然營業毛利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惟本期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人民幣 4,087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8,147 千元)，使得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7,526 千元，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使得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8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至於每股盈餘的部分 108~109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10 年度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仍呈正向發展。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略有差異，主係其與同業間營運規模、製程及產品性質及經營模式不同，故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132,950 千元、243,195 千元、93,581 千元及 95,392 千元，現金流量比率為 13.54%、27.77%、12.60%及 29.2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營運均為獲利，因此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皆呈現淨流入，108 年度雖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營收驟減連帶本期淨利減少，但由於應收帳款收回及其他流動負債清償，現金流量比率為正；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該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營業收入略為下滑，但由於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及因購買金融理財商品，使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營業現金流入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下，使得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而 110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雖呈現淨流入且現金流量比率仍為正，但相較於 109 年現金流量比率下滑主要係因 109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增加需支付大額所得稅 227,596 千元所致，且因該公司中國主要生產基地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考量上游原物料價格恐因供給短缺、缺工及港口塞船使海運產生運輸困難致使價格上漲，並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故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至安全水位，產生淨現金流出 67,499 千元。111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顯著增加，主要係因償還大額短期負債 293,500 千元，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綜上所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因近五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皆呈現淨流入，除 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以外，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為正數，分別為 80.23%、94.87%、63.50%及 55.05%；2.86%、6.07%、(5.33)%及 6.05%。

由於自 108 年開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面臨中美貿易戰及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使整體產業營收低迷，雖連帶營收下降，但仍有持續獲利，因此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仍達 132,950 千元。109 年雖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收略微下滑，但持續獲利，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8 年增加 110,245 千元，約 82.92%。110 年開始隨著新冠肺炎疫苗問世，疫苗接種普及後各地開始復工，工具機市場逐漸復甦使營收持續挹注淨利增加，最近五年度皆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9 年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與喬福相當外，其它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至於現金再投資比率，108、109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及略低於同業平均，111 年上半年度高於其他採樣公司，主要係因各公司營業獲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金額有所不同。而 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採樣公司之間，主要係該公司 110 年發放現金股利而產生 195,248 千元之現金流出，大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579 千元所致。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雖略有波動，惟變化原因主係隨該公司營運狀況增減，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四)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最近期於 109/4/13 董事會修訂並提報 109 年度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另子公司浙江榮德及 KOE 亦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之依據。然子公司越南金屬、VIETNAM KENT PRECISION、KIR、KOE、KIU、KHMT、浙江榮德、江蘇建德、山西韻德康、東莞鉅德、天津鉅德及日本建德因實際營運狀況未有替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故於 111/8/11 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並未有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 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辦法」，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1.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支出金額如下所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48	21,930	17,537	9,49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因應營運所需，持續增添生產設備、廠房裝修、車間土建工程、鋼結構及配套水電、消防安裝工程、室外道路、停車場及室外給排水工程等支出，經評估該重大承諾事項係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且該公司之子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得以支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最近期於 109/4/13 董事會修訂並提報 109 年度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另子公司浙江榮德及 KOE 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資金貸與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

公司 KOE 業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於 108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為因應子公司 KHMT INC.(以下簡稱:KHMT)營運之需，擬向該公司之子公司 KOE 資金融通美金 120 萬元，借款利率為年利率 1.4%，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 110 萬元(新台幣 34,001 千元)，惟已於 108 年 11 月償還全數借款及利息。經檢視該公司 108 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備查簿、傳票、匯款水單及公開觀測站之公告，KOE 已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借款金額超限之情事，亦已於期限內收回款項，經評估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另該公司之子公司越南金屬、VIETNAM KENT PRECISION、KIR、KIU、KHMT、浙江榮德、江蘇建德、山西韻德康、東莞鉅德、天津鉅德及日本建德因實際營運狀況未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於 111/8/11 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第二十條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處理程序，最近期經 111/3/16 董事會修訂並提報 111 年度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未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另子公司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之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榮德)於 108 年 9 月 5 日與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土地徵收補償協議，徵收補償金額為人民幣 159,503.8 千元，將於簽約後分三期取得補償款並於 109 年取得全數土地徵收補償款，上述交易係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經檢視雙方簽署之土地收儲協議、董事會議事錄、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傳票、銀行電子回單，及於公開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已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價證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108 年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 2 號結構性產品(註 1)	中國工商銀行	-	-	-	312,540	-	-	-	-	-	312,540
109 年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 1 號結構性產品(註 1)	中國工商銀行	-	-	-	860,660	-	-	598,530	-	-	262,130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 2 號結構性產品(註 1)	中國工商銀行	-	312,540	-	97,158	-	-	348,534	945	-	61,164

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性產品(註 1)											
110 年	中國工商銀行 添利寶 1 號結構 性產品(註 1)	中國工 商銀行	-	262,130	-	16,038	-	-	158,258	-	-	119,910
	中國工商銀行 添利寶 1 號結構 性產品(註 2)	中國工 商銀行	-	43,770	-	220,997	-	-	127,714	-	-	137,053
截至 111 年 6 月底 止	中國工商銀行 添利寶 1 號結構 性產品(註 1)	中國工 商銀行	-	119,910	-	-	-	-	101,661	-	-	18,249
	中國工商銀行 添利寶 1 號結構 性產品(註 2)	中國工 商銀行	-	137,053	-	84,341	-	-	56,929	-	-	164,46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

註 2：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

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主係子公司浙江榮德所在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受當地政府為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及城市化建設，與其簽署土地徵收補償協議，並自 108 年 9 月起陸續獲得徵收土地補償款，為活化資金，故有取得或處分短期理財商品以增加其資產報酬率之情事；另江蘇建德於 110 年因營運初期，帳上尚有閒置現金，故為活化資金，有取得或處分短期理財商品以增加其資產報酬率之情事。其理財商品分別為中國工商銀行發行之添利寶 1 號及 2 號，添利寶商品主要投資於符合監管要求之固定收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銀行承兌匯票投資等，該商品係屬公募基金之有價證券，係為低風險之標的。經檢視各次買進或賣出之傳票、簽呈及銀行電子回單，及於公開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皆已按其核決權限及內部作業辦法辦理，故尚屬符合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經評估購買該些理財商品均獲得穩定之收益，並未損及股東權益，故對該集團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取得其他資產

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於 108 年為活化資金而陸續買入理財商品-月得盈，至 108 年底累積購買金額為人民幣 81,150 千元，並上傳公開觀測站公告；109 年 5 月 11 日因到期而進行贖回，因其一年內累積處分金額為人民幣 60,970 千元，故有於一年內處分理財商品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情事，並上傳公開觀測站公告。其理財商品係台資銀行-富邦華一銀行發行之月得盈理財商品，該理財商品為保本浮動收益型，100%本金保障，收益率與大陸國內市場人民幣同業拆借利率掛勾，潛在收益高於同期定存利率，該商品屬於結構性定存且非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屬低風險之標的。經檢視傳票、簽呈及銀行電子回單，及檢視其於公開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皆已按其核決權限及內部作業辦法辦理，故尚屬符合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經評估購買該些理財商品均獲得穩定之收益，並未損及股東權益，故對該集團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擴廠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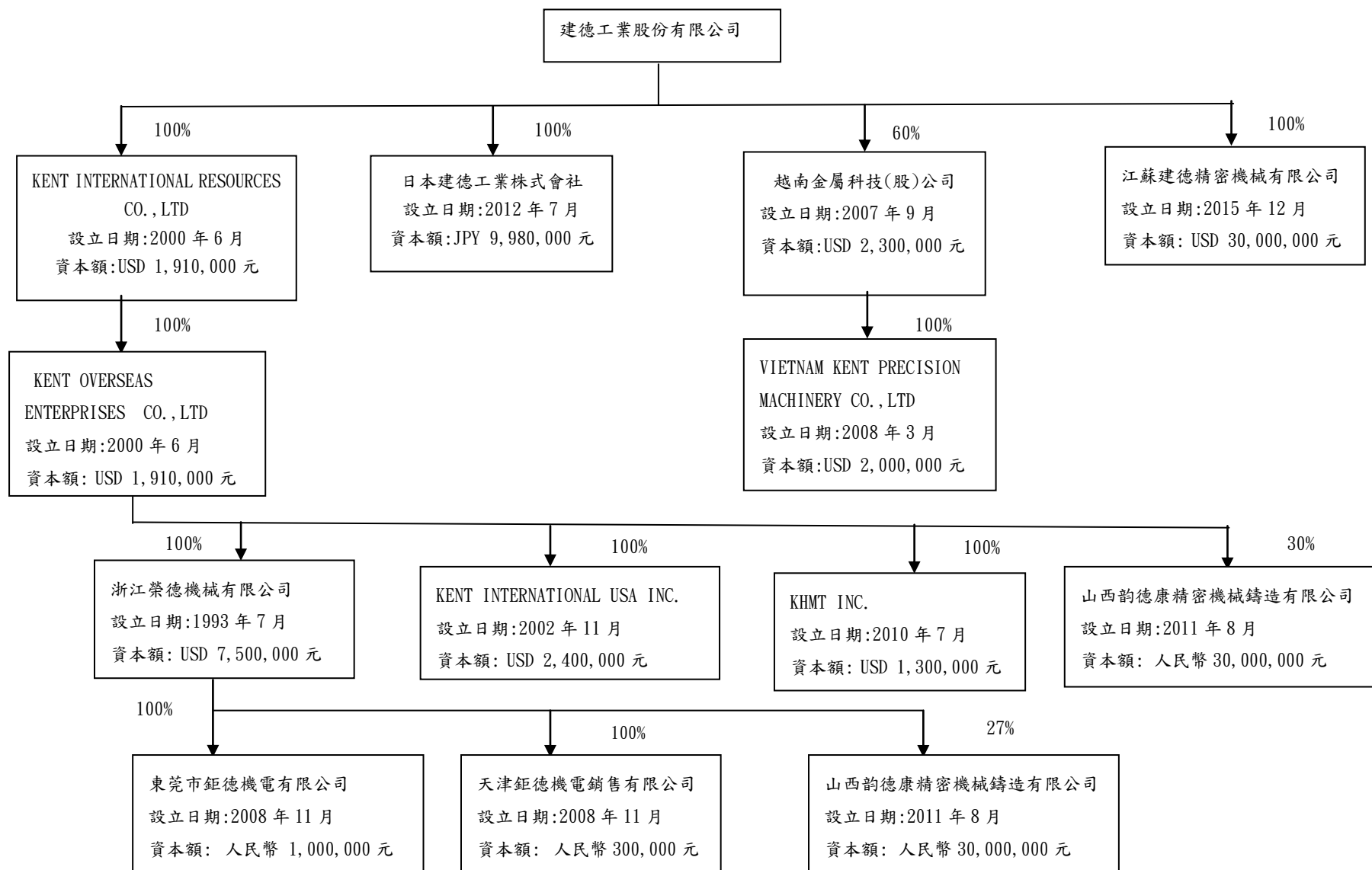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1) 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2) 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原始 投資 年度	評價 方法	每股面 額(元)	投資狀況			111 年 6 月 30 日			
						金額(千元)	股數	持股比 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權淨值 或市值
KIR	投資控股	英屬維 京群島	89	權益法	USD 10,000	USD1,910	191 股	100	727,223	191 股	100	727,223
日本建德	生產及銷售數 控機床、高壓主 軸、精密模具、 精密沖床及零 配件等	日本	101	權益法	JPY 10,000	JPY 9,980	998	100	883	998	100	883
越南金屬	投資控股	薩摩亞	105	權益法	USD 1	USD 1,380	1,380 千股	60	44,715	1,380 千股	60	44,715
江蘇建德	生產銷售機床 及其配件、模 具、五金工具、 售後維修及諮 詢服務	大陸	106	權益法	註	人民幣 107,670	註	100	492,595	註	100	492,595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每股面額(元)	投資狀況			111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或市值
KOE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89	權益法	USD 1	USD 1,910	1,910 千股	100	778,771	1,910 千股	100	778,771
浙江榮德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	大陸	86	權益法	註	USD 7,500	註	100	660,587	註	100	660,587
KIU	工具機之買賣	美國	91	權益法	USD 1	USD 2,400	2,400 千股	100	56,469	2,400 千股	100	56,469
KHMT	倉庫租賃	美國	102	權益法	USD 1	USD 1,300	1,300 千股	100	57,112	1,300 千股	100	57,112
東莞鉅德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大陸	97	權益法	註	人民幣 1,000	註	100	9,370	註	100	9,370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每股面額(元)	投資狀況			111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或市值
天津鉅德	機床及其零配件、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大陸	97	權益法	註	人民幣 300	註	100	2,043	註	100	2,043
山西韵德康	生產銷售鑄件、數控機床及零配件	大陸	100	權益法	註	人民幣 17,103	註	57	246	註	57	246
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簡稱越南建德)	生產金屬合金零件	越南	105	權益法	USD 1	USD 2,000	-	100	61,028	-	100	61,028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帳面金額為 1,265,416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976,238 千元之 129.62%，惟該公司章程第四條明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1)轉投資 KIR、KOE 及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榮德)

台商於中國投資隨著政治情勢變化不斷改變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我國於民國 79 年公布對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並於 82 年公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陸續放寬對中國大陸投資限制，該公司鑒於中國改革開放多年經濟成長快速，中國市場對於素有工業之母之稱的機械業產品需求強勁，投資中國在收入方面可開發中國市場提高產品市占率，在成本方面可取得較低廉之人工成本，在產品服務方面藉由當地營業據點提供完善及快速之售後服務加深客戶之忠誠度，遂規劃於中國投資設立浙江榮德作為工具機製造銷售廠，惟 84 年起兩岸關係逐漸緊張，該公司對浙江榮德投資設立股本美金 667 千元陸續到位，並於 86 年取得投審會核備函。

民國 88 年為配合浙江榮德業務及營運拓展，該公司對浙江榮德增資美金 323 千元，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990 千元，將屆美金 1,000 千元標準，依當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範，於大陸地區投資超過美金 1,000 千元者，需透過於第三地區設立轉投資公司方可轉投資到大陸，加以浙江榮德營運穩定，隨著業務成長有產能擴充需要，該公司遂於 89 年調整投資架構，分別於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控股公司 KIR 及 KOE，成立股本均為美金 990 千元，由該公司轉投資 KIR，再由 KIR 轉投資 KOE，該公司並將原持有浙江榮德股權以原投資金額轉售給 KOE 持有，達成法規要求之間接投資架構，該公司於同年再經此投資架構對浙江榮德增資美金 510 千元(美金 111 千元及設備作價 399 千元)，增資後 KIR、KOE 及浙江榮德累積股本均為美金 1,500 千元。

民國 90 年底中國正式成為 WTO 會員國，該公司預期中國加入 WTO 後當地工具機市場競爭將加劇，但中國擴大內需及實施投資抵減政策也將為工具機產業帶來新的機會，故為擴大浙江榮德產能並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由該公司於 91 年投資 KIR 再由 KIR 投資 KOE 美金 410 千元，加計浙江榮德匯回到 KOE 之盈餘美金 190 千元，共計美金 600 千元(美金 22 千元及設備作價 578 千元)用以增資浙江榮德，並於 92 年完成投資程序。增資後 KIR 及 KOE 累積股本均為美金 1,910 千元，浙江榮德累積股本則為美金 2,100 千元。

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綜觀浙江榮德之經營績效，其每年獲利呈現逐年成長，考量浙江榮德發展需求並降低集團內資金調度成本，浙江榮德以盈餘轉增資美金 1,100 千元之方式擴充其資本，累積股本為美金 3,200 千元。

民國 97 年該公司為降低稅務及交易成本，並減少集團內交易程序，該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將中國子公司杭州佳德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佳德)及浙江榮德進行合併，合併前杭州佳德股本為美金 1,500 千元由 KOE 百分之百持有，98 年度完成合併後浙江榮德為存續公司並仍由 KOE 百分之百持有，浙江榮德累積股本由美金 3,200 千元增加至美金 4,700 千元。

民國 100 年該公司考量其中國子公司杭州建盛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建盛)其在集團的功能與浙江榮德重疊性太高，故經董事會通過透過將此二家子公司合併藉以降低集團管理成本、活化資產及提升製造與銷售效率。合併前杭州建盛股本為美金 10,000 千元，分別由 KOE 及浙江榮德持有 28%及 72%之股權，101 年度完成合併後浙江榮德為存續公司並仍由 KOE 百分之百持有，浙江榮德累積股本由美金 4,700 千元增加至美金 7,500 千元。

綜上所述，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浙江榮德之驗資報告、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投審會核備函，該公司歷次投資 KIR、KOE 及浙江榮德之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透過 KOE 轉投資 KIU

該公司為配合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拓展在美國地區市場之業務及更貼近市場以提供客戶更滿意迅速之服務，遂於民國 91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透過 KOE 轉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 KIU，由其負責美國地區工具機之買賣銷售及客戶售後服務等，初期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000 千元，並於民國 95 年底資金陸續到位，該公司為健全 KIU 之營運資金故於 108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對其增資美金 1,400 千元，並於 109 年投入資金，截至 111 年 6 月止該公司間接轉投資 KIU 之金額為美金 2,400 千元，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備查在案，經檢視董事會議記錄、匯款明細及相關憑證，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透過 KOE 轉投資 KHMT

該公司因業務需求於 99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KHMT INC.公司，並於 102 年投資美金 200 千元，後因 KHMT 購入倉庫並出租予 KIU 以作為美國營運中心使用，故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資金貸與 KHMT 之美金 300 千元轉為增資款，107 年並經董事會通過再透過 KOE 對其增資美金 800 千元，截至 111 年 6 月止該公司間接轉投資 KHMT 之金額為美金 1,300 千元，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備查在案，經檢視董事會議記錄、匯款明細及相關憑證，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4)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簡稱：東莞鉅德)

該公司為擴大整體事業版圖，積極拓展中國市場，提升其整體競爭力，由子公司浙江榮德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設立東莞鉅德，透過東莞鉅德從事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之買賣及售後維修、諮詢服務。東莞鉅德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 千元，由浙江榮德取得 100% 股權，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透過浙江榮德對東莞鉅德股權之取得，即為原始投資金額人民幣 1,0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經核閱浙江榮德董事會議事錄、銀行收付款憑證、驗資報告及營業執照，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5)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簡稱：天津鉅德)

該公司為擴大整體事業版圖，積極拓展中國市場，提升其整體競爭力，由子公司浙江榮德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設立天津鉅德，透過天津鉅德從事機床及配件、模具、五金工具批發、買賣，並提供售後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天津鉅德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00 千元，由浙江榮德取得 100% 股權，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透過浙江榮德對天津鉅德股權之取得，即為原始投資金額人民幣 3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經核閱浙江榮德董事會議事錄、銀行收付款憑證、驗資報告及營業執照，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6)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韵德康)

由於鑄件為機械的主要原料，其成本約占整台機械的 30%，加上資源日益匱乏與各區域環保要求越來越嚴格，鑄造廠擴廠不易，因此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轉投資公司浙江榮德、轉投資公司 KOE 與康躍鑄造(為該公司主要鑄件供應商)及山西晉韵(於侯馬市已取得鑄件投資項目許可)等四家公司共同於山西侯馬市成立中外合資鑄造廠，第一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3 千萬，該公司透過 KOE 間接認股 30%，浙江榮德認股 21%，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00 萬及 630 萬，其中 KOE 係以浙江榮德及杭州建盛 2009 年及 2010 年股利折合人民幣 6,054 千元間接投資山西韵德康，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568460 號備查，並取得驗資報告金額無誤。KOE 又以受配浙江榮德 2011 年股利折合人民幣 2,949 千元投資山西韵德康，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1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021480 號備查，並取得驗資報告金額略高於原預計投入金額人民幣 900 萬元，主要係因匯率波動所致，差異不大。

浙江榮德於 100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投入人民幣 306 萬及 324 萬，共計 630 萬元，取得驗資報告金額無誤；後於 2012 年山西韵德康第二次董事會，康躍公司提出因資金原因放棄認購山西韵德康 6% 持股，約人民幣 180 萬元，會議

中決議由浙江榮德購股，並經浙江榮德 2012 年第四次董事會同意認購，並提建德 101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認股後浙江榮德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810 萬，持股 27%。

上述 KOE 及浙江榮德投資山西韵德康共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 1,710 萬元，持股 57%，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投審會備查文件、驗資報告，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7)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建德)

該公司為擴展事業版圖、就近服務客戶及蒐集資訊，遂於 101 年於日本成立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建德，投資股本為日幣 9,980 千元，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工具、機械之販售等，惟後續考量當地設立服務據點成本頗高，因此並未有實際銷售營運，另考量日本在精密機械之市場地位，且申請登記之成本，因此並未予以註銷。經檢視其匯款明細及相關憑證，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8)越南金屬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越南金屬)、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以下簡稱越南建德)

該公司為拓展建德海外市場佔有率，優先滿足越南市場並且能更有效提升建德在東南亞市場競爭力，遂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在越南增設維修中心議案，該公司為能迅速取得越南土地經多處找尋後，因越南金屬之轉投資公司益成光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成光，後改名為越南建德)持有土地 12,089.5 平方公尺(租期至 2055.3.12)，經該公司與越南金屬原股東議價後，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依該公司核決權限經董事長同意，由該公司以美金 600 千元向越南金屬原股東(非關係人)Lo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Metal Tech Holding company Ltd.及 JOY GI Power Co.,Ltd.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購買其持有股份 60%。

該公司以美金 600 千元溢價取得越南金屬 60%股份(取得越南金屬 201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越南金屬 2016 年 9 月 30 日淨值為美金 630,753.2 元)，主要係因越南金屬 100%持有越南建德之股權，而越南建德所持有土地帳面價值為美金 452,839.2 元，係於 2008 年取得故成本較低，惟經該公司取得越南新加坡工業園聯營責任有限公司提供之參考報價，當時該區之租用土地每平方公尺為美金 72 元，該土地面積為 12,089.5 平方公尺，折合市價為美金 870,444 元，加上銀行存款為美金 177,914 元，合計共美金 1,048,358 元，故該公司以美金 600 仟元取得越南金屬 60%股權尚屬合理。後為配合越南管理委員會要求須於 107 年底資金需到位，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美

金 100 萬元以內透過越南金屬投資越南建德，於 107 年底實際投入美金 78 萬元，維持對越南金屬之持股為 60%。

綜上所述，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總計持有越南金屬 1,380,000 股，持股比率為 60%，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4 日經審二字第 10800190900 號備查，該公司對越南金屬股權之取得價格，係參考越南金屬 201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取得土地最近期市場租金行情與原股東議價後決定，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簽呈、轉投資評估報告、匯款明細及相關憑證，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9)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隨著中國政府陸續發布之各項經濟發展政策，預期仍將持續帶動市場商機，加上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亦提供良好基礎建設以及配套優惠政策，該公司為配合集團長期業務發展需要，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並因應江蘇建德之營運需求於 106~110 年陸續對其增資，截至 111 年 6 月止，該公司直接轉投資江蘇建德之金額為人民幣 107,670 千元，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並備查在案，經檢視董事會議記錄、匯款明細、驗資報告及相關憑證，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111.06.30		
	年度	投資金額 (千元)	股數	持股 (%)	年度	投資金額 (千元)	股數	變動原因	累計投資金額(千元)	股數	持股 (%)
KIR	89	美金 990	99 千股	100	89	美金 510	51 千股	現金增資	美金 1,910	191 股	100
					91	美金 410	41 千股	現金增資			
KOE	89	美金 990	990 千股	100	89	美金 510	510 千股	現金增資	美金 1,910	1,910 千股	100
					91	美金 410	410 千股	現金增資			
浙江榮德	86	美金 990	註 1	100	89	美金 510	註 1	現金增美金 111 機器作價美	美金 7,500	註 1	100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111.06.30		
	年 度	投資金額 (千元)	股數	持 股 (%)	年 度	投資金額 (千元)	股數	變動原因	累計投資金 額(千元)	股數	持 股 (%)
								金 399			
					92	美金 600	註 1	現增美金 22 機器作價美 金 578			
					95	美金 1,100	註 1	盈餘轉增資			
					98	美金 1,500	註 1	合併增資 (杭州佳德)			
					101	美金 2,800	註 1	合併增資 (杭州建盛)			
KIU	91	美金 600	600 千股	100	95	美金 400	400 千股	現金增資	美金 2,400	2,400 千股	100
					109	美金 1,400	1,400 千股	現金增資			
東莞鉅德	97	人民幣 1,000	註 1	100	—	—	—	—	人民幣 1,000	註 1	100
天津鉅德	97	人民幣 300	註 1	100	—	—	—	—	人民幣 300	註 1	100
山西韵德康	100	人民幣 3,060	註 1	10.2	100	人民幣 9,294	註 1	現金增資	人民幣 17,103	註 1	57
					102	人民幣 4,749	註 1	現金增資			
日本建德	101	日幣 9,980	998 股	100	—	—	—	—	日幣 9,980	998 股	100
KHMT	102	美金 200	200 千股	100	103	美金 300	300 千股	現金增資	美金 1,300	1,300 千 股	100
					107	美金 800	800 千股	現金增資			
越南金屬	105	美金 600	600 千股	60	107	美金 780	780 千股	現金增資	美金 1,380	1,380 千 股	60
越南建德	105	美金 600	註 1	60	107	美金 780	註 1	現金增資	美金 1,380	註 1	60 (註 2)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111.06.30		
	年度	投資金額 (千元)	股數	持股 (%)	年度	投資金額 (千元)	股數	變動原因	累計投資金額(千元)	股數	持股 (%)
江蘇建德	106	人民幣 4,600	註 1	100	106	人民幣 17,400	註 1	現金增資	人民幣 107,670	註 1	100
					107	人民幣 31,200	註 1	現金增資			
					108	人民幣 16,670	註 1	現金增資			
					110	人民幣 37,800	註 1	現金增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越南建德為越南金屬持股 100%之投資公司，故該公司間接持有其 60%股份。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股權比例自投資設立，除越南金屬、越南建德、山西韻德康等子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0%股權，且對各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均未有股權變動之情形，該公司對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主要係配合公司集團營運發展需要而調整，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及對轉投資事業控制與監督的依據，並要求轉投資事業應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資料之管理報表，俾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以有效掌握及管理轉投資事業。茲將其對轉投資之子公司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該公司之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營階層由該公司委派適任人員擔任，直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

管理及各項財務業務運作，子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與該公司保持良好的溝通與密切合作。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為各子公司之母公司，負責主導集團內資源整合及業務策略，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故該公司與子公司所營業務以其互補及相互支援為原則，子公司之訂單接洽原則上由其自行負責，該公司則視狀況予以協助，子公司並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授信管理、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此外子公司並於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由該公司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管理

子公司係依其銷售情形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而該公司透過每月取得子公司之相關報表，以監督管理子公司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存貨管理

子公司接獲客戶訂單後，安排投產事宜，並依經常性需求預留原物料安全庫存，為有效控管庫存水準及生產成本，綜合考量原物料價格趨勢、客戶交期需求、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等，據以安排原物料採購，使存貨數量得以維持合理水準，此外，子公司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盤點，並每月提出存貨有關管理報表供該公司追蹤管理，每年由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並針對其呆滯、陳廢、過時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並需符合當地國家會計準則及稅務規範，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各子公司各項財務管理報表，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定期呈報該公司，以利該公司進行分析檢討，掌握各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6)稽核報告

該公司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由該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子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於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KIR	—	118,467	—	59,147
KOE	—	118,469	—	59,147
日本建德	—	—	—	—
越南金屬	—	1,825	—	1,196
越南建德	—	1,852	—	1,196
江蘇建德	661,783	61,333	353,762	29,315
浙江榮德	627,379	119,442	346,825	58,111
山西韻德康	—	(844)	—	(645)
KIU	30,370	124	13,631	895
KHMT	5,727	(509)	3,275	418
東莞鉅德	134,177	5,891	53,546	2,263
天津鉅德	42,191	797	18,126	486
蘇州鉅德(註)	—	3,897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蘇州鉅德已於110年5月完成註銷登記。

(1)KIR、KOE

KIR、KOE 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係屬控股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獲利來源為認列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投資損益，KIR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18,467 千元及 59,147 千元，KOE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則分別為 118,469 千元及 59,147 千元，其變動主要係認列浙江榮德、山西韻德康、KIU 及 KHMT 之獲利情形變動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日本建德

該公司為擴展事業版圖、就近服務客戶及蒐集資訊，遂於 101 年於日本成立持股 100%之日本建德，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工具、機械之販售等，惟後續考量當地設立服務據點成本頗高，因此並未有實際銷售營運，另考量日本在精密機械之市場地位及申請登記之成本，因此並未予以註銷。

(3)越南金屬、越南建德

越南金屬為該公司持股 60%之轉投資公司，係屬控股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825 千元及 1,196 千元，其變動主要係認列越南建德之獲利情形變動所致，而越南建德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852 千元及 1,196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為拓展建德海外市場佔有率，故透過越南金屬投資越南建德，原預計於購買股權後隨即進行建立維修服務廠，惟後續因考量中國內需市場日益擴大，該公司考量人力配置，遂優先於中國大陸設廠事宜而暫緩越南建德之建廠規畫，後因疫情關係持續無法進行建廠規畫，因此目前尚未完成建廠事宜，而越南建德因尚有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故稅後尚有淨利產生。

(4)江蘇建德

江蘇建德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負責機床及其配件之銷售、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為該公司大陸生產基地之一，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61,783 千元及 353,762 千元，稅後淨利則分別為 61,333 千元及 29,315 千元，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浙江榮德

浙江榮德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負責機床及其配件之銷售、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與江蘇建德同為該公司大陸生產基地，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27,379 千元及 346,825 千元，稅後淨利則分別為 119,442 千元及 58,111 千元，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山西韵德康

山西韵德康為該公司持股 57%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生產銷售鑄件、數控機床及零配件等業務，因產品品質問題故於 105 年 5 月起已不再營運，而 110 年至 111 年上半年度仍產生虧損分別達到(844)千元及(645)千元，主要係山西韵德康雖停止營運，惟仍有折舊及城鎮土地使用稅等稅捐費用致產生虧損。

(7)KIU

KIU 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KIU 主要從事工具機買賣並負責開發美國市場業務，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370 千元及 13,631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24 千元及 895 千元，其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穩定。

(8)KHMT

KHMT 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KHMT 目前並未從事工具機買賣業務，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購置倉庫出租予 KIU 及客戶 KGK，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727 千元及 3,275 千元，稅後淨利則分別為(509)千元及 418 千元，已於 111 年上半年度逐漸轉虧為盈。

(9)東莞鉅德

東莞鉅德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負責機床零配件銷售、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業務，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4,177 千元及 53,546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5,891 千元及 2,263 千元，營收及獲利因受疫情影響有所減少，惟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天津鉅德

天津鉅德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負責機床零配件銷售、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業務，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191 千元及 18,126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797 千元及 486 千元，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蘇州鉅德

蘇州鉅德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負責機床零配件銷售、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業務，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3,897 千元，蘇州鉅德因經營規模較小獲利不易暨該公司為簡化轉投資架構，故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蘇州鉅德，因蘇州鉅德仍屬虧損無法支付對浙江榮德之帳款且即將結束，故於 110 年將對浙江榮德之應付帳款轉為收入故產生淨利，並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清算及完成註銷登記。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情形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上半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上半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上半 年度
建德工業	建昌投資 (註 1)	1,333	—	—	—	—	—	—	—	—	—	—	—
建德工業	KIR	114,026	482,618	122,967	34,470	172,949	57,583	477,121	—	172,949	57,583	477,121	—
建德工業	KIT(註 2)	(106)	—	—	—	—	—	—	—	—	—	—	—
建德工業	日本建德	—	—	—	—	—	—	—	—	—	—	—	—
建德工業	越南金屬	334	1,146	1,095	718	—	—	—	—	—	—	—	—
建德工業	江蘇建德	(4,077)	18,593	45,306	24,438	—	—	—	—	—	—	—	—
KIR	KOE	122,019	480,494	118,469	59,147	172,949	57,583	477,121	—	172,949	57,583	477,121	—
KOE	浙江榮德	89,783	522,995	119,442	58,111	172,949	103,504 (註 5)	477,121	—	172,949	103,504 (註 5)	477,121	—
KOE 及浙江榮德	山西韻德康	(2,750)	(48,465)	(481)	(368)	—	—	—	—	—	—	—	—
KOE	KIU	(8,078)	(310)	124	895	—	—	—	—	—	—	—	—
KOE	KHMT	34,637	(11,944)	(509)	418	—	—	—	—	—	—	—	—
浙江榮德	東莞鉅德	5,567	7,157	5,891	2,263	—	—	—	—	—	—	—	—
浙江榮德	蘇州鉅德 (註 4)	(988)	(891)	3,897	—	—	—	—	—	—	—	—	—
浙江榮德	天津鉅德	569	(70)	797	486	—	—	—	—	—	—	—	—
浙江榮德	杭州建盛 (註 3)	24,154	—	—	—	—	—	—	—	—	—	—	—
越南金屬	越南建德	613	1,932	1,852	1,196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建昌投資已於108年9月解散清算。

註2:KIT已於108年9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3:杭州建盛已併入浙江榮德，杭州建盛並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4:蘇州鉅德已於110年5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5:109年浙江榮德盈餘匯回KOE之103,504千元，其中57,583千元係透過KIR匯回予該公司，另45,921千元係對KIU增資之美金1,400千元。

該公司均依其持股比例認列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於108~110年度盈餘匯回分別為172,949千元、57,583千元及477,121千元，其餘轉投資公司於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均無發放股利分配或盈餘匯回之情形。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於108~110 年度及111 年上半年度認列對浙江榮德之經營管理及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3,425千元、5,996千元、8,662千元及4,278千元，主係由該公司提供浙江榮德經營管理及技術建立經驗，而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經取得該公司與浙江榮德所簽訂之「經營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合約」，經抽核相關交易之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最近一季並無營運或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版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其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及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5 及6」之說明，該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效益尚屬良好，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未完成的重大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符合前述認定標準之重要子公司共計有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兩家子公司，故本承銷商針對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實地抽查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及研發循環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資料，並實地觀察其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存貨之抽盤，尚無發現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另有關重要子公司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之評估列示如下：

(一)大陸政經風險

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係設立於中國大陸，故受大陸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中國政府自實施經濟改革開放以來，朝向國際化及自由經濟之方向邁進，兩岸

政府亦皆強調和平往來及經濟互利合作，雖仍屬人治之社會，惟其政經風險已較原先有利於台商之發展，兩岸交流越趨頻繁，兩岸情勢逐漸朝向正面發展，惟近年來美中雙方之關係因國家利益和國際政治之間的衝突加大，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中國經濟，故近期中國政經環境變動較為劇烈，而該公司亦持續關注大陸地區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應對，以降低可能之政經風險。

(二)財務風險

浙江榮德設有財務人員，江蘇建德則因受到疫情影響其徵聘進度，故目前由浙江榮德人員協助辦理，並負責平日資金調度及付款事宜，每月需定期將財務報表及管理報表提供予該公司，該公司亦運用集團資源及銀行融資來源支應各項資金需求，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另該公司定期取得重要子公司之營運管理報告，以充分掌握其財務狀況，經評估尚無重大財務風險之虞。

(三)匯率風險

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之銷貨及原物料採購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亦以人民幣為主故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較小，並於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匯持有部位，另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仍持續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四)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依其營業性質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據以規範其日常之營運，並於浙江榮德設置稽核人員，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執行，且該公司亦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每月定期編制財務及管理相關報表供該公司監督，以強化對子公司經營、財務、業務及稽核之監督與管理，經抽核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研發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其營運狀況，其營運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以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下述違反法令之情事：

- 1.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5293 號函略以：「建德工業設置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其操作人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即行操作，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等語，對該公司處以 3 萬元之罰鍰，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完成改善。
- 2.雲林縣政府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府勞動一字第 1083425537 號函略以：「建德工業未全額給付工資、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等語，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對該公司各處以 2 萬元，總計 6 萬元之罰鍰，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完成改善。
- 3.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1997 號函略以：「建德工業對於廠房內所設配衡型堆高機，該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未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違反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84 條第 2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等語，對該公司處以 3 萬元之罰鍰，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完成改善。
- 4.參閱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可知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有發生下述五險一金欠繳之情事，但該情事對於建德工業應不生重大影響，其意見如下：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江蘇建德、浙江榮德有發生五險一金均非按照員工實際工資標準（即社會保險為員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資或新入職員工的入職當月的整月工資，住房公積金為員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資或新入職員工的入職次月工資，下稱“實際工資標準”）進行繳納之情事。

針對重要子公司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之情事，重要子公司已採取如下因應措施：

(1)江蘇建德已於 2022 年 04 月整改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

江蘇建德已於 2022 年 04 月整改，給全部員工按期繳納社會保險並繳存住房公積金。

(2)主管機關的合規證明

A.杭州市蕭山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 2022 年 04 月 12 日出具的《用人單位勞動保障信用情況證明》，載明經查詢浙江省用人單位勞動保障誠信檔案數據庫，浙江榮德自 2019 年 01 月至本證明出具日期間，未發現因勞動保障違法行為被行政處罰的記錄。

B.根據杭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蕭山分中心於 2022 年 04 月 14 日出具的《證明》，載明經核查，浙江榮德至 2022 年 04 月在該中心繳存住房公積金職工 116 人，至今無住房公積金行政處罰記錄。

C.根據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 2022 年 05 月 23 日出具的《證明》，載明“江蘇建德近兩年內未被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行政處罰”。

(3)欠繳金額已估列

該公司已在合併報表中對重要子公司 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期間欠繳的五險一金金額進行估列並入帳。

(4)承諾函

建德工業之董事長已出具承諾函，承諾重要子公司若經中國大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主管機關認定應為重要子公司聘僱之員工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因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招致處罰，則其願就截至發行人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首個交易日止所生之重要子公司需補繳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以及可能據此產生之滯納金、罰金、或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費用及其他損失，於超出已估列之部分予以承擔。」等語。

承上，該公司雖有上述違反法令之情事，但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來函完成改善；另子公司欠繳五險一金之部份，該公司依法繳納，並取得當地主管機關之函文，對於差額部分已於財報上估列入帳，且董事長亦出具承諾函，對於超過估列入帳之部份若遭追繳、罰金時願意全權負擔，不會損及股東權益，除此之外，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並無重大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公開發行後，除 111 年間該公司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中，有關該公司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KIU 向另一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KHMT 取得倉庫使用權資產時，未能於事實發生日代子公司公告，惟該公司已辦理相關公告並經董事會追認外，其餘事項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發

現該公司於業務經營上，有違反其他重大法令規章以致影響財務、業務正常運作之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進行以上評估，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資訊，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記錄、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欠稅證明文件及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函文等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除有下述繫屬中之訴訟及非訟事件對營運無重大影響外，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該公司以胤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胤福公司)及盧國棟為被告，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一)被告胤福公司應將系爭機臺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時，被告胤福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5 萬 6,3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 5%計算利息」，本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該公司未能證明系爭機臺市價為 2,295 萬 6,314 元，以及被告盧國棟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財產權而成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無法舉證，故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判決建德工業第一審之訴駁回。該公司不服該判決被駁回，已提起上訴。另此案件該公司為原告，且該公司對胤福公司之求償款為 22,956 千元，僅占該公司 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261,416 千元之 8.78%，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2. 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浙江榮德)對廈門展鴻圖工貿有限公司之監事陳振雄先生提出民事起訴其對浙江榮德黃盈璇總經理傳送帶有攻擊性及污辱性之訊息，並持續廣泛傳播對浙江榮德損害名譽之訊息，致浙江榮德名譽及經濟收益受到影響，故民事求償共 500,000 人民幣。本案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開庭審理(2021 浙 0192 民初 8139 號)，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法院尚未做出判決。另此案件該公司為原告，且未實際發生損失，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核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有關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勞資爭議事件，請參詳不宜第三款之說明，惟上述勞資爭議事件之金額不具重大，且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但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來函完成改善。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核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其董事、負責人與管理階層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致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或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或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之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之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鄭淑貞、戴光南、林正宗擔任，亦同時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證券承銷商參閱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事項，尚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越南金屬科技(股)公司 2.VIETNAM KENT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簡稱越南建德) 3.K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LTD(簡稱 KIR) 4.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LTD(簡稱 KOE) 5.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簡稱 KIU) 6.KHMT INC. 7.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8.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9.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10.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11.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12.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3.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註)	1.經核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無發現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子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計有左列 13 家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越南金屬科技(股)公司 2.越南建德	經檢視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說明
	3.KIR 4.KOE 5.KIU 6.KHMT INC. 7.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8.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9.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10.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11.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2.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	席位之情形；另詢問管理階層並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各關係企業董監事名單資料，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分別為左列 12 家子公司。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2.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3.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4.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由他公司指派之情事。而左列公司皆係該公司直接及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經檢視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總經理名單，浙江榮德、江蘇建德、東莞鉅德及天津鉅德之總經理係由該公司指派，另越南金屬科技(股)公司、越南建德、KIR、KOE、KIU、KHMT及日本建德並無設置總經理一職，故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集團企業共計有左列4家。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有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該公司為他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說明
		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註：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註銷登記。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轉投資明細，並無符合左列認定標準之公司。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	1.越南金屬科技(股)公司 2.越南建德 3.KIR 4.KOE 5.KIU 6.KHMT INC.	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故應無他投

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7.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經查閱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除其子公司外，未有與其關係人合計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情事。
	8.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9.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10.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11.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12.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3.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定義者計有越南金屬科技(股)公司、越南建德、KIR、KOE、KIU、KHMT、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 共 13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精密磨床之製造及銷售，茲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彙總列示如下表：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型態及集團定位
越南金屬科技(股)公司	控股公司	集團內控股公司
越南建德	生產金屬合金零件	負責東南亞市場之後勤支援維修，目前尚未營運
KIR	控股公司	集團內控股公司
KOE	控股公司	集團內控股公司
KIU	工具機之買賣	負責開發美國市場
KHMT	租賃業務	廠房出租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	大陸之生產銷售據點
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	生產銷售鑄件、數控機床	105 年 5 月停止營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型態及集團定位
造有限公司	及零配件	
東莞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負責廣東地區之銷售及售後維修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修	負責天津地區之銷售及售後維修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生產及銷售數控機床、高壓主軸、精密模具、精密沖床及零配件等	停止營運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	大陸之生產銷售據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越南金屬科技(股)公司、KIR 及 KOE 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山西韻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並無營運；越南建德主要係負責東南亞市場之後勤支援維修，目前亦尚未營運；KIU 主要從事工具機買賣並負責開發美國市場業務，KHMT 主要則為購置倉庫出租予 KIU，KHMT 目前並未從事工具機買賣業務；而江蘇建德、浙江榮德、東莞鉅德及天津鉅德均為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地區市場，就近服務當地客戶而設立之銷售據點，其銷售客戶係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東莞鉅德及天津鉅德主要負責機床零配件銷售、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江蘇建德、浙江榮德除負責機床及其配件之銷售、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外，亦為該公司之生產基地，並互為產能調配之支援，與該公司銷售業務係以非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通路不同，故江蘇建德、浙江榮德與該公司係屬銷售通路之業務分工，而為業務互補關係，另由於該公司為各該集團企業之母公司，負責主導集團內資源整合及業務策略，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其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且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另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係考量本身營運狀況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提供資料，該公司109~110 年度及111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集團企業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淨 額比例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淨 額比例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淨 額比例
浙江榮德	70,838	32.59	133,319	34.11	62,749	43.14
KIU	13,071	6.01	13,608	3.48	5,835	4.01
江蘇建德	-	-	87,534	22.40	11,681	8.03
合計	83,909	38.60	234,461	59.99	80,265	55.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銷售予浙江榮德之產品主係機床零配件，因品質、交期等因素考量，故部份機床零配件係由該公司統一採購後，銷售予子公司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另美國子公司KIU並無生產，為就近服務美國地區客戶，故由該公司銷售成品予子公司KIU，係基於集團營運策略及國際分工等因素考量，由於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均為100%持有之子公司，故該公司對集團企業之銷貨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該公司對外銷售之客戶均係由該公司自行開發、接單，故評估該公司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商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僅浙江榮德分別為 45,174 千元及 17,713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5.32%及 22.52%，故該公司對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占進貨之比例並未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銷售予集團企業之金額分別為 234,461 千元及 80,265 千元，占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9.99%及 55.18%，故該公司對集團企業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之比例雖超過百分之五十，惟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銷貨明細，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與集團企業之銷貨交易，因屬母子公司間之銷貨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全數沖銷，並無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以外之集團企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 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項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司尚無期後事項。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 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1)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相關帳冊、查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判決結果、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閱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訴訟及非訟事件如下： 1.該公司以胤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胤福公司)及盧國棟為被告，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一)被告胤福公司應將系爭機臺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時，被告胤福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5 萬 6,3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 5%計算利息」，本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該公司未能證明系爭機臺市價為 2,295 萬 6,314 元，以及被告盧國棟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財產權而成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無法舉證，故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判決建德工業第一審之訴駁回。該公司不服該判決被駁回，已提起上訴。另此案件該公司為原告，且該公司對胤福公司之求償款為 22,956 千元，僅占該公司 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261,416 千元之 8.78%，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浙江榮德)對廈門展鴻圖工貿有限公司之監事陳振雄先生提出民事起訴其對浙江榮德黃盈璇總經理傳送帶有攻擊性及污辱性之訊息,並持續廣泛傳播對浙江榮德損害名譽之訊息,致浙江榮德名譽及經濟收益受到影響,故民事求償共 500,000 人民幣。 本案於2022年3月14日開庭審理(2021浙 0192 民初 8139 號),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法院尚未做出判決。另此案件該公司為原告,且未實際發生損失,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目前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彙總、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回函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閱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 156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公司獨立劃分者。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是	
(1)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重要合約、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現行有效重要契約目錄，並參閱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 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 此限。	(三)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 約，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 子公司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 情事。		
(4)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 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 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 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 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 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 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四)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合併進貨明細帳，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來 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 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 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 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 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 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 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 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 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 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 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 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 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五)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合 併銷貨明細帳，尚未發現該公司有來自非 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 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 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 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財務業務未能 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3.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 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 境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1)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 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評估程序如下：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A.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檢視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彙總表、其他費用科目明細分類帳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除下列案件外，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案，茲就該公司以下之勞資爭議案件說明如下： 1.該公司於 109 年 1 月 9 日接到雲林縣政府來函，該公司與員工陳君因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勞資爭議，雲林縣政府函文給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聯繫兩照雙方並指派調解人召開調解會議，後經雙方於 109 年 2 月 5 日召開調解委員會，勞方表示自 102 年 1 月 7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受雇於該公司，因 109 年 1 月 6 日去電公司請假，公司特助口頭承諾協助辦理請假，並答應轉告其主管，惟於 1 月 8 日接獲公司來電表示該員 1 月 2、3 及 6 日為曠職，有違反工作規則依法終止勞動契約，勞方不服，請求該公司給付預告工資 34 千元、資遣費 119 千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經調解雙方未達共識不成立，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雙方後續並未有進一步結果。若依上述勞方請求資方給付相關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共計 153 千元，占該公司 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261,416 千元之 0.06%，比率甚小，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該公司於 109 年 2 月 4 日接到雲林縣政府來函，該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就違反之事項裁處 6 萬元罰鍰，此事件起因雲林縣政府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派員前往該公司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檢查結果發現該公司員工林君 108 年 10 月份薪資明細包含其他扣款 1,000 元(制服費用)，有違反勞基法①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規定及②員工涂君 108 年 10 月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③10 月 21 日號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有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加班費給付及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時之規定，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發函雲林縣政府說明，雲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4 日來函表示該公司就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裁處 6 萬元罰鍰，該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繳清罰鍰。 <u>改善情形：</u> ①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離職人員之離職申請表，未發現有其他扣款之情形，經檢視已符合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② 經抽核該公司 110 年 4 月及 111 年 1 月員工加班給付情形，該公司均已按照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規定標準加給給付辦理。 ③ 經抽核該公司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 月員工出勤紀錄，未發現有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之情形，經檢視已符合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 3.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接到雲林縣政府來函，該公司與員工蔡君因加班費等勞資爭議，雲林縣政府委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聯繫兩照雙方並指派調解人召開調解會議，後經雙方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調解委員會，勞方表示自 93 年 3 月 8 日至 111 年 5 月受雇於該公司，因被公司派到大陸，回台灣後被公司資遣，在大陸期間加班費共計新台幣 113 千元加上 111 年 3 月無故被公司扣人民幣 2 千元，請公司告知原因，並請求該公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司給付加班費新台幣113千元，經調解雙方未達共識不成立，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雙方後續並未有進一步結果；若依上述勞方請求資方給付相關加班費共計113千元，占該公司110年度合併稅前淨利261,416千元之0.04%，比率甚小，故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上述罰鍰金額相較該公司合併稅前淨利尚不具重大性，故上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4.經取得勞動部回函，其函文回覆為該公司取得該函文後，於前開三個月期間內提出送件申請及下列事項未依法辦理，往後請予以改善，未依法辦理之列示如下： ①該公司 111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檢附之選舉公告，公告日期及選舉日期為同一日，未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②該公司 110 年度第 4 次勞資會議開會通知未於 7 日前通知，未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u>改善情形：</u> ①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檢附之選舉公告，公告日期及選舉日期分別為 111 年 7 月 2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公告日期為選舉前十日公告，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另也取得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同意函(新北勞資字第 1111545934 號)。 ②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勞資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該公司 111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分別為 111 年 7 月 2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及 111 年度第 4 次勞資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分別為 111 年 8 月 5 日及 111 年 8 月 15 日，開會通知日期為開會前七日公告，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 該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項改善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且尚未改善之情事，故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B.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發生 6 起工傷事故，均已通過支付一次性就業補助金等方式妥善處理，而江蘇建德則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除有下述情形外，並未發現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 1.108 年度 (1)該公司 108 年 8 月 13 日接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有關該公司 108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勾稽結果未填報職災資料乙案，其中違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報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u>改善情形：</u> 經取得該公司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申報職業災害統計資料，該公司已於每月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完成改善。 (2)該公司 108 年 12 月 9 日接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勞職中二字第 1080413283 號)，該公司就噪音作業檢查、有機溶劑作業檢查、職業衛生一般檢查及職業病預防專案檢查等勞動檢查結果，其中違反規定事項，列示如下： ①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②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於員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③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雇用合格人員充任之；④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新雇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4 項需改善事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u>改善情形：</u> ① 該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② 109 年度已委由中國醫藥大學為員工進行粉塵及噪音作業健康檢查。 ③ 經取得該公司員工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證書，其固定式起重機已由具合格證明之員工操作。 ④ 經取得該公司 109 年 5 月之內部教育訓練紀錄表，該公司已為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u>裁罰情形：</u> 經檢視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9 日函文該公司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裁處 3 萬元罰鍰，該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繳清罰鍰，而罰鍰金額相較該公司合併稅前淨利尚不具重大性，故上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2.109 年度 該公司 109 年 5 月 22 日接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該公司就職業衛生一般檢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及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監督改善等勞動檢查結果，其中違反規定事項，列示如下： ①未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於實地作業環境監測時，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②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勞工所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課程項目及時數應符規定；③未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之駕駛座，配置防止車輛傾斜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及其他防護措施；④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應加固定，及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共計 5 項需改善事項。 <u>改善情形：</u> ① 該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委託工安興業有限公司進行環境監測，並會同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②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表，該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為員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課程，為期 3 小時，符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項目及時數。 ③ 經取得該公司堆高機安全帶配置資料，該公司已針對此事項進行改善。 ④ 經取得該公司高壓氣體之容器固定及電氣設備電源接地資料，該公司已針對此事項進行改善。 <u>裁罰情形：</u> 經檢視雲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函文，該公司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裁處 3 萬元罰鍰，經取得該公司繳交罰鍰憑證，該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繳清罰鍰，而罰鍰金額相較該公司合併稅前淨利尚不具重大性，故上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110 年度 (1) 該公司 110 年 6 月 10 日接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該公司就「安全衛生專案輔導意見表」所列缺失需進行改善，其中分為管理制度、一般安全、職業衛生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四大項目，經檢視該公司提供相關改善憑證，該公司已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發函並檢附改善憑證予勞動部，該公司已在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另經檢視勞動部 111 年 6 月 16 日回函表示該公司已完成改善，故上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2) 該公司 110 年 11 月 11 日接到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來函，該公司就勞動檢查結果，未依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辦法規定，對於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應建立相關產銷資料，並保存相關技術文件，共計 1 項需改善事項，經詢問該公司稽核楊小姐表示，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相關承辦人員指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在原有之產品出貨明細表增加一欄發貨地址，以方便辨識產品出貨位置，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上述改善憑證，該公司已將產品出貨明細增加發貨地址欄位，完成改善，故上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4.111 年度 該公司111年3月25日接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該公司就起重吊掛作業監督改善通知書所述，其中違反規定事項，列示如下： ①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標示最高負荷及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②未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於使用中型固定式起重機設置完成時，實施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且保存試驗紀錄，共計2項需改善事項。 <u>改善情形：</u> ①經取得該公司固定式起重機標示之額定荷重及荷重更正結果資料，該公司已完成更正改善。 ②經取得該公司3座伸臂起重機之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結果報告表，該公司已完成改善。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對以上缺失進行相關改善，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虞。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C.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經發函詢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繳款之相關表單憑證，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2)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評估程序如下：			
A.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無須因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而須取得許可證之情事，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均已配合當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另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無環境汙染情況，因此無需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又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已分別與東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及浦江三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廢棄物清除契約書。		
B.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經檢視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年報，未有揭露該公司受重大環保機關處罰之情事。另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之回函、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明細，並參閱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查核日止，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有因環境污染，於申請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C.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閱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制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D.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閱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E.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經取得該公司與東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廢棄物清除契約書，以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並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參閱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罰之情事，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F.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參閱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站列管場址資料，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G.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經取得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並參閱最近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並無負責人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經判刑確定之情事，且該公司亦未有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		
(3)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4)第二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其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1)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A.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實際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與前十大進銷貨往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B.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其董事會及股東常會通過，另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以及公司實際作業情形，於111年5月3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查詢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紀錄、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呈、及抽核相關交易，該公司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中，有關該公司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KIU向另一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KHMT取得倉庫使用權資產時，未能於事實發生日代子公司公告，惟該公司已辦理相關公告並經董事會追認。除前述延遲代子公司公告之情事外，該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C.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經參閱該公司106年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具有實質營運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與江蘇建德並未有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B)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經參閱該公司106年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具有實質營運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與江蘇建德並未有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C)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具有實質營運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與江蘇建德並未有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D)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具有實質營運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與江蘇建德並未有買賣土地之情事。		
(E)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並未有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		
(F) 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具有實質營運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與江蘇建德並未有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G) 前項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具有實質營運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與江蘇建德並未有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D.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另子公司 KOE 於 108 年 7 月有資金貸與 KHMT 之情形，並於 108 年 11 月收回款項。目前該公司及子公司均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E.申請公司有第(1)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該公司未有第(1)項所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2)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A.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B.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C.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5.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議紀錄及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976,238千元，已發行股數為97,624千股，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無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新股，加計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203千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1,098,270千元。 該公司因編有合併報表，故個別財務報表不適用，除此之外，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歸屬於母公司稅前純益占增資發行新股之資本額比率平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故符合上市獲利標準。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109 年</th><th colspan="2">110 年</th><th>二年度</th></tr><tr><th>金額</th><th>佔實收資本額(%)</th><th>金額</th><th>佔實收資本額(%)</th><th>平均比率</th></tr><tr><td>稅前純益 (合併)</td><td>74,599 (註)</td><td>6.79</td><td>261,049</td><td>23.77</td><td>15.28</td></tr><tr><td>實收資本額</td><td colspan="2">1,098,270</td><td colspan="2">1,098,270</td><td></td></tr></table> 註：109 年度合併歸屬於母公司稅前純益為 665,974 千元，扣除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 109 年度認列一次性搬遷補償收入 591,375 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二年度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	平均比率	稅前純益 (合併)	74,599 (註)	6.79	261,049	23.77	15.28	實收資本額	1,098,270		1,098,270			是	
項目	109 年		110 年		二年度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	平均比率																					
稅前純益 (合併)	74,599 (註)	6.79	261,049	23.77	15.28																					
實收資本額	1,098,270		1,098,270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6.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1)所規定「不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否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A.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B.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8~111年截至目前為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C.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經借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2)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否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A.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B.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之情形，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吳建志會計師於111年9月22日針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狀況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該公司尚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7.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是否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如下：							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建德	732,485	708,098	(3.33)	874,070	23.44	443,651	459,948	3.67	
	亞崴	3,417,949	3,093,583	(9.49)	3,630,956	17.37	1,766,718	1,371,482	(22.37)	
	喬福	670,596	311,106	(53.61)	360,792	15.97	233,255	224,774	(3.64)	
	福裕	1,376,241	1,116,868	(18.85)	1,607,091	43.89	758,544	834,343	9.99	
營業利益	建德	84,465	79,915	(5.39)	230,023	187.83	107,240	89,714	(16.34)	
	亞崴	195,610	37,924	(80.61)	266,199	601.93	125,811	114,573	(8.93)	
	喬福	120,502	(7,454)	(106.19)	1,459	119.57	8,268	41,918	406.99	
	福裕	1,610	(37,937)	(2,456.34)	45,977	221.19	26,791	26,204	(2.19)	
稅前淨利	建德	131,094	630,176	380.71	261,416	(58.52)	114,584	106,927	(6.68)	
	亞崴	183,618	555,420	202.49	237,800	(57.19)	130,702	235,815	80.42	
	喬福	144,892	(25,159)	(117.36)	(6,094)	75.78	6,238	76,234	1,122.09	
	福裕	(2,548)	(39,834)	1,463.34	52,278	231.24	20,830	30,380	45.8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比較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該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機專業製造及買賣，其主要產品為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龍門式磨床及圓周磨床等，可用於研磨各種沖壓模、塑膠模、刀具、機械元件等各種金屬之研磨加工，產品應用範圍遍及 IT 產業、資訊通信、航太、半導體、能源、運輸及醫療器材相關機器等。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08,098 千元、874,070 千元及 459,948 千元，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23.44%，主係該公司 110 年全球雖仍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惟隨著全球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及疫苗的開發有重大突破，加上各國政府的財政與貨幣刺激措施順利支撐經濟成長，全球經濟活動開始恢復正常，在全球需求強烈回升推動之下，使得該公司在亞洲地區銷售成長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同期增加 3.67%，主係該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持續受惠全球景氣回溫，致使該公司在亞洲地區銷售持續成長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其變動趨勢與福裕相同且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另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79,915 千元、230,023 千元及 89,714 千元，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成長 187.83%，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隨著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較 110 年度同期下降 16.34%，主係因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人民幣 4,087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8,147 千元)，使得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7,526 千元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其變動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630,176 千元、261,416 千元及 106,927 千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 58.52%，主係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 109 年度認列一次性搬遷補償收入 591,375 千元所致，若扣除此筆一次性之業外收益，該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實際應較 109 年度增加 573.74%，本業並未有重大衰退；111 年上半年度較 110 年度同期微幅下降 6.68%，主係該公司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人民幣 4,087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8,147 千元)，使得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7,526 千元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未有重大衰退之情形。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32,485 千元、708,098 千元及 874,070 千元，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負成長，主係因 109 年度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影響，各國紛紛實施封城、社交隔離等防疫措施，連帶造成產業斷鏈、缺工缺料等影響，工具機整體產業亦受到新冠疫情爆發之波及，生產及供應訂單大幅減少，該公司業績亦受影響，惟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已隨景氣回溫因而較前期成長 23.44%，故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另外，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84,465 千元、79,915 千元及 230,023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較前期成長(5.39)%及 187.83%，109 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成長，主係因隨著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減少所致，惟該公司 110 年度亦隨營運成長使營業利益較前期成長 187.83%，故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31,094 千元、630,176 千元及 261,416 千元，其中 109 年度係因認列子公司浙江榮德相關搬遷補償款收入 591,375 千元，而較 108 年度成長 380.71%，110 年度稅前淨利則因本期並無認列相關搬遷補償款而較 109 年度下降，惟該公司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並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工具機專業製造及買賣，其主要產品為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龍門式磨床及圓周磨床等，可用於研磨各種沖壓模、塑膠模、刀具、機械元件等各種金屬之研磨加工，產品應用範圍遍及 IT 產業、資訊通信、航太、半導體、能源、運輸及醫療器材相關機器等，應用範圍可謂廣泛，另該公司每年均不斷地投入人力物力於研究發展新的產品與製程，以因應景氣波動並能適時調整產品組合，藉以滿足市場需求，且無時無刻將顧客之需求融入產品設計、強化服務水準及生產技術，以提昇國際競爭力。綜上所述，該公司其產品或技術應無技術過時之虞之情事		
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30,023 千元及 261,416 千元，分別占股本 976,238 千元之 23.56%及 26.78%，均大於 12% 以上，故不適用本款具體認定標準之規定。 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一、(一)」之評估項目中。 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8.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公司部份 A.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B.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C.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D.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E.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F.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A.經取得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台灣票據交換所之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回覆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應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B.經取得該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查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並無逾期還款情事。 C.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D.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無違章或欠稅證明、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應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E.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F.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A.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B.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A.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等情事。 B.經取得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C.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D.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C.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D.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於最近五年內與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9.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經核閱該公司111年5月31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11席董事，分別為豪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廣億)、柯彥輝、祐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昶輝)、明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育)、能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基能)、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政侃)、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輝)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金旆)等8席一般董事，另設有獨立董事3席分別為鄭淑貞、戴光南、林正宗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業已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人或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鄭淑貞、戴光南、林正宗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中獨立董事戴光南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A.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B.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C.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歷、經歷證明及聲明書，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茲說明如下： A.獨立董事鄭淑貞係符合左列條件 B.畢業於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現為明法臻興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 86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已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經檢視其學歷、經歷證明內容相符。 B. 獨立董事戴光南，係符合左列條件 C.為 Drexel University 財務碩士，曾任凱基證券(股)公司風險管理部協理，任職自 88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合計已達 5 年以上工作經驗)，經檢視其學歷、經歷證明內容相符。 C.獨立董事林正宗係符合左列條件 C.畢業於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曾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沖壓技委會副總經理，任職自 95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合計已達 5 年以上工作經驗)，經檢視其學歷、經歷證明內容相符。		
(1-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A.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B.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C.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當選時之股東常會議事錄、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A.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B.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A.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工作經歷及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B.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經取具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D.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E.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G、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H.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D.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員工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E.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F、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資料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亦未有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G、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轉投資資料、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並查閱符合左列條件之公司名單，故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亦未有左列之情事。 H.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I、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4)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1-5)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I、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公司勞務費明細帳冊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該公司之章程第 16 條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獨立董事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2)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故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已符合進修規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A.配偶。 B.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C.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經取得各董事之轉投資明細及親屬狀況，並彙總董事間關係如下，除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金旆)、明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育)、豪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秀美)三席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暨柯彥輝、祐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昶輝)、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輝)三席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外，餘並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其董事間尚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綜上評估，該公司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應無違反本項不宜上市之情事。		
10.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109 年 1 月 9 日登錄興櫃後，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 110 年至 111 年最近期止，並未有於興櫃股票市場外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故尚無違反本款不宜之情事。	是	
11.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12.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孫淑雅

廖嘉星

吳信儀

魏磊

葉峻朋

賴敏綺



單位主管簽章：顏榮嗣



董事長簽章：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文祥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董事長簽章：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美玲



單位主管簽章：羅森和



董事長簽章：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附件十九

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0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31
一、業務狀況	31
二、財務狀況	8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04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4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4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105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05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5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條之二所列情事.....	114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4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6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31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2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32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3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5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5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41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141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1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41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42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2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2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3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3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	

結論.....	143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3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3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3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6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26,800 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進行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現況與發展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德」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主要從事各類精密工具、機械器具之磨床、加工機、客製化磨床專用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工具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各類磨床，依其產品規格、精度、尺寸、功能、生產速度、手動或電腦控制等需求，大致可分為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圓周磨床、龍門型磨床、加工機及專用機等機型。根據國際標準機構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與美國工具機博覽會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Show, 簡稱 IMTS) 對工具機之綜合定義：「一種利用動力驅動且無法以人力攜帶之設備，藉由切削、衝擊等物理、化學及其他方法之組合，以達到加工物料目的之機器皆可定義為工具機。」即指動力機械製造裝置，通常用於精密切削金屬以生產其他機器或加工之金屬零件。因此包含車、銑、磨、折彎、剪斷、放電加工、雷射加工等設備皆屬於工具機。茲就全球、中國及台灣工具機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 全球產業概況

全球工具機的主要生產國前三名分別是中國大陸、日本與德國，觀之全球趨勢，我們可以發現目前工具機的生產基地已經逐漸從歐洲區轉移到亞洲，尤其中國大陸因為其內需市場龐大，更在近幾年來突飛猛進。而在全球工具機應用層面，又以汽車零組件之應用規模最大，全球有 60%~70% 的工具機用於汽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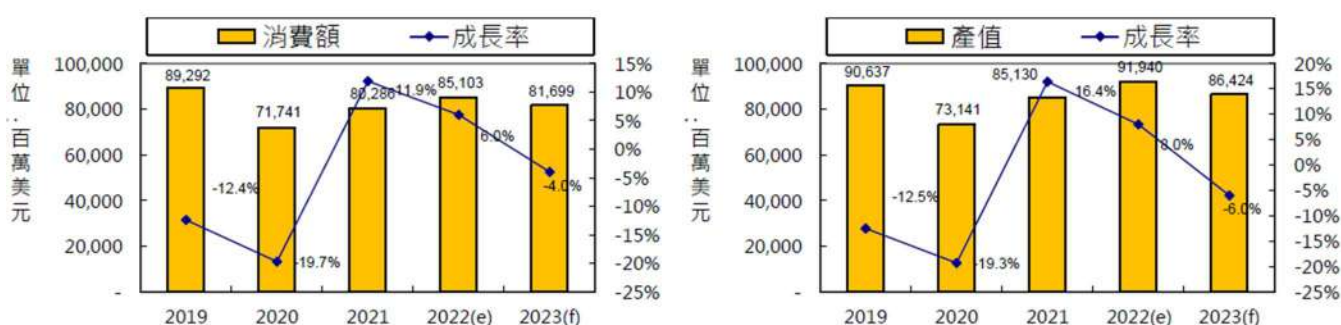
2021 全球排名	消費額	產值
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2	美國	日本
3	德國	德國
4	義大利	美國
5	日本	義大利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GARTNER INTELLIGENCE(2022/10)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發布之解析 2023 台灣工具產業報告，預估 2022 年全球消費額與產值為 851 億美元與 919.4 美元，分別較 2021 年成長 6%與 8%，主因為 2022 年 1~9 月全球前三大工具機產值國之出口總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且隨

著全球工具機終端應用領域等產業需求都較 2021 年成長，因此帶動工具機消費增加。而對 2023 年全球工具機產業之展望，中國大陸主受疫情封城、政情不明，導致需求不穩定；而歐洲面臨烏俄戰爭造成能源危機，使製造業投資下滑，降低工具機需求，而美國雖受通貨膨脹而導致經濟顛簸，惟受國家推動基礎建設政策可帶動相關需求，東南亞則受惠中美貿易戰，供應鏈轉移效應。2023 年全球工具機消費額與產值，預估 2023 年全球消費額為 817 億美元，較 2022 年衰退 4.0%，而全球產值為 864 億美元，較 2022 年衰退 6%，主係 2023 年工具機之主要應用領域如汽車、航太、3C 電子等皆呈現衰退現象，例如全球自用小客車產量將減少數百萬輛；航太預計要到 2024 年才有機會復甦，手機則因為高通膨與疫情紅利結束而成長有限。

2023 年工具機消費額與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10)

由於本產業深受總體經濟的連動，故全球經濟表現將影響其景氣的好壞。雖然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再度襲捲全球許多國家確診人數明顯攀升，但因未再採取嚴厲的防疫措施，故對經濟的衝擊已較 2020 年上半年明顯淡化，且隨 5G 時代、物聯網、AI 等各項技術的來臨，電子產業的重要性程度也不斷提升，因此根據全球主要研究機構的預測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仍將呈現成長趨勢，尤其 IHS Markit 於 2021 年 12 月預測 2022 年全球新輕型車銷量為 8,230 萬輛，將較 2021 年成長 9%，加上各國製造業的投資規模也將明顯回升，此有助於本產業的需求上揚；另外，電子產業的快速發展，讓高階工具機應用在電子產業的領域也明顯擴大，而 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資本支出可望大幅增加，此亦有助於本產業在新領域的拓展，再加上傳統的機械、金屬製品等行業仍對工具機需求強勁。整體而言，由於多數國際研究機構預測 2022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將持續成長，尤其全球汽車產量的增加，以及電子產業的資本支出擴大，預計 2022 年全球工具機生產值可望較 2021 年維持成長局面，惟因基期較高，同時中國的限電危機、美國為通膨而採取貨幣緊縮政策，將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也造成全球工具機生產值成長力道呈現放緩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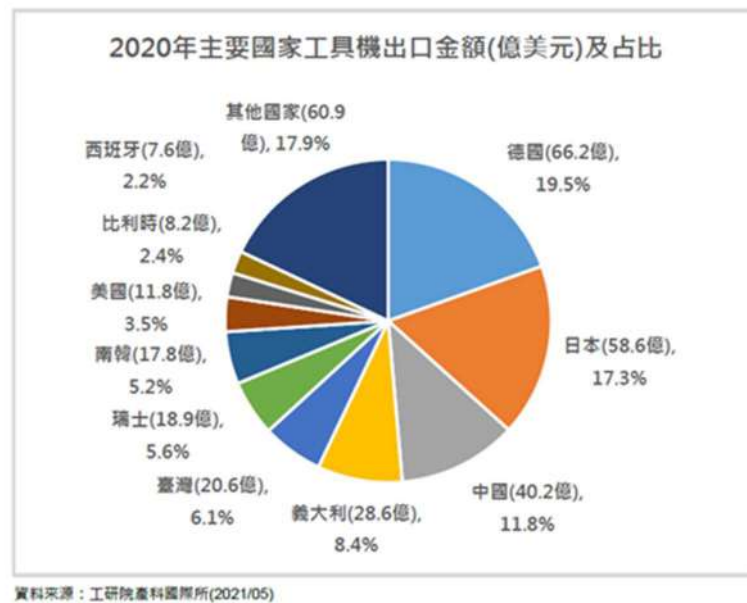
各研究機構對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預測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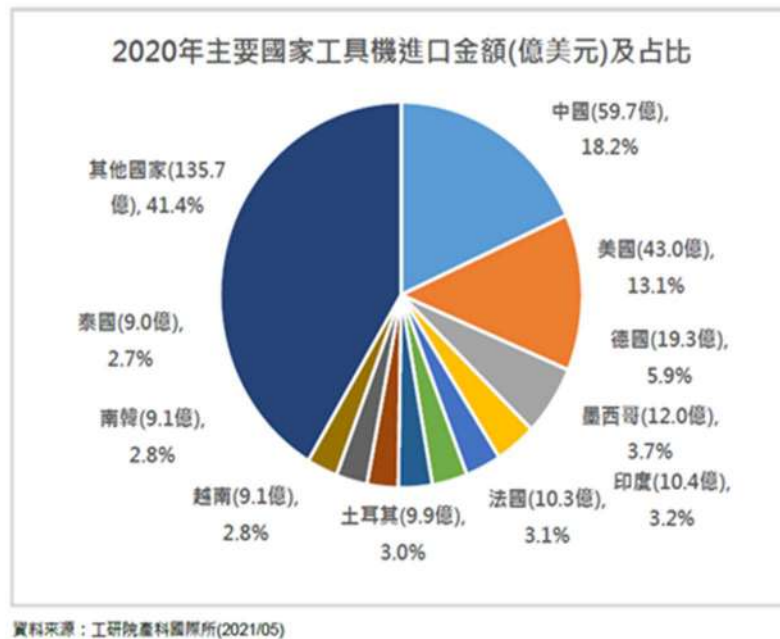
發佈機構 發佈日期 預測年份	IHS Markit (2021.12 公佈)		OECD (2021.12 公佈)		EIU (2021.12 公佈)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球	5.6	4.3	5.6	4.5	5.4	4.0
美國	5.7	4.3	5.6	3.7	5.5	3.8
日本	1.9	3.6	1.8	3.4	2.1	3.2
歐盟	5.2	3.7	5.2	4.3	5.0	4.1
中國	8.1	5.5	8.1	5.1	7.9	5.3

資料來源：IHS Markit、OECD、EIU、台經院整理(2022 年 1 月)

另就全球工具機市場主要出口國及進口國分析，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之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工具機出口金額為 339.4 億美元，較 2019 年減少 26.9%。全球前十大工具機出口國合計出口金額為 278.5 億美元，占全球總金額 82.1%。德國是全球工具機最大出口國，金額達 66.2 億美元，占全球出口金額比重達 19.5%；其次是日本、中國大陸、義大利、臺灣。臺灣工具機出口金額為 20.6 億美元，占比為 6.1%。



在全球工具機市場主要消費國方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之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工具機進口金額為 327.5 億美元，較 2019 年減少 27.5%。全球前十大工具機進口國合計進口金額為 191.8 億美元，占全球總金額 58.6%。中國大陸是全球工具機最大進口國，金額達 59.7 億美元，占全球進口金額比重達 18.2%；其次是美國、德國、墨西哥、印度。



因中國為全世界第一大工具機進口國，且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及蘇州建德之據點位於中國，其銷售地區亦為中國為主，故以下將針對中國工具機產業現況進行說明。

2. 中國產業現況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2021年以來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相對緩和，加上實施的經濟刺激和協助企業紓困政策顯效，同時其政府推動雙循環經濟發展的新局面，帶動中國經濟大幅成長，帶動內需擴大，尤其中國汽車和機械等景氣上揚而增加對本產業的需求，另外國外疫情反覆使得大量訂單湧入中國，故2021年1~10月中國工具機業，具規模以上企業完成主營業務收入較2020年同期明顯成長，其中「金屬切削機床製造」和「金屬成形機床製造」受惠於汽車產業採購擴大以及來自海外市場訂單增加，使其主營業務收入分別達1,161.64億人民幣和570.47億人民幣，各較2020年同期成長37.09%和16.05%。另外，在產品售價調漲下，中國整體工具機業利潤總額更是明顯成長，其中「金屬切削機床製造」和「金屬成形機床製造」各成長99.09%和27.78%。

中國工具機業各項產品主營業收入、利潤總額及其年增率概況

單位：億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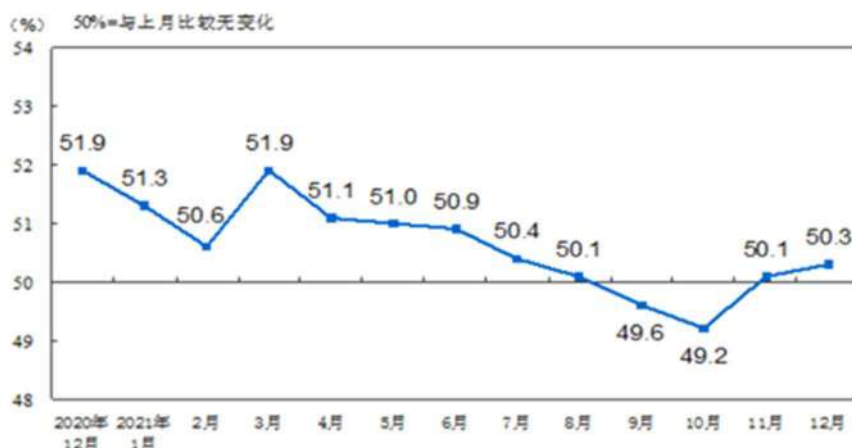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0 月
金屬切削機床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1,456.48	1,190.11	1,083.99	1,086.66	1,161.64
	年增率	-0.54	3.33	-11.32	2.27	37.09
	利潤總額	78.94	46.70	26.06	60.42	74.25
	年增率	71.38	-24.76	-60.77	146.12	99.09
金屬成形機床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961.75	758.60	637.04	631.19	570.47
	年增率	12.11	10.00	-8.52	-1.23	16.05
	利潤總額	75.79	58.15	35.14	38.66	33.39
	年增率	39.20	0.29	-26.91	17.84	27.78
鑄造機械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957.94	676.06	606.14	565.77	478.32
	年增率	0.00	8.55	2.60	-5.05	14.98
	利潤總額	58.00	50.61	31.36	32.45	25.79
	年增率	0.00	11.70	-14.46	-2.47	17.41
金屬切削及焊接設備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513.27	448.95	475.46	566.80	666.90
	年增率	0.00	9.09	-1.08	9.69	28.20
	利潤總額	40.64	33.89	31.08	43.73	53.61
	年增率	0.00	9.86	-8.72	34.99	24.28
其他金屬加工機械製造業	主營業務收入	1,139.86	919.01	736.03	819.85	719.73
	年增率	0.00	9.20	2.03	4.54	9.41
	利潤總額	76.62	54.28	42.63	53.88	51.75
	年增率	0.00	12.75	5.44	10.90	29.8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Wind 資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1 月)

另觀察與製造業景氣相關之 PMI 指數，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21 年 12 月中國 PMI 指數為 50.3%，2021 年大致上均維持在榮枯線上，顯示中國 2021 年景氣回暖，未來隨著製造業終端訂單持續釋放，將可帶動工具機之需求。

2021 年以來隨著世界各地疫苗施打率不斷提升，許多城市陸續解封，再搭配各國政府採取大規模貨幣及財政政策，帶動 2021 年全球經濟復甦，其中美國拜登總統上台後推動規模龐大的基礎建設計劃，以及聯準會持續實施無限 QE 政策，使得 2021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5.5%，而歐盟也在各項政策推動以及基期較低下，其經濟成長率也將達 5.1%。亞洲地區因受到日本疫情不斷反覆，以及東協地區於 2021 年第二季和第三季疫情嚴重而導致其經濟成長力道未如預期，但因中國經濟成長力道快速回升，帶動亞洲地區經濟成長率亦達 6.1%；此外 2021 年以來美國、歐洲以及中國等主要經濟體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普遍維持在榮枯線(50)之上水準，因而帶動全球製造業投資意願提升，有助於全球機械設備製造業的產能回升，進而帶動對工具機的需求增加。

中國 PMI 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 台灣產業現況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1 年 9 月之資料顯示，臺灣現有工具機廠商 1,792 家，具有完整的價值鏈體系，包含研發設計、零組件加工製造，乃至整機組裝、測試、銷售與售後服務。目前台灣工具機聚落以中部地區為主，其中有 1,066 家位於中部地區，占總廠商數 60%，是全台最大工具機產業群聚。

台灣工具機產業聚落主要廠商及規模

區域	主要廠商	規模
北部地區	◎協易機械、瀧澤科技、亞崴機電、松穎機械、建德工業	◎廠商規模在466家 ◎地區規模約占總家數比重26%
中部地區	◎台中精機、永進、友嘉、高峰、程泰、喬福、協鴻、台勵福、上銀、台灣引興、福裕事業、金豐機械、申琦、日映順機械、遠東機械、興農工業	◎廠商規模在1,066家 ◎地區規模約占總家數比重60%
南部地區	◎東台精機、謙泰精機、榮田機械、油機工業、王主機械、博雄機械	◎廠商規模在260家 ◎地區規模約占總家數比重14%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9)

2021 年以來各國已開始陸續施打疫苗，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已明顯淡化，製造業活動也恢復以往水準，許多國家所公布其製造業 PMI 普遍維持在榮枯線(50)之上，且機械業景氣回升帶動對本產業的採購增加；另外，雖然近期車用晶片短缺造成全球汽車生產受到影響，但車市買氣已大幅回升，故汽車產業對工具機的需求亦呈現上揚態勢，且國內市場也受惠於台商回流以及機械業、金屬工業的景氣上揚而擴大對工具機的購買。因此在來自海外市場訂單增加、國內需求回升，

以及基期較低等因素下，2021 年本產業產、銷值分別達 1,223.49 億元和 1,218.24 億元，年增率各為 33.77%及 32.05%(詳下表)。

雖然 2022 年以來中國經濟成長趨緩、俄烏戰爭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導致 IHS Markit、EIU 等國際研究機構下修 2022 年全球和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目標，但因 2021 年第四季的訂單陸續出貨，同時台商回流和本土企業擴大在台投資規模，加上多數業者手中訂單能見度已至 2022 年第二季，因此估計 2022 年第一季本產業產、銷值仍持續上揚，惟因中國需求減弱以及基期較高的情形下，其成長力道較 2021 年有所趨緩。

2018 年以來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產、銷值及其成長率

單位：百萬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生產值	144,074	119,141	91,463	122,349	9,749
年增率	6.12	-17.31	-23.23	33.77	18.74
銷售值	144,086	118,679	92,256	121,824	9,872
年增率	5.70	-17.63	-22.26	32.05	22.13
存貨值	7,328	8,798	6,972	7,662	7,326
年增率	10.52	20.06	-20.76	9.90	8.48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4 月)。

另就台灣工具機產業進出口分析，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2021 年 1~12 月台灣工具機總出口值達 27 億 8,284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9.1%。依出口國家排名，2021 年 1~12 月中國大陸排名第一，出口值 8 億 9,486 萬美元，占總出口 32.2%；美國居第二位，金額為 3 億 2,309 萬美元，占出口 11.6%；土耳其居第三位，金額 2 億 4,126 萬美元，占 8.7%；俄羅斯居第四位，金額 1 億 395 萬美元，占 3.7%；越南居第五位，金額 1 億 228 萬美元，占 3.7%。

而 2021 年 1~12 月台灣工具機進口值達到 9 億 7,070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42.6%。依進口國家排行，日本第一位進口額達 5 億 515 萬美元，占 52.0%；中國大陸第二位進口額為 1 億 4,773 萬美元，占 15.2%；德國排名第三位進口額為 5,562 萬美元，占 5.7%；新加坡排名第四位進口額為 5,507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336.4%；瑞士排名第五位進口額為 5,499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31.9%。

2021 年全球雖然持續受到疫情影響，但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與全球需求的強烈回升推動下，台灣工具機產業表現亮眼，依據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報告顯示，2021 年 1~12 月台灣工具機全年出口值 27.83 億美元，排名台灣全年機械出口第三，占比 8.4%，較上年同期增加 29.1%。雖 2021 年台灣機械出口持續受到新臺幣升值、原物料上漲與航運成本高漲等三項不利因素影響，但成長力道仍十分強勁。唯近期新臺幣仍持續升值，2021 全年升值達 2.87%，相較競爭對手國日本全年貶值 11.47%、韓國貶值 9.67%，在出口競爭上已造成近 15%之不利競爭條件，已嚴重影響我國業者國際接單能力；另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分析 RCEP 對台灣的衝擊，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與日本首度相互

降稅後，將對台灣形成產品競爭壓力。雖然中國大陸對日本工具機大部分皆為不降稅，但仍有少部分產品仍會受到 RCEP 逐年降稅影響，雖非立即性衝擊，但對台灣出口到中國大陸市場中長期仍具有影響，若加上匯率的不利競爭條件，台灣設備出口將面臨越來越嚴厲之挑戰。

(二)產品之發展趨勢

在新產品的發展方面，目前工具機在國際市場上，需求面相較供給面仍相當強勁。客戶決定工具機供應商是基於價格、產品功能、品質以及售後服務之良窳。茲就工具機產品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導入 5G 發展技術

隨著 5G 正式進入商轉，也被視為工具機產業下一世代的發展趨勢。5G 具有高速、低遲延、可同時連接眾多終端裝置的三大應用特性，除了工廠不再需要複雜的線纜進行數據傳輸，紓解了工具機線路老化以及遷移不方便問題之外，面對萬物聯網時代，也可透過 5G 解決工廠內的聯網設備上，大量資料傳輸與降低傳輸延遲。

具有指標性的日本工具機廠商，近年也加強對於 5G 的投資布局。根據日經報導指出，像是日本德馬吉森精機(DMG Mori)在開發距離日本較遠的新興市場策略之一，即是利用物聯網技術，預測設備故障時機才到現場維修，並以自動化物流技術讓零件 24 小時內出貨，最後以 5G 無線通訊技術控制設備，使軟體得以在雲端自動完成升級。

此外，透過 AR 的搭配，也可讓使用者透過行動裝置以 3D 模擬圖拆解零組件構造，除了顯示刀頭的基本資料如溫度、振動等資訊外，未來在零件維修時還能提供 SOP，將維修流程標準化。AR 除了需要從雲端傳輸大量體驗資料，還需要結合虛擬與現實空間的運算，而利用 5G 的特性，則可以讓體驗內容更為流暢豐富。

2. 大量生產附加價值高之設備

工具機產業已日趨成熟，故各公司未來的發展成長，端視其經營策略及技術能力提昇而定；輕、薄、短、小則是未來產品發展趨勢，而兼具輕巧、薄小的鎂合金及鋁合金產品，已漸受市場所重視，現今市面上各種產品採用鋁合金、鎂合金者愈來愈多，特別是通訊、資訊、電子等產品為求其輕薄短小、耐衝擊，及耐電磁干擾等特性，均已大量採用各類輕合金材質，如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等，此均使工具機必須重視輕合金材料加工。傳統上超硬材質加工唯一方式是採用研磨，或放電加工等非傳統加工方式來進行加工，但在主軸高速化及超硬材質刀具陸續問世後，目前對超硬材質已可直接進行精切削，且有愈來愈多的工件在熱處理完成達成超硬化表面後，仍可採用超高速之工具機作精密超薄尺寸之精切削加工，取代傳統研磨或拋光之方式。

(三)產業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

1.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

機械器具磨床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主要受全球景氣榮枯影響，較不受單一產業之循環性或季節性之需求而影響產銷。目前機械器具磨床之應用在全球工具機應用層面，又以汽車零組件之應用規模最大，全球有 60%~70% 的工具機用於汽車產業，該產業需求係由下游產業景氣趨勢所決定，當下游產業景氣產生變化，將影響對該產業之需求。

2.可替代性產品的影響

該公司所生產之工具機主係用於研磨各種沖壓模、塑膠模、刀具、機械元件等各種金屬之研磨加工，及依客戶所需求之加工效率及精度和不同尺寸之工件特別設計之專用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其加工之各類金屬元件及零組件在各產業各式產品中至為關鍵，且因需就客戶需求提出客製化之設計，滿足客戶特殊需求，市場上尚無產品或勞務能完全取代該類產品，故目前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四)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

1.電動車需求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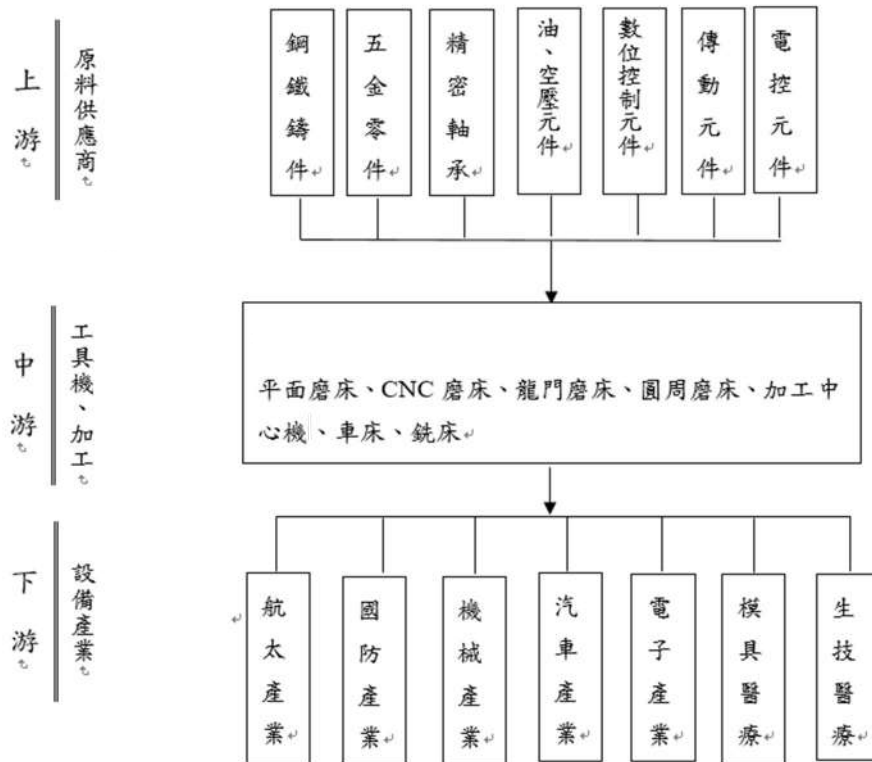
近年電動車市場的成長不僅帶動傳統汽車產業轉型，也帶動全新汽車工藝。汽車產業是工具機最主要的應用領域，由於電動車與燃油車在動力系統零組件製造上，對工具機的需求有重大差異，因此當電動車數量逐漸成長後，將對工具機需求造成顯著影響，預估電動車佔比在 2030 年將超過 25%以上，使得工具機無論在技術面與產業面都將產生極大的轉變。

2.迎接工業 4.0，提升工具機智能化

在工業 4.0 的浪潮中，機械的智能化是相當重要的一環，而工具機在各個生產製造業中，始終扮演著關鍵的生產角色，加之近年由於國際產業趨勢及政策方向驅動下，將工具機智能化或智慧化已形成一股不可逆且勢必執行的趨勢。工具機乃是由 CNC 控制器、感測器、螺桿、主軸、驅動馬達等元件所構成，因此如何將這些重點機械部件智能化將決定工具機整體的智能化程度。智能化的主要目的是將工具機升級成具有感知、判斷、計算與決策等能力，並且能夠監測自身的狀態，進行自我管理與預知保養，也會根據自身的特性、加工工法、工件載重與材料性質，自我設定最佳化控制與加工參數，並且預知加工件的品質，最後的目標希望能設計出具有自我檢測能力，並能達到高速、高加工品質以及高可靠度之智慧工具機。該公司近年已著手將 AI 技術導入機台，可讓操作者可以接收並運用資訊建成資料庫，同時幫助客戶精準掌控，即時排除故障及怠工困擾，提高生產效能藉此降低公司外勤服務人力成本，提高客服效率。

(五)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各類精密工具、機械器具之磨床、加工機、客製化磨床專用機及其零組件等產品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屬工具機製造之一環，居於產業中游地位，其產品之上、下游關聯性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1.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包含數位控制器、傳動元件、鑄件、五金零件等零組件，經過組裝即為工具機，是製造機械之機器，也是各種基礎加工與精密加工不可或缺之機器設備，工具機產業在機械工業中居關鍵性地位，尤其與國防工業、汽車工業、航太工業等有密切之關係。
- 2.機械業之加工程度較高，所需零組件數量眾多，台灣工具機業已發展出關鍵零組件向外採購，一般零件由協力廠商供貨、加工，中心廠負責組裝、檢測等工作之中衛體系，以專業分工方式整合機器之製造。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爭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元)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元)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元)
建德 (6606)	各種精密工具鋼模等之製造及買賣。	976,238	732,485	0.77	708,098	3.90	874,070	1.60
亞歲 (1530)	專用機及自動化設備，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965,942	3,417,949	1.23	3,093,583	3.92	3,630,956	1.35
喬福 (1540)	各種工作母機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	854,736	670,596	1.35	311,106	(0.24)	360,792	(0.04)
福裕 (4513)	各項工作母機製造加工及內外銷販賣。	768,803	1,376,241	(0.16)	1,116,868	0.44	1,607,091	(0.51)

資料來源：公開觀測站。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精密工具、機械器具之磨床、加工機、客製化磨床專用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該公司之產業類別為電機機械業，經檢視電機機械產業公司中之主要營業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與該公司同為工具機產業之上市/櫃公司包括亞歲、喬福及福裕。

2.市場之占有率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主要從事各類精密工具、機械器具之磨床、加工機、客製化磨床專用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工具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依據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110 年台灣工具機全年產值估算達 108,200,000 千元，該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淨額約為 874,070 千元，約占我國工具機產值之 0.81%。

3.競爭利基

(1)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之團隊，並提供快速交貨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具有多年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團隊，已於市場上建立良好的名聲及品牌知名度，除可因應客戶需求配合生產，達到客戶所需之產品、服務及交期之要求，並將持續精進生產技術，優化製造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且可提供客戶即時且完整之售後服務，藉此提高客戶與客戶之依存性，與客戶達成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2)廣設服務據點，提供完整即時售後服務

該公司於美國及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以就近服務客戶藉以提升售後服務品質，滿足客戶之需求並將有效之資訊立即回饋到總公司，改善產品缺失。

(3)優良品牌知名度

該公司從事工具機專業製造已逾 55 年，於國內外業界已建立良好的口碑，而「KENT」之品牌已深植使用者之心中，並藉由參與各種知名國際大型工具機展覽會，以提高公司產品曝光率，增取更多訂單，增加公司品牌知名度。

(4)取得多項專業認證

該公司於民國 82 年通過商檢局 ISO-9001/CNS12682 認證，85 年取得德國 DQS、DIN EN ISO-9001 認證，86 年取得美國 UL ISO-9001 認證，且多次獲頒「台灣精品標誌」。未來將繼續強化品質管理作業，強化該公司現有之 ISO 品質保證系統。

(二)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1.市場供應變化情形、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市場供應變化情形

該公司所生產之工具機主係用於研磨各種沖壓模、塑膠模、刀具、機械元件等各種金屬之研磨加工，及依客戶所需求之加工效率及精度和不同尺寸之工件特別設計之專用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工具機之需求源自於製造業之資本投資，與各國經濟成長息息相關，故以下就主要國家市場展望進行評估，另再就全球工具機主要應用產品所處之產業，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分析市場需求，說明如下：

A.主要國家市場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趨緩

受各國積極擴張性政策支持、COVID 19(新冠肺炎疫苗接種進度加快、經濟活動陸續解封及低基期效益的帶動，全球經濟在 2021 年強勁復甦，惟因疫苗分配不均、能源價格走高、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未解及各地疫情反覆等，全

球經濟復甦不均。展望 2022 年，國際通膨高漲隱憂、多數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美中關係持續對抗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新冠病毒變異株恐將突破既有疫苗防護力、供應鏈瓶頸問題恐持續、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升溫，以及零碳排轉型壓力等皆為影響未來經濟前景之風險變數。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1 年 12 月所發布之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引用國際機構 IHS Markit 2021 年 12 月預測，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達 4.28%，先進經濟體及新興市場經濟體成長分別為 3.86%及 4.86%，皆較 2021 年成長放緩，2022 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趨緩，主要係財政紓困政策逐步退場、疫情尚未能完全有效控制及 2021 年的高基期等因素。

全球經濟表現

單位：%

	IMF		OECD		IHS Markit	
	2021 (f)	2022 (f)	2021 (f)	2022 (f)	2021 (f)	2022 (f)
全球	5.9	4.9	5.6	4.5	5.59	4.28
先進經濟體	5.2	4.5	-	-	5.05	3.86
美國	6.0	5.2	5.6	3.7	5.66	4.28
歐元區	5.0	4.3	5.2	4.3	5.19	3.66
日本	2.4	3.2	1.8	3.4	1.88	3.55
新興市場經濟體	6.4	5.1	-	-	6.59	4.86
中國大陸	8.0	5.6	8.1	5.1	8.08	5.47
印度	9.5	8.5	9.4	8.1	8.17	6.73
巴西	5.2	1.5	5.0	1.4	4.68	1.13

註：*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預估值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21。

2. OECD, Economic Outlook, December 2021。

3. IHS Markit., World Overview, December 2021。

全球製造業處於擴張

隨經濟持續復甦，新興科技應用拓展，數位轉型加速，製造業成長動能可望持續。惟因供應鏈瓶頸擾亂生產計畫與接單，代表企業信心指數的全球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 於 2021 年 11 月微降至 54.2，但仍連續 17 個月擴張，指數涵蓋的 30 個國家或地區，僅中國大陸、巴西、墨西哥及緬甸呈現緊縮；其餘 26 國則處於擴張，其中歐元區為成長的亮點，排名前五的國家中有 4 個(義大利、荷蘭、愛爾蘭及希臘)位於歐元區。惟歐元區冬季疫情再次升溫，恐影響後續生產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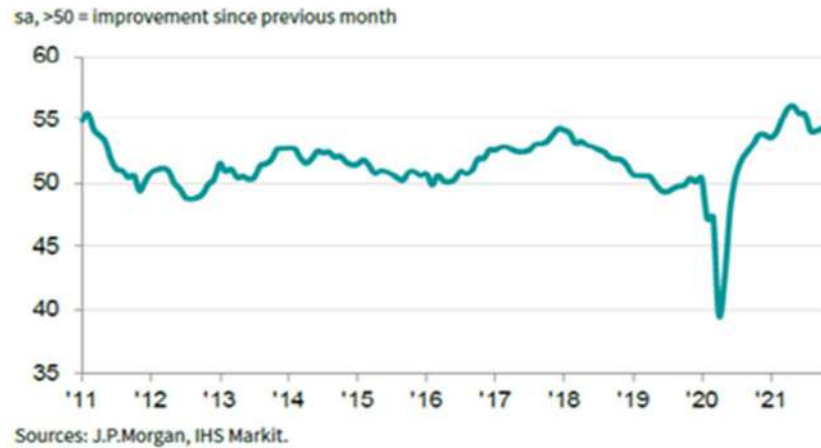


圖 2 全球製造業 PMI 趨勢

資料來源： J.P.Morgan Global Manufacturing PMI, December 2021。

2022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仍將呈現成長趨勢，故 2022 年全球工具機生產值可望較 2021 年維持成長局面，尤其 IHS Markit 於 2021 年 12 月預測 2022 年全球新輕型車銷量為 8,230 萬輛，將較 2021 年成長 9%，加上各國製造業的投資規模也將明顯回升，此有助於本產業的需求上揚；另外，電子產業的快速發展，讓高階工具機應用在電子產業的領域也明顯擴大，而 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資本支出可望大幅增加，此亦有助於本產業在新領域的拓展，再加上傳統的機械、金屬製品等行業仍對工具機需求強勁。整體而言，由於多數國際研究機構預測 2022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將持續成長，尤其全球汽車產量的增加，以及電子產業的資本支出的擴大，預計 2022 年全球工具機生產值可望較 2021 年維持成長局面，惟因基期較高，同時中國的限電危機、美國為對抗通膨而採取貨幣緊縮政策，將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也造成全球工具機生產值成長力道呈現放緩態勢。

B.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產業

雖然 2021 年以來全球車廠面臨車用晶片荒而造成生產受到阻礙，但各國逐漸解除封城防疫管制，民眾外出頻率提升，使得全球汽車市場買氣回溫，帶動 2021 年 1~9 月主要國家(地區)汽車生產量呈現上揚態勢，其中因美國疫苗施打率攀升，民眾外出頻率增加，對汽車需求明顯提升，帶動美國汽車產量達 685.72 萬輛，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9.90%，而歐洲、中國以及日本之汽車產量亦呈現成長局面，不過 2021 年第四季中國因受到限電危機、經濟成長放緩，同時就業市場表現偏弱，以及消費需求增長乏力，對中低端車型銷售不利，導致 2021 年第四季中國汽車產量呈現下滑局面，全球其汽車產量則呈現小幅成長態勢。整體而言，由於汽車產業為我國工具機業主要應用市場，受惠於 2021 年全球車市買氣上揚、產量增加，帶動汽車及相關零組件業者擴大對本產業的採購規模，此有助於 2021 年本產業的訂單攀升。

全球主要國家汽車生產概況

單位：萬輛、%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產量	產量	年增率	產量	年增率
美國	1,089.29	882.24	-19.01	685.72	9.90
歐洲	2,157.95	1,692.13	-21.59	1,188.68	5.30
中國	2,575.07	2,522.52	-2.04	1,824.26	7.50
日本	968.45	806.76	-16.70	586.61	3.00

資料來源：OICA、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1 月)

在國內市場方面，「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業」以及「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產業為我國工具機業主要應用市場，受惠於全球經濟強勁復甦以及台商回流而帶動國內各項產業訂單增加，2021 年 1~11 月我國整體製造業外銷訂單金額較 2020 年同期大幅成長 21.34%，進而帶動其生產指數年增率達 14.51%。其中，因疫情因素造成民眾降低大眾運輸系統的搭乘，轉而對汽車、機車以及自行車等運輸工具需求上升，推升需求上揚，推升「汽車及其零件業」和「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業」生產指數亦明顯成長 20.08%和 14.50%，而「機械設備業」在歷經美中貿易戰以及疫情的影響，導致 2019~2020 年其生產指數呈現下滑局面，不過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許多國家製造業景氣明顯成長，帶動我國機械業外銷規模上揚，因而「機械設備業」生產指數亦強勁成長 25.77%，因此在國內工具機主要應用市場景氣明顯上揚的帶動下，有助於本產業的內銷表現。

2017年以來我國製造業及主要細項產業之生產指數年增率走勢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1 月
製造業	指數	105.27	109.41	108.92	117.15	132.60
	年增率(%)	5.27	3.93	-0.45	7.56	14.51
金屬製品業	指數	100.03	100.43	93.85	92.79	105.56
	年增率(%)	0.03	0.40	-6.55	-1.13	15.82
機械設備業	指數	110.86	119.98	103.49	101.94	124.81
	年增率(%)	10.86	8.23	-13.74	-1.50	25.7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指數	100.38	94.60	93.64	89.49	103.63
	年增率(%)	0.38	-5.76	-1.01	-4.43	20.0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1 月)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 ECFA有利我國工具機在中國市場之競爭力

機械及零組件之工具機、產業用機械、機械零組件等列為ECFA 早收清單(提早調降關稅的商品清單)之一。中國大陸目前為我國工具機產品最大出口市場，兩岸簽署ECFA 後，我國工具機早收產品將能在中國大陸市場掌握定價彈性，與德、日等對手競爭時，更具強大的競爭優勢，輔以台灣目前在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上之提升，將可擴大我國工具機早收產品在中

國大陸市占率，促使我國工具機早收產品更快達到經濟之量產規模，進而提高我國出口至其他國家之競爭力。

(b)產業中心衛星體系完備

我國工具機產業，其相關之中心衛星體系架構，已十足完備，除少數關鍵零組件尚須自國外進口供應外，其他各類相關零組件，本身均可自給自足，且多在方圓數十公里範圍內即可完成供貨，良好而健全的中衛體系有助於工具機產業之國際競爭。

(c)中國大陸對中高階工具機需求提升

中國大陸從2003年起就晉升為全球第一大工具機進口國，顯示中國大陸對工具機市場的需求逐漸增加。目前中國大陸低階工具機需求，主要是由本土廠商改善品質及政府大力扶持下，以中國大陸製之工具機供給。但中高階工具機的高精度、高加工效率需求，仍仰賴德國、日本、台灣、瑞士等進口，因此中國大陸龐大的工具機需求，儼然已成為各國推展高階工具機平價化的主要市場。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研發設計人才不足

由於近年國內電子資訊產業的蓬勃發展，以優渥的條件吸引相關機電人才的投入，而該公司又屬傳統產業性質的機械產業，囿於規模無法以優渥條件吸引研發人才。機電整合人力投入不足的情況下，該公司產品CNC化或PC-Based化的普及率遲無法有效提升，進而影響到工具機品質及該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以CNC龍門磨床作為主要代工項目，未來規劃以策略聯盟或OEM 代工方式引進新的技術與製程，以達截長補短之效；此外，該公司積極透過多元化管道招募人才，如與臺灣科技大學簽署建教契約，定期將優秀學生送至廠內學習及與員工交流，提升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及縮短學習時間，而學校教授亦同時不定期教授相關產業新知，促公司開發新的技術與製程。

(b)產業集中化

產業集中化越來越明顯，其所呈現的趨勢是銷售集中在少數大廠，導致大者越大小者越小的局面。大廠掌握各項優勢與資源，小廠競爭與生存日益困難。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朝以整合生產主軸及加工機項目之上下游公司，共同營造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提高獲利空間，並整合銷售客戶並積極開發潛在客

戶，提升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力。

- (c) 世界各區域實施產品品質保證、安全制度以及自由貿易協定，形成貿易及技術障礙

目前全球各區域紛紛實施產品品質保證、安全制度以及自由貿易協定，無形中形成貿易及技術障礙。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取得各種認證，目前已獲得歐體機械安全標準(CE認證)、德國DQS、ISO及美國UL ISO-9002認證，並獲得多項專利及「台灣精品標誌」。在銷貨額達一定金額之上，考慮與當地經銷商共同設立工廠，從該公司直接進口整套零組件組裝銷售，避免整機進口須負擔較高的稅負，亦可減少運費、關稅等成本，另可直接與當地市場連結，藉由觀察市場需求設計客製化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銷售。

- (d) 中國及新興國家的興起

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工具機產業，漸成為我國工具機產業之威脅。這些國家挾其廉價勞力以及成本優勢，進軍低品級工具機市場。雖其國際化程度不足、品質不穩定、交貨期長及售後服務不佳等原因，目前尚無法取代台灣工具機在全球市場的地位。假以時日，將會威脅到台灣，故工具機業者不得不正視此潛在競爭者。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與經銷商或經銷商穩定長期合作，在中國、越南設廠以降低生產成本。

2.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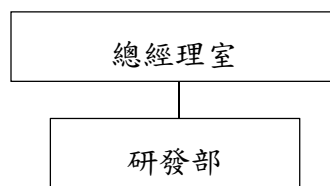
- (1) 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無需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故不適用。

- (2) 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A.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民國 55 年成立，秉持[技術]、[創新]、[可靠]的信念，為厚植技術競爭力，積極培育人才，成立研發團隊，於總經理其下轄單位為研發部門。茲將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職掌內容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部門	所 營 業 務
研發部	(1)新產品開發之企劃(功能性、技術性及成本評估) (2)專用機承製評估(功能性、技術性及成本評估)及營業技術之協助。 (3)新機種及專用機 BOM 提供(工程用)及量產機種 BOM 之提供與維護。 (4)新開發零物料組件之機能確認或測試。 (5)商品開發評審委員會之召開及其決議事項之追蹤、執行。 (6)新開發產品及專用機品質標準之設(修)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
人數					
期初研發人員人數		14	13	13	13
本期研發人員新進人數		3	0	4	3
本期研發人員離職人數		4	0	4	5
研發人員資遣人數		0	0	0	0
研發人員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人數		13	13	13	11
期末研發人員結構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13	13	13	11
	平均服務年資(年)	8.31	9.38	9.00	10.99
	平均年齡(歲)	36.00	35.85	35.00	35.54
期末研發人員學歷 分布	博士	0	0	0	0
	碩士	2	2	2	2
	大學(專)	9	9	9	8
	高中(職)以下	2	2	2	1
	合計	13	13	13	11
研發人員離職、退 休及資遣人員性 質分析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4	0	4	5
	合計	4	0	4	5
離職率(%)		23.53	0	23.53	31.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不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各期期末研發人員分別 13 人、13 人、13 人及 11 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各項磨床產品及客製化需求之技術開發，維持一定研發人力及持續招募研發人才，108~110 年度及 111 年 11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無重大變化，且若人員離職該公司則立即招募新進研發人員以維持所需人力。

就流動率而言，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離職及資遣或退休人數分別為 4 人、0 人、4 人及 5 人，離職率分別為 23.53%、0%、23.53%及 31.25%。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離職人員中，研發人員之離職原因多為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健康及家庭因素所致。離職人員皆非為具有核心技術之基層研發人員，因該等人員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且該公司已設置離職交接制度並立即招募優秀人才以補上人力，新進人員由資深員工指導，應無工作銜接之問題。

就研發人員學經歷背景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具備大專以上學歷者，均超過全體研發人員之八成，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素質良好，且對研發人員專業學歷背景之重視。

C.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合併研發費用(A)	18,136	28,326	36,220	34,54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732,485	708,098	874,070	693,941
占營收淨額比重(A)/(B)	2.48%	4.00%	4.14%	4.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研發支出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軟體及設備折舊、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所需之研發領料、耗材費用等。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8,136 千元、28,326 千元、36,220 千元及 34,543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48%、4.00%、4.14%及 4.98%。該公司之研發費用支出約占營業收入之 2~5%之間，109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10,190 千元，主係因新機 KGS-24CNC3 滑塊研磨機開發及與國內大學共同參與超前部署計畫，主要內容是將所有的作業流程標準化，再利用 Python 及 RPA 協助分析降低人工成本及錯誤率，使研發費用增加所致。而 110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7,894 千元，主係因超前部署計畫及三菱 5U 控制器開發而增加研發費用所致。111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主係因 KGS-24CNC3 滑塊研磨機、大型液靜壓龍門磨床軌道及智慧機械 IoT(機聯網)系統開發完成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為掌握精密金屬切削產品應用之不斷創新趨勢，以滿足客戶需求，每年皆維持投入穩定比例之研發支出，用於打入智慧機械、工業 4.0 等發展趨勢，並透過數位科技創造附加價值，增加自身市場競爭力，顯見該公司對整體研發實力提升之重視，其研發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用途及功用
108	KGP-25100大型龍門磨床	主要用砂輪周邊磨削加工大型短寬工件的平面，磨削時工件可直接固定在工作檯面上或電磁吸盤上，選配之可調式萬能立磨頭，專門用來研磨側面、鳩尾槽、機台側邊、倒角等各種特殊需求之工作物。。
109	KGS-820CNC3研磨機	三軸同動研磨，適用於曲面研磨及盲槽研磨等各種特殊需求，人機操作畫面可依照不同使用者進行開發。
110	1.第四軸夾治具 2.KGV-618CNC	1.可同時四面夾持，減少工件上下料時間，提升研磨效率。 2.專為紡織業開發的立式CNC平面磨床，利用砂輪對滑塊做成型研磨加工。
111	1.KGS-24CNC3滑塊研磨機 2.智慧機械IoT(機聯網)系統 3.大型液靜壓龍門磨床軌道	1.KGS-24CNC3滑塊研磨機：以該機台為基礎加上第四軸之設計為開發，可大幅降低耗損、降低熱變形影響、單次研磨數量增加及精度更穩定。 2.透過加裝在機器上的感測器對生產過程轉換為數據並加以分析及預測，提供業者取得加工經驗、數據視覺化、提升工作效能、設備維修保養預警、管理設備開機率及最佳化能源利用率等資訊，並將SAP、ERP、MES、WMS等系統整合並儲存資料，以達到管理為目的。 3.與德國Hyprostatik共同開發大型液靜壓龍門磨床軌道，液靜壓軌道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用途及功用
		的摩擦係數趨近零，使得驅動的功率大幅下降以達到節能減碳效果，另因工作平台與滑軌之間之油膜可吸收振動，可提高工件表面的粗糙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來源主係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究開發，並藉由客戶提出產品之需求，於溝通過程中交換彼此想法及技術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該公司技術能力，不斷精益求精，並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其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所有，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精密工具、機械器具之磨床、加工機、客製化磨床專用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未來研發方向主要係延續目前所擁有之技術並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朝磨床、加工機產品高層次化、精密化、自動化及智能化的趨勢發展。近期重點研發產品說明如下：

研發技術議題	研發計畫	主要用途
磨床 IoT(Internet of Things: 機聯網)應用	三菱 5U 控制器開發	增加 IoT 功能，如用電量、稼動率、預知保養等監測，可應用在半導體、模具業、智慧工廠等行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該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研發新技術及產品，為保證自身專利目的，皆於智慧財產權申請並登錄專利權及商標權；另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目前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相關資訊彙整如下(不包含已到期之專利權)：

A.專利權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核准國家	專利號	有效期限
新型式	加工機之固持裝置	台灣	M536125	2026/10/24

設計	磨床之一部分	台灣	D183348	2031/11/03
設計	磨床之一部分	台灣	D183527	2031/12/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商標權

No	商標名稱	類別	註冊區域	商標註冊號碼	有效期限
1	建德	006	臺灣	00867193	2029/02/28
2	KENT	006	臺灣	00867192	2029/02/28
3	建德	007	臺灣	00875190	2029/05/15
4	KENT	007	臺灣	00875189	2029/05/15
5	建德 KENT	007	臺灣	00851286	2029/05/15
6	建德	008	臺灣	00859061	2029/04/15
7	KENT	008	臺灣	00859060	2029/04/15
8	建德 KENT	008	臺灣	00846931	2029/04/15
9	建德 KENT	006	臺灣	00841494	2029/02/28
10	KHMT(KENT HEAVY MACHINE TOOLS)	007	臺灣	01436592	2020/10/31
11	匠技	007	臺灣	02133602	2031/04/15
12	KENT	007	大陸	3175245	2023/10/27
13	KHMT	007	大陸	8122189	2031/03/20
14	榮德	007	大陸	3069849	2023/07/27
15	RADIANCE	007	大陸	6456397	2030-0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著作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送件日止，並無取得著作權，亦無違反著作權之情形。

D.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送件日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

及著作權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無與他人訂有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3.人力資源分析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員工流動情形如下：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
人數						
期初人數			304	254	255	252
本期新進人數			89	75	59	66
本期離職人數			129	69	60	54
資遣人數			10	3	2	3
退休人數			0	2	0	2
期末員工人數			254	255	252	259
期 末 員 工 結 構	經理人		6	6	6	6
	一般職員	直接員工	120	111	127	134
		間接員工	128	138	119	119
	平均服務年資(年)		5.47	4.89	5.75	5.72
	平均年齡(歲)		37.23	38.25	39.61	40.52
期 末 員 工 學 歷 分 布	博士		2	2	2	2
	碩士		15	14	9	14
	大學(專)		127	113	116	117
	高中(職)以下		110	126	125	126
	合計		254	255	252	259
離 職 、 退 休 及 資 遣 人 員 性 質 分 析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直接員工	72	54	41	34
		間接員工	67	20	21	25
	合計		139	74	62	59
離職率(%)			35.37	22.49	19.75	18.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經理人係指經理級以上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4 人、255 人、252 人及 259 人，離職率分別為 35.37%、22.49%、19.75%及、18.5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無重大變化。108 及 109 年度離職、資遣

及退休人數分別為 139 人及 74 人，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受當地政府徵收土地另作都市更新計畫而須搬遷工廠，因工廠新址使員工通勤時間大幅增加致較多員工離職，惟離職員工多為製造部之裝配、電裝及加工人員，該等人員為基層人員較易招募故不致產生人力斷層，且非核心職缺替代性高，該公司立即招募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接替工作，至 109 年搬遷完畢後，員工離職人數已逐漸下降，其餘員工離職主係為個人規劃及外籍員工移出，惟各年度年底員工人數未有大幅變化且無重要經理人離職，整體而言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員工平均年齡為 37.23~40.52 歲，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係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為 4.89~5.75 年，工作年資尚屬穩健，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員工學歷分布方面，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為 56.69%、50.59%、50.40%及 51.35%。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團隊穩定，雖期間因工廠搬遷而有較多員工離職，惟公司立即招募以補足生產所需人力，且非核心人員之職缺替代性高，離職人員尚不至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磨床及加工中心機	直接原料	426,180	83.24	381,978	83.97	389,952	77.86	266,376	74.48
	直接人工	23,207	4.53	20,823	4.58	33,341	6.66	28,416	7.95
	製造費用	62,597	12.23	52,074	11.45	77,554	15.48	62,849	17.57
	小 計	511,984	100.00	454,875	100.00	500,847	100.00	357,641	100.00
零組件及其他	直接原料	122,306	61.42	75,505	49.32	47,297	64.00	51,917	71.76
	直接人工	21,898	11.00	22,884	14.95	6,086	8.23	4,327	5.98
	製造費用	54,911	27.58	54,707	35.73	20,522	27.77	16,109	22.26
	小 計	199,115	100.00	153,096	100.00	73,905	100.00	72,353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548,485	77.13	457,483	75.25	437,249	76.08	318,293	74.02
	直接人工	45,105	6.34	43,707	7.19	39,427	6.86	32,743	7.61
	製造費用	117,508	16.53	106,781	17.56	98,076	17.06	78,958	18.37
	小 計	711,098	100.00	607,971	100.00	574,752	100.00	429,994	100.00

資料來源：建德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銷售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加工中心機及龍門式磨床等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產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組成，直接材料主係為磨床主體鑄件、軸承、電器零件及控制器等進貨成本，製造費用則包括產品之研磨加工、托刀、上漆及組裝等各項製程之相關費用。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及零組件之成本要素變化分析：

A.磨床及加工中心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磨床及加工中心機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製造成本中，以直接原料所佔比例最高，分別占製造成本之83.24%、83.97%、77.86%及74.48%，109年度直接原料佔比較108年度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影響，各國紛紛實施封城、社交隔離等防疫措施，連帶造成產業斷鏈、缺工缺料等影響，導致工具機整體產業生產及供

應訂單大幅減少，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亦受波及而較108年度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客戶訂單減少，磨床及加工中心整體產量下滑，致使相關直接原料耗用減少，惟因相關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亦同步減少，使整體磨床及加工中心機成本金額較108年度減少，惟109年度直接原料佔比與108年度相當；110年度直接原料佔比較109年度下降，主係因大陸主要生產基地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並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影響下，而增加對電器零件(包含聯軸器、馬達及驅動器)之採購，且採購單價因數量增加而下降，致使110年度直接原料佔比小幅下降至77.86%；另111年前三季直接原料佔比較110年度下降，主係因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考量大陸各地區因疫情調控措施恐致運輸不易之影響，而增加對鑄件之採購，且採購單價因數量增加而下降，致使111年前三季直接原料佔比下降至74.48%，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 零組件及其他

該公司零組件及其他產品主要為客戶採購磨床及加工中心機時加購之配件，或為客戶進行維修及更換零組件之用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零組件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成本結構中，直接原料所佔比重分別占製造成本之61.42%、49.32%、64.00%及71.76%，該公司零組件及其他品項繁雜且性質與計量單位不一，且易受產品組合影響而變動，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直接原料所佔比重變化主係受客戶採購之多種磨床產品組合變化而變動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零組件及其他之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主係隨著公司營運狀況而變化，各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之變化穩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5. 匯率變動情形

- (1)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及該公司之避險措施

A.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60,099	8.20	43,205	6.10	49,320	5.64	24,571	3.54
外銷	672,386	91.80	664,893	93.90	824,750	94.36	669,370	96.46
合計	732,485	100.00	708,098	100.00	874,070	100.00	693,941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9 月 底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國內採購	88,129	29.54	62,890	21.07	137,239	29.30	84,829	23.51
國外採購	210,214	70.46	235,553	78.93	331,139	70.70	275,987	76.49
合計	298,343	100.00	298,443	100.00	468,378	100.00	360,8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外銷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1.80%、93.90%、94.36%及 96.46%，皆穩定維持在九成以上，主要外銷亞洲地區，其中以中國大陸為主，故收款幣別以人民幣為主；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外購金額占各年度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70.46%、78.93%、70.70%及 76.49%，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為主要生產基地，故生產所需各項原材料為主要外購廠商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付款項相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外銷金額均大於外購金額，因此匯率波動仍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C.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
兌換 (損) 益 淨 額	(7,931)	7,850	3,268	13,434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732,485	708,098	874,070	693,941
營 業 利 益	84,465	79,915	230,023	150,246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1.08)%	1.11%	0.37%	1.94%
兌換 (損) 益 / 營 業 利 益	(9.39)%	9.82%	1.42%	8.94%

資料來源：公開觀測站。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兌換(損)益分別為(7,931)千元、7,850 千元、3,268 千元及 13,43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08)%、1.11%、0.37%及 1.94%，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9.39)%、9.82%、1.42%及 8.94%。由於該公司外銷及外購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主，故影響各合併個體兌換(損)益之外幣主要以人民幣兌新臺幣之匯率波動。

108 年度受到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溫之影響，造成人民幣兌新臺幣持續呈現貶值走勢，而該公司以人民幣資產占比較高，致該公司於 108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美國推出紓困法案提高流通貨幣量，加上聯準會維持貨幣寬鬆政策致利差持續縮小，而使美元大幅走弱、人民幣升值，加以該公司 109 年度營收與獲利受新冠疫情影響而下滑，致使兌換利益占營業淨利比重增加至 9.82%。110 年臺幣持續走強，該公司之兌換利益因此下降，惟受整體經濟復甦，工具機產業需求回溫，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持續成長，致兌換利益分別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僅 0.37%及 1.42%；而 111 年度以來，受國際總體經濟影響及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而宣布採取較積極的升息政策下，美元及人民幣持續走揚而臺幣持續貶值，致該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因人民幣資產占比較高而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進、銷貨主要以人民幣報價為主，銷貨比重大於進貨，故營運活動將產生人民幣淨部位，易受人民幣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益。該公司對外匯之處理係以降低風險為原則，為因應匯率變動、降低匯率之影響，目前採取以下措施：

A.該公司為避免操作匯兌避險工具不利，反而增加該公司營運風險，不傾向買賣遠期外匯選擇權作為匯兌避險工具，故於向客戶報價時，即採取較穩健保

守之匯率基礎。

- B.該公司同時於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幣持有部位，將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 C.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隨時因應資金需求靈活調節外匯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籌資情形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項目	銷售對象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業收入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業收入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業收入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業收入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昆山磐岩	47,830	6.53	無	昆山磐岩	63,472	8.96	無	東莞創世達	62,064	7.10	無	昆山磐岩	67,534	9.73	無
2	東莞三丰	38,977	5.32	無	南京群基	47,706	6.74	無	昆山磐岩	60,129	6.88	無	南京群基	56,815	8.19	無
3	寧波信約	31,073	4.24	無	寧波信約	36,383	5.14	無	南京群基	58,548	6.70	無	東莞創世達	50,380	7.26	無
4	南京群基	29,161	3.98	無	東莞三丰	29,638	4.18	無	上海凌碩	54,928	6.28	無	上海凌碩	48,530	6.99	無
5	CNS	25,013	3.42	無	瓦西里	28,036	3.96	無	隆盛數控	39,262	4.49	無	寧波信約	39,636	5.71	無
6	廣州啟惠	20,738	2.83	無	隆盛數控	22,563	3.19	無	協眾智能	33,945	3.88	無	瓦西里	29,888	4.31	無
7	PHILLIPS MACHINE	19,530	2.67	無	協眾智能	22,177	3.13	無	寧波信約	33,293	3.81	無	武漢百則	29,136	4.20	無
8	SAEILO	19,432	2.65	無	廣州啟惠	19,681	2.78	無	瓦西里	32,398	3.71	無	協眾智能	20,651	2.98	無
9	協眾智能	18,114	2.47	無	廈門展鴻圖	16,271	2.30	無	杭州廣源	25,813	2.95	無	杭州廣源	18,542	2.67	無
10	瓦西里	16,858	2.30	無	武漢百則	14,983	2.12	無	武漢百則	24,871	2.85	無	東莞市點點	17,421	2.51	無
	其他	465,759	63.59	-	其他	407,188	57.50	-	其他	448,819	51.35	-	其他	315,408	45.45	無
	營業淨額	732,485	100.00	-	營業淨額	708,098	100.00	-	營業淨額	874,070	100.00	-	營業淨額	693,94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機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包含各式磨床、加工中心機及相關零組件，由於工具機產業素有工具之母之稱，可應用於不同領域之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及一般零件等，端視客戶之需求而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732,485千元、708,098千元、874,070千元及693,941千元，銷售對象主要為各地經銷商，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前十大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昆山磐岩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磐岩，網址：<http://m.kspany.com/>)

昆山磐岩成立於西元 2014 年，其營業範圍包含機械設備與配件、光學投影設備、各類工具與量具、金屬模具、五金材料及電子產品等銷售業務，亦從事機械設備之維修、改造與保養業務，昆山磐岩於 104 年開始與建德集團合作往來，主要係經銷並向建德集團採購其平面磨床、銑床與相關零組件等產品，其再銷售對象包含京東方子公司及愛普生等終端客戶。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昆山磐岩銷售金額分別為 47,830 千元、63,472 千元、60,129 千元及 67,534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6.53%、8.96%、6.88%及 9.73%，109 年度對昆山磐岩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5,642 千元，成長幅度為 32.70%，主要係因 109 年度昆山磐岩其客戶受新冠肺炎影響較小，且 84AHD 自動系列磨床產品前後、左右及上下三軸均可自動操作，並裝有可調式電夾控制器，可依工作需要調整電磁盤磁力大小，達到研磨工件之精準度，為建德集團熱銷之品項，客戶對其需求成長所致；110 年度對昆山磐岩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3,343 千元，減少幅度為 5.27%，並無重大變化情形。111 年前三季在終端客戶對 930AHD(為該系列產品規格最大)自動系列磨床及 510WM1 與 KGS-630WM1 等伺服控制系列磨床產品需求成長下，對昆山磐岩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昆山磐岩銷貨金額尚屬穩定，於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一大、第一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貨客戶。

B. 東莞市三丰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三丰，網址：<http://www.sanfung163.com/index.php?s=/List/index/cid/1.html>)

東莞三丰係西元 2000 年於中國成立，其業務範圍包含銷售通用機械設備、五金電器及配件，並提供通用機械設備維修與技術服務。東莞三丰於 101 年開始與建德集團交易，主要係經銷並向建德集團採購其平面磨床及銑床等產品，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東莞三丰銷售金額分別為 38,977 千元、29,638 千元、24,197 千元及 950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5.32%、4.18%、2.77%及 0.14%，其中 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減少 9,339 千元，減少幅度為 23.96%，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5,441 千元，減少幅度為 18.36%，整體呈現逐年衰退之趨勢，主要係因東莞三丰推廣他牌磨床而違反雙方簽屬之經銷合約書第五條規定情事，雖經建德集團發現予以制止，並由東莞三丰於 109 年 9 月簽屬承諾書承諾不再有前述行為，惟建德集團後續仍發現東莞三丰依然有推廣他牌磨床之情形，故於 110 年底經銷合約到期後即不再與東

莞三丰合作，並於 111 年初將 110 年已受理之東莞三丰訂單出貨後便不再供貨，使得東莞三丰於 110 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戶。

C. 寧波信約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信約，網址：無)

寧波信約成立於西元 2015 年，其主要經營業務為機械設備、金屬切削機床、風動和電動工具、金屬成型機床、機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金屬工具、金屬製品、電器機械設備、電器輔件、數控機床、橡膠與塑料製品等商品之銷售業務，其下游客戶主要為生產機械或模具等製造商，寧波信約於 104 年開始與建德集團交易往來，主要係經銷並向建德集團採購其平面磨床、銑床及相關零組件等產品。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寧波信約銷售金額分別為 31,073 千元、36,383 千元、33,293 千元及 39,636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4.24%、5.14%、3.81%及 5.71%，109 年度對寧波信約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5,310 千元，成長幅度為 17.09%，主要係因中國於 109 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而寧波信約部分客戶為生產醫療機械業務，由於生產口罩之機器設備需求成長使得寧波信約訂單增加所致；110 年對寧波信約銷售金額則較 109 年減少 3,090 千元，減少幅度為 8.49%，主要因 110 年生產口罩之機器設備需求放緩所致；111 年前三季在客戶需求 1542D 龍門磨床之下，由於其單價較高致使對寧波信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寧波信約銷售金額尚屬穩定，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寧波信約分別為第三大、第三大、第七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110 年起排名略為衰退主要係因建德集團對東莞創世達及上海凌碩等客戶銷售成長所致。

D. 南京群基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群基，網址：www.leadedm.com)

南京群基成立於西元 2017 年，主要係從事機電設備與機械設備及相關附件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其與建德集團係於 107 年開始合作，主要係經銷並向建德集團採購其磨床、銑床及相關零組件產品，再銷售對象多為從事模具或零件加工之廠商。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南京群基銷售金額分別為 29,161 千元、47,706 千元、58,548 千元及 56,815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3.98%、6.74%、6.70%及 8.19%，109 年度對南京群基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8,545 千元，成長幅度為 63.60%，主要係因 109 年中國疫情穩定後客戶需求回溫並補足延後之資本支出；110 年度對南京群基銷售金額則較 109 年度增加 10,842 千元，成長幅度為 22.73%，主要係因南京群基於 110 年擴編業務人員並開發蘇州模具廠客戶所致；111 年前三季南京群基受惠其下游客戶對生產設備需求強勁致南京群基接單暢旺，南京群基成為該公司第二大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南京群基銷售金額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終端客戶對生產設備之需求成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C.N.S. TRADING S.R.L. (以下簡稱 CNS，網址：http://www.cns-srl.com/)

CNS 於西元 2000 年成立並註冊，係一家位於義大利拉文納經營自動化機械設備、儀器及零組件相關之批發零售貿易商，CNS 與建德集團初次交易於 94 年，雙方已有合作多年之經驗，主要向建德集團採購各式加工中心機、圓周磨

床、平面磨床及零組件等產品。建德集團 108 年度對 CNS 銷售金額為 25,013 千元，占當期營收比重為 3.42%，為建德集團第 5 大銷貨客戶，109 年起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當地廠商對於資本支出之計畫轉趨保守，使得 CNS 於當地推廣高單價之加工中心機產品較為不易，遂轉為推廣單價較低之平面磨床，致 109 年建德集團對 CNS 銷售金額下滑至 7,089 千元，並自 109 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 CNS 銷售金額變化主要受到客戶所在地之需求變動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F. 廣州市啟惠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啟惠，網址：無)

廣州啟惠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主要係從事模具五金與機械設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自 101 年初次交易以來與建德集團往來合作多年，主要除經銷並向建德集團採購平面磨床、銑床及零組件等產品外，另外尚有經銷其他供應商生產之沖床產品。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廣州啟惠銷售金額分別為 20,738 千元、19,681 千元、14,132 千元及 12,650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83%、2.78%、1.62%及 1.82%，109 年度對廣州啟惠銷售金額相較 108 年度僅減少 1,057 千元，變動比率僅 5.10%並未有重大差異；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5,549 千元，減少幅度為 28.19%，主要係因廣州於 110 年 5 月傳出新冠肺炎 Delta 變異株感染疫情，廣州啟惠部分客戶在疫情影響下放緩機台採購計畫所致，並使得廣州啟惠於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111 年前三季對廣州啟惠銷售金額為 12,650 千元，主要隨廣州啟惠接單情形而變動，逐漸回到過往規模。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廣州啟惠銷售金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G. PHILLIPS MACHINE TOOLS INDIA PRIVATE LTD (以下簡稱 PHILLIPS MACHINE，網址：<https://phillipscorp.com/india/>)

PHILLIPS MACHINE 成立於西元 2008 年，除有自有品牌之銑床及線切割機外，也與多家廠商合作為印度當地客戶提供創新思維和解決方案，以提高和擴大客戶盈利能力和效率。PHILLIPS MACHINE 與建德集團交易始於 105 年，主要係經銷建德集團磨床系列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亦偶有銷售加工中心機等其他產品，端視 PHILLIPS MACHINE 其下游客戶需求而定。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 PHILLIPS MACHINE 銷售金額分別為 19,530 千元、13,190 千元、19,452 千元及 8,630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67%、1.86%、2.23%及 1.24%，109 年對 PHILLIPS MACHINE 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6,340 千元，減少幅度為 32.46%，且 110 年對 PHILLIPS MACHINE 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262 千元，增加幅度為 47.48%，主要係因 109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於印度爆發，當地於 109 年 3 月開始實施全國性封鎖措施，並一再延長封鎖令致 5 月底後方開始逐步解除封鎖，在長期經濟閉鎖之下當地製造商紛紛延緩資本支出投入，部分訂單延遲至 110 年方才出貨所致，109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另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也使得原物料上漲，塞港問題並造成國際海空運航班運費上漲，建德集團雖為反應成本上漲而調整價格，但印度等東南亞地區客戶對價格較為敏感，使得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 PHILLIPS MACHINE

銷售金額未能明顯回溫。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各期對 PHILLIPS MACHINE 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係在疫情影響之下造成價格與供需變化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H. SAEILO GmbH (以下簡稱 SAEILO、網址：<https://www.saeilo.de/>)

SAEILO 成立於西元 1981 年，為經營機器設備及零件之銷售與檢修之德國公司，其產品除包含自有品牌 CONTUR 之車床、銑床及加工中心機等產品外，亦經銷建德集團生產之平面磨床產品，與建德集團初次交易於 80 年，為建德集團合作多年之經銷客戶。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 SAEILO 銷售金額分別為 19,432 千元、11,179 千元、16,105 千元及 8,149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65%、1.58%、1.84%及 1.17%，109 年度建德集團對 SAEILO 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8,253 千元，減少幅度為 42.47%，主要係因 109 年德國當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以 SAEILO 為降低員工染疫風險實施輪流分區辦公行政效率降低，使得 SAEILO 於當地行銷推廣產品難度增加致接單減少，SAEILO 於 109 年度退出建德集團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對 SAEILO 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4,926 千元，成長幅度為 44.06%，主要因德國已於 109 年底開始施打新冠肺炎疫苗，加以德國政府為支持經濟復甦，透過廣泛財政措施，協助穩定經濟並確保就業，在景氣略微回溫之下，SAEILO 於 110 年接單也有所成長；111 年前三季在伺服控制系列磨床出貨增加下，對 SAEILO 銷貨金額亦較去年同期成長。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 SAEILO 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受當地景氣影響，終端客戶對磨床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I. 廣東協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眾智能，網址：www.xiezhongjx.com)

協眾智能成立於西元 2016 年，主要係經銷各式機電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產品，本身並無工廠從事生產，106 年起與建德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主要向建德集團採購平面磨床、銑床及零組件產品，再銷售對像包含生產零配件、模具加工及電子等產業，如季華實驗室、珠海冠宇電池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博碩股份有限公司等。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協眾智能銷售金額分別為 18,114 千元、22,177 千元、33,945 千元及 20,651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47%、3.13%、3.88%及 2.98%，109 年度對協眾智能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4,063 千元，成長幅度為 22.43%，主要因 109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響，口罩廠資本支出增加所致；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1,768 千元，成長幅度為 53.06%，主要係因協眾智能實驗室客戶及新能源客戶需求增加所致；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協眾智能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受到 615AHD 及 84AHD 等自動系列磨床需求減少所致。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協眾智能分別為第九大、第七大、第六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協眾智能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受到終端客戶其資本需求影響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J. 蘇州瓦西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西里，網址：www.vasiili.com)

瓦西里成立於西元 2015 年，主要係從事各種磨削設備之銷售業務，本身並

無工廠從事生產作業。瓦西里除與日本黑田精工株式會社合作經銷其剪切設備外，107 年起也與建德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經銷其平面磨床、銑床及零組件等產品，再銷售對象主要屬模具領域，機械零件加工領域、汽車及電子業。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瓦西里銷售金額分別為 16,858 千元、28,036 千元、32,398 千元及 29,888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30%、3.96%、3.71% 及 4.31%，最近三年度對瓦西里銷售金額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在瓦西里舊有客戶增加其資本支出需求之下，加以瓦西里擴編人員並開發蘇州模具客戶及太倉汽車零件客戶所致，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瓦西里分別為第十大、第五大、第八大銷貨客戶及第六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瓦西里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受到終端客戶其資本需求影響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K. 深圳隆盛數控機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盛數控，網址：
<http://www.szlsjc.cn>)

隆盛數控主要係經營機床銷售及維修之業務，其於西元 2011 年設立後曾經銷沖床、鑽床、線切割機及加工中心機等產品，近年來則多以經銷建德集團生產之平面磨床與銑床產品，其下游客戶多屬模具製造及機械加工等產業。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隆盛數控銷售金額分別為 6,013 千元、22,563 千元、39,262 千元及 13,787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0.82%、3.19%、4.49% 及 1.99%，最近三年度對隆盛數控銷售金額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隆盛數控於 108 年方與建德建立合作關係，於 109 年時調整其策略開始主力營銷建德集團磨床系列產品，加以隆盛數控對優質客戶提供免費一年巡檢服務，藉由提高服務品質提升客戶對其黏著度，使得最近三年度隆盛數控對建德集團採購金額逐年上升，隆盛數控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為第六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依隆盛數控接單情形出貨，由於隆盛數控對 715AHD 自動系列磨床產品需求減少之下，使得建德集團對隆盛數控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隆盛數控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受到終端客戶其資本需求影響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L. 廈門展鴻圖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展鴻圖，網址：無)

廈門展鴻圖成立於西元 2014 年，專營銷售機床配件、塑膠模具配件、五金工具以及各種機械設備。建德集團與廈門展鴻圖雙方於 106 年開始交易，主要由廈門展鴻圖經銷建德集團所生產之平面磨床及銑床產品。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廈門展鴻圖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86 千元、16,271 千元、1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1.49%、2.30%、0.01% 及 0%，109 年度對廈門展鴻圖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5,385 千元，成長幅度為 49.47%，主要係因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口罩設備需求增加使得生產口罩設備之廠商擴大資本支出，並使廈門展鴻圖成為 109 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另由於建德集團於 109 年發現廈門展鴻圖有未依照磨床售價表建議之價格銷售之情事，故於 109 年底經銷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使得 110 年度建德集團對廈門展鴻圖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廈門展鴻圖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係受到廈門展鴻圖接單情形及終止經銷合

約之影響，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M. 武漢百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百則，網址：

<http://www.whbestmac.com>)

武漢百則成立於西元 2011 年，早期曾從事模具機械零配件之製造及加工業務，於 2014 年轉型專職從事機械設備與五金批發及零售，與建德集團於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目前多以銷售建德集團之磨床設備與配件及他廠生產之線切割機為主。武漢百則向建德集團採購之磨床產品主要係銷售至汽車零件、工程設備、製菸設備及製藥機械業等製造商供其生產之用。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武漢百則銷售金額分別為 6,274 千元、14,983 千元、24,871 千元及 29,136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0.86%、2.12%、2.85%及 4.20%，109 年度對武漢百則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8,70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38.81%，主要係因 109 年初武漢當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為嚴重，雖初期武漢百則無法取得客戶訂單，但解封後受惠當地政府補助企業投資，整體向建德集團採購金額反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9,888 千元，成長幅度為 65.99%，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武漢百則 110 年度接單多以大型機台為主，並推廣高單價伺服控制系列磨床所致，武漢百則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為建德集團之第十大銷貨客戶；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依武漢百則接單情形出貨，在 620AH 自動系列磨床產品及 CNC 平面磨床(715CNC2)銷量成長之下，使得建德集團對武漢百則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並為第七大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武漢百則銷貨金額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到當地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變化而異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N. 東莞市創世達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創世達，網址：無)

東莞創世達成立於西元 2011 年，主要係從事機電設備、機械設備及附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除經銷建德集團生產之磨床及銑床產品外，亦經銷他廠生產之線切割機、車銑複合機及加工中心機等工具母機。東莞創世達向建德集團採購之產品主要再銷售對象除多屬模具加工及零件加工等產業外，近年來受惠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亦有從事車用電池之製造商或設備商向東莞創世達下單採購建德集團產品。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東莞創世達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6,349 千元、62,064 千元及 50,380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0%、0.90%、7.10%及 7.26%，109 年度對東莞創世達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6,34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00.00%，主要係東莞創世達雖與建德集團自 104 年起合作多年，但受到東莞創世達欲規劃推廣自有品牌磨床產品而調整其經營策略，使得 108 年度雙方並無合作關係及交易，惟東莞創世達推廣自有品牌之計畫並不順利，而建德集團亦希望透過不同經銷商客戶拓展通路，雙方遂於 109 年下半年恢復經銷合作關係，並於 109 年 11 月起正式恢復交易；110 年度對東莞創世達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5,715 千元，成長幅度為 877.54%，為建德集團第一大銷售客戶，其成長動能主要係來自東莞創世達取得車用電池大廠之設備訂單所致，加以 109 年實際交易期間較短，基期金額較低而有較大幅度之銷售成長比率；111 年前三季東莞創世達雖略為下滑至第三大銷售客戶，

但整體延續 110 年接單暢旺之態勢，建德集團對其銷售金額為 50,380 千元較去年同期成長。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東莞創世達銷貨金額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O.上海凌碩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凌碩，網址：無)

上海凌碩成立於西元 2008 年，係從事機床與附件刀具之銷售及技術服務，自 101 年雙方開始交易以來與建德集團往來交易已超過十年，主要向建德集團採購磨床及銑床產品，再銷售對象包含模具製造、機械製造、汽車產業及新能源等領域。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上海凌碩銷售金額分別為 1,709 千元、9,147 千元、54,928 千元及 48,530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0.23%、1.29%、6.28%及 6.99%，109 年度建德集團對上海凌碩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7,438 千元，成長幅度為 435.23%，又 110 年對上海凌碩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45,781 千元，成長幅度為 500.50%，最近三年度對上海凌碩銷售金額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 108 年上海凌碩將經銷重心放在他廠生產之外圓磨床，直到 109 年度下半年才全面恢復與建德集團交易，加以「補強供應鏈」為大陸十四五計畫核心，110 年大陸著力於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產業鏈、供應鏈，上海凌碩受惠大陸當地政府鼓勵製造業投資，在製造廠商資本需求旺盛之下使得 110 年度上海凌碩對建德集團採購金額大幅增加，為建德集團第四大銷貨客戶；111 年前三季上海凌碩延續接單暢旺態勢，且成功銷售單價較高之 KGP-1232L 龍門磨床，使得建德集團對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為第四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上海凌碩銷貨金額主要係受到上海凌碩接單情形而變化，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P.杭州廣源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廣源，網址：無)

杭州廣源成立於西元 1998 年，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汽設備、設備附件、配件等銷售業務，雙方於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其向建德集團採購之產品多為平面磨床，並銷售至汽車、機械加工及模具等產業。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杭州廣源銷售金額分別為 14,759 千元、6,802 千元、25,813 千元及 18,542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01%、0.96%、2.95%及 2.67%，109 年度對杭州廣源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7,957 千元，減少幅度為 53.91%，110 年度銷售金額則較 109 年度增加 19,011 千元，成長幅度為 279.49%，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反應在杭州廣源對中型磨床之接單多寡，在終端客戶多持保守態度觀望景氣之下，使得 109 年杭州廣源對單價較高之中型磨床推廣較為不易，而 110 年在杭州廣源對中型磨床接單回溫之下，銷售金額亦有明顯成長，使得杭州廣源於 110 年度為第九大銷貨客戶；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依杭州廣源之訂單出貨，與去年同期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為第九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杭州廣源銷貨金額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到當地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變化而異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Q.東莞市點點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市點點，網址：無)

東莞市點點成立於西元 2015 年，主要從事通用機械配件、五金配件等銷售

及維修業務，雙方於 106 年開始交易往來，東莞市點點主要係向建德集團採購其平面磨床、銑床及相關零組件等產品，其下游客戶主要為生產機械或模具等製造商，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建德集團對東莞市點點銷售金額分別為 7,160 千元、12,735 千元、14,773 千元及 17,421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0.98%、1.80%、1.69%及 2.51%，111 年前三季東莞市點點受惠其下游客戶對生產設備需求強勁致東莞市點點接單暢旺，對 KGS-820AHD、KGS-715AHD 及 KGS-615WM1 等需求成長致東莞市點點成為該公司第十大客戶。整體而言，建德集團對東莞市點點銷售金額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終端客戶對生產設備之需求成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事業之產品主要為磨床與加工中心機及零組件，包含各式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龍門式磨床、圓周磨床、圓盤磨床、研磨專用機、立式切削中心機及龍門式切削中心機等產品，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36.41%、42.50%、48.65%及54.55%，其中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最高者為111年前三季對第一大客戶為9.73%，故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與既有之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外，亦積極尋求與新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彌補現有經銷商未能涵蓋之區域性工業區，亦能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由於建德集團主要從事各式磨床、加工中心及相關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其以自有品牌KENT行銷全球市場，除透過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工具機展覽，增加其他國家銷貨客戶接觸之機會藉此提高擴展國際市場之知名度，強化業務競爭利基，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外，亦透過簽屬經銷合約方式拓展通路以提升市場占有率，此為工具機行業中常見之銷售策略，建德集團亦常透過拜訪經銷商或邀請經銷商參訪工廠作為雙方交流方式，使經銷商能隨時更新並掌握產品資訊，由經銷商提供在地化服務時可快速並正確提供產品完整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奠定建德集團高品質及高服務之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

建德集團係透過經銷商報備制度，於經銷商推廣並與潛在終端客戶洽談時即需向建德集團報備，以期減少經銷商間削價競爭之情事達成維護該公司產品之訂價策略。建德集團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時常分析原物料採購價格、運輸成本、掌握原物料庫存與調整安全存量及產品市場供需情形，以便即時調整產品售價反應適當合理利潤，並將核准後之磨床售價表提供給各經銷商，由建德集團按表上各產品之經銷價格銷貨給經銷商，經銷商並需以不低於表上之最低價格銷售予終端客戶。

以各市場而言，於國內市場定期拜訪經銷商提供完整售前及售後服務，以瞭解各主要經銷商之意見，做為產品及服務優化之依據以提升市佔率；東北亞市場將透過參展以開放態度招募經銷商；東南亞市場除維持與原有經銷商之合作外，對於緬甸、寮國、柬埔寨等潛力新興國家，目前則安排專案持續開拓市場，並持續關注其

動態；印度市場以新增區域通路來彌補原有經銷商未能涵蓋之區域性工業區外；歐洲市場依當地需求將行銷重心放在進階機種，在義大利已有搭配5U系統以及其自行開發之工業4.0功能於客戶端實際應用之機型出貨，對於對英國、愛爾蘭及東歐等銷售狀況欠佳之區域，目前將持續致力於開發、培養新通路；美國市場則預計在當地疫情緩解且逐步轉向與疫情共存之下，預計將配合可能之換機潮備貨銷售。

整體而言，該公司銷售策略主要係對於不同市場行銷開發情形擬定策略方向，與經銷商保持溝通管道之暢通掌握市場未來需求方向，擴大產品布局，藉由經銷商與客戶回饋之資訊持續強化、深化核心競爭力，以利帶動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市場佔有率。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名次	客戶名稱	進貨淨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紹興威克	27,432	9.19	無	浙江威力	29,127	9.76	無	浙江威力	38,264	8.17	無	浙江威力	38,582	10.69	無
2	浙江威力	22,850	7.66	無	紹興威克	22,481	7.53	無	紹興威克	37,163	7.93	無	浙江昱昱	30,179	8.36	無
3	杭州羅山	19,076	6.39	無	浙江昱昱	20,516	6.88	無	浙江昱昱	34,338	7.33	無	紹興威克	27,970	7.75	無
4	常州冠軍鐵業	13,557	4.54	無	浙江僑宏	16,526	5.54	無	寧陽萬通	20,007	4.27	無	寧陽萬通	19,588	5.43	無
5	愛樂群電機	8,379	2.81	無	杭州羅山	12,007	4.02	無	新普機械	17,033	3.64	無	江蘇哈莫尼斯	14,761	4.09	無
6	杭州油寶	8,289	2.78	無	南京力鋼	9,458	3.17	無	永鉅精密	16,573	3.54	無	上海駿榜	12,429	3.45	無
7	新普機械	6,702	2.25	無	上海駿榜	8,387	2.81	無	上海駿榜	16,238	3.47	無	愛樂群電機	11,308	3.13	無
8	浙江僑宏	6,216	2.08	無	雲南錦潤	7,762	2.60	無	愛樂群電機	14,819	3.16	無	鎔聲工業	10,737	2.98	無
9	雲南錦潤	5,447	1.83	無	愛樂群電機	7,310	2.45	無	永和順	11,163	2.38	無	永和順	9,648	2.67	無
10	寧陽萬通	4,903	1.64	無	永和順	6,657	2.23	無	杭州羅山	9,143	1.95	無	新普機械	8,297	2.30	無
-	其他	175,492	58.83	-	其他	158,212	53.01	-	其他	253,637	54.16	-	其他	177,317	49.15	-
-	進貨淨額	298,343	100.00	-	進貨淨額	298,443	100.00	-	進貨淨額	468,378	100.00	-	進貨淨額	360,81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分析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工具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力產品為磨床(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龍門式磨床、圓周磨床、圓盤磨床)及各式切銷中心機等，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主要為控制器、軸承、鑄件及各種五金零件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298,343千元、298,443千元、468,378千元及360,816千元，主要係因疫情趨緩對產品需求逐漸復甦及開發新客戶，致110年度之銷售金額達874,070千元，較108年度及109年度之金額732,485千元及708,098千元成長，相對110年度進貨淨額亦較前兩年度增加。而111年前三季為因應江蘇建德開始投產而備料及浙江榮德因應中國疫情調整封控措施，避免原物料供應斷鏈，而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進貨金額因而提高至360,816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合併進貨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1.17%、46.99%、45.84%及50.85%，整體而言，變動幅度不大。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紹興威克(公司全名：紹興市威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紹興威克成立於2012年，其主要從事精密機械、各類吸盤、模具、機床設備及附件之製造和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紹興威克採購電夾、密極永夾、電夾控制器、脫磁器及分離器等，108、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27,432千元、22,481千元、37,163千元及27,970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9.19%、7.53%、7.93%及7.75%，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一大、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三大之供應商。工具機台是由鑄件作為主體組成，而電夾、磁性電磁盤等工具機的重要配件則會裝配在工作檯上使用。該公司於109年度之進貨金額較108年度減少交易金額4,951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例行產銷會議中因庫存量充足而減少進貨。而109~110年度退至第二大供應商，主要係因向生產原料鑄件之廠商浙江威力進貨量增加所致。而110年度之進貨金額較109年度增加14,682千元，主要係因受到G20峰會、中國政府環保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當地廠商歇業停工，而為了不受臨時停工影響及影響後續生產運作，故預先進進行備料使得進貨金額增加。而111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與110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27,918千元相當，但由於該公司向浙江罡罡提高採購金額，故自第二大供應商退居第三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浙江威力(公司全名：浙江威力機械有限公司)

浙江威力成立於2011年，主要係從事汽車零件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6年起與其交易，主要採購工作台鑄件、滑動架鑄件、主機座鑄件等，108、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22,850千元、29,127千元、38,264千元及38,582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7.66%、9.76%、8.17%及10.69%，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二大、第一大、第一大及第一大供應商。該公司主要係以銷售中小型工具機為主，而浙江威力生產優勢在於其生產搭配用

之小型鑄件，品質優良且後續售後服務流暢，故自106年穩定配合至今。至於自109年度起交易金額逐年遞增，主要係因逐漸取代常州冠軍鐵業及浙江僑宏之供貨，且因受到G20峰會、中國政府環保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當地廠商歇業停工，而為了不受臨時停工影響及影響後續生產運作而預先進行備料而使得進貨金額增加。自109年起維持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杭州羅山(公司全名：杭州羅山鑄造有限公司)

杭州羅山成立於2007年，從事鑄件生產、機械設備及配件、鋼材、五金製品及配件、五金工具、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之經銷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杭州羅山採購工作台及工作台鑄件、滑動架鑄件、主機座鑄件等，108、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19,076千元、12,007千元、9,143千元及324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6.39%、4.02%、1.95%及0.09%，108~110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第五大及第十大之供應商。109年度之進貨金額較108年度減少7,069千元，主要係因杭州羅山品質日漸下滑，因而減少下單，故退居至當年度第五大供應商。110年度之進貨金額亦較109年度減少2,864千元，主要係因杭州羅山110年擴廠新增加工業務，導致生產難以配合且品質亦未有改善，並有其他廠商以較優惠之價格與之配合，故減少訂單，因而退至進貨第十大供應商，而111年前三季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常州冠軍鐵業(公司全名：常州市冠軍鐵業製造有限公司)

常州冠軍鐵業成立於2000年，其主要從事自由鍛件、鑄鐵件製造及金屬切削件之加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常州冠軍鐵業採購頭座鑄件、底座、機頭、橫梁等，108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為13,557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4.54%，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年度之第四大供應商。常州冠軍鐵業主要係生產大型工具機所需要之較大型鑄件，因此進貨量雖少但金額大。由於大型工具機並非該公司主要營收產品，加上常州冠軍鐵業自109年開始因為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而承攬中國風電業務，產能上無法與該公司後續配合，該公司遂向其他供應商如浙江威力、浙江罡罡等進貨，故於109年度之進貨金額僅4,048千元，並未列入前十大。並自110年起與常州冠軍鐵業結束交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愛樂群電機(公司全名：佛山市順德區愛樂群電機製造有限公司)

愛樂群電機成立於1990年，主要從事工業用電動機、馬達調速變頻器、變速控制器、齒輪減速機以及其機器之零配件等生產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愛樂群電機主要採購立式馬達、主軸馬達、前後馬達等，108、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8,379千元、7,310千元、14,819千元及11,308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2.81%、2.45%、3.16%及3.13%，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五大、第九大、第八大及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109年度之進貨金額較108年度減少1,069千元，主要係因受中國政府環保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當地廠商有暫時歇業停工而無法出貨之情形，故由第五大落至第九大。但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採購金額7,509千元，主要係為不受前述臨時停工影響及影響後續

生產運作，故預先進行備料，使得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增加，並分別提升至第八大及第七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杭州油寶(公司全名：杭州油寶液壓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油寶成立於2017年，其主要從事液壓設備及零件、五金配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杭州油寶採購油箱組，作為製作工具機的主原料之一。108年度之進貨金額為8,289千元，佔108年度進貨淨額之2.78%，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六大之供應商。該公司109年度已無進行交易，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因其價格不具市場競爭力及後續售後服務欠佳因而轉向其他供應商上海駿榜購買，故該公司於109年終止與杭州油寶之合作。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新普機械(公司全名：新普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普機械成立於民國75年，主要從事機械及零件、金屬五金及零件、針車及零件、各種齒輪、模具、栓槽軸等製造、加工開發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4年向新普機械採購主軸、螺旋桿、齒輪、蝸桿等，作為生產工具機的物料之一。108、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6,702千元、6,428千元、17,033千元及8,297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2.25%、2.15%、3.64%及2.30%，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第七大供應商、第五大供應商及第十大供應商，109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供應商全面降價求售，因採購數量未顯著變化而採購單價降低，至使採購總金額減少，導致109年並未進入前十大，110年度隨著疫情趨緩各地陸續復工，子公司對物料需求量大增及原物料上漲而增加交易金額，於110年重新進入前十大，且111年前三季仍維持在前十大，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浙江僑宏(公司全名：浙江僑宏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浙江僑宏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成立於2018年，其主要從事數控機床設備、自動化加工設備零件研發製造、金屬材料、機械設備、模具及五金等配件材料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鑄件。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向浙江僑宏進貨之金額分別為6,216千元、16,526千元、5,760千元及234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2.08%、5.54%、1.23%及0.06%。109年度之進貨金額較108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108年因中國政府政策而搬遷工廠，因此由杭州力凱更名為浙江僑宏，且因浙江僑宏於搬遷後轉型為加工廠，導致鑄件交期不穩，由於鑄件生產須預先排程，因交期不穩導致108年度之訂單延後至109年度出貨。也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遂改向其他供應商如浙江威力公司進貨，使110年度之進貨金額較109年度減少10,766千元，故於110年開始退出前十大進貨排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雲南錦潤(公司全名：雲南錦潤數控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錦潤成立於2010年，其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床等機械設備之生產及銷售、鑄鐵件之製造銷售、機床及機械產品之數控系統、機電部件和零件之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雲南錦潤採購床身，作為生產工具機產品的重要配件。108、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5,447千元、7,762千元、6,045千元及5,555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1.83%、2.60%、1.29%及1.54%，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之第九大及第八大供應商。109年度之進貨金額較108年度增加2,315千元，主要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伴隨的封城影響，考量該公司之安全庫存量進行備料，故於109年度增加交易金額，並為當年度進貨第八大之廠商。110年度之進貨金額較109年度減少1,717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向雲南錦潤採購之床身仍備有庫存，使得110年度之交易金額減少，因而退出進貨前十大。111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與去年同期3,674千元相較，增加1,881千元，主要係因先前備貨已去化，故於本期增加進貨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寧陽萬通(公司全名：寧陽縣萬通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寧陽萬通成立於2017年，其主要從事機械配件鑄造加工、機械設備安裝及相關金屬鑄造材料之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寧陽萬通採購滑動架鑄件、上機架鑄件、工作臺鑄件等，作為生產工具機的主原料之一，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進貨交易金額為4,903千元、4,384千元、20,007千元及19,588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1.64%、1.47%、4.27%及5.43%，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第十大、第四大及第四大供應商。108年度與109年度之採購金額相當，主要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伴隨的封城影響，考量該公司之安全庫存量進行備料，故於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增加採購量，並分別為當年度進貨第四大及第四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浙江罡罡(公司全名：浙江罡罡機械有限公司)

浙江罡罡成立於2003年，其主要從事精密機械配件鑄造加工、模具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109年度起與其交易，主要係向浙江罡罡採購滑動架鑄件、上機架鑄件、工作臺鑄件、主軸前座鑄件等，作為製造工具機產品的主原料之一，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20,516千元、34,338千元及30,179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6.88%、7.33%及8.36%，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二大供應商。該公司於109年度因為浙江僑宏所生產之鑄件品質下滑而尋求其他廠商替代，因此開始與其交易，並於109年度躍升第三大供應商。由於浙江罡罡具備品質優良、交期穩定及售後服務佳等優點，110年交易金額及比重均較109年度增加，穩居第三大供應商。由於浙江罡罡品質優良，供貨無虞，因此該公司持續向其採購，且取代杭州羅山之供貨，並於111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二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南京力鋼(公司全名：南京力鋼鑄造有限公司)

南京力鋼成立於2001年，為台資企業豐原陽剛之中國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機械鑄造加工、機床裝配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南京力鋼採購工具台及主機座等大型鑄件，且包含特殊訂單的鑄件，與該公司為長期配合關係。108~110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為763千元、9,458千元及4,088千元，佔當年度進貨

淨額之0.26%、3.17%及0.87%，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之第六大供應商。108年因當地政府推動環保政策而被停工，故停止出貨。109年度首次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南京力鋼之廠房獲得改善後復工，而重新開始供貨，因此於109年列入進貨前十大。惟因110年南京力鋼更換廠長後品質下滑，因而影響後續機台交期及售後維修服務未到位，以致110年度減少訂單並退出前十大。而經多次溝通協商後仍未改善，故於110年停止進貨並轉向其他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上海駿榜(公司全名：上海駿榜機械有限公司)

上海駿榜成立於西元2012年，為台資企業駿全興於中國所設之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機械、液壓、機電設備，電機、電子產品及金屬材料之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上海駿榜採購油箱組，作為製造工具機產品的主原料之一，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向上海駿榜進貨金額分別為1,133千元、8,387千元、16,238千元及12,429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0.38%、2.81%、3.47%及3.45%，109年因交易增加而躍升成為第七大供應商，主要係因杭州油寶之價格不具市場競爭力及後續售後服務欠佳，而轉向上海駿榜公司購買；110年度進貨金額亦較109年度增加7,851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當地廠商歇業停工，而為了不受臨時停工影響及影響後續生產運作，故預先進行備料所致，直至111年前三季提升至第六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永和順(公司全名：永和順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順成立於民國55年，其主要從事代理各式軸承之銷售，其主要代理日本NSK軸承產品、日本EK傳動鍊條、日本MIWA門鎖等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94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永和順採購斜角滾珠軸，作為製造的零件之一。108年度之採購金額為4,683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1.57%，109年度進貨交易金額為6,657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2.23%，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十大供應商。109年度進貨金額相較108年度增加1,974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因子公司訂單需求而增加採購且零件規格又能符合。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11,163千元及9,648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2.38%及2.67%，110年度之進貨金額較109年度增加4,506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因工具機市場回溫，業績成長連帶使得零件需求增加而提高採購量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伴隨的封城影響，考量該公司之安全庫存量進行備料，因此自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於第九及第十大供應商之間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永鉅精密(公司全名：永鉅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鉅精密成立於民國96年，其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龍門加工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110年起與其交易，主要係因新設之子公司江蘇建德建置產線所需，該公司向永鉅精密採購龍門加工機銷售予子公司，110年度對永鉅精密交易金額為16,573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3.54%，為110年第六大供應商。111年前三季並無進行交易，主要係因子公司已完成設備採購。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P.江蘇哈莫尼斯(公司全名：江蘇哈莫尼斯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哈莫尼斯成立於西元2005年，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開發、五金產品之批發製造、零件之加工製造銷售及鑄造機械織造及銷售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110年起與其交易，交易金額為382千元，111年前三季對江蘇哈莫尼斯交易金額為14,761千元，佔當年度上半年度進貨淨額之4.09%，並於111年前三季首次進入前十大。該公司主係向其購買大件鑄件，且因江蘇哈莫尼斯擁有以保麗龍材質開模具之技術，因此可用於特殊訂單上之優勢。

Q.鉉聲工業(公司全名：鉉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鉉聲工業成立於民國76年，專業從事主軸、套管及零組件和磨床各式法蘭加工製造為營運方向。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零組件供應配合多年的協力廠商。該公司已於鉉聲工業穩定配合多年，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鉉聲工業交易金額分別為4,091千元、5,529千元、8,527千元及10,737千元，分別佔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進貨淨額之1.37%、1.85%、1.82%及2.98%，首度於111年前三季進入進貨前十大排行榜。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供貨無虞而預先進行備料。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及比率變動，主要受客戶需求、產銷政策、供應商價格、品質穩定度以及交期配合度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定長期供貨契約，因此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也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依安全庫存量及實際或預估之訂單狀況、考量營運策略、供應商交期配合、產品品質與價格及供貨穩定等因素，作為採購之計算標準，以維持適當之採購數量，並與各主要供應商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使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司生產及去化狀況，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之依據，避免因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造成供應間斷之風險。另該公司儘可能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以排除供應不足或斷料之風險。此外該公司亦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生產品質、效率及良率，並且不定期觀察市場原料價格之變動，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確保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觀察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發生，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9 月底止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建德	217,348	708,098	390,837	874,070	226,914	693,941
	亞崙	2,068,417	3,093,583	2,492,430	3,630,956	註 1	2,432,857
	喬福	311,106	311,106	360,792	360,792	352,542	352,542
	福裕	690,828	1,116,868	1,055,120	1,607,091	註 1	1,232,269
應收款項總額(B)	建德	19,494	19,851	30,398	10,707	17,342	9,246
	亞崙	792,648	972,455	818,269	826,064	註 1	1,044,072
	喬福	17,609	17,609	21,086	21,086	33,282	33,282
	福裕	158,689	283,752	219,025	335,957	註 1	377,107
備抵呆帳提列數 (A)	建德	1,076	7,133	34	2,379	178	3,145
	亞崙	12,190	20,027	26,338	34,478	註 1	18,682
	喬福	168	168	543	543	543	543
	福裕	8,453	18,053	10,311	17,686	註 1	23,267
應收款項淨額	建德	18,418	12,718	30,364	8,328	17,164	6,101
	亞崙	780,458	952,428	791,931	791,586	註 1	1,025,390
	喬福	17,441	17,441	20,543	20,543	32,739	32,739
	福裕	150,236	265,699	208,714	318,271	註 1	353,840
備抵呆帳提列比 例(A/B)(%)	建德	5.52	35.93	0.11	22.22	1.03	34.01
	亞崙	1.54	2.06	3.22	4.17	註 1	1.79
	喬福	0.95	0.95	2.58	2.58	1.63	1.63
	福裕	5.33	6.36	4.71	5.26	註 1	6.17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建德	6.44	32.92	15.67	57.21	12.67	92.74
	亞崙	2.68	3.27	3.09	4.04	註 1	3.47
	喬福	8.81	8.81	18.65	18.65	17.29	17.29
	福裕	5.07	4.06	5.59	5.19	註 1	4.61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9 月底止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建德	57	11	23	6	29	4
	亞歲	136	112	118	90	註 1	105
	喬福	41	41	20	20	21	21
	福裕	72	90	65	70	註 1	7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該公司自結報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未出具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中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下列編制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子公司 Kend International Usa(簡稱：KIU)、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簡稱：浙江榮德)、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簡稱：江蘇建德)、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簡稱：山西韵德康)、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簡稱：東莞鉅德)及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簡稱：天津鉅德)，以下就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1)個體財報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9,494 千元、30,398 千元及 17,342 千元，11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0,904 千元，主係受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強勁，子公司浙江榮德提高備貨並向建德採購生產磨床所需主要零件-主軸而增加應收帳款所致；而截至 11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底減少 13,056 千元，減少幅度 42.95%，主係子公司浙江榮德於 110 年底受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強勁而增加備貨，向建德採購生產磨床所需主要零件-主軸，而 111 年度上半年持續向該公司進貨且已達足夠備貨量，故依浙江榮德採購政策及考量市場趨勢，第三季並無再向該公司大量進貨，且隨先前應收帳款陸續收款，致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 14,133 千元較 110 年底之 25,998 千元減少 11,865 千元。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方面，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4 次、15.67 次及 12.6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57 天、23 天及 29 天。110 年度因子公司浙江榮德為接單生產及提高備貨所需向建德進貨大幅成長，加以子公司江蘇建德向該公司採購龍門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作為其生產設備，使得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173,489 千元，幅度達 79.82%，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較 109 年度上升；而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子公司江蘇建德為建置廠房，因而向建德採購生產用之磨床等設備共 87,534 千元，而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江蘇建德供生產使用之機器設備已向該公司採購完畢，僅於 6 月向建德進貨一些零組件約 11,681 千元，故使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銷貨收入年化後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2)合併財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9,851 千元、10,707 千元及 9,246 千元，110 年底較 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減少 9,144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KIU 除列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87 千元及 3,533 千元，且後續未有再銷售該客戶之情事，及部分逾期應收帳款陸續收回，故應收帳款金額較 109 年下降所致，而 11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與 110 年底相當無重大變化。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92 次、57.21 次及 92.7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11 天、6 天及 4 天。110 年度受疫情趨緩市場需求逐漸回溫，主要銷售客戶為消化短期內追加訂單而需添購機器以增加產能，致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65,972 千元，增幅 23.44%，另 11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9,144 千元，變動幅度 46.0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KIU 除列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87 千元及 3,533 千元，且後續未有再銷售該客戶之情事，及部分逾期應收帳款陸續收回，故使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 110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KIU 除列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使 110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減少，且 111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款情形良好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餘額變動係隨著營運規模變化及銷售客戶授信條件不同而變動，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與同業比較

A.個體財報

由上表所示，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均介於各比較公司；而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109 年度高於各比較公司，主係受疫情影響銷售下滑，使該公司個體營收較 108 年度減少 124,401 千元，幅度達 36.40%，惟對銷售客戶收款狀況良好，且當年度對子公司浙江榮德授信條件由月結 90 天變更為月結 60 天，增加收款速度並使年底應收款項餘額減少所致；而 110 年度則低於各比較公司，主係因子公司浙江榮德為接單生產及提高備貨所需向建德進貨大幅成長，加以子公司江蘇建德向該公司採購龍門磨床及加工中心作為其生產設備，使得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173,489 千元，幅度達 79.82%，應收款項餘額因此增加，另 110 年度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樺谷發出存證信函後催收未果，故對其之應收帳款 987 千元除列，亦使備抵呆帳隨之減少所致；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除採樣同業喬福有出具個別財務報告外，其餘採樣同業皆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差異原因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授信政策有所差異所致。綜上所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合併財報

由上表所示，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款情形良好，各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各比較同業；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之提列備抵呆帳比率皆高於各比較同業，主係該公司之授信條件對主要銷售客戶為接獲訂單時預收訂金及出貨前付清尾款，故於 109~110 年底及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總額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80%、1.22%及 1.33%，收款狀況良好，與其他同業因其營業屬性與授信政策有所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應收款項收款狀況良好，期後收款情形亦屬良好，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皆依其應收款項評價辦法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經評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母公司個體財報

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IFRS9)訂定應收款項評價辦法，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準備矩陣如下：

a.應收帳款之準備矩陣

帳齡天數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	5%	10%	2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應收票據之準備矩陣

帳齡天數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0%	0%	1%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放款條件，由業務單位提交授信相關資料，送交財務單位進行徵信及表示意見後，依核決權限核決。

該公司將各類別客戶一年以上未收回帳款提列100%之備抵呆帳，而帳齡一年內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係參考交易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另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原則上不提列備抵呆帳，惟仍定期分析帳齡並評估其合理性，以作為經營管理之用。

該公司主要客戶大多為經銷商，依其所在地可區分為我國境內之內銷客戶及境外之外銷客戶，交易模式為對主要銷售客戶因其交易金額較大，於接獲訂單時先預收訂金及出貨前要求客戶付清尾款，故於出貨前已將款項全數收回；

其他客戶因有要求交機後才支付尾款，因此該公司綜合考量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後，對該等客戶之授信天數介於月結30至60天，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B.合併財報

該公司合併個體各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主要係依母公司政策提列，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總額	1,726	17,768	835	29,563	726	16,616
備抵呆帳	-	(1,076)	-	(34)	-	(178)
淨額	1,726	16,692	835	29,529	726	16,438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應收票據部分，該公司根據以往收回經驗，兌現情形尚屬良好，無法收回可能性低，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部分，109~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實際發生之呆帳費用為 74 千元、987 千元及 0 元，109 年度之呆帳費用主係該公司對外國銷售客戶-CNC 及 Junkee 持續催收而客戶遲遲未回應及聲稱無此欠款，因催款未果且金額僅 74 千元尚非重大故予以除列；110 年度之呆帳費用主係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樺谷發出存證信函後催收未果，故對其之應收帳款 987 千元除列。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符合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政策，且 109~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故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備抵呆帳之提列應尚屬合理。

B.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總額	2,111	17,740	966	9,741	1,039	8,207
備抵呆帳	-	(7,133)	-	(2,379)	-	(3,145)
淨額	2,111	10,607	966	7,362	1,039	5,062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應收票據部分，該公司根據以往收回經驗，兌現情形尚屬良好，無法收回

可能性低，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部份，109~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實際發生之呆帳費用為 1,063 千元、4,520 千元及 0 元，109 年度主係該公司對外國銷售客戶-CNC 及 Junkee 持續催收而客戶遲遲未回應及聲稱無此欠款，因催款未果且金額僅 74 千元尚非重大故予以除列，而子公司 KIU 之銷售客戶 Dvid Olson 因已註銷登記，致無法追討，故對其之應收帳款 989 千元除列；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樺谷發出存證信函後催收未果，故對其之應收帳款 987 千元除列，而子公司 KIU 之銷售客戶-Amera-seiki corporation 負責人因信用破產且已脫產，經詢問律師若考量循法律途徑需打跨州商業訴訟，惟金額 3,533 千元的跨州商業訴訟案件律師通常不願意接，故公司尚在尋求追討欠款的方法，而對其之應收帳款除列。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符合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政策，且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完竣，故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之備抵呆帳之提列應尚屬合理。

C.與同業比較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個體及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佔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52%、0.11%、1.03%及 35.93%、22.22%、34.01%。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個體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109 年度高於各比較公司，主係受疫情影響銷售下滑，使該公司個體營收較 108 年度減少 124,401 千元，幅度達 36.40%，惟對銷售客戶收款狀況良好，且當年度對子公司浙江榮德授信條件由月結 90 天變更為月結 60 天，增加收款速度並使年底應收款項餘額減少所致；而 110 年度則低於各比較公司，主係因子公司浙江榮德為接單生產及提高備貨所需向建德進貨大幅成長，加以子公司江蘇建德向該公司採購龍門磨床及加工中心作為其生產設備，使得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173,489 千元，幅度達 79.82%，應收款項餘額因此增加，另 110 年度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樺谷發出存證信函後催收未果，故對其之應收帳款 987 千元除列，亦使備抵呆帳隨之減少所致；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除採樣同業喬福有出具個別財務報告外，其餘採樣同業皆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差異原因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授信政策有所差異所致。而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高於同業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母公司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09.30 餘額	截至 111.11.30 已收回		截至 111.11.30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726	454	62.53	272	37.47

應收帳款總額	16,616	16,443	98.96	173	1.04
合 計	17,342	16,897	97.43	445	2.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111年9月30日止之應收款項總額為17,342千元，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已收回16,897千元，未收回金額為445千元，分別說明如下：

(a) 111年11月30日未收回應收票據

該公司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之應收票據金額已收回454千元，餘272千元將於票據到期日截止時兌現，故其帳款收回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

(b) 111年11月30日未收回應收帳款

該公司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之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為173千元，其中逾期款項為173千元，佔應收帳款總金額比率為1.04%，其逾期帳款佔應收帳款比率尚不重大，故其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09.30 餘額	截至 111.11.30 已收回		截至 111.11.30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1,039	767	73.82	272	26.18
應收帳款總額	8,207	5,381	65.57	2,826	34.43
合 計	9,246	6,148	66.49	3,098	33.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111年9月30日止之應收款項總額為9,246千元，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已收回6,148千元，未收回金額為3,098千元，分別說明如下：

(a) 111年11月30日未收回應收票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之應收票據金額已收回767千元，餘272千元將於票據到期日截止時兌現，故其帳款收回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

(b) 111年11月30日未收回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之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為2,826千元，其中逾期款項為2,826千元，佔應收帳款總金額比率為34.43%；其逾期帳款主要分別為客戶 KGK INTERNATIONAL CORP. 之 859 千元及客戶 BLACKHAWK INDUSTRIAL 之 1,397 千元，該公司之客戶逾期付款主要係因客戶對帳或付款作業延遲所致，該公司針對未收回款項亦持續催收中，故其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		708,098	874,070	693,941
合併營業成本		442,899	470,735	388,422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188,305	287,610	376,874
	在製品	170,311	163,538	190,313
	製成品	113,426	87,710	66,126
	在途存貨	—	14,018	5,620
	合計	472,042	552,876	638,933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7,184	128,582	139,514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354,858	424,294	499,419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1.24	1.21	1.12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日)		294	302	32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主要來自下列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榮德)、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建德)、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韵德康)、東莞市鉅德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鉅德)、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鉅德)及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以下簡稱 KIU)等七家，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龍門式磨床等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目前主係負責台灣、歐美及東南亞地區之銷售；浙江榮德係從事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龍門式磨床等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目前為該公司在中國大陸主要生產之基地及負責中國大陸內銷；江蘇建德主要係從事大型磨床及龍門磨床生產及銷售據點；山西韵德康主係提供浙江榮德所需之原料鑄件，惟因產品品質問題 106 年已不再營運，109 年度因該公司評估山西韵德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故除現金外，其餘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09 年度起帳上存貨因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其存貨淨額為 0；東莞鉅德及天津鉅德主要係分別負責華南及華北地區業務之售後維修服務；KIU 主係負責拓展美國業務及銷售，故合併報表之存貨係由該公司本身、浙江榮德、江蘇建德、山西韵德康、東莞鉅德、天津鉅德及 KIU 所組成，經合併沖銷後，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354,858 千元、424,294 千元及 499,419 千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54,858 千元、424,294 千元及 499,419 千元，110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69,436 千元，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各國政府逐漸解封，全球景氣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客戶訂單回溫，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3.44%，且大陸主要生產基地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上游原物料價格恐因供給短缺、缺工及港口塞船使海運產生運輸困難致使價格上漲，並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故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所致；11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75,125 千元，主係江蘇建德為因應 111 年下半年度投產而備料及浙江榮德因應大陸疫情調整封控措施，避免原物料供應斷鏈，而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所致。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4 次、1.21 次及 1.12 次，而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94 天、302 天及 326 天。11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各國政府逐漸解封，全球景氣復甦，該公司受惠客戶訂單回溫，使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連帶使合併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 6.28%，惟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及上游原物料價格恐因供給短缺、缺工及港口塞船使海運產生運輸困難致使價格上漲，並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故積極提前增加備貨原物料，致 110 年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9.57%，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21 次；11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江蘇建德為因應 111 年下半年度投產而備料及浙江榮德因應大陸疫情調整封控措施，避免原物料供應斷鏈，而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致 111 年 9 月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7.71%，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12 次。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主係隨營運狀況、存貨管理需求而有所變化，分析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原則上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方式，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而當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時，則不予認列回升利益。

B.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主要係衡量各存貨之現存使用及保存狀況，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未來銷售情形等因素為評估基礎，該公司之產品生命週期長，正確使用下可達約 10 年以上之久，就該公司主要產品磨床之應用而言，各型號之磨床因使用週期長，且應用領域廣泛，故產品並無過時之疑慮，非同於電子消費性產品有顯著之生命週期短及極高之汰換率，加上磨床產品主體鑄件主係由鐵

所製成，其擁有金屬性質不易敗壞之特性可使其保存期限延長，故針對存貨製成品庫齡3年以上者，提列 100%呆滯損失。

原物料存貨大部分為磨床主體鑄件、軸承、電器零件及控制器等，其皆保有高度通用性且經過適當保養不易敗壞，保存期限可維持較長，故庫齡4年以上之原料存貨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該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例如下：

庫齡 存貨項目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原料、物料	1%	10%	30%	50%	100%
在製品	1%	10%	30%	50%	100%
製成品、外構成品	1%	25%	50%	100%	100%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17,184	128,582	139,514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B)	472,042	552,876	638,933
提列比例(%) (A)/(B)	24.82%	23.26%	21.8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17,184 千元、128,582 千元及 139,514 千元，佔合併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4.82%、23.26%及 21.84%，110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9 年底增加 11,398 千元，主係雖 110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因提列政策提列庫齡較長之 4 年以上 100%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770 千元，惟 110 年底合併期末存貨總額因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及上游原物料價格恐因供給短缺、缺工及港口塞船使海運產生運輸困難致使價格上漲，並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浙江榮德提前增加備貨原物料至安全水位而較 109 年底增加，致使 110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下降至 23.26%；111 年 9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0 年底增加 10,932 千元，主係該公司本身因提列政策提列庫齡較長之 4 年以上 100%損失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4,590 千元，惟 111 年 9 月底合併期末存貨總額因江蘇建德為因應 111 年下半年度投產而備料及浙江榮德因應大陸疫情調整封控措施，避免原物料供應斷鏈，而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因而較 110 年底增加，致使 111 年 9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下降至 21.84%。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參酌過去營運經驗、存貨庫齡及考量產業特性而擬定，並按期據此政策評估提列，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完竣，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9 月 30 日 存貨總額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存貨未去化餘 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379,539	83,575	22.02	295,964
在 製 品	190,313	59,920	31.48	130,393
製 成 品	69,081	28,601	41.40	40,480
合 計	638,933	172,096	26.93	466,8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在途存貨主要為原物料及製成品，故調整至相關項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638,933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172,096 千元，去化比例為 26.93%，茲就各項存貨組成說明去化情形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原物料金額為 379,539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原物料去化金額為 83,575 千元，去化比率為 22.02%，該公司之原物料包含磨床主體鑄件、軸承、電器零件及控制器等，該公司執行生產排程及採購作業主係由生管單位依照每月產銷計劃表，預估未來三個月將生產之磨床數量，並參考各產品物料清單，以現有原物料庫存及未交貨之採購訂單，來評估現有庫存扣除耗用後是否符合安全存量，若不足則提出請購需求由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並同時考量原物料採購受市場供需影響造成供應商交貨波動，以建立安全庫存的備貨調整。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原物料未去化比率為 77.98%，其庫齡一年以下之原物料未去化金額約為 173,539 千元，佔整體原物料未去化金額比率為 58.64%，主係該公司之大陸主要生產基地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考量上游原物料價格恐因供給短缺、缺工及港口塞船使海運產生運輸困難致使價格上漲，並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故提前增加備貨原物料(國內及國外進口原物料分別維持安全庫存水位為 3 個月及 6 個月)及江蘇建德為因應 111 年下半年度投產而備料，因此部份原物料去化速度較緩慢，經檢視其原物料去化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未去化原物料係屬生產磨床相關所需用料，隨著每月客戶訂單及排定之生產計畫投入生產，預期應可逐步去化。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對原物料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465 千元，占未去化原物料金額比重為 18.06%，主要係因該公司本身及浙江榮德早期預計投入生產部份磨床機種(龍門磨床、銑床、HT 系列磨床、CNC 加工中心銑床、刀具研磨機及栓槽研磨機等)，惟此部份磨床機種後因疫情影響及客戶需求改變，使訂單減少及評估山西韻德康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認列原料存貨減損 11,277 千元(人民幣 2,600 千元)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已依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亦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尋求呆滯原料可再投入生產以便去化之可能。

B.在製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在製品金額為 190,313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在製品去化金額為 59,920 千元，去化比率為 31.48%，該公司之在製品包含依生產排程投入之原物料及零組件，進行磨床相關之組裝，視磨床產品類型規格不同，生產週期需約 30~90 天。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在製品未去化比率為 68.52%，其庫齡一年以下之在製品未去化金額約為 106,079 千元，佔整體在製品未去化金額比率為 81.35%，主係分別因大陸主要生產基地浙江榮德投產製造磨床機種 KGS-84AHD 及 KGS-618M 等及江蘇建德於 111 年前三季投產製造磨床機種 KGS-306AHD 尚未製造完成所致，經檢視其在製品去化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未去化在製品部分，生管單位視產能訂單之狀況調配生產，隨著每月客戶訂單及排定之生產計畫投入生產，預期應可逐步去化。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對在製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419 千元，占未去化在製品金額比重為 30.23%，主要係因該公司本身早期預計投入生產部份磨床機種(龍門磨床、銑床、HT 系列磨床、CNC 加工中心銑床、刀具研磨機及栓槽研磨機等)，惟此部份磨床機種後因疫情影響及客戶需求改變，使訂單減少，致使相關在製品去化緩慢，該公司除已依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亦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尋求呆滯在製品可再投入生產以便去化之可能。

C. 製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製成品金額為 69,081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製成品去化金額為 28,601 千元，去化比率為 41.40%，未去化金額為 40,480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8.60%，主係該公司本身金額較大之臥搪及立車加工中心已生產完成惟目前因尚無訂單，致使尚未銷售，上述原因致使部份製成品去化速度較緩慢，經檢視其製成品去化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未去化製成品部分除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提列製成品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631 千元外，該公司在業務推廣時，會優先推薦客戶廠內既有之庫存機為主，藉以降低製成品庫存，預期應可逐步去化。

(4) 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建德	442,899	470,735	388,422
	亞崙	2,612,792	2,951,020	1,923,246
	喬福	267,769	302,481	240,837
	福裕	860,773	1,217,827	912,688
期末存貨總 額(A)	建德	472,042	552,876	638,933
	亞崙	註 1	註 1	註 1
	喬福	436,630	475,579	464,729
	福裕	註 1	註 1	註 1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建德	117,184	128,582	139,514
	亞崙	註 1	註 1	註 1
	喬福	207,096	207,438	198,927
	福裕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建德	354,858	424,294	499,419
	亞崙	1,346,340	1,549,646	1,571,385
	喬福	229,534	268,141	265,802
	福裕	842,991	1,010,785	1,014,5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 (B)/(A)	建德	24.82%	23.26%	21.84%
	亞崙	註 1	註 1	註 1
	喬福	47.43%	43.62%	42.80%
	福裕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建德	1.24	1.21	1.12
	亞崙	1.72	2.04	1.64
	喬福	1.12	1.22	1.20
	福裕	0.97	1.31	1.20
存貨週轉天數(日)	建德	294	302	326
	亞崙	212	179	223
	喬福	326	299	304
	福裕	376	279	30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4 次、1.21 次及 1.12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94 天、302 天及 326 天，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9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則和採樣同業喬福相當，低於亞崙及福裕，11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而 110 年

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各國政府逐漸解封，全球景氣復甦，該公司受惠客戶訂單回溫，使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連帶使合併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6.28%，惟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及上游原物料價格恐因供給短缺、缺工及港口塞船使海運產生運輸困難致使價格上漲，並須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故積極提前增加備貨原物料，致 110 年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9.57%，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21 次；11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江蘇建德為因應 111 年下半年度投產而備料及浙江榮德因應大陸疫情調整封控措施，避免原物料供應斷鏈，而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致 111 年 9 月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7.71%，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12 次，由於該公司之營業規模、產品種類及存貨庫存管理方式與採業同業不盡相同，以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存有差異，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17,184 千元、128,582 千元及 139,514 千元，佔合併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4.82%、23.26%及 21.84%，與採樣同業相較，低於喬福，其餘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中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項目				
營業收入		217,348	390,837	226,914
營業成本		173,327	267,664	140,012
期 末 存 貨 總 額	原物料	25,929	33,406	36,860
	在製品	123,671	114,151	113,487
	製成品	86,188	66,081	86,550
	在途存貨	—	3,168	2,666
	合計	235,788	216,806	239,56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797	90,378	94,647
期末存貨淨額		151,991	126,428	144,916
存貨週轉率(次)		1.11	1.92	1.38
存貨週轉天數(日)		329	190	26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9 月底之個體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51,991 千元、126,428 千元及 144,916 千元，110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減少 25,563 千元，主係該公司持續嚴格控管存貨管理，使存貨總額減少 18,982 千元，加上提列庫齡較長之 4 年以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5,770 千元所致；111 年 9 月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8,488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俄烏戰爭所帶來之通膨造成原物料漲價，提前增加原物料庫存，致使一年以下原物料金額增加 2,112 千元及按照生產時程規劃生產預排機以供下半年客戶需求銷售，致使一年以下製成品金額增加 10,787 千元所致。

在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1 次、1.92 次及 1.38 次，而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329 天、190 天及 264 天。110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配合子公司浙江榮德接單備料需求以及江蘇建德採購龍門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等生產設備，使該公司 110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79.82%，連帶使個體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加上存貨控管得宜，致使個體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1.92 次；111 年前三季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子公司江蘇建德為建置廠房，因而向建德採購生產用之磨床等設備共 87,534 千元，而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江蘇建德供生產使用之機器設備已向該公司採購完畢，僅於 6 月向建德進貨一些零組件約 11,681 千元，使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加上該公司為因應俄烏戰爭所帶來之通膨造成原物料漲價，提前增加原物料庫存，致使一年

以下原物料金額增加 2,112 千元及按照生產時程規劃生產預排機以供下半年客戶需求銷售，致使一年以下製成品金額增加 10,787 千元，使 111 年 9 月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個體存貨淨額、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個體存貨週轉天數主係隨營運狀況、存貨管理需求而有所變化，分析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同，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三)、2、(1)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83,797	90,378	94,647
期末存貨總額(B)	235,788	216,806	239,563
提列比例(%) (A)/(B)	35.54%	41.69%	39.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9 月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3,797 千元、90,378 千元及 94,647 千元，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35.54%、41.69% 及 39.51%，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9 月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本身因早期購入之原物料(包含組件及零件等零配件)，原預計投入生產部份磨床機種(龍門磨床、銑床、HT 系列磨床、CNC 加工中心銑床、刀具研磨機及栓槽研磨機等)及已生產完成之製成品(立車、臥搪)，因上述磨床機種因疫情影響及客戶需求改變，使訂單減少，故無法順利去化耗用，該公司每年度依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上述相關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7,453 千元、74,135 千元及 80,405 千元，雖該公司因依提列政策而提列之損失金額逐年增加，惟該公司持續嚴格控管存貨管理，使 109~110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下降，111 年 9 月底個體存貨總額亦較 110 年底增加，主係為因應俄烏戰爭所帶來之通膨造成原物料漲價，提前增加原物料庫存及按照生產時程規劃生產預排機以供下半年客戶需求銷售，致使一年以下製成品金額增加所致，經評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參酌過去營運經驗、存貨庫齡及考量產業特性而擬定，並按期據此政策評估提列，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9 月 30 日 存貨總額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存貨未去化餘 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39,526	8,808	22.28	30,718
在 製 品	113,487	32,892	28.98	80,595
製 成 品	86,550	12,976	14.99	73,574
合 計	239,563	54,676	22.82	184,8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在途存貨主要為原物料及製成品，故調整至相關項目。

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239,563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54,676 千元，去化比例為 22.82%，茲就各項存貨組成說明去化情形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之原物料包含軸承、電器零件及控制器等，111 年 9 月底之原物料金額為 39,526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原物料去化金額為 8,808 千元，去化比率為 22.28%，未去化金額為 30,718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77.72%，其庫齡一年以下之原物料未去化金額約為 11,783 千元，佔整體原物料未去化金額比率為 38.36%，主係該公司為因應俄烏戰爭所帶來之通膨造成原物料漲價，提前增加原物料庫存，致使去化速度較緩慢，經檢視其原物料去化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未去化原物料係屬生產磨床相關所需用料，隨著每月客戶訂單及排定之生產計畫投入生產，預期應可逐步去化。另該公司已對原物料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03 千元，占未去化原物料金額比重為 48.84%，主要係因該公司本身早期預計投入生產部份磨床機種(龍門磨床、銑床、HT 系列磨床、CNC 加工中心銑床、刀具研磨機及栓槽研磨機等)，惟此部份磨床機種後因疫情影響及客戶需求改變，使訂單減少，致相關原物料去化緩慢，惟該公司除已依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亦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尋求呆滯原料可再投入生產以便去化之可能。

B.在製品

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在製品金額為 113,487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在製品去化金額為 32,892 千元，去化比率為 28.98%，未去化金額為 80,595 千元，該公司之在製品包含依生產排程投入之原物料及零組件，進行磨床相關之組裝，視磨床產品類型規格不同，生產週期需約 30~90 天。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在製品未去化比率為 71.02%，其庫齡一年以下之在製品未去化金額約為 36,247 千元，佔整體在製品未去化金額比率為 44.97%，主係該公司按照生產時程規劃生產預排機以供下半年客戶需求銷售，其磨床及相關零組件尚未製造完成所致，經檢視其

在製品去化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未去化在製品部分，隨著每月客戶訂單及排定之生產計畫投入生產，預期應可逐步去化。另該公司已對在製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796 千元，占未去化在製品金額比重為 45.66%，主要係因該公司本身早期預計投入生產部份磨床機種(龍門磨床、銑床、HT 系列磨床、CNC 加工中心銑床、刀具研磨機及栓槽研磨機等)，惟此部份磨床機種後因疫情影響及客戶需求改變，使訂單減少，致相關在製品去化緩慢，該公司除已依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亦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尋求呆滯在製品可再投入生產以便去化之可能。

C.製成品

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之製成品金額為 86,550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製成品去化金額為 12,976 千元，去化比率為 14.99%，未去化金額為 73,574 千元，製成品未去化比率為 85.01%，其庫齡一年以下之製成品未去化金額約為 27,309 千元，佔整體製成品未去化金額比率為 37.12%，主係該公司按客戶訂單及排定之生產計畫生產完成之磨床機種 KGS-820CNC2、KGS-510 AHD 及 KGS-825 WMA1 等尚未銷售及該公司本身庫齡較長且金額較大之臥搪及立車加工中心機已生產完成，惟目前因尚無訂單，致使尚未銷售，經檢視其製成品去化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未去化製成品部分除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提列製成品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848 千元外，該公司在業務推廣時，會優先推薦客戶廠內既有之庫存機為主，藉以降低製成品庫存，預期應可逐步去化。

4.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建德	173,327	267,664	140,012
	亞崙	1,841,568	2,077,984	註 2
	喬福	267,769	302,481	240,837
	福裕	565,728	851,313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A)	建德	235,788	216,806	239,563
	亞崙	註 1	註 1	註 2
	喬福	436,630	475,579	464,729
	福裕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B)	建德	83,797	90,378	94,647
	亞崙	註 1	註 1	註 2
	喬福	207,096	207,438	198,927
	福裕	註 1	註 1	註 2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期末存貨淨額	建德	151,991	126,428	144,916
	亞歲	856,827	977,757	註 2
	喬福	229,534	268,141	265,802
	福裕	497,370	591,328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提 列比率(%) (B)/(A)	建德	35.54%	41.69%	39.51%
	亞歲	註 1	註 1	註 2
	喬福	47.43%	43.62%	42.80%
	福裕	註 1	註 1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建德	1.11	1.92	1.38
	亞歲	1.87	2.27	註 2
	喬福	1.12	1.22	1.20
	福裕	1.04	1.56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日)	建德	329	190	264
	亞歲	195	161	註 2
	喬福	326	299	304
	福裕	351	234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 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2：採樣同業未出具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1 次、1.92 次及 1.38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29 天、190 天及 264 天，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及 111 年前三季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優於採樣同業喬福；110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配合子公司浙江榮德接單備料需求以及江蘇建德採購龍門磨床及加工中心等生產設備，使該公司 110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79.82%，連帶使個體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加上存貨控管得宜，致使個體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1.92 次；111 年前三季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子公司江蘇建德為建置廠房，因而向建德採購生產用之磨床等設備共 87,534 千元，而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江蘇建德供生產使用之機器設備已向該公司採購完畢，僅於 6 月向建德進貨一些零組件約 11,681 千元，使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加上該公司為因應俄烏戰爭所帶來之通膨造成原物料漲價，提前增加原物料庫存及按照生產時程規劃生產預排機以供下半年客戶需求銷售，致使一年以下製成品金額增加所致。因該公司之營業規模、產品種類及存貨庫存管理方式與採業同業不盡相同，以致平均銷貨存貨週轉天數存有差異，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9 月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3,797 千元、90,378 千元及 94,647 千元，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35.54%、41.69%及 39.51%，與採樣同業相較，109 年底及 111 年 9 月底低於喬福，110 年底與喬福差異不大，其餘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中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比較，該公司已加強存貨控管及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按期據以政策評估提列，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故經評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建 德	732,485	708,098	(3.33)	874,070	23.44	666,236	693,941	4.16
	亞 崙	3,417,949	3,093,583	(9.49)	3,630,956	17.37	2,686,042	2,432,857	(9.43)
	喬 福	670,596	311,106	(53.61)	360,792	15.97	286,620	352,542	23.00
	福 裕	1,376,241	1,116,868	(18.85)	1,607,091	43.89	1,178,191	1,232,269	4.59
營業毛利 (註 1)	建 德	257,854	265,199	2.85	403,335	52.09	296,040	305,519	3.20
	亞 崙	663,667	482,591	(27.28)	681,860	41.29	504,920	506,789	0.37
	喬 福	195,863	43,337	(77.87)	58,311	34.55	51,586	111,705	116.54
	福 裕	374,845	256,095	(31.68)	389,264	52.00	276,880	319,581	15.42
營業(損) 益	建 德	84,465	79,915	(5.39)	230,023	187.83	165,312	150,246	(9.11)
	亞 崙	195,610	37,924	(80.61)	266,199	601.93	193,582	230,978	19.32
	喬 福	120,502	(7,454)	(106.19)	1,459	119.57	7,718	68,040	781.58
	福 裕	1,610	(37,937)	(2,456.34)	45,977	221.19	30,051	30,874	2.7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喬福僅有個體報告外，其餘公司為合併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依產品服務屬性可分為磨床及加工中心機與零組件及其他等二大項目。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綜合考量資本規模、產品類型及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530，以下簡稱亞崙)主要產品項目為加工中心機；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540，以下簡稱喬福)主要產品為切削中心機及電腦車床；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4513，以下簡稱福裕)主要產品為磨床、綜合加工機及車床。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732,485 千元、708,098 千元、874,070 千元及 693,941 千元，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4,387 千元，減少比率為 3.33%，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陸續採取封鎖措施，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失業率上升，實體經濟活動大幅萎縮使得該公司對歐洲地區客戶如義大利客戶 C.N.S. Ttrading S.R.L 及瑞士客戶 Ziersch-ABA GMBH 銷售不佳分別減少 17,925 千元及 14,480 千元所致，惟 109 年度整體合併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比重僅 3.33% 尚非屬重大。該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則較 109 年度增加 165,972 千元，成長比率為 23.44%，雖 110 年全球仍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隨著全球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及疫苗的開發有重大突破，加上各國政府的財政與貨幣刺激措施順利支撐經濟成長，全球經濟活動開始恢復正常，在全球需求強烈回升推動之下，加以該公司因原物料及運費上漲調漲產品售價，使得該公司在亞洲地區銷售額增加 129,334 千元，增加金額主要係來自銷貨客戶東莞創世達取得車用電池大廠之設備訂單、上海凌碩受惠製造廠商資本需求旺盛及杭州廣源對中型磨床接單回溫之下分別增加 55,715 千元、45,781 千元及 19,011 千元，致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11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則較去年同期成長 4.16%，維持穩健成長並未有重大差異。

採樣同業方面，亞歲主要產品為加工中心機，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324,366 千元下滑約 9.49%，主要因受到疫情影響歐美市場深陷疫情泥淖，全球資本支出觀望、需求趨緩，使得對美國及義大利地區銷售金額分別減少 123,063 千元及 64,297 千元所致；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則較 109 年度增加 17.37%，主要係因市場需求回溫所致；11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9.43%，主要係受到烏俄戰爭及船運缺櫃因素影響出貨遞延所致。喬福主要產品為切削中心機及電腦車床，其主要銷售地區為美洲及歐洲，二區合計銷售比重占 70% 以上，喬福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約 53.61%，主要仍係因疫情因素致整體於歐美市場銷售額大幅減少 294,696 千元所致，而 110 年在景氣復甦之下喬福以亞洲地區客戶需求增加帶動整體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15.97%，11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3.00%，主要係受美洲市場景氣復甦接單回溫所致。福裕主要產品為磨床、綜合加工機及車床等項目，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約 18.85%，主要仍因疫情影響至歐美地區銷售金額減少 328,717 千元，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因景氣復甦接單回溫之下較 109 年度成長 43.89%，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59%，維持穩健成長並未有重大差異。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09 年度營收成長率均呈現負成長，惟該公司衰退幅度均較採樣同業低，110 年度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營收成長率則均呈現正向成長，而該公司營收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前三季亞歲營收呈現負成長，而該公司、喬福及福裕營收均呈現正向成長，該公司營收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成長率變化趨勢大致與採樣同業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建德	257,854	35.20	265,199	37.45	403,335	46.14	305,519	44.03
亞歲	663,667	19.42	482,591	15.60	681,860	18.78	506,789	20.83
喬福	195,863	29.21	43,337	13.93	58,311	16.16	111,705	31.6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公司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福裕	374,845	27.24	256,095	22.93	389,264	24.22	319,581	25.9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喬福僅有個體報告外，其餘公司為合併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57,854 千元、265,199 千元、403,335 千元及 305,51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5.20%、37.45%、46.14% 及 44.03%，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雖較 108 年度衰退，但主要衰退品項為龍門加工中心機，由於該系列產品製造程序較為繁瑣成本較高，且生產數量少較難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其毛利率較低，在產品組合改變之下，加以該公司持續汰換不適任之供應商並樽節成本，使得 109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反較 108 年度增加 7,345 千元，毛利率略微提升。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38,136 千元，除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外，主要係受到該公司持續與各供應商議價，並以優質新供應商汰換不適任者，加以嚴格控管外包作業，非必要性且生產單位可自行組裝之作業不進行外包，且調漲產品售價及來自毛利率較高之自動系列磨床產品如 510AHD 及 615AHD 銷量成長，使得營業成本成長比率低於營業收入成長比率致 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毛利與去年同期 44.43% 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合併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由於工具機產品種類繁多，且在功能、規格及用途上差異性頗大，雖然較無法客觀以毛利率高低評比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產品間孰優孰劣，但該公司合併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樽節成本之營運策略已有成效，使得該公司產品於市場上具一定競爭力。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公司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建德	84,465	11.53	79,915	11.29	230,023	26.32	150,246	21.65
亞歲	195,610	5.72	37,924	1.23	266,199	7.33	230,978	9.49
喬福	120,502	17.97	(7,454)	(2.40)	1,459	0.40	68,040	19.30
福裕	1,610	0.12	(37,937)	(3.40)	45,977	2.86	30,874	2.5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喬福僅有個體報告外，其餘公司為合併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84,465 千元、79,915 千元、230,023 千元及 150,24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53%、11.29%、26.32% 及 21.65%，109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減少 4,550 千元，主要係於 109 年度配發且董事酬勞支出增加 14,190 千元，使得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9,327 千元所致，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僅較 108 年度略為下降。11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 150,108 千元，主要係隨合併營業毛利成長而增加，且營業利益率隨毛利率成長而上升。111 年前三季則因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人民幣 3,869 千元(折合新臺幣約 17,131 千元)，使得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5,066 千元，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合併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營業利益率因營

業項目及營運模式不同而有差異，惟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較 108 年度衰退，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則均較 109 年度成長，各公司變化趨勢尚屬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磨床及加工中心機	666,058	90.93	664,199	93.80	819,691	93.78	654,018	94.25
零組件及其他	66,427	9.07	43,899	6.20	54,379	6.22	39,923	5.75
合計	732,485	100.00	708,098	100.00	874,070	100.00	693,94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富證券整理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磨床及加工中心機	432,874	91.20	404,716	91.38	439,337	93.33	362,633	93.36
零組件及其他	41,757	8.80	38,183	8.62	31,398	6.67	25,789	6.64
合計	474,631	100.00	442,899	100.00	470,735	100.00	388,4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富證券整理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磨床及加工中心機	233,184	90.43	259,483	97.84	380,354	94.30	291,385	95.37
零組件及其他	24,670	9.57	5,716	2.16	22,981	5.70	14,134	4.63
合計	257,854	100.00	265,199	100.00	403,335	100.00	305,5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富證券整理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工具機設備製造商，主要係從事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如磨床、銑床及加工中心機之設計、製造及買賣；零組件及其他產品則主要為客戶採購磨床及加工中心機時加購之配件，或為客戶進行維修時收取之維修收入及更換零組件之收入，因其產品類型及計算單位均有所不同，且占營業收入比重尚低，故不予分析外，茲就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磨床及加工中心營業收入分別為 666,058 千元、664,199 千元、819,691 千元及 654,018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0.93%、93.80%、93.78%及 94.25%。109 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1,859 千元，減少比率僅 0.28%變動不大，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收入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加工中心機產品銷貨對象以義大利客戶 C.N.S. Ttrading S.R.L 為大宗，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各地陸續爆發後，在歐美地區客戶對資本支出轉趨保守下，使得加工中心機產品推廣不易，109 年並未有加工中心機產品出貨所致。110 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55,492 千元，成長幅度為 23.41%，主係受惠於各國陸續施打疫苗及財政與貨幣刺激措施順利支撐經濟成長，110 年整體景氣較 109 年度回溫，尤以 110 年大陸著力於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產業鏈、供應鏈，「補強供應鏈」為大陸 110 年起實施十四五計畫之核心，加以客戶東莞創世達取得車用電池大廠之設備訂單，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出貨數量成長 11.92%，另受原物料及運輸成本上漲因素，其大陸子公司於 110 年初陸續調漲磨床售價，致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111 年前三季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相較差異不大。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32,874 千元、404,716 千元、439,337 千元及 362,633 千元，占各期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91.20%、91.38%、93.33%及 93.36%，營業毛利分別為 233,184 千元、259,483 千元、380,354 千元及 291,385 千元，各期營業毛利比重分別為 90.43%、97.84%、94.30%及 95.37%。109 年度磨床及加工中心機產品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 28,158 千元，減少幅度為 6.50%，除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樽節成本外，主係隨營收減少而變動，加以營收減少主要係來自低毛利之加工中心機產品，使得 109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比重高於營業收入減少比重，並致 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6,299 千元。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34,621 千元，成長幅度為 8.55%，主要係因磨床產品銷貨數量增加，營業成本亦隨營業收入成長所致，以產品項目分析，由於磨床產品銷貨數量增加主要係來自中國市場，銷量成長品項主要如 84AH、84AHD、510AHD 及 610AHD 等毛利率較高之自動磨床系列產品，使得 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20,871 千元。111 年前三季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微幅增加，主係隨磨床及加工中心機之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並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各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主要係受到市場供需及產品組合變化影響所致，經評估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732,485	708,098	874,070	666,236	693,941
營業毛利	257,854	265,199	403,335	296,040	305,519
毛利率	35.20	37.45	46.14	44.43	44.03
營業收入變動率	-	(3.33)	23.44	-	4.16
毛利率變動率	-	6.39	23.20	-	(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富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3.33)%、23.44 及 4.16%，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6.39%、23.20% 及(0.90)%，故需就 109 年度與 110 年度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磨床與加工中心機、零組件及其他，由於零組件及其他品

項主要為提供客戶維修服務向客戶收取之維修收入，需視個案故障程度向客戶酌收零件更換與人員鐘點等費用，無法量化而不具比較基礎，加以零組件品項繁雜且性質與計量單位不一，又零組件及其他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尚低，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外，以下就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磨床與加工中心機主要產品進行價量變動情形作分析說明。

(2)各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110 年度
磨床與加工中心機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82,553
	$Q(P' - P)$	64,876
	$(P' - P)(Q' - Q)$	8,063
	$P'Q' - PQ$	155,492
	(2)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0,302
	$Q(P' - P)$	(13,947)
	$(P' - P)(Q' - Q)$	(1,734)
	$P'Q' - PQ$	34,621
	(3)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20,871

註：P'、Q'：最近年度(期)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期)單價、數量

A.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收入增加 155,492 千元

- a.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收入有數量有利差異 82,553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於 109 年在全球各地陸續爆發，即使如美國及歐盟等成熟經濟體仍難敵疫情對其經濟衝擊，在全球經濟衰退，消費行為緊縮之下，企業普遍對資本支出轉趨保守觀望，惟 110 年受惠各國鼓勵民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加以各國為復甦經濟除提出振興政策外，對於貨幣政策亦多採量化寬鬆，在景氣回溫之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磨床與加工中心機整體銷貨數量 1,583 台較 109 年度 1,408 台成長約 12.43%所致，尤以 110 年大陸著力於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產業鏈、供應鏈，「補強供應鏈」為大陸 110 年起實施十四五計畫之核心，加以客戶東莞創世達取得車用電池大廠之設備訂單增加。
- b.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收入有價格有利差異 64,876 千元，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雖各國陸續解封，但因需求提升並未能解決塞港缺櫃問題，在運費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下，該公司調漲產品售價，使得平均單位售價由 109 年之 472 千元上升至 110 年之 518 千元，平均單位售價增加 9.75%所致。
- c.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收入有組合有利差異 8,063 千元，主要在銷量成長且該公司調漲產品售價平均價格上升之下，致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B.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成本增加 34,621 千元

- a.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成本有數量不利差異 50,302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於 109 年在全球各地陸續爆發，即使如美國及歐盟等成熟經濟體仍難敵疫情對其經濟衝擊，在全球經濟衰退，消費行為緊縮之下，企業普遍對資本支出轉趨保守觀望，

惟 110 年受惠各國鼓勵民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加以各國為復甦經濟除提出振興政策外，對於貨幣政策亦多採量化寬鬆，在景氣回溫之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磨床與加工中心機整體銷貨數量 1,583 台較 109 年度 1,408 台成長約 12.43%所致。

b.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成本有價格有利差異 13,947 千元，主要係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雖各國陸續解封，但景氣復甦及電子商務需求增加使得塞港問題無法緩解，致原物料及運費價格上升，惟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並汰換不適任之供應商，加以提升備貨政策也減緩物價上升之影響，且低成本產品如 KGS-618M 及 KGS-306AHD 等品項銷量增加，使得磨床與加工中心機平均單位成本由 109 年之 287 千元下降至 110 年之 278 千元。

c.磨床與加工中心機營業成本有組合有利差異 1,734 千元，主要係銷貨數量增加及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 109~110 年度之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K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以下簡稱KIU)	該公司100%持有之孫公司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德)	該公司100%持有之孫公司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建德)	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報之關係人交易

①銷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浙江榮德	55,930	16.36	70,838	32.59	133,319	34.11	100,507	44.29
KIU	41,065	12.02	13,071	6.02	13,608	3.48	9,063	3.99
江蘇建德	-	-	-	-	87,534	22.40	11,681	5.15
小計	96,995	28.38	83,909	38.61	234,461	59.99	121,251	53.43

關係人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341,749	100.00	217,348	100.00	390,837	100.00	226,9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1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對關係人應收帳款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截至 111 年 9 月底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浙江榮德	15,376	37.23	10,407	58.57	25,875	87.52	7,194	43.76
KIU	20,480	49.60	2,231	12.56	123	0.42	6,939	42.21
小計	35,856	86.83	12,638	71.13	25,998	87.94	14,133	85.97
應收帳款總額(含 對關係人應收款)	41,294	100.00	17,768	100.00	29,563	100.00	16,4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截至 111 年 9 月底為該公司提供

A.對浙江榮德之銷貨(銷貨、商標權、技術服務收入)

浙江榮德為該公司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係該公司基於集團整體營運管理及增加產業競爭力之考量而於浙江設立之據點，主要於中國從事工具機及其配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該公司對浙江榮德銷售之產品主要為該公司生產之主軸組及自動進刀組等零組件，或由台灣廠商生產之油壓閥組、油壓缸組及法蘭組等零組件，此母子公司間交易主要係因浙江榮德於中國生產除可就近便捷地提供客戶服務外，並可取得相較台灣較為低廉的製造成本，惟為達到在降低製造成本又能維持產品品質之考量下，浙江榮德生產過程中所需之重要零組件仍由台灣廠商供應，故浙江榮德依其生產需求向該公司採購零組件，並由該公司自行生產或向台灣供應商取得後，再由該公司銷售給浙江榮德，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浙江榮德銷售金額分別為 46,511 千元、56,276 千元、115,995 千元及 87,673 千元。另外浙江榮德於中國使用該公司商標 KENT 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之磨床及零組件，並委託該公司作為其經營管理顧問，因此該公司提供各項管理服務包含協助浙江榮德策略擬定、經營分析、制度建立、財務規劃及製程能力提升與現場管理等項目，故由該公司與浙江榮德分別簽屬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合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浙江榮德認列商標權使用收入分別為 5,994 千元、8,566 千元、8,662 千元及 6,417 千元，認列管理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3,425 千元、5,996 千元、8,662 千元及 6,417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為考量集團整體綜效並提供重要子公司行政支援，該公司對浙江榮德相關營業收入交易尚有其必要性，經抽核相關交易之傳票及交易憑證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對浙江榮德銷售產品之收款條件為 T/T60 天內，與該公司對主要客戶銷售條件為出貨前收款、即期或遠期信用狀(L/C)等方式相較略為寬鬆，主要係因浙江榮德為該公司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除可掌握浙江榮德之營運情形及信用風險外，由於浙江榮德向該公司採購零組件後尚須經生產及銷售等流程，與該公司銷售給一般客戶後即可依收款條件收取貨款之模式略有不同，故該公司給予浙江榮德略為寬鬆之收款條件其理由尚屬合理。另該公司對浙江榮德之商標權使用收入及管理技術服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由雙方議定

於每年年底支付，由於該公司並未授權非關係人使用商標，亦未提供管理服務予非關係人，故並無同性質之非關係人交易條件可供比較，經抽核商標權使用收入及管理技術服務收入相關交易樣本，該公司均已收回款項，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交易價格方面，由於該公司對浙江榮德銷售之品項繁多，經分析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主要銷售予浙江榮德品項之平均單價，多低於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區間，或無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主要原因如上述該公司對浙江榮德銷售之品項多係供浙江榮德生產用之零組件，而該公司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同品項零組件主要係供終端客戶維修更換之用，數量遠低於浙江榮德採購量，故非關係人客戶議價空間較小所致，且該公司對浙江榮德銷售價格係依據經核准之往來計價基礎及報價單執行，經抽核銷售單價尚符合該公司內部定價政策。另該公司對浙江榮德之商標權使用收入及管理技術服務收入之價格均由雙方議定，由於該公司並未授權非關係人使用商標，亦未提供管理服務予非關係人，故並無同性質之非關係人交易價格可供比較，而該公司交易對象主要為該公司間接持股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此商標權使用收入及管理技術服務收入無論交易與否並不對該公司個體及合併稅前淨利造成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浙江榮德之銷貨其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並未有顯欠合理之情形。

B.對 KIU 之銷貨

KIU 為該公司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係該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而在美國設立之銷售據點以便就近服務當地客戶，本身並不從事製造生產活動，故為滿足 KIU 接單及備貨需求，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對 KIU 銷售金額分別為 41,065 千元、13,071 千元、13,608 千元及 9,063 千元尚有其必要性。該公司對 KIU 銷售之產品中包含磨床成品及相關零組件，其中零組件主要為終端客戶採購磨床時加購之配件或備品，或為支應終端客戶維修需求之用，經抽核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KIU 之品項並與非關係人銷貨交易比較，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KIU 之品項其單價多低於對非關係人銷售單價或無非關係人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主要係因美國當地工具機市場競爭激烈，加以為保留部分利潤供 KIU 作為其營運資金所致，且該公司對 KIU 銷售價格訂有經核准之價目表(Quotation)，經抽核銷售單價尚與其內部訂價政策相符。在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對 KIU 銷貨收款條件為 T/T180 天內較一般客戶多以出貨前收取全數貨款或採信用狀交易較為寬鬆，主要係該公司考量為提升於美國服務品質，透過提前備貨縮短出貨至客戶時間，加以 KIU 為該公司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除可掌控 KIU 之營運外亦可充分了解 KIU 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其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KIU 之銷貨其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並未有顯欠合理之情形。

C.對江蘇建德之銷貨

江蘇建德為該公司百分之百直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係該公司為配合集團長期業務發展需要，並考量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亦提供良好基礎建設以及配套優惠

政策，於中國蘇州設立之生產及銷售據點，該公司僅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江蘇建德銷售 87,534 千元及 11,681 千元，主要係因江蘇建德已向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委託他人興建之廠房已於 110 年陸續完成，江蘇建德為生產所需故向該公司採購龍門加工中心機、龍門磨床及高剛性龍門加工機等商品作為江蘇建德之生產設備；111 年前三季則為量產規劃向該公司採購主軸組等零組件產品作為備料，其交易尚有其必要性。在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對江蘇建德銷貨之收款條件係採 T/T60 天之方式，與一般客戶多以出貨前收取全數貨款或採信用狀交易較為寬鬆，主要係因江蘇建德為該公司百分之百直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除可掌控江蘇建德之營運外亦可充分了解江蘇建德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加以該公司規劃江蘇建德係作為大陸生產基地，銷售予江蘇建德之磨床與加工中心機及零組件等產品係為做為其生產之用，尚須經生產及銷售等流程，與該公司銷售給一般客戶後即可依收款條件收取貨款之模式略有不同，故該公司給予江蘇建德略為寬鬆之收款條件其理由尚屬合理。在價格方面，經抽核該公司主要銷售予江蘇建德之品項並與非關係人銷貨交易比較，該公司主要銷售予江蘇建德之品項其單價多低於對非關係人銷售單價或無非關係人銷售價格可供比較，其中該公司 110 年度對江蘇建德銷售品項均為磨床及加工中心機，整體毛利率為 30.32%，與該公司 110 年度個體營業毛利率為 31.52%相較差異比率僅 3.81%並無重大差異；另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江蘇建德銷售品項均為零組件，主要係依據經核准之往來計價基礎及報價單執行，經抽核銷售單價尚符合該公司內部定價政策。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江蘇建德之銷貨其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並未有顯欠合理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浙江榮德、KIU 及江蘇建德之銷貨交易，主係考量整體集團之營運策略及資金規劃，其交易係為經營業務所需，故交易目的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②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浙江榮德	77,999	46.41	32,268	34.40	45,174	25.32	29,219	25.69
進貨淨額	168,054	100.00	93,791	100.00	178,439	100.00	113,7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1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9 月底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浙江榮德	8,081	67.15	5,589	49.71	7,690	51.55	9,780	49.82
應付帳款總額(含	12,035	100.00	11,244	100.00	14,919	100.00	19,631	100.00

關係人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9 月底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對關係人應付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截至 111 年 9 月底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浙江榮德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集團內產能調配，部分品項磨床主要製程由浙江榮德生產，故該公司向浙江榮德採購磨床在製品，亦或由浙江榮德就近代為採購當地廠商生產之零組件如電磁吸盤、底座、立柱、工作台、主機座及電氣箱等品項，再經該公司加工組裝完成後銷售予客戶，故該公司對浙江榮德之進貨交易尚有其必要性。在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對浙江榮德付款天數為 60 天，經抽核實際付款情形，付款天數介於 30 天內~120 天內，主要為節省匯費而有多筆款項一併支付之情事，但與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付款天數介於 30 天~150 天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且浙江榮德為該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該公司可掌控浙江榮德之營運及資金需求，經抽核該公司對浙江榮德主要採購之品項並與非關係人採購價格比較，多未有向非關係人採購價格可供比較，主要原因如前述該公司係向浙江榮德採購其自行生產之在製品或由浙江榮德代為採購當地之零組件，故未有向非關係人採購價格可供比較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浙江榮德之進貨其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並未有顯欠合理之情形。

③財產交易與其他應收款

出售模具價款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浙江榮德	12,002	100.00	6,122	100.00	-	-	-	-
出售模具淨額	12,002	100.00	6,122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1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對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截至 111 年 9 月底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金額	占各科目 比重(%)
浙江榮德	4,955	14.96	43	2.24	1	0.04	12,834	88.80
KIU	27,015	81.59	-	-	-	-	-	-
江蘇建德	-	-	-	-	2	0.08	-	-
小計	31,970	96.55	43	2.24	3	0.12	12,834	88.80
其他應收款總額(含對關係人應收款)	33,113	100.00	1,917	100.00	2,585	100.00	14,452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截至 111 年 9 月底為該公司提供

A.對浙江榮德之財產交易與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對浙江榮德之財產交易主要係集團內產能調配該公司將其模具出售給浙江榮德供其生產之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浙江榮德出售模具金額分別為 12,002 千元、6,12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並於 108 年底有對浙江榮德其他應收款餘額 4,955 千元；另該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底對浙江榮德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43 千元及 1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向浙江榮德進口之貨物需加工處理而向浙江榮德收取相關費用；截至 111 年 9 月底則對浙江榮德有其他應收款餘額 12,834 千元，主要係上述商標使用權及技術服務收入，該公司依比例按月認列收入，並依雙方約定於年底收款所致。經抽核前述交易之相關傳票及其憑證，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對 KIU 之其他應收款及代收款

該公司 108 年底對 KIU 有其他應收款餘額 27,015 千元，主要係會計師於查核該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時考量對 KIU 收款條件為 T/T180 天，而 KIU 於 107 年 12 月~108 年 6 月間因備貨需求向該公司進貨相關款項已超過授信期間，故將相關對 KIU 之應收帳款共計 27,015 千元調整為其他應收款，惟前述相關款項已於 108 年度財報出具前已收回部分款項 11,162 千元，相關款項並於 109 年上半年陸續全數回收，應非屬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經抽核前述交易之相關傳票及其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對江蘇建德之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 110 年底及截至 111 年 9 月底對江蘇建德有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2 千元及 0 千元，其中 110 年主要係因江蘇建德向該公司採購龍門式綜合加工中心機，該公司代江蘇建德支付出口保險費所致；經抽核前述交易之相關傳票及其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合併財報之關係人交易：無關係人交易。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精密磨床之製造及銷售，茲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彙總列示如下表：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型態及集團定位
越南金屬科技(股)公司	控股公司	集團內控股公司
越南建德	生產金屬合金零件	負責東南亞市場之後勤支援維修，目前尚未營運
KIR	控股公司	集團內控股公司
KOE	控股公司	集團內控股公司
KIU	工具機之買賣	負責開發美國市場
KHMT	租賃業務	廠房出租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型態及集團定位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 修及諮詢服務	大陸之生產銷售據點
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 造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鑄件、數控機床 及零配件	105 年 5 月停止營運
東莞鉅德機電有限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 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 修	負責廣東地區之銷售及售後維修
天津鉅德機電銷售有限 公司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 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 修	負責天津地區之銷售及售後維修
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	生產及銷售數控機床、高 壓主軸、精密模具、精密 沖床及零配件等	停止營運
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機床及其配件、 模具、五金工具、售後維 修及諮詢服務	大陸之生產銷售據點
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 (註)	機床及其零配件、模具、 五金工具銷售及售後維 修	負責蘇州地區之銷售及售後維修

註：蘇州鉅德機械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註銷登記。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越南金屬科技(股)公司、KIR 及 KOE 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日本建德工業株式會社、山西韵德康精密機械鑄造有限公司並無營運；越南建德主要係負責東南亞市場之後勤支援維修，目前亦尚未營運；KIU 主要從事工具機買賣並負責開發美國市場業務，KHMT 主要則為購置倉庫出租予 KIU，KHMT 目前並未從事工具機買賣業務；而江蘇建德、浙江榮德、東莞鉅德及天津鉅德均為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地區市場，就近服務當地客戶而設立之銷售據點，其銷售客戶係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東莞鉅德及天津鉅德主要負責機床零配件銷售、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江蘇建德、浙江榮德除負責機床及其配件之銷售、售後維修及諮詢服務外，亦為該公司之生產基地，並互為產能調配之支援，與該公司銷售業務係以非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通路不同，故江蘇建德、浙江榮德與該公司係屬銷售通路之業務分工，而為業務互補關係，另由於該公司為各該集團企業之母公司，負責主導集團內資源整合及業務策略，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其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德」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精密工具、機械器具之磨床、加工機、客製化磨床專用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工具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各類磨床，依其產品規格、精度、尺寸、功能、生產速度、手動或電腦控制等需求，大致可分為平面磨床、數值控制磨床、圓周磨床、龍門型磨床、加工機及專用機等機型。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產業考量其營收規模及產品組合後，擬選擇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中同為金屬加工處理之同業，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崙，股票代號1530）、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福，股票代號1540），及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裕，股票代號4513）等三家上市櫃公司做為採樣公司。茲取得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綜合評估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建 德	732,485	708,098	(24,387)	(3.33)	874,070	165,972	23.44	693,941	27,705	4.16
	亞 崙	3,417,949	3,093,583	(324,366)	(9.49)	3,630,956	537,373	17.37	2,432,857	(253,185)	(9.43)
	喬 福	670,596	311,106	(359,490)	(53.61)	360,792	49,686	15.97	352,542	65,922	23.00
	福 裕	1,376,241	1,116,868	(259,373)	(18.85)	1,607,091	490,223	43.89	1,232,269	54,078	4.59
營業成本	建 德	474,631	442,899	(31,732)	(6.69)	470,735	27,836	6.28	388,422	18,226	4.92
	亞 崙	2,753,784	2,612,792	(140,992)	(5.12)	2,951,020	338,228	12.95	1,923,246	(261,629)	(11.97)
	喬 福	474,733	267,769	(206,964)	(43.60)	302,481	34,712	12.96	240,837	5,803	2.47
	福 裕	1,001,396	860,773	(140,623)	(14.04)	1,217,827	357,054	41.48	912,688	11,377	1.26
營業毛利	建 德	257,854	265,199	7,345	2.85	403,335	138,136	52.09	305,519	9,479	3.20
	亞 崙	664,165	480,791	(183,374)	(27.61)	679,936	199,145	41.42	506,789	1,869	0.37
	喬 福	195,863	43,337	(152,526)	(77.87)	58,311	14,974	34.55	111,705	60,119	116.54
	福 裕	374,845	256,095	(118,750)	(31.68)	389,264	133,169	52.00	319,581	42,701	15.42
營業費用	建 德	173,389	185,284	11,895	6.86	173,312	(11,972)	(6.46)	155,273	24,545	18.78
	亞 崙	444,667	468,057	23,390	5.26	415,661	(52,396)	(11.19)	275,811	(35,527)	(11.41)
	喬 福	75,361	50,791	(24,570)	(32.60)	56,852	6,061	11.93	43,665	(203)	(0.46)
	福 裕	373,235	294,032	(79,203)	(21.22)	343,287	49,255	16.75	288,707	41,878	16.97
營業(損)益	建 德	84,465	79,915	(4,550)	(5.39)	230,023	150,108	187.83	150,246	(15,066)	(9.11)
	亞 崙	195,610	37,924	(157,686)	(80.61)	266,199	228,275	601.93	230,978	37,396	19.32
	喬 福	120,502	(7,454)	(127,956)	(106.19)	1,459	8,913	(119.57)	68,040	60,322	781.58
	福 裕	1,610	(37,937)	(39,547)	(2456.34)	45,977	83,914	221.19	30,874	823	2.74
營業外收入及	建 德	46,629	550,261	503,632	1080.08	31,393	(518,868)	(94.29)	22,189	3,116	16.34
	亞 崙	(11,992)	517,496	529,488	4,415.34	(28,399)	(545,895)	(105.49)	199,841	217,534	1,229.49
	喬 福	24,390	17,705	(6,685)	(27.41)	(7,553)	(25,258)	(142.66)	70,757	75,953	1,461.76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支出	福 裕	(4,158)	(1,897)	2,261	54.38	6,301	8,198	432.16	5,782	12,153	190.75
本期淨利(損)	建 德	73,994	344,849	270,855	366.05	156,530	(188,319)	(54.61)	106,844	4,681	4.58
	亞 崙	594,202	107,708	(486,494)	(81.87)	122,033	14,325	13.30	323,628	234,172	261.77
	喬 福	115,534	(20,657)	(136,191)	(117.88)	(3,624)	17,033	82.46	111,028	107,807	3,347.00
	福 裕	(12,515)	(38,882)	(26,367)	(210.68)	33,900	72,782	187.19	24,770	12,408	10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建 德	50,820	17,061	(33,759)	(66.43)	214,480	197,419	1,157.14	(129,783)	(180,410)	(356.35)
	亞 崙	(35,655)	30,740	66,395	186.22	24,067	(6,673)	21.71	18,155	16,340	900.28
	喬 福	278	935	657	236.33	1,493	558	59.68	0.00	0.00	0.00
	福 裕	(17,035)	(13,036)	3,999	23.48	(5,209)	7,827	60.04	60,135	69,885	716.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建 德	124,814	361,910	237,096	189.96	371,010	9,100	2.51	(22,939)	(175,729)	(115.01)
	亞 崙	72,053	624,942	552,889	767.34	146,100	(478,842)	(76.62)	341,783	250,512	274.47
	喬 福	115,812	(19,722)	(135,534)	(117.03)	2,131	21,853	110.81	111,028	107,807	3,347.00
	福 裕	(29,550)	(51,918)	(22,368)	(75.70)	28,691	80,609	155.26	84,905	82,293	3,150.5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64,467	8.80	56,375	7.96	49,080	5.62	35,033	5.05
管理費用		93,359	12.74	102,686	14.50	88,067	10.08	85,553	12.33
研究發展費用		18,136	2.48	28,326	4.00	36,220	4.14	34,543	4.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573)	(0.35)	(2,103)	(0.29)	(55)	(0.01)	(144)	(0.02)
營業費用合計		173,389	23.67	185,284	26.17	173,312	19.83	155,273	22.38
營業(損失)利益		84,465	11.53	79,915	11.29	230,023	26.32	150,246	21.6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公司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建德		23.67	11.53	26.17	11.29	19.83	26.32	22.38	21.65
亞崙		13.69	5.72	14.37	1.23	11.45	7.33	11.34	9.49
喬福		11.24	17.97	15.76	0.40	16.33	(2.40)	12.39	19.30
福裕		27.12	0.12	26.33	(3.40)	21.36	2.86	23.43	2.5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費用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73,389 千元、185,284 千元、

173,312 千元及 155,273 千元，其中人員薪資、運費及折舊費用為主要費用來源。

A.推銷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64,467 千元、56,375 千元、49,080 千元及 35,033 千元。該公司之推銷費用主要由薪資費用、包裝費、運費及其他所組成，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樽節成本，故推銷費用逐年減少。

B.管理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93,359 千元、102,686 千元、88,067 千元及 85,553 千元。109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9,327 千元，主要係因 109 年度認列徵收補償收入配發董事酬勞支出增加 14,190 千元所致；110 年度之管理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 14,619 千元，主要係前述董事酬勞支出減少所致；111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 64,981 千元增加 20,572 千元，主要因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人民幣 3,869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7,131 千元)所致。整體而言，其管理費用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C.研發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支出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軟體及設備折舊、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所需之研發領料、耗材費用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分別為 18,136 千元、28,326 千元、36,220 千元及 34,543 千元。該公司之研發費用支出約占營業收入之 2~5%之間，109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10,190 千元，主係因新機 KGS-24CNC3 滑塊研磨機開發及與國內大學共同參與超前部署計畫，主要內容是將所有的作業流程標準化，再利用 Python 及 RPA 協助分析降低人工成本及錯誤率，使研發費用增加所致。而 110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7,894 千元，主係因超前部署計畫及三菱 5U 控制器開發而增加研發費用所致。111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較 110 年同期 27,759 千元增加 6,784 千元，主係因 KGS-24CNC3 滑塊研磨機、大型液靜壓龍門磨床軌道及智慧機械 IoT(機聯網)系統開發而增加研發費用所致。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率及 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該公司成本控管得宜。至於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遠高於同業，除該公司相關營業費用之成本管控得宜外，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營業利益率亦因營業項目及營運模式不同而有差異。惟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較 108 年度衰退，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大多較 109 年度成長，各公司變化趨勢尚屬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1,142	762	152	-
	政府補助收入	-	6,808	1,612	944
	利息收入	15,298	14,973	28,142	7,181
	其他收入	6,775	1,952	5,076	2,684
其他利益及 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3,414	4,210	73	-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7,931)	7,850	3,268	13,434
	處分及報廢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4,979	40,805	(30)	-
	租賃修改利益	-	518,869	-	-
	遷廠補償收入	-	25,11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減損利益(損失)	-	(48,248)	-	-
	使用權資產減損利 益(損失)	-	(21,539)	-	-
	處分投資利益	-	-	488	-
其他		902	4,728	(583)	1,048
財務成本		7,950	6,019	6,805	3,102
合 計		46,629	550,261	31,393	22,18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建德	6.37	77.71	3.59	3.20
亞歲	(0.35)	16.73	(0.78)	8.21
喬福	3.64	5.69	(2.09)	20.07
福裕	(0.30)	(0.17)	0.39	0.4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46,629 千元、550,261 千元、31,393 千元及 22,189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6.37%、77.71%、3.59%及 3.20%，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為政府補助收入、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外幣兌換利益及金融機構融資所產生之財務成本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8 年度顯著增加 503,632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將補償款扣除必要支出及所除列資產之帳面價值後轉列利益計 591,375 千元(含租賃修改利益 518,869 千元、處分資產利益 47,396 千元及遷廠補償收入 25,110 千元)所致。110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9 年度為低主要係相關補助款大多已於 109 年度認列完畢。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 19,073 千元增加 3,116 千元，僅微幅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其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6.37%、77.71%、3.59%及 3.20%，除 111 年前三季之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外，其餘年度皆較採樣同業為高，主要係受惠於遷廠取得之補助款及該公司處分其資產所產生之利益等以及利息收入。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

公司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率(%)	稅後純益率(%)	稅前純益率(%)	稅後純益率(%)	稅前純益率(%)	稅後純益率(%)	稅前純益率(%)	稅後純益率(%)
建 德	17.90	10.10	89.00	48.70	29.91	17.91	24.85	15.40
亞 歲	5.37	3.15	17.95	19.21	6.55	3.36	17.71	13.30
喬 福	21.61	17.23	(8.09)	(6.64)	(1.69)	(1.00)	39.37	31.49
永 昕	(0.19)	(0.91)	(3.57)	(3.48)	3.25	2.11	2.97	2.01

資料來源：各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131,094 千元、630,176 千元、261,416 千元及 172,435 千元。109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收取搬遷補償款，將補償款扣除必要支出及所除列資產之帳面價值後轉列利益計 591,375 千元，加以該公司評估子公司山西韻德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已無未來經濟效益，共計認列減損損失 69,787 千元，使得 109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499,082 千元；另該公司 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雖較 109 年度減少 368,760 千元，惟若剔除前述 109 年度子公司浙江榮德補償款利益及子公司山西韻德康減損損失之影響，該公司 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反較 109 年度增加 152,828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隨著全球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及疫苗的開發有重大突破，全球經濟活動開始恢復正常，且該公司因原物料及運費上漲調漲產品售價，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去年同期成長，加以營業費用率控管得宜而較去年同期下滑，故 110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111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 184,385 千元減少 11,950 千元，主要係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4,545 千元所致，惟 111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僅較去年同期變動 6.48%，差異不大。

(5) 本期綜合損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24,814 千元、361,910 千元、371,010 千元及(22,939)千元。109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收取搬遷補償款，將補償款扣除必要支出及所除列資產之帳面價值後轉列利益計 591,375 千元，加以該公司評估子公司山西韻德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已無未來經濟效益，共計認列減損損失 69,787 千元，使得 109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499,082 千元。110 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相較 109 年度，差異不大。惟受到 111 年前三季市場波動影響，該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下跌，連帶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率及稅後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因同業間主力產品及發展策略不盡相同，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損益狀況表現亦隨各公司而互有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財務比率與採樣公司比較分析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	占資產 比率	權益	建德	48.45	53.40	60.38	66.23
			亞崙	44.72	53.98	50.85	49.11
			喬福	86.76	85.27	84.93	87.91
			福裕	35.89	33.74	32.05	35.05
		負債	建德	51.65	46.60	39.62	33.77
			亞崙	55.28	46.02	49.15	50.89
			喬福	13.24	14.73	15.07	12.0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福裕	64.11	66.26	67.95	64.95
			建德	175.66	221.19	209.68	177.55
			亞崙	135.38	171.10	174.20	184.58
			喬福	445.56	433.10	422.62	447.33
			福裕	277.63	326.77	391.07	233.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建德	154.55	170.47	227.09	241.29
			亞崙	115.39	138.83	136.60	137.99
			喬福	626.48	615.10	571.54	724.04
			福裕	142.43	171.43	185.92	165.09
	速動比率		建德	106.24	115.10	151.43	98.46
			亞崙	62.38	83.41	79.06	89.19
			喬福	503.24	494.26	433.94	565.14
			福裕	49.49	70.16	71.79	66.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建德	11.82	32.92	57.21	92.74
			亞崙	2.78	3.27	4.04	3.47
			喬福	8.76	8.81	18.65	17.29
			福裕	4.54	4.06	5.19	4.6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建德	31	11	6	4
			亞崙	131	112	90	105
			喬福	42	41	20	21
			福裕	80	90	70	79
	存貨週轉率(次)		建德	1.30	1.24	1.21	1.12
			亞崙	1.40	1.72	2.04	1.64
			喬福	1.82	1.12	1.22	1.20
			福裕	1.00	0.97	1.31	1.20
	平均售貨天數		建德	281	294	302	326
			亞崙	261	212	179	223
			喬福	201	326	299	304
			福裕	365	376	279	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建德	0.91	0.86	0.64	1.02
			亞崙	1.45	1.44	1.91	1.31
			喬福	2.01	0.97	1.15	1.13
			福裕	2.80	2.46	3.86	3.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建德	3.38	14.18	5.76	5.82
			亞崙	1.85	9.60	2.18	6.96
			喬福	6.49	(1.27)	(0.23)	9.59
			福裕	0.48	(0.75)	2.23	2.13
	權益報酬率(%)		建德	6.10	27.48	9.79	9.03
			亞崙	3.70	19.86	3.96	13.38
			喬福	7.98	(1.49)	(0.28)	11.09
			福裕	(1.42)	(4.81)	4.25	3.86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 益	建德	8.65	8.18	23.56	20.52
			亞崙	20.25	3.93	27.56	31.88
			喬福	14.10	(0.87)	0.17	10.61
			福裕	0.21	(4.93)	5.98	5.35
		稅前純	建德	13.42	64.55	26.77	23.5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益	亞崙	19.01	57.50	24.62	59.46
			喬福	16.95	(2.94)	(0.71)	21.65
			福裕	(0.33)	(5.18)	6.80	6.35
	純益率(%)		建德	10.30	53.75	17.86	15.37
			亞崙	3.15	19.21	3.36	13.43
			喬福	17.23	(6.64)	(1.00)	31.49
			福裕	(0.91)	(3.48)	2.11	2.01
	每股盈餘(元)		建德	0.77	3.90	1.60	1.09
			亞崙	1.23	3.92	1.35	3.38
			喬福	1.35	(0.24)	(0.04)	1.30
			福裕	(0.16)	(0.51)	0.44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建德	13.54	27.77	12.60	60.30
			亞崙	24.10	15.50	16.94	7.85
			喬福	57.82	21.24	18.19	61.47
			福裕	13.99	3.64	8.08	註 1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建德	80.23	94.87	63.50	56.28
			亞崙	90.34	111.48	75.48	90.25
			喬福	108.82	98.46	112.21	90.01
			福裕	0.77	259.63	131.27	76.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建德	2.86	6.07	註 1	0.43
			亞崙	14.88	6.14	5.56	1.67
			喬福	註 1	註 1	註 1	3.80
			福裕	0.07	4.78	0.05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建德	1.59	1.62	1.20	1.28
			亞崙	1.66	4.23	1.45	1.00
			喬福	1.11	註 2	7.49	1.00
			福裕	42.75	註 2	2.41	1.00
	財務槓桿度		建德	1.10	1.08	1.03	1.02
			亞崙	1.20	2.48	1.06	1.08
			喬福	1.01	註 2	1.11	1.00
			福裕	註 2	0.59	2.21	2.81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元富證券整理。

註 1：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2：因為營業損失，故槓桿度相關比率不予列示。

附註：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8.35%、53.40%、60.38%及 66.23%；51.65%、46.60%、39.62%及 33.77%，108~110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訂單減少而營收略微下降，但 109 年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使營業外收入及當期淨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亦增加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隨著後疫情時代，各國紛紛解封，市場上對工具機需求回溫。由於疫情期間該公司仍維持穩定生產，訂單需求增加使得營收增加且持續獲利。因而在現金充足下，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流動負債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故應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5.66%、221.19%、209.68%及 177.55%。109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淨利增加使權益增加所致。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因浙江榮德廠房搬遷而添購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略微下降。另 111 年前三季受配發股利影響，未分配盈餘減少，使股東權益減少，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為低。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 111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公司，惟與亞歲相當外，108~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4.55%、170.47%、227.09%及 241.29%；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06.24%、115.10%、151.43%及 98.46%。108~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化趨

勢相當。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故於 108 年產生預收遷廠補償款 419,636 千元並於 109 年完成搬遷後認列，因而使其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18,067 千元所致。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持續獲利，營業活動持續產生現金流入，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因投資得宜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因而使流動資產增加 11.36%，而在流動負債方面，由於公司持續獲利，因而在現今充足下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故使 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較 110 年度為高主要係因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至於 111 年前三季之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為低，主要係為因應大陸疫情調整封控措施，避免原物料供應斷鏈，而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使得 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相較 110 年度增加 75,125 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82 次、32.92 次、57.21 次及 92.7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31 天、11 天、6 天及 4 天。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4,387 千元，幅度達 3.33%，另 107 年第四季出貨暢旺達 287,016 千元，較 108 年第四季 176,017 千元增加 110,999 千元，使 107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達 100,771 千元，致 108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09 年度高，故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度受疫情趨緩市場需求逐漸回溫，主要銷售客戶為消化短期內追加訂單而需添購機器以增加產能，致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65,972 千元，增幅 23.44%，另 11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9,144 千元，變動幅度 46.0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KIU 除列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87 千元及 3,533 千元，且後續未有再銷售該客戶之情事，及部分逾期應收帳款陸續收回，故使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 110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KIU 除列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餘額較 109 年底減少，且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108~110 年度

及 111 年前三季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週轉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0 次、1.24 次、1.21 次及 1.12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81 天、294 天、302 天及 326 天，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則和採樣同業喬福相當，低於亞威及福裕，11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而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各國政府逐漸解封，全球景氣復甦，該公司受惠客戶訂單回溫，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連帶使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6.28%，惟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及上游原物料價格恐因供給短缺、缺工及港口塞船使海運產生運輸困難致使價格上漲，並須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故積極提前增加備貨原物料，致 110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9.57%，使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21 次；11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江蘇建德為因應 111 年下半年度投產而備料及浙江榮德因應大陸疫情調整封控措施，避免原物料供應斷鏈，而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致 111 年 9 月底期末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7.71%，使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12 次，由於該公司之營業規模、產品種類及存貨庫存管理方式與採業同業不盡相同，以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存有差異，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91 次、0.86 次、0.64 次及 1.02 次。108~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逐年降低，主要係該公司因業務需求持續增添設備及擴廠所致。而 111 年度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略高，主要係營收穩定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尚稱穩健。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

報酬率分別為 3.38%、14.18%、5.76%及 5.82%；6.10%、27.48%、9.79%及 9.03%。整體而言，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正數，主要係業績、獲利穩定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雖較 108 年度下滑 3.3%，但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後及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產生高額租賃修改利益及其他相關利益，使得營業外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加 500,421 千元，連帶使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70,855 千元，上升約 366.0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為低，主要係該公司 110 年受惠於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緩下各國逐步解封，工廠之生產重新步上軌道，工具機需求市場回溫，而該公司受惠客戶訂單回溫使得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165,972 千元，上升約 23.44%，且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得宜，使得營業利益增加 150,108 千元，上升約 187.83%。但由於 110 年並未有大量營業外收入，使得營業外收入銳減 528,569 千元，連帶影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縮減 188,319 千元，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至於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與 110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變動。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08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外，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65%、8.18%、23.56%及 20.52%，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3.42%、64.55%、26.77%及 23.5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為低，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雖較 108 年度下滑 3.3%使營業利益減少，但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後及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產生高額租賃修改利益及其他相關利益，使得營業外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 500,421 千元，連帶使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70,855 千元，上升約 366.05%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為高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為低，主要係該公司 110 年受惠於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緩下各國逐步解封，工廠之生產重新步上軌道，工具機需求市場回溫，使得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165,972 千元，上升約 23.44%，且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使營業利益增加 150,108 千元，

上升約 187.83%。但由於 110 年度並未有大量業外收入，使得業外收入銳減 528,569 千元，連帶影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縮減 188,319 千元，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但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至於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10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變動。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08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外，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110 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其他重大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0.30%、53.75%、17.86%及 15.37%；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0.77 元、3.90 元、1.6 元及 1.09 元。109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遷廠取得大量補助款使稅後純益大幅增加所致；110 年度該公司產品結構優化提升毛利率、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營運狀況持續成長，然而因並未有相較於 109 年遷廠所致之大量營業外收入，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9 年度減少。111 年前三季營運狀況持續成長，雖然營業毛利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惟本期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共計人民幣 3,869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7,131 千元)，使得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5,066 千元，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3.16%。而由於 110 年度因有較多之未分配盈餘及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因而產生較高之所得稅費用。因此 111 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較大幅減少，使稅後純益 106,844 千元仍較去年同期 102,163 千元微幅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8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公司外，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公司；至於每股盈餘的部分 108~109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10 年度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仍呈正向發展。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採樣公司略有差異，主係其與同業間營運規模、製程及產品性質及經營模式不同，故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分別為 132,950 千元、243,195 千元、93,581 千元及 95,392 千元，現金流量比率為 13.54%、27.77%、12.60%及 60.3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運均為獲利，因此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皆呈現淨流入，108 年度雖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營收驟減連帶本期淨利減少，但由於應收帳款收回及其他流動負債清償，現金流量比率為正；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該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營業收入略為下滑，但由於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及因購買金融理財商品，使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營業現金流入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下，使得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而 110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雖呈現淨流入且現金流量比率仍為正，但相較於 109 年現金流量比率下滑主要係因 109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增加需支付大額所得稅 227,596 千元所致，且因該公司中國主要生產基地浙江榮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考量上游原物料價格恐因供給短缺、缺工及港口塞船使海運產生運輸困難致使價格上漲，並考量大陸各地區可能隨時因疫情調整封控措施致運輸不易，故提前增加原物料備貨至安全水位，產生淨現金流出 67,499 千元。111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顯著增加，主要係因償還大額短期負債 254,500 千元，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綜上所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因近五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皆呈現淨流入，除 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以外，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為正數，分別為 80.23%、94.87%、63.50%及 56.28%；2.86%、6.07%、(5.33)%及 0.43%。

由於自 108 年開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面臨中美貿易戰及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使整體產業營收低迷，雖連帶營收下降，但仍有持續獲利，因此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仍達 132,950 千元。109 年雖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收略微下滑，但持續獲利，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8 年增加 110,245 千元，約 82.92%。110 年開始隨著新冠肺炎疫苗問世，疫苗接種普及後各地開始復工，工具機市場逐漸復甦使營收持續挹注淨利增加，最近五年度皆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8 年度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介於其他同業之間及 109 年度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與喬福相當外，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至於現金再投資比率，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要係因各公司營業獲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金額有所不同。綜

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尚屬允當。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雖略有波動，惟變化原因主係隨該公司營運狀況增減，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槓桿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均有營業利益，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皆大於 1，主要雖然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109 年營收略微下降，但扣除相關固定成本後仍為營業利益，且公司資金充足因此借款金額較少，故利息費用不高，而 110 年疫情趨緩，景氣逐漸復甦，使得營收成長。110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略遜於其他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於 109 年廠房搬遷時已處分部分固定資產，故於 110 年度產生較少之固定成本。另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10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低於其他同業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高於其他同業之間外，108~109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與採樣同業相較介於同業之間。至於財務槓桿度，該公司除了 110 年度之財務槓桿低於其他同業，108~109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經上述查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最近期於109/4/13董事會修訂並提報109年度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另子公司浙江榮德及KOE亦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之依據。然子公司越南金屬、VIETNAM KENT PRECISION、KIR、KOE、KIU、KHMT、浙江榮德、江蘇建德、山西韻德康、東莞鉅德、天津鉅德及日本建德因實際營運狀況未有替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故於111/8/11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查閱該公司108~110 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 年度及111年度截至9月底止並未有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辦法」，經查閱該公司108~110 年度及111年截至9月底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1)該公司之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支出金額如下所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48	21,930	17,537	9,8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因應營運所需，持續增添生產設備、廠房裝修、車間土建工程、鋼結構及配套水電、消防安裝工程、室外道路、停車場及室外給排水工程等支出，經評估該重大承諾事項係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且該公司之子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得以支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資金貸與者	貸與對象 公司名稱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	利率 區間	貸與 性質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業務往 來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108 年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Ltd.	KHMT,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7,092	-	34,001	1.4%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營業週轉	-	-	638,916	638,9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該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其國外子公司間接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限額不在此限。

註2：依 Kent Overseas Enterprises Co.,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 100%淨值為限且期限不得超過3 年。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最近期於109/4/13董事會修訂並提報109年度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另子公司浙江榮德及KOE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資金貸與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子公司KOE業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於108年7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為因應子公司KHMT INC.(以下簡稱:KHMT)營運之需，擬向該公司之子公司KOE資金融通美金120萬元，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4%，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110萬元(新臺幣34,001千元)，惟已於108年11月償還全數借款及利息。經檢視該公司108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備查簿、傳票、匯款水單及公開觀測站之公告，KOE已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借款金額超限之情事，亦已於期限內收回款項，經評估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另該公司之子公司越南金屬、VIETNAM KENT PRECISION、KIR、KIU、KHMT、浙江榮德、江蘇建德、山西韵德康、東莞鉅德、天津鉅德及日本建德因實際營運狀況未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於111/8/11董事會通過免

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第二十條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處理程序，最近期經111/3/16董事會修訂並提報111年度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108~110 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 年度及截至111年9月底止未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另子公司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108~110 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之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 處分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標的物 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日期	出售 總價款	實際收款 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交易	與公司 之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 決議日									
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土地及附屬建物	108.9.5	註 1	108.9.5	108.3.27	83.6.1	682,939	全數收款	91,564	591,375 (註 2)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非關係人	土地徵收	依土地徵收補償協議為價格之依據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訊息。

註 1: 土地補償款分三階段收款，第一階段於 108/9/24 取得人民幣 63,800 千元，第二階段於 108/11/6 取得人民幣 47,850 千元，第三階段於 109/6/4 取得人民幣 47,853.8 千元，並於 109 年底前完成搬遷事宜。

註 2: 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償款，截至民國 109/12/31 止，已完成搬遷並將補償款扣除必要支出及所除列資產之帳面價值後，全數轉列利益共計 591,375 千元，其中 518,869 千元屬於提前終止土地使用權之租賃修改利益，47,396 千元屬於處分資產利益，餘 25,110 千元屬遷廠補償收入。

A.浙江榮德簽署土地徵收補償協議

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榮德)於108年9月5日與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土地徵收補償協議，徵收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59,503.8千元，將於簽約後分三期取得補償款並於109年取得全數土地徵收補償款，上述交易係於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經檢視雙方簽署之土地收儲協議、董事會議事錄、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傳票、銀行電子回單，及於公開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已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取得資產

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於108年為活化資金而陸續買入理財商品-月得盈，至108年底累積購買金額為人民幣81,150千元，並上傳公開觀測站公告；109年5月11日因到期而進行贖回，因其一年內累積處分金額為人民幣60,970千元，故有於一年內處分理財商品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情事，並上傳公開觀測站公告。其理財商品係台資銀行-富邦華一銀行發行之月得盈理財商品，該理財商品為保本浮動收益型，100%本金保障，收益率與大陸國內市場人民幣同業拆借利率掛勾，潛在收益高於同期定存利率，該商品屬於結構性定存且非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屬低風險之標的。經檢視傳票、簽呈及銀行電子回單，及檢視其於公開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皆已按其核決權限及內部作業辦法辦理，故尚屬符合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經評估購買該些理財商品均獲得穩定之收益，並未損及股東權益，故對該集團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價證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108年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2號結構性產品(註1)	中國工商銀行	-	-	-	312,540	-	-	-	-	-	312,540
109年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	-	-	-	860,660	-	-	598,530	-	-	262,130

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添利寶 1 號結構性產品(註 1)	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 2 號結構性產品(註 1)	中國工商銀行	-	312,540	-	97,158	-	-	348,534	945	-	61,164
110 年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 1 號結構性產品(註 1)	中國工商銀行	-	262,130	-	16,038	-	-	158,258	-	-	119,910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 1 號結構性產品(註 2)	中國工商銀行	-	43,770	-	220,997	-	-	127,714	-	-	137,053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 1 號結構性產品(註 1)	中國工商銀行	-	119,910	-	-	-	-	101,661	-	-	18,347
	中國工商銀行添利寶 1 號結構性產品(註 2)	中國工商銀行	-	137,053	-	123,008	-	-	217,791	-	-	42,2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

註2：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建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

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及江蘇建德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主係子公司浙江榮德所在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受當地政府為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及城市化建設，與其簽署土地徵收補償協議，並自108年9月起陸續獲得徵收土地補償款，為活化資金，故有取得或處分短期理財商品以增加其資產報酬率之情事；另江蘇建德於110年因營運初期，帳上尚有閒置現金，故為活化資金，有取得或處分短期理財商品以增加其資產報酬率之情事。其理財商品分別為中國工商銀行發行之添利寶1號及2號，添利寶商品主要投資於符合監管要求之固定收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銀行承兌匯票投資等，該商品係屬公募基金之有價證券，係為低風險之標的。經檢視各次買進或賣出之傳票、簽呈及銀行電子回單，及於公開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皆已按其核決權限及內部作業辦法辦理，故尚屬符合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經評估購買該些理財商品均獲得穩定之收益，並未損及股東權益，故對該集團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並無資金募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均已執行完成，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成，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申報時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其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私募專區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左列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核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業已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未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於 109 年 1 月 9 日登錄興櫃股票，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該公司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		✓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重大者。			估報告出具日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公司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共有董事席次 11 席(包括 3 名獨立董事)，該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李金旆、李宗育及獨立董事-陳傳生均解任，同日，法人董事-豪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敏投資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林正宗就任，計有 3 名董事變動，並未有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情事，另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所述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相關帳冊、查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判決結果、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除有2項繫屬中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請詳評估報告「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三)」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並未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彙總、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回函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閱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之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業已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經查詢公開觀測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執行完畢，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情形。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東會通過。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紀錄，並查公開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閱公開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執行完畢且已逾三年以上，尚無左列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業經109年3月19日董事會及109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計畫內容，已於111年12月28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核閱該公司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之明細分類帳，截至評估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案件，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取具 111 年 9 月 22 日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未有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之興櫃股價異常達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97,623,783 股，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之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為 23,446,635 股，占該公司總發行股數之比例為 24.0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若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暫訂發行普通股 12,680,000 股後，總數共 110,303,783 股，其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將為 21.25%，仍符合全體董事持股成數規定，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		經核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檢視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條之二之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取具該公司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間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尚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之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之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發行左列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發行左列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發行左列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發行左列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發行左列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屬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

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非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1.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左列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適用之。 2.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與該公司辦理本次籌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與受僱人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上述人員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籌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故符合左列規定。 3.另經查閱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其內容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後續本承銷商將以左列規定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	該公司本次非屬外國發行人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依111年10月19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業五字第1110006798號函修正發布增訂左列條文，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惟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時點非屬112年度，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並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未出具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左列評估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

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屬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

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辦理承銷作業時，亦將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u>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u>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經檢視該公司章程，已載名左列各項款事項，故符合公司法第129條規定。
<u>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u>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左列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u>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u>第二百四十六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第二百四十七條</u>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u>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u>第二百六十九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第二百七十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109及110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344,849千元及156,530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參閱該公司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2,211,377千元，負債總額為746,739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除有下述繫屬中之訴訟及非訟事件對營運無重大影響外，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該公司以胤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胤福公司)及盧國棟為被告，向臺北地方法院起

訴請求：「(一)被告胤福公司應將系爭機臺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時，被告胤福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5 萬 6,3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 5%計算利息」，本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該公司未能證明系爭機臺市價為 2,295 萬 6,314 元，以及被告盧國棟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財產權而成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無法舉證，故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判決建德工業第一審之訴駁回。該公司不服該判決被駁回，已提起上訴。另此案件該公司為原告，且該公司對胤福公司之求償款為 22,956 千元，僅占該公司 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261,416 千元之 8.78%，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2.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浙江榮德)對廈門展鴻圖工貿有限公司之監事陳振雄先生提出民事起訴其對浙江榮德黃盈璇總經理傳送帶有攻擊性及污辱性之訊息，並持續廣泛傳播對浙江榮德損害名譽之訊息，致浙江榮德名譽及經濟收益受到影響，故民事求償共 500,000 人民幣。本案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開庭審理(2021 浙 0192 民初 8139 號)，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法院尚未做出判決。另此案件該公司為原告，且未實際發生損失，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對本次募資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檢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列示如下，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03.15-116.03.15	借款總額： 250,000千元。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檢視該公司 108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律

師對本次募資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除有下述勞資糾紛外，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 1.該公司於 109 年 1 月 9 日接到雲林縣政府來函，該公司與員工陳君因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勞資爭議，雲林縣政府函文給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聯繫兩照雙方並指派調解人召開調解會議，後經雙方於 109 年 2 月 5 日召開調解委員會，勞方表示自 102 年 1 月 7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受雇於該公司，因 109 年 1 月 6 日去電公司請假，公司特助口頭承諾協助辦理請假，並答應轉告其主管，惟於 1 月 8 日接獲公司來電表示該員 1 月 2、3 及 6 日為曠職，有違反工作規則依法終止勞動契約，勞方不服，請求該公司給付預告工資 34 千元、資遣費 119 千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經調解雙方未達共識不成立，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雙方後續並未有進一步結果。若依上述勞方請求資方給付相關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共計 153 千元，占該公司 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261,416 千元之 0.06%，比率甚小，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2.該公司於 109 年 2 月 4 日接到雲林縣政府來函，該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就違反之事項裁處 6 萬元罰鍰，此事件起因雲林縣政府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派員前往該公司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檢查結果發現該公司員工林君 108 年 10 月份薪資明細包含其他扣款 1,000 元(制服費用)，有違反勞基法①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規定及②員工涂君 108 年 10 月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③10 月 21 日號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有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加班費給付及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時之規定，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發函雲林縣政府說明，雲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4 日來函表示該公司就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裁處 6 萬元罰鍰，該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繳清罰鍰。
- 3.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接到雲林縣政府來函，該公司與員工蔡君因加班費等勞資爭議，雲林縣政府委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聯繫兩照雙方並指派調解人召開調解會議，後經雙方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調解委員會，勞方表示自 93 年 3 月 8 日至 111 年 5 月受雇於該公司，因被公司派到大陸，回台灣後被公司資遣，在大陸期間加班費共計新臺幣 113 千元加上 111 年 3 月無故被公司扣人民幣 2 千元，請公司告知原因，並請求該公司給付加班費新臺幣 113 千元，經調解雙方未達共識不成立，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雙方後續並未有進一步結果；若依上述勞方請求資方給付相關加班費共計 113 千元，占該公司 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261,416 千元之 0.04%，比率甚小，故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4.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浙江榮德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發生 6 起工傷事故，均已通過支付一次性就業補助金等方式妥善處理，而江蘇建德則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

勞資糾紛，且尚未改善之情事，故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承銷商本次辦理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委請填報申請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關係之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及預計進度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78,960 千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6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 278,960 千元，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以自有資金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一季	278,960	278,9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在 112 年第一季募足資金，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且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並參酌該公司委任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2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78,96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3%，計 1,649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11,031 千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係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278,96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 278,96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 278,960 千元，將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單位：%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111 年第三季)	募資後 (預估數)	變動比率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26.95	23.60	(12.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7.05	712.07	17.3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8.63	327.71	49.89
	速動比率	161.97	271.04	67.34

資料來源：增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 111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報表之財務數字，加計增資金額後計算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募集新臺幣 278,96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2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負債占資產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26.95% 降至 23.6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607.05% 上升為 712.0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218.63% 及 161.97%，攀升至籌資後之 327.71% 及 271.04%，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健全，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並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80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97,624 千股，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股數為 110,304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50%，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產品包含各式磨床及加工中心機、零組件及其他等項目，工具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端視客戶之需求而定，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及各項營業費用支出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及費用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 111 年 1~11 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考量所屬產業特性、過往之銷售經驗、未來營運計畫及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基於該公司收付款政策，以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及支出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對主要銷售客戶為接獲

訂單時預收訂金及出貨前付清尾款，故部份客戶於出貨前已將款項全數收回，其餘客戶為接獲訂單時預收訂金及交機後月結 30 至 60 天支付尾款，而該公司所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以往實際收款情形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為參考依據，預計 112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11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採購生產所需之控制器、軸承、鑄件及各種五金零件等零組件所支付之款項，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150 天之間，其所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該公司之付款政策及目前公司實際付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並配合營業規模成長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預估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除 111 年度實際採購龍門加工機作為生產使用外，主係日常營運所需之添購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營運及產業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執行，所需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1 年 1~11 月為實際數，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度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未來營收預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及資金運用規劃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對該公司 111 年 1 月期初與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相符，另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期末現金餘額數，與其 111 年 11 月底個體自結財務報表相符，此外，本次現金增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募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佈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依據該公司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考量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使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藉以提高該公司之中長期競爭力。此外，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1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1,790	19,388	165,788	25,181	42,589	43,326	46,119	130,916	132,869	157,911	42,220	47,043	141,7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6,836	21,322	20,121	37,832	28,265	31,615	48,354	23,570	33,207	24,746	15,549	43,282	354,699
股利收入及定存到期、利息收入	264	177,026	419	38	73	126,330	92	97	873	241	10	24	305,487
營業稅退稅	-	1,002	-	1,337	-	2,212	-	1,336	-	1,089	-	1,143	8,119
大陸投資盈餘匯回	-	-	-	-	-	-	259,598	-	-	-	-	-	259,59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7,100	199,350	20,540	39,207	28,338	160,157	308,044	25,003	34,080	26,076	15,559	44,449	927,90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6,687	12,264	17,231	25,688	19,264	21,158	18,412	22,399	13,672	17,371	14,394	17,829	216,369
薪資付現	11,844	5,003	4,758	5,016	4,954	4,897	4,332	4,417	4,490	4,466	4,438	4,594	63,209
費用及其他付現	5,991	5,183	5,072	5,095	5,850	65,309	4,280	5,413	7,078	4,646	4,450	4,468	122,835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80	-	4,086	-	9,533	-	-	-	-	-	-	-	146,599
發放股利	-	-	-	-	-	-	195,248	-	-	-	-	-	195,248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975	8,821	1,798	1,284	1,454	1,444	15,77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7,502	22,450	31,147	35,799	39,601	91,364	223,247	41,050	27,038	27,767	24,736	28,335	760,03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2,502	47,450	56,147	60,799	64,601	116,364	248,247	66,050	52,038	52,767	49,736	53,335	785,03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3,612)	171,288	130,181	3,589	6,326	87,119	105,916	89,869	114,911	131,220	8,043	38,157	284,657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18,000	-	-	14,000	12,000	-	-	18,000	18,000	-	14,000	-	94,000
償還短期借款	-	(5,500)	(130,000)	-	-	(66,000)	-	-	-	(64,000)	-	-	(265,5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	-	-	-	-	-	-	(50,000)	-	-	(75,000)
融資淨額合計(7)	18,000	(30,500)	(130,000)	14,000	12,000	(66,000)	-	18,000	18,000	(114,000)	14,000	-	(246,5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9,388	165,788	25,181	42,589	43,326	46,119	130,916	132,869	157,911	42,220	47,043	63,157	63,1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3,157	71,671	64,965	287,697	287,037	235,747	243,343	394,521	178,716	164,064	168,720	167,926	63,15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6,497	17,083	18,001	18,836	23,136	27,005	28,295	30,575	34,988	30,268	29,443	26,779	300,906
股利收入及定存到期、利息收入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904
營業稅退稅	-	1,022	-	1,253	-	1,862	-	1,397	-	1,477	-	1,172	8,183
大陸投資盈餘匯回	-	-	-	-	-	-	155,191	-	-	-	-	-	155,19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739	18,347	18,243	20,331	23,378	29,109	183,728	32,214	35,230	31,987	29,685	28,193	467,18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2,251	16,206	15,134	11,697	11,450	12,018	14,278	17,272	17,855	17,275	20,069	20,114	185,619
薪資付現	11,476	4,298	4,325	4,312	4,286	4,369	4,303	4,339	4,413	4,374	4,412	4,647	59,554
費用及其他付現	4,498	4,549	5,012	4,982	43,932	5,126	5,388	4,817	5,239	4,377	4,524	4,417	96,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發放股利	-	-	-	-	-	-	-	220,608	-	-	-	-	220,608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8,581	983	1,375	1,305	1,474	1,528	15,24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8,225	25,053	24,471	20,991	59,668	21,513	32,550	248,019	28,882	27,331	30,479	30,706	577,8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225	50,053	49,471	45,991	84,668	46,513	57,550	273,019	53,882	52,331	55,479	55,706	602,8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6,671	39,965	33,737	262,037	225,747	218,342	369,521	153,716	160,064	143,720	142,926	140,413	(72,547)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278,960	-	-	-	-	-	-	-	-	-	278,960
短期借款	20,000	-	-	-	-	-	-	-	-	-	-	-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	(25,000)	-	(15,000)	-	-	-	(21,000)	-	-	-	(6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5,000)	-	-	-	-	-	-	-	-	-	(25,000)
融資淨額合計(7)	20,000	-	228,960	-	(15,000)	-	-	-	(21,000)	-	-	-	212,96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1,671	64,965	287,697	287,037	235,747	243,343	394,521	178,716	164,064	168,720	167,926	165,413	165,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註	1.33	1.19
負債比率(%)	40.18%	35.05%	26.95%
營業收入淨額	217,348	390,837	226,914
稅後淨利	380,647	156,163	106,6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90	1.60	1.0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元富證券整理

註：為營業損失故不予列示。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33 倍及 1.19 倍，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0.18%、35.05%及 26.9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對於健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應有正面之效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7,348 千元、390,837 千元及 226,914 千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380,647 千元、156,163 千元及 106,673 千元，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有助於優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藉此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對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正面之效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12,680 千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總股數 110,304 千股之 11.50%，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所屬產業處於穩定成長趨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

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具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且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11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68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暫定以每股新臺幣22元溢價發行，主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辦理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定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時，其資金不足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定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該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經評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均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其幣別為新臺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此情形。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此情形。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陳 俊 宏



○
(僅限於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金旆

